

关于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446 号天风证券大厦 20 层)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已收悉。

根据贵司要求，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禹电气”或“公司”）会同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或“天风证券”）、北京万商天勤（武汉）律师事务所、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贵司审核问询函中的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和落实，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相关用语释义与《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一致，涉及需要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文件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已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进行了修改或补充披露，并以楷体加粗标示。

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宋体（加粗）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宋体（不加粗）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披露

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中，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目 录

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	4
问题 2、关于公司业务	36
问题 3、关于收入及应收账款	59
问题 4、关于供应商及存货	123
问题 5、关于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161
问题 6、关于期间费用	184
问题 7、关于二次申报	184
问题 8、其他事项	217
除上述问题外。	277

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文件：（1）2018 年 9 月，陈瑾经过公证以继承方式无偿取得严慧芳所持股份，因其具有公务员身份，2023 年 3 月将所持股份无偿转让给其未满 8 周岁的儿子刘恒毅，在刘恒毅满 18 周岁前，由法定监护人陈瑾代为行使股东权利及履行股东义务；（2）公司通过 4 名员工股东回购博润投资持有公司股票后予以定向减资注销，实质上构成公司回购博润投资所持股份，成为特殊投资条款义务承担主体，股权代持、回购主体、决策程序、信息披露、注销股份时间等均违反相关规定；（3）公司通过孝感市启维企业管理服务中心进行股权激励，孝感市启明投资中心、孝感市启维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是公司员工持股平台；（4）终止挂牌后公司进行过两次减资。

请公司补充说明：（1）陈瑾与严慧芳的关系，以继承方式无偿取得股份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陈瑾是否属于党政领导干部或副处级及以上行政级别的干部职务，其在公司直接持股或任职以及代表其子刘恒毅行使股东权利及履行股东义务是否违反关于国家工作人员投资经营及在外任职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利用其身份和职务上的便利为企业谋取利益的行为，是否存在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刘恒毅是否具备股东适格性；（2）①上述瑕疵是否有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②股权代持及解除是否真实有效，相关入股资金来源、资金流向等证据是否足以支撑上述结论，股权代持形成及清理的真实性和合法合规性；是否取得全部当事人的确认，是否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竞业禁止的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股权争议，目前公司股权是否清晰；（3）①两个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公司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是否超过 200 人；②员工持股的管理模式、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等，是否存在服务期、锁定期、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回购等约定；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是否已经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③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

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4）公司减资的背景、原因、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是否通知债权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对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3）③，并就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陈瑾与严慧芳的关系，以继承方式无偿取得股份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陈瑾是否属于党政领导干部或副处级及以上行政级别的干部职务，其在公司直接持股或任职以及代表其子刘恒毅行使股东权利及履行股东义务是否违反关于国家工作人员投资经营及在外任职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利用其身份和职务上的便利为企业谋取利益的行为，是否存在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刘恒毅是否具备股东适格性；

陈瑾与严慧芳系母女关系。

陈瑾母亲严慧芳于 2011 年以自有资金购买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13.95 万股，后严慧芳于 2018 年 5 月 6 日去世。2018 年 8 月 29 日，湖北省孝感市孝城公证处出具（2018）鄂孝城证字第 2084 号《公证书》，载明：“公证事项为继承权，申请人为陈伟、陈瑾，被继承人为严慧芳。被继承人严慧芳于 2018 年 5 月 6 日去世，其继承人为配偶陈伟及女儿陈瑾，陈伟放弃对严慧芳持有的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95 万股股份的继承权，由陈瑾继承。”2018 年 9 月 26 日，陈瑾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上述股份的证券过户登记。综上所述，陈瑾以继承方式无偿取得股份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陈瑾于 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9 月任孝南区朋兴乡政府一级科员，2019 年 9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孝南区委党校一级科员，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孝南区委党校四级主任科员。孝南区委党校为参公事业单位，相关人员参照公务员编制管理，四级主任科员相当于副科级，具体职位为学员组织股科员，因此陈瑾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或副处级及以上行政级别的干部，且其未在公司任职及领取报酬，其在公司直接持股及代表其子刘恒毅行使股东权利及履行股东义务未违反关于国家工作人员投资经营的相关规定，陈瑾工作的单位为孝南区委党校，职位为学员组

织股科员，与公司不存在监督管理关系，不存在利用其身份和职务上的便利为企业谋取利益的行为，不存在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关于未成年人能否成为公司股东问题的答复》(工商企字【2007】131)：

“《公司法》对未成年人能否成为公司股东没有作出限制性规定。因此，未成年人可以成为公司股东，其股东权利可以由法定代理人代为行使。”刘恒毅系未成年人，在其满 18 周岁前，由其法定监护人陈瑾代为行使股东权利，符合上述规定。综上所述，刘恒毅具备股东适格性。

(2) ①上述瑕疵是否有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②股权代持及解除是否真实有效，相关入股资金来源、资金流向等证据是否足以支撑上述结论，股权代持形成及清理的真实性和合法合规性；是否取得全部当事人的确认，是否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竞业禁止的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股权争议，目前公司股权是否清晰；

①上述瑕疵是否有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

公司通过 4 名员工股东回购博润投资持有公司股票后予以定向减资注销，实质上构成公司回购博润投资所持股份，成为特殊投资条款义务承担主体，股权代持、回购主体、决策程序、信息披露、注销股份时间等均违反相关规定。

但上述行为均系因非上市公司身份产生的违规行为，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完成摘牌程序，从公司摘牌之日起不再是非上市公司，其因非上市公司身份产生的违规行为在其摘牌之日終了。公司被全国股转系统处罚的可能性较小。即使公司违法违规行为被股转追溯处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6.1 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公司可能被全国股转系统处以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风险。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二条之规定，行政处罚是指行政机关依法对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减损权益或者增加义务的方式予以惩戒的行为。全国股转系统并不属于行政机关，全国股转系统给予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亦不属于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注销股份时间系违反《公司法》相关规定，但《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针对

未及时注销回购的库存股行为，无具体处罚条款，因此该行为仅为一般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通过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所有股东对公司减资瑕疵问题予以追认，并且已经完成上述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事项，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处罚。

综上所述，截至目前为止，公司未因上述事项而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且上述事项经过了公司全体股东的书面确认，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权利的情形。上述瑕疵被处罚的风险较低，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前次挂牌以来，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逐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

公司在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存在回购减资及代持事项未及时披露的情况，与本次申请文件存在差异，公司管理层已充分认识内部控制及信息披露的重要性，积极进行规范，纠正存在的问题或缺陷，并在本次申报文件中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本次申请文件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今后会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使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得公司信息的权利，保障投资者知情权，确保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有效。

②股权代持及解除是否真实有效，相关入股资金来源、资金流向等证据是否足以支撑上述结论，股权代持形成及清理的真实性和合法合规性；是否取得全部当事人的确认，是否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竞业禁止的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股权争议，目前公司股权是否清晰；

公司的股权代持及解除真实有效，相关入股资金均系被代持人的自有资金，资金来源、资金流向等证据足以支撑上述结论，股权代持形成及清理真实、合法合规。

2022 年 4 月 29 日，大禹电气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了《关于同意通过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所有股东同意将公司股本由 5765.3 万元减少至 5365.3 万元。

公司的股权代持及解除取得了全部股东的确认，不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竞业禁止的情况，不存在纠纷或股权争议，目前公司股权清晰。

(3) ①两个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公司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是否超过 200 人；②员工持股的管理模式、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等，是否存在服务期、锁定期、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回购等约定；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是否已经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③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①两个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公司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是否超过 200 人；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股东、两个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公司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怡华	19,007,500	35.43
2	杨奇	4,601,500	8.58
3	孝感市启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00,000	7.46
4	唐学东	3,232,500	6.02
5	李国俊	3,000,000	5.59
6	祝新舟	2,761,500	5.15
7	孝感市启维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2,318,000	4.32
8	程世国	1,943,000	3.62
9	王艳阶	1,847,000	3.44
10	周连华	1,403,000	2.61
11	王琴	1,069,952	1.99
12	肖少兵	1,055,000	1.97
13	王怡泉	1,047,000	1.95

14	周延军	877,803	1.64
15	鲁爱华	700,000	1.30
16	姚友元	608,000	1.13
17	周建华	570,900	1.06
18	李新洲	556,000	1.04
19	王发刚	497,500	0.93
20	彭晓云	418,500	0.78
21	祝新峰	338,000	0.63
22	杨沛	278,500	0.52
23	吴雨清	214,500	0.40
24	袁宁	200,000	0.37
25	李雪花	139,500	0.26
26	刘恒毅	139,500	0.26
27	徐清娥	116,500	0.22
28	饶清安	112,845	0.21
29	张国东	84,000	0.16
30	李国强	84,000	0.16
31	王存志	84,000	0.16
32	潘志扬	77,500	0.14
33	王贤	58,000	0.11
34	姚红艳	56,000	0.10
35	杨红娟	39,000	0.07
36	万斌	39,000	0.07
37	王小平	27,000	0.05
38	张国宏	19,500	0.04
39	付胜强	19,500	0.04
40	沈言华	11,500	0.02
合 计		53,653,000	100.00

孝感市启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刘祎航	2,700,000	2,700,000	19.29%
2	袁业广	2,520,000	2,520,000	18.00%
3	李兰香	1,750,000	1,750,000	12.50%
4	王怡华	1,675,000	1,675,000	11.96%
5	蔡红兰	1,050,000	1,050,000	7.50%
6	李复明	700,000	700,000	5.00%
7	方军	367,500	367,500	2.63%
8	周银凤	350,000	350,000	2.50%
9	袁碧波	350,000	350,000	2.50%

10	肖云常	350,000	350,000	2.50%
11	周骏	280,000	280,000	2.00%
12	李崇波	245,000	245,000	1.75%
13	连永军	201,373	201,373	1.44%
14	周伟	185,402	185,402	1.32%
15	王怡斌	175,000	175,000	1.25%
16	张静	175,000	175,000	1.25%
17	李飞	175,000	175,000	1.25%
18	黄俊忠	175,000	175,000	1.25%
19	涂俊峰	175,000	175,000	1.25%
20	钟军妮	175,000	175,000	1.25%
21	袁宁	105,000	105,000	0.75%
22	彭振兴	70,000	70,000	0.50%
23	严兰兰	33,793	33,793	0.24%
24	肖艳红	13,587	13,587	0.10%
25	王琴	3,346	3,346	0.02%
合 计		14,000,000	14,000,000	100.00%

孝感市启维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李崇波	500,000	500,000	8.63%
2	袁宁	500,000	500,000	8.63%
3	鲁爱华	375,000	375,000	6.47%
4	张栋	300,000	300,000	5.18%
5	程智鹏	297,500	297,500	5.13%
6	王发刚	268,700	268,700	4.64%
7	王怡华	245,000	245,000	4.23%
8	彭久安	225,000	225,000	3.88%
9	金海勇	225,000	225,000	3.88%
10	沈言华	200,000	200,000	3.45%
11	胡盼盼	200,000	200,000	3.45%
12	毛康宇	200,000	200,000	3.45%
13	颜金玲	177,200	177,200	3.06%
14	吴德朝	125,000	125,000	2.16%
15	姚红艳	125,000	125,000	2.16%
16	陆国军	125,000	125,000	2.16%
17	王怡泉	125,000	125,000	2.16%
18	张立新	125,000	125,000	2.16%
19	李飞	125,000	125,000	2.16%
20	周骏	125,000	125,000	2.16%

21	周立	106,300	106,300	1.83%
22	王英	75,000	75,000	1.29%
23	王涛	75,000	75,000	1.29%
24	程坤	75,000	75,000	1.29%
25	张斌	75,000	75,000	1.29%
26	王小平	75,000	75,000	1.29%
27	陈宇	75,000	75,000	1.29%
28	胡虎年	75,000	75,000	1.29%
29	张小玲	75,000	75,000	1.29%
30	王波	75,000	75,000	1.29%
31	万莹	75,000	75,000	1.29%
32	邓海力	75,000	75,000	1.29%
33	喻春堂	75,000	75,000	1.29%
34	王琴	50,300	50,300	0.87%
35	鲁林	50,000	50,000	0.86%
36	温杰	50,000	50,000	0.86%
37	沈忱	50,000	50,000	0.86%
合 计		5,795,000	5,795,000	100.00%

根据上述表格所示股权结构，公司股东人数即使不考虑部分股东身份重复，直接股东与间接股东累计相加计算仅 100 人，经穿透计算不超过 200 人。两个持股平台的合伙人除孝感市启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由于成立时间较早，部分合伙人已从公司离职外，均为公司原员工。

两个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出资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不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两个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不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公司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不超过 200 人。

②员工持股的管理模式、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等，是否存在服务期、锁定期、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回购等约定；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是否已经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孝感市启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21 日，时间较早，未制订员工持股的管理模式、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等，不存在服务期、锁定期、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回购等约定。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该持股平台的股权激励已经实施完毕，不存

在纠纷及潜在纠纷，不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2018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以孝感市启维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最终名称以当地工商管理部门批复为准）为主体向公司监事周建华回购股权用于公司股权激励的议案》等议案，决定由公司和实际控制人王怡华共同出资设立孝感启维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公司出资1,188万元，实际控制人王怡华出资12万元），并在1年内通过孝感启维受让周建华持有的或二级市场上流通的大禹电气股份向公司员工实施股权激励，本次股份受让单价不超过每股2.5元，受让股份数量不超过500万股。

2018年12月7日至2019年12月22日期间，孝感启维从周建华处合计受让其持有的大禹电气466.5万股股份。2020年6月20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等议案，决定向公司39名激励对象授予大禹电气237万股股份，授予价格为每股1.8元。

员工持股的管理模式：

股东大会作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及终止事项，股东大会可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将本激励计划变更、终止等事项的审批权限授予董事会；董事会作为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负责起草、制订、修改本激励计划，并报股东大会审议和批准，同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监事会是本激励计划实施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激励对象的适格性并对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进行监督。

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服务期、锁定期、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回购等约定情况如下：

“一、限售期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锁定期：自激励对象获得股权即受让孝感市启维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的存量股开始3年。

（二）未经公司同意，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不得就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进行出售、交换、抵押、担保、用于偿还债务、收益权转让，或就处置订立任何口头和书面协议，或申请退伙及通过减资方式减少所持股份份额。

（三）在限售期内，经公司董事会同意处置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处置方式、价格由普通合伙人与激励对象协商一致同意。

二、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分别为自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

无论是否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不得就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进行出售、交换、抵押、担保、用于偿还债务、收益权转让，或就处置订立任何口头和书面协议，或申请退伙及通过减资方式减少所持股权份额。

三、激励对象所持份额调整的情形

（一）取消激励对象参与资格

在限售期间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的参与资格将被取消：

- 1、激励对象辞职或擅自离职的；
- 2、激励对象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规章制度、年度考核不及格而被公司或控股子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
- 3、激励对象出现重大过错给公司造成 20 万元以上损失的；
- 4、激励对象在劳动合同到期后拒绝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续签劳动合同的；
- 5、激励对象劳动合同到期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不与其续签劳动合同的；
- 6、未经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书面同意，激励对象同时与其它用人单位（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关联公司以外的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
- 7、激励对象违反竞业禁止协议约定的（但竞业禁止协议另有专门约定的，按竞业禁止协议的约定执行）；
- 8、激励对象未经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允许从事除本职工作之外的兼职或为自身利益从事本职工作之外的经营活动时死亡或丧失劳动能力的；
- 9、激励对象严重失职、索贿、受贿、贪污、盗窃、侵占公司财产、泄漏公司经营或技术秘密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20 万元以上损失）或声誉的；

对于员工被取消激励计划资格时，尚未解除限售期的股票（股权），由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以购买价格回购；已经解除限售期的股票（股权），归激励对象所有；未解除限售的股票（股权）由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以购买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回购。普通合伙人有权在回购价款及分配价款支付同时扣除激励对象对公司造成的损失金额。触发回购条件激励对象有权要求公司

按照约定回购价格进行回购。

（二）丧失劳动能力、退休、死亡

激励对象发生丧失劳动能力、退休情形的，激励对象在股权激励计划内的份额保持不变，且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解锁条件。

激励对象发生死亡情形的，由其合法继承人继承并按原激励对象份额享有，直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清算分配，股权激励计划实现的收益部分亦由其合法继承人继承并按原激励对象份额享有。该等继承人不受需具备参与本计划资格的限制。

（三）职务变更

激励对象职务变更但仍符合参与条件的，其持有的股权激励计划份额或权益不作变更。

（四）其他情形

如发生其他未约定事项，激励对象所持的激励计划份额的处置方式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确定。”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股权激励已实施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③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 2022 年度、2021 年度分别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84,250.00 元、204,300.00 元。

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为：用于股权激励的股份的回购价格，并剔除股份回购至股权激励授予期间权益分派的影响。用于股权激励的股份系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以 2.50 元/股向独立第三方回购取得，回购价格 2.50 元/股可以确认为公司股票的公允价值，2019 年 7 月公司进行分红，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1 元，2020 年 7 月公司进行分红，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4 元（根据激励方案，激励对象不应当享受公司 2019 年度、2022 年度的利润分红），扣除上述分红后授予股份的公允价值确定为 2.00 元/股。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合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其中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第十二章第一节将“股份支付”的特征概括为：①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②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③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同时符合上述特征的安排属于股份支付。

本次用于股权激励的股份来源系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通过持股平台孝感市启维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受让股东周建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此次股权激励计划，通过向拟激励对象授予公司持股平台孝感市启维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份额方式进行股权激励，激励对象有权按照授予价格和标的份额认购持股平台的合伙份额，并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授予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80 元，本次授予实际人数共计 38 人，合计持股平台 5,800,000 份标的份额，间接持股数量共计 2,320,000 股，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标的份额 (份)	占持股平台的 份额比例	间接持有公司股 份数(股)	间接持有公司权 益份额
1	鲁爱华	375,000	3.13%	150,000	0.250%
2	王琴	500,000	4.17%	200,000	0.333%
3	袁宁	500,000	4.17%	200,000	0.333%
4	李崇波	500,000	4.17%	200,000	0.333%
5	王发刚	375,000	3.13%	150,000	0.250%
6	金海勇	125,000	1.04%	50,000	0.083%
7	沈言华	200,000	1.67%	80,000	0.133%
8	李飞	125,000	1.04%	50,000	0.083%
9	童志刚	75,000	0.63%	30,000	0.050%
10	毛康宇	200,000	1.67%	80,000	0.133%
11	程智鹏	200,000	1.67%	80,000	0.133%
12	万莹	75,000	0.63%	30,000	0.050%
13	王小平	75,000	0.63%	30,000	0.050%
14	王怡泉	125,000	1.04%	50,000	0.083%
15	喻春堂	75,000	0.63%	30,000	0.050%
16	彭振兴	125,000	1.04%	50,000	0.083%
17	周骏	125,000	1.04%	50,000	0.083%
18	张斌	75,000	0.63%	30,000	0.050%
19	张小玲	75,000	0.63%	30,000	0.050%

20	彭久安	125,000	1.04%	50,000	0.083%
21	张立新	50,000	0.42%	20,000	0.033%
22	仝阔	125,000	1.04%	50,000	0.083%
23	邓海力	75,000	0.63%	30,000	0.050%
24	程坤	75,000	0.63%	30,000	0.050%
25	沈忱	50,000	0.42%	20,000	0.033%
26	胡虎年	75,000	0.63%	30,000	0.050%
27	吴德朝	125,000	1.04%	50,000	0.083%
28	王英	75,000	0.63%	30,000	0.050%
29	温杰	50,000	0.42%	20,000	0.033%
30	胡盼盼	200,000	1.67%	80,000	0.133%
31	张栋	200,000	1.67%	80,000	0.133%
32	陆国军	125,000	1.04%	50,000	0.083%
33	颜金玲	125,000	1.04%	50,000	0.083%
34	姚红艳	125,000	1.04%	50,000	0.083%
35	陈宇	75,000	0.63%	30,000	0.050%
36	王涛	75,000	0.63%	30,000	0.050%
37	鲁林	50,000	0.42%	20,000	0.033%
38	王波	75,000	0.63%	30,000	0.050%
合 计		5,800,000	48.33%	2,320,000	3.867%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分别为自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具体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行权安排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5%
第二个解锁期	自授予登记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5%
第三个解锁期	自授予登记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报告期内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元

类别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合计
①各期股数（注 1）	812,000	777,000	681,000	2,270,000
②（公允价值-授予价格）元/股	0.20	0.20	0.20	
③各期股份支付费用（①*②）	162,400	155,400	136,200	454,000
④等待期（月）	12	24	36	

⑤分摊金额(③/④)	13,533.33	6,475.00	3,783.33	23,791.67
⑥2021 年度应确认的月份数	6	12	12	
2021 年度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⑤*⑥)	81,200.00	77,700.00	45,400.00	204,300.00
⑦2022 年度应确认的月份数		6	12	
2022 年度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⑤*⑦)		38,850.00	45,400.00	84,250.00

注：2021 年 10 月，激励对象彭振兴退出，导致 2021 年股数减少 5 万股，因此第二个解锁期与第三个解锁期股数分别为 $(2320000-50000)*70\%-812000=777000$ 股、 $2320000-812000-777000-50000=681000$ 股。

《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六条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将明确约定服务期限等限制性条件的股份支付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在等待期内分期摊销计入损益，并根据摊销计入损益的金额相应增加资本公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公司将股份支付费用全部计入管理费用，主要原因如下：

股权激励的本质是基于管理需要激励和留住公司核心人才，用预期获取公司股权的方式而推行的一种长期激励机制，实质为一种管理成本；股权激励事项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该准则并未明确要求需按受益对象计入损益；股份支付费用全部计入管理费用有利于更真实、有效地反应公司的实际经营成果，方便不同期间财务数据的可比，符合会计信息质量的谨慎性及可比性要求；经查询相关案例，存在将股份支付费用全部计入管理费用的情形，且涉及的对象除管理人员外亦包括销售人员、研发人员、生产人员，如信展通（874193.NQ）、神工股份（688233.SH）、晶晨股份（688099.SH）等。

综上所述，公司将股份支付费用全部计入管理费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是准确的。

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系设定了服务期限等限制条件，报告期内公司的股份支付费用作为经常性损益列示，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对设

定服务期限等限制条件的股份支付，股份支付费用应采用恰当方法在服务期内进行分摊，并计入经常性损益”的规定。因此公司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列示合理，符合相关规定。

(4) 公司减资的背景、原因、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是否通知债权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两次减资，减资程序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2021 年 10 月，终止挂牌后第一次减资

公司通过孝感启维购买的股份为 466.5 万元，实际授予的激励股份为 231.8 万元，故公司对剩余未授予的 234.7 万元激励股份进行减资处理。

2021 年 8 月 18 日，大禹电气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通过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将公司股本由 6000 万元减少至 5765.3 万元。

2021 年 8 月 19 日，大禹电气在《孝感日报》（国内统一刊号：CN42-0011）上刊登了《减资公告》。

2021 年 10 月 8 日，大禹电气出具《公司债权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说明》，明确截至 2021 年 10 月 8 日，没有债权人向公司主张债务清偿或提供担保。

2021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取得了孝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9006856169667 的《营业执照》，载明公司股本 5,765.3 万元。

公司本次减资，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编制了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通知了债权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②2022 年 7 月，终止挂牌后第二次减资

2019 年 11 月，四名回购股东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受让了博润投资持有的大禹电气 400 万股股份。2022 年 4 月，公司对回购股东持有的该等 400 万股份实施定向减资。

2022 年 4 月 29 日，大禹电气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通过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将公司股本由 5765.3 万元减少至 5365.3 万元。

2022 年 5 月 6 日，大禹电气在《湖北日报》（国内统一刊号：CN42-0001）上刊登了《减资公告》。

2022 年 7 月 2 日，大禹电气出具《公司债权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说明》，明

确截至 2022 年 7 月 2 日，没有债权人向公司主张债务清偿或提供担保。

2022 年 7 月 20 日，公司取得了孝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9006856169667 的《营业执照》，载明公司股本 5,365.3 万元。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时点应追溯至 2019 年 11 月，直至 2022 年 4 月公司才召开股东大会予以减资注销本公司股份，未能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减资程序。

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通过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所有股东对公司减资瑕疵问题予以追认，并且已经完成上述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事项。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处罚。

公司本次减资，虽然未能及时履行减资程序，但截至目前已经履行完工商变更程序，编制了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通知了债权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主办券商回复：

【核查程序】

1、主办券商查阅了湖北省孝感市孝城公证处出具的（2018）鄂孝城证字第 2084 号《公证书》、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2、主办券商取得了陈瑾的简历及有关书面声明；

3、主办券商查阅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国家工作人员投资经营及在外任职相关规定；

4、主办券商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

5、主办券商查阅了刘恒毅的身份证；

6、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法》《关于未成年人能否成为公司股东问题的答复》（工商企字【2007】131）等有关规定；

7、主办券商查阅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19 年 10 月 18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

处分实施细则》等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

8、主办券商查阅了《行政处罚法》；

9、主办券商获取了相关“三会文件”及工商变更登记资料；

10、主办券商检索了公司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

11、主办券商获取了公司相关治理制度及内控制度，对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

12、主办券商查阅了博润投资的认购协议、博润投资退出的相关协议及资金流水、代持股权还原的相关协议及资金流水；

13、主办券商取得了全部当事人的书面确认文件，对相关当事人进行了访谈，并获取了其《调查表》；

14、主办券商获取了全体股东的声明，查阅了公司工商档案；

15、主办券商获取了公司《员工花名册》，两个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

16、主办券商对《合伙协议》载明的合伙人与《员工花名册》进行比对；

17、主办券商查阅相关人员的《劳动合同》；

18、主办券商查阅了合伙企业各合伙人的出资银行凭证，获取了合伙人的声明；

19、主办券商计算了公司股东人数、两个持股平台的合伙人人数的合计数；

20、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关于股权激励的公开披露信息；对管理层进行了访谈；

21、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报告期的《审计报告》；

22、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关于股权激励的公开披露信息；

23、主办券商查阅了《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

24、主办券商重新计算了报告期内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25、主办券商查阅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26、主办券商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

27、主办券商查询了相关案例；

28、主办券商查阅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

29、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工商档案，获取了相关会议文件，查阅了相关《减资公告》；

30、主办券商检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

31、主办券商获取了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怡华出具的《关于历史沿革中减资事项的承诺》。

【分析过程】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对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1) 陈瑾与严慧芳的关系，以继承方式无偿取得股份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陈瑾是否属于党政领导干部或副处级及以上行政级别的干部职务，其在公司直接持股或任职以及代表其子刘恒毅行使股东权利及履行股东义务是否违反关于国家工作人员投资经营及在外任职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利用其身份和职务上的便利为企业谋取利益的行为，是否存在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刘恒毅是否具备股东适格性；

主办券商查阅了湖北省孝感市孝城公证处出具的(2018)鄂孝城证字第 2084 号《公证书》，确认陈瑾与严慧芳系母女关系。

主办券商查阅了上述《公证书》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陈瑾以继承方式取得公司股份经过了其他继承人的同意，并经公证机关公证，办理了证券过户登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主办券商查阅了陈瑾的简历，取得其书面声明，确认陈瑾目前任职于孝南区委党校，为参公事业单位，具体职位为学员组织股科员，行政级别为四级主任科员相当于副科级，故其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或副处级以上行政级别的干部职务。

主办券商查阅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等国家工作人员投资经营及在外任职相关规定，陈瑾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不适用“乡（含乡）以上党政机关在职干部（包括退居二线的干部），一律不得以独资或合股、兼职取酬、搭干股分红等方式经商、办企业；也不允许利用职权为其家属、亲友所办的企业谋取利益”的规定。

主办券商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其第五十三九规定：“公务员应当遵纪守法，不得有下列行为：……（十六）违反有关规定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在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中兼任职务；”由于陈瑾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不参与公司经营管理，故未违反该条规定。另外，陈瑾工作单位为孝

南区委党校，职位为学院组织股科员，与公司不存在监督管理关系，故不存在利用其身份和职务上的便利为企业谋取利益的行为。

主办券商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其不存在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而产生的诉讼，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主办券商查阅了刘恒毅的身份证件，了解到其为未满 8 周岁的未成年人。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法》《关于未成年人能否成为公司股东问题的答复》（工商企字【2007】131），上述答复中说明：“《公司法》对未成年人能否成为公司股东没有作出限制性规定。因此，未成年人可以成为公司股东，其股东权利可以由法定代理人代为行使。”因此，刘恒毅具备股东适格性。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陈瑾与严慧芳系母女关系，以继承方式无偿取得股份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陈瑾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或副处级及以上行政级别的干部职务，其在公司直接持股或任职以及代表其子刘恒毅行使股东权利及履行股东义务未违反关于国家工作人员投资经营及在外任职相关规定，不存在利用其身份和职务上的便利为企业谋取利益的行为，不存在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刘恒毅具备股东适格性。

（2）①上述瑕疵是否有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②股权代持及解除是否真实有效，相关入股资金来源、资金流向等证据是否足以支撑上述结论，股权代持形成及清理的真实性和合法合规性；是否取得全部当事人的确认，是否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竞业禁止的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股权争议，目前公司股权是否清晰；

①上述瑕疵是否有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

公司通过 4 名员工股东回购博润投资持有公司股票后予以定向减资注销，实质上构成公司回购博润投资所持股份，成为特殊投资条款义务承担主体，股权代持、回购主体、决策程序、信息披露、注销股份时间等均违反相关规定。

主办券商查阅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19 年 10 月 18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实施细则》等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确认成为特殊投资条款义务承担主体，股权代持、回购主体、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瑕疵均系因非上市公司身份产生的违规行为。

但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完成摘牌程序，从公司摘牌之日起不再是非上市公司，其因非上市公司身份产生的违规行为在其摘牌之日終了。公司被全国股转系统处罚的可能性较小。

主办券商查阅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6.1 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的规定，确认即使公司违法违规行为被股转追溯处罚，最高处罚为被全国股转系统处以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风险。

主办券商查阅了《行政处罚法》，其第二条规定：“行政处罚是指行政机关依法对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减损权益或者增加义务的方式予以惩戒的行为。”全国股转系统并不属于行政机关，全国股转系统给予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亦不属于行政处罚，故上述可能的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注销股份时间系违反《公司法》相关规定，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确认针对未及时注销回购的库存股行为，无具体处罚条款，因此该行为仅为一般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主办券商获取了相关“三会文件”及工商变更登记资料，检索了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确认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通过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所有股东对公司减资瑕疵问题予以追认，并且已经完成上述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事项，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处罚。

综上所述，上述瑕疵被处罚的风险较低，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主办券商获取了公司相关治理制度及内控制度，对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确认公司前次挂牌以来，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逐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在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存在回购减资及代持事项未及时披露的

情况，与本次申请文件存在差异，公司管理层已充分认识内部控制及信息披露的重要性，积极进行规范，纠正存在的问题或缺陷，并在本次申报文件中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本次申请文件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公司今后会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使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得公司信息权利，保障投资者知情权，确保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有效。

②股权代持及解除是否真实有效，相关入股资金来源、资金流向等证据是否足以支撑上述结论，股权代持形成及清理的真实性和合法合规性；是否取得全部当事人的确认，是否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竞业禁止的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股权争议，目前公司股权是否清晰；

主办券商查阅了博润投资的认购协议、博润投资退出的相关协议及资金流水、代持股权还原的相关协议及资金流水，了解到：

2015年5月，武汉光谷博润新三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博润投资”）与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大禹电气”）签订《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合同》，约定博润投资以2.5元/股的价格认购公司400万股股票。同月，博润投资、大禹电气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怡华签署《关于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合同〉的补充协议》，约定若2017年6月30日前博润投资未通过二级市场实现退出的，则博润投资有权要求王怡华回购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

2019年6月，博润投资、武汉市宏景泰隆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简称“宏景泰隆”）及王怡华签署《借款及借款清偿协议》，根据该协议约定：（1）各方一致同意，出借人宏景泰隆向借款人博润投资提供借款，人民币1000万元，借款利率为年息0%，借款的用途为借款人自用，借款人不得将借款挪作他用；（2）借款人应在收到王怡华或其指定方支付的全部股份回购价款之日的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出借人偿还全部借款本金；借款利息由王怡华或其指定方承担；（3）若王怡华不向借款人付清全部股份回购价款，则借款人博润投资无义务清偿借款本息。2019年6月20日，大禹电气向宏景泰隆合计支付人民币1000万元，2019年6月21日，武汉市宏景泰隆机电设备有限公司通过借款的方式将1000万元付

给博润投资。

2019 年 7 月，博润投资、公司四名员工股东（王发刚、沈言华、王怡泉、李新洲，以下简称“回购股东”）、宏景泰隆、王怡华、HU ROBIN Z B 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由王发刚、沈言华、王怡泉、李新洲通过盘后大宗交易的方式以 3.5 元/股的价格分别回购博润投资持有的大禹电气合计 400 万股股票（合计人民币 1400 万元），股份转让款支付完毕后由博润投资退回宏景泰隆于同年 6 月支付的人民币 1000 万元借款，王怡华对回购股东在该协议项下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为了实施上述股份转让协议，产生了如下资金往来事项：

2019 年 11 月，公司合计向王玮退回人民币 1,100 万元，王玮将该 1,100 万元分别汇入 4 名回购股东账户，同时宏景泰隆向回购股东之李新洲账户汇入人民币 300 万元以垫付部分回购款项。同月，回购股东收到以上人民币 1,400 万元后回购了博润投资持有的 400 万股大禹电气股份，博润投资所持有的全部股权已全部转让退出。2019 年 11 月 11 日-15 日，宏景泰隆合计收到博润投资退回的 1,000 万元借款，并随即向大禹电气转账了 1,000 万元。

公司合计向王玮退回人民币 1,100 万元，系因 2019 年 3 月，王玮、周克、周爽拟收购大禹电气全资子公司湖北大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并向大禹电气合计支付了预收款 1100 万元，由于湖北大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所在地块无法办理产权过户手续导致收购无法实施，因而暂时中止收购手续，大禹电气因而于 2019 年 11 月向王玮退回了该 1100 万元预收款，由他向另外两名收购股东周克、周爽再行支付。待产权过户手续条件成熟，2020 年 5 月，大禹电气发布《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并于同月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将其持有的湖北大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转让给王玮、周克、周爽，股权转让定价依据为根据大禹电子交易时点的审计评估报告金额，实际作价 2350 万元，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大禹电气本次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已分别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宏景泰隆向回购股东之李新洲账户汇入人民币 300 万元，系王怡华向宏景泰

隆借款并委托其向回购股东之李新洲账户汇入人民币 300 万元，以作为回购博润投资所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2019 年 11 月，大禹电气（委托方）与王发刚、沈言华、王怡泉、李新洲（四人为受托方）签署《股权代持协议》，约定：委托方同意将其实际所有的 4,000,000 股股份委托给王发刚、沈言华、王怡泉、李新洲每人 1,000,000 股，委托期限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解除委托之日止，该 4,000,000 股股份由武汉光谷博润新三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分别转让至上述 4 人受托方持有；未经委托方同意，受托方不得向第三人转让股权；受托方代持期间无报酬。股份代持完成后，产生了如下还款事项：

2020 年 7 月以及 2020 年 11 月，大禹电气分别发布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回购股东就其因回购博润投资股票而持有的 400 万股股份分配得到分红 260 万元。回购股东收到上述分红后即将上述分红款合计人民币 260 万元，通过由王怡华转交并偿付给宏景泰隆前期支付的 300 万股权回购款。具体资金路径如下：

关于 2019 年度分红：王发刚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将 2019 年度分红金额 40 万元转账给实控人指定人员熊慈，熊慈通过取现 45 万元（含沈言华转账给熊慈的 5 万元）交给实控人王怡华；根据王怡泉、李新洲出具的确认说明、王怡华出具的确认意见以及对股东代表沈言华的访谈记录，王怡泉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将 2019 年度分红金额 40 万元交给实控人；李新洲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将 2019 年度分红金额 40 万元交给实控人；沈言华于 2020 年 7 月 28-29 日将 2019 年度分红金额 35 万转账给实控人指定的武汉市宏景泰隆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分红：王发刚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将 2020 年半年度分红金额 25 万元转账给实控人指定人员钟咏新；王怡泉 2020 年 11 月 18 日将 2020 年半年度分红金额 25 万元转账给实控人指定人员钟咏新；李新洲 2020 年 11 月 18 日将 2020 年半年度分红金额 25 万元转账给实控人指定人员钟咏新；沈言华 2020 年 11 月 23 日将 2020 年半年度分红金额 24.25 万元转账给实控人指定人员钟咏新、以现金交给实控人 0.75 万元。

基于宏景泰隆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受王怡华委托向回购股东李新洲支付 300 万元股权回购款，公司将 400 万股份对应的现金股利 260 万元连同利息费 8

万元与前期回购价款抵销，公司于 2022 年 8 月向王怡华支付了人民币 32 万元（即 300 万元-260 万元-8 万元），王怡华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向宏景泰隆支付了 300 万元借款。

2022 年 3 月，大禹电气分别与王发刚、沈言华、王怡泉、李新洲签署《股权代持还原协议》，约定：“本次代持股份还原不产生对价，也不发生实际给付行为，代持股份还原给大禹电气后，大禹电气应当对王发刚、沈言华、王怡泉、李新洲合计持有的 400 万股股份启动减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减资事项、办理减资的工商登记等。”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应减资注销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于 2022 年 4 月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公司股本由 5765.3 万元减少至 5365.3 万元。

2022 年 5 月 6 日，公司于湖北日报刊登了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2022 年 7 月 2 日，公司出具《公司债权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说明》，明确截至 2022 年 7 月 2 日，没有债权人向公司主张债务清偿或提供担保。

2022 年 7 月，孝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就公司减资事宜进行登记，公司取得了孝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9006856169667 的《营业执照》，载明公司股本 5,365.3 万元。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股权代持及解除真实有效，相关入股资金来源、资金流向等证据足以支撑上述结论，股权代持形成及清理真实、合法合规。

主办券商取得了全部当事人的书面确认文件，对相关当事人进行了访谈，并获取了其《调查表》，确认不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竞业禁止的情况，不存在纠纷或股权争议。

主办券商获取了全体股东的声明，查阅了公司工商档案，目前公司股权清晰。

（3）①两个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公司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是否超过 200 人；②员工持股的管理模式、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等，是否存在服务期、锁定期、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回购等约定；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是否已经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③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

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①两个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公司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是否超过 200 人；

主办券商获取了公司《员工花名册》，两个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并对《合伙协议》载明的合伙人与《员工花名册》进行比对，同时查阅相关人员的《劳动合同》，确认两个持股平台的合伙人除孝感市启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由于成立时间较早，部分合伙人已从公司离职外，均为公司员工。

主办券商查阅了合伙企业各合伙人的出资银行凭证，获取了合伙人的声明，确认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不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主办券商计算了公司股东人数、两个持股平台的合伙人人数，合计为 100 名，即使不剔除重复合并计算亦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所述，两个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不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公司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不超过 200 人。

②员工持股的管理模式、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等，是否存在服务期、锁定期、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回购等约定；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是否已经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关于股权激励的公开披露信息，对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确认公司上述补充说明的员工持股的管理模式、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与相关公开披露信息一致，存在服务期、锁定期、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回购等约定，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正常，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已经实施完毕，不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③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

相关规定；

主办券商获取了公司报告期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2021 年度分别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84,250.00 元、204,300.00 元。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关于股权激励的公开披露信息，确认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为：用于股权激励的股份的回购价格，并剔除股份回购至股权激励授予期间权益分派的影响。用于股权激励的股份系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以 2.50 元/股向独立第三方回购取得，回购价格 2.50 元/股可以确认为公司股票的公允价值，2019 年 7 月公司进行分红，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1 元，2020 年 7 月公司进行分红，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4 元（根据激励方案，激励对象不应当享受公司 2019 年度、2022 年度的利润分红），扣除上述分红后授予股份的公允价值确定为 2.00 元/股。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合理。

主办券商查阅了《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根据该准则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其中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第十二章第一节将“股份支付”的特征概括为：①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②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③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同时符合上述特征的安排属于股份支付。

本次用于股权激励的股份来源系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通过持股平台孝感市启维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受让股东周建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此次股权激励计划，通过向拟激励对象授予公司持股平台孝感市启维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份额方式进行股权激励，激励对象有权按照授予价格和标的份额认购持股平台的合伙份额，并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授予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80 元，本次授予实际人数共计 38 人，合计持股平台 5,800,000 份标的份额，间接持股数量共计 2,320,000 股，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标的份额 (份)	占持股平台的 份额比例	间接持有公司股 份数(股)	间接持有公司权 益份额
1	鲁爱华	375,000	3.13%	150,000	0.250%

2	王琴	500,000	4.17%	200,000	0.333%
3	袁宁	500,000	4.17%	200,000	0.333%
4	李崇波	500,000	4.17%	200,000	0.333%
5	王发刚	375,000	3.13%	150,000	0.250%
6	金海勇	125,000	1.04%	50,000	0.083%
7	沈言华	200,000	1.67%	80,000	0.133%
8	李飞	125,000	1.04%	50,000	0.083%
9	童志刚	75,000	0.63%	30,000	0.050%
10	毛康宇	200,000	1.67%	80,000	0.133%
11	程智鹏	200,000	1.67%	80,000	0.133%
12	万莹	75,000	0.63%	30,000	0.050%
13	王小平	75,000	0.63%	30,000	0.050%
14	王怡泉	125,000	1.04%	50,000	0.083%
15	喻春堂	75,000	0.63%	30,000	0.050%
16	彭振兴	125,000	1.04%	50,000	0.083%
17	周骏	125,000	1.04%	50,000	0.083%
18	张斌	75,000	0.63%	30,000	0.050%
19	张小玲	75,000	0.63%	30,000	0.050%
20	彭久安	125,000	1.04%	50,000	0.083%
21	张立新	50,000	0.42%	20,000	0.033%
22	仝阔	125,000	1.04%	50,000	0.083%
23	邓海力	75,000	0.63%	30,000	0.050%
24	程坤	75,000	0.63%	30,000	0.050%
25	沈忱	50,000	0.42%	20,000	0.033%
26	胡虎年	75,000	0.63%	30,000	0.050%
27	吴德朝	125,000	1.04%	50,000	0.083%
28	王英	75,000	0.63%	30,000	0.050%
29	温杰	50,000	0.42%	20,000	0.033%
30	胡盼盼	200,000	1.67%	80,000	0.133%
31	张栋	200,000	1.67%	80,000	0.133%
32	陆国军	125,000	1.04%	50,000	0.083%
33	颜金玲	125,000	1.04%	50,000	0.083%
34	姚红艳	125,000	1.04%	50,000	0.083%
35	陈宇	75,000	0.63%	30,000	0.050%
36	王涛	75,000	0.63%	30,000	0.050%
37	鲁林	50,000	0.42%	20,000	0.033%
38	王波	75,000	0.63%	30,000	0.050%
合 计		5,800,000	48.33%	2,320,000	3.867%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分别为自取得公司股票之日

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具体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行权安排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5%
第二个解锁期	自授予登记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5%
第三个解锁期	自授予登记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主办券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及上述文件披露的条件，重新计算报告期内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如下：

单位：元

类别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合计
①各期股数（注 1）	812,000	777,000	681,000	2,270,000
②（公允价值-授予价格）元/股	0.20	0.20	0.20	
③各期股份支付费用（①*②）	162,400	155,400	136,200	454,000
④等待期（月）	12	24	36	
⑤分摊金额（③/④）	13,533.33	6,475.00	3,783.33	23,791.67
⑥2021 年度应确认的月份数	6	12	12	
2021 年度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⑤*⑥）	81,200.00	77,700.00	45,400.00	204,300.00
⑦2022 年度应确认的月份数		6	12	
2022 年度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⑤*⑦）		38,850.00	45,400.00	84,250.00

注：2021 年 10 月，激励对象彭振兴退出，导致 2021 年股数减少 5 万股，因此第二个解锁期与第三个解锁期股数分别为 $(2320000-50000)*70\%-812000=777000$ 股、 $2320000-812000-777000-50000=681000$ 股。

主办券商查阅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其第六条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将明确约定服务期限等限制性条件的股份支付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在等待期内分期摊销计入损益，并根据摊销计入损益的金额相应增加资本公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主办券商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确认公司将股份支付费用全部计入管理费用，主要原因如下：

股权激励的本质是基于管理需要激励和留住公司核心人才，用预期获取公司股权的方式而推行的一种长期激励机制，实质为一种管理成本；股权激励事项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该准则并未明确要求需按受益对象计入损益；股份支付费用全部计入管理费用有利于更真实、有效地反应公司的实际经营成果，方便不同期间财务数据的可比，符合会计信息质量的谨慎性及可比性要求。

主办券商查询了相关案例，存在将股份支付费用全部计入管理费用的情形，且涉及的对象除管理人员外亦包括销售人员、研发人员、生产人员，如信展通（874193.NQ）、神工股份（688233.SH）、晶晨股份（688099.SH）等。

综上所述，公司将股份支付费用全部计入管理费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是准确的。

主办券商查阅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系设定了服务期限等限制条件，报告期内公司的股份支付费用作为经常性损益列示，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对设定服务期限等限制条件的股份支付，股份支付费用应采用恰当方法在服务期内进行分摊，并计入经常性损益”的规定。因此公司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列示合理，符合相关规定。

（4）公司减资的背景、原因、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是否通知债权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工商档案，获取了相关会议文件，查阅了相关《减资公告》，确认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两次减资，减资程序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2021 年 10 月，终止挂牌后第一次减资

公司通过孝感启维购买的股份为 466.5 万元，实际授予的激励股份为 231.8 万元，故公司对剩余未授予的 234.7 万元激励股份进行减资处理。

2021 年 8 月 18 日，大禹电气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通过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将公司股本由 6000 万元减少至 5765.3 万元。

2021 年 8 月 19 日，大禹电气在《孝感日报》（国内统一刊号：CN42-0011）上刊登了《减资公告》。

2021 年 10 月 8 日，大禹电气出具《公司债权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说明》，明确截至 2021 年 10 月 8 日，没有债权人向公司主张债务清偿或提供担保。

2021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取得了孝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9006856169667 的《营业执照》，载明公司股本 5,765.3 万元。

公司本次减资，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编制了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通知了债权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②2022 年 7 月，终止挂牌后第二次减资

2019 年 11 月，四名回购股东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受让了博润投资持有的大禹电气 400 万股股份。2022 年 4 月，公司对回购股东持有的该等 400 万股份实施定向减资。

2022 年 4 月 29 日，大禹电气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通过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将公司股本由 5765.3 万元减少至 5365.3 万元。

2022 年 5 月 6 日，大禹电气在《湖北日报》（国内统一刊号：CN42-0001）上刊登了《减资公告》。

2022 年 7 月 2 日，大禹电气出具《公司债权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说明》，明确截至 2022 年 7 月 2 日，没有债权人向公司主张债务清偿或提供担保。

2022 年 7 月 20 日，公司取得了孝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9006856169667 的《营业执照》，载明公司股本 5,365.3 万元。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时点应追溯至 2019 年 11 月，直至 2022 年 4 月公司才召开股东大会予以减资注销本公司股份，未能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减资程序。

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通过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所有股东对公司减资瑕疵问题予以追认，并且已经完成上述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事项。主办券商检索了公司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网站，确认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处罚。

主办券商检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裁判文书网等，公司不存在因

减资、回购股份事宜被主管部门处罚或涉诉的情形，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同时，主办券商获取了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怡华出具的《关于历史沿革中减资事项的承诺》，其承诺：“承诺如公司因本次减资、回购事项导致利益受损或遭受相关主管部门处罚或承担责任的，本人将积极配合承担责任并补偿公司遭受的处罚，以确保公司持续经营不受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减资，虽然未能及时履行减资程序，但截至目前已经履行完工商变更程序，编制了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通知了债权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3）③，并就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核查程序及分析过程如前所述，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针对上述公司补充说明事项（1），主办券商认为：陈瑾与严慧芳系母女关系，以继承方式无偿取得股份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陈瑾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或副处级及以上行政级别的干部职务，其在公司直接持股或任职以及代表其子刘恒毅行使股东权利及履行股东义务未违反关于国家工作人员投资经营及在外任职相关规定，不存在利用其身份和职务上的便利为企业谋取利益的行为，不存在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刘恒毅具备股东适格性。

综上所述，针对上述公司补充说明事项（2），主办券商认为：上述瑕疵被处罚的风险较低，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有效；股权代持及解除真实有效，相关入股资金来源、资金流向等证据足以支撑上述结论；股权代持形成及清理真实、合法合规；已取得全部当事人的确认，不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竞业禁止的情况，不存在纠纷或股权争议，目前公司股权清晰。

综上所述，针对上述公司补充说明事项（3），主办券商认为：两个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不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公司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未超过 200 人；对员工持股的管理模式、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

等作出了合法合规的约定，存在服务期、锁定期、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回购等约定；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正常，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已经实施完毕，不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综上所述，针对上述公司补充说明事项（4），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减资的背景、原因、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是否通知债权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第一次减资系对未授予的股权激励股份进行注销，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编制了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通知了债权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第二次减资，虽未能及时履行减资程序，但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已经履行完工商变更程序，编制了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通知了债权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律师回复：

律师核查意见，详见附件 1-2 补充法律意见书。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核查意见，详见附件 1-1 申报会计师专项核查意见。

问题 2、关于公司业务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生产经营中存在外协、劳务外包，公司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公司的客户以大型国有企业为主，部分客户需要履行招投标程序。

请公司：（1）补充说明外协厂商是否具备相应资质，公司对外协厂商的选取标准及管理制度，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措施；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及公允性，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分摊费用等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外协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是否涉及公司核心业务；（2）补充披露劳务外包用工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期内劳务外包用工人数、占正式员工人数的比例、外包用工所从事的相关工作；补充说明公司劳务外包金额及占比情况是否与业务规模匹配、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劳务外包商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或分摊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劳务纠纷；（3）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违反《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合同法》以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筑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的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情况，公司承接项目的金额、完成情况，与发包人等是否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停业、降低业务资质等级等风险；（4）补充说明本次挂牌申请的信息披露文件是否需经相关主管部门予以审定，披露内容是否符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如涉及国家秘密，可以附件形式予以说明；（5）补充说明①报告期内公司获取客户订单的具体方式（如公开招标、商务谈判等）、通过招投标获取的订单金额和占比；②订单获取渠道是否合法合规，招投标渠道获得项目的所有合同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如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上述未履行招标手续的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③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补充说明外协厂商是否具备相应资质，公司对外协厂商的选取标准及管理制度，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措施；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及公允性，是否

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分摊费用等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外协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是否涉及公司核心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外协事项。在为客户提供电气工程施工服务时，公司负责电气工程设计、产品生产和选型、施工流程工艺和现场管理监督以及后期设备调试试验、验收等环节，在施工过程中有时会因人手不足进行部分劳务外包，劳务外包方主要负责电缆敷设、沟槽挖掘、桥架安装、土建施工、材料搬运等，公司会对计划、调度、进度工期、质量等方面进行全过程的监督管理等；在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中，在交付数量较大工期较紧时，公司会将部分柜体生产进行劳务外包，公司提出工作内容和质量要求，劳务外包方负责按照要求进行柜体组装、元件安装和线组绕线等。

“电缆敷设、桥架安装、土建施工”等外协事项涉及建筑施工、电力设施，从事上述事项外协的厂商需要具备《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等资质；公司将上述需要资质等事项委托给北京华美京电电力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湖北朋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孝感市家源电力安装有限公司。除此之外的外协事项无特殊资质要求，从事其他外协事项的外协厂具备从事相关业务经营范围的营业执照。

需要《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等资质的外协厂商情况如下：

序号	外协（或外包） 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 具体内容	持有的资质	是否合 法合规
1	北京华美京电电力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公变、专变配电设备安装、电缆敷设等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是
2	湖北朋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	建筑业企业资质（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施工）	是
3	孝感市家源电力安装有限公司	电井竖井封堵、电缆沟砖墙地面硬化、电缆敷设等	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施工）、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施工劳务资质不分等级、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三级、承修类	是

			三级、承试类三级)	
--	--	--	-----------	--

公司对外协厂商的选取标准及管理制度主要的内容为：公司工程部负责工程安装项目中外包、外协施工方的组织、协调和管理。在外协厂商的筛选阶段，公司会综合考虑外协厂商的生产能力、加工周期、生产设备配备、产品质量控制水平、售后服务等因素，对外协供应商进行评审，评审通过后最终确认是否成为公司合格供应商，对于合格供应商经审批后签订相关业务合同，将其纳入生产所需的正常交易范围。

公司对产品和服务的质量管理措施主要的内容为：在为客户提供电气工程施工服务时，公司负责电气工程设计、产品生产和选型、施工流程工艺和现场管理监督以及后期设备调试试验、验收等环节，在施工过程中有时会因人手不足进行部分劳务外包，劳务外包方主要负责电缆敷设、沟槽挖掘、桥架安装、土建施工、材料搬运等，公司会对计划、调度、进度工期、质量等方面进行全过程的监督管理等；在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中，在交付数量较大工期较紧时，公司会将部分柜体生产进行劳务外包，公司提出工作内容和质量要求，劳务外包方负责按照要求进行柜体组装、元件安装和线组绕线等。验收阶段，公司质量部对外协产品进行产品质量检验，根据外协加工产品的相关技术要求和规格参数进行验收，产品验收合格后方能入库。对于质量异常的产品，公司有权要求外协厂商重新加工，对因质量问题造成公司损失的，公司有权索赔。从质量控制效果看，公司外协产品的质量符合公司产品生产需要，公司自采用外协生产方式以来从未出现重大质量事故或质量纠纷，公司对外协厂商的管理及质量控制措施较为有效。

公司采购外协厂商的定价，会综合考虑外协厂商完成相应工作所需人数、工时、工作复杂程度、所需设备等因素，对外协厂商的报价进行评审，再结合外协厂商的生产能力、质量控制水平、供货周期等因素，与外协厂商协商确定相关外协服务价格。同类服务各外协厂商最终定价无明显差异，公司外协厂商定价公允。

公司外协厂商与公司、公司董监高及主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业务均为真实发生，公司按照合同条款正常支付外协费用或成本，相关付款条件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外协厂商为公司代垫成本、分摊费用等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

外协厂商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股权结构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	----	------	------	------	------

					本
1	北京华美京电电力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吴东岳 40%，李赐斌 40%，吴占领 20%	2000 年 1 月 21 日	6000 万	200 万
2	湖北成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李伟波 51%，陈新平 49%	2021 年 4 月 29 日	1002 万	-
3	湖北隆泰伟诚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刘聪 70%，周发荣 30%	2013 年 1 月 30 日	2260 万	100 万
4	湖北朋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陈浩 100%	2007 年 11 月 26 日	15000 万	800 万
5	湖北浦祥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李三海 100%	2010 年 1 月 20 日	50 万	50 万
6	孝感启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谢中轩 100%	2022 年 6 月 16 日	50 万	-
7	湖北世纪洪星电气有限公司	袁松林 60%，刘平 40%	2017 年 5 月 15 日	3000 万	757 万
8	孝感捷纵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李连环 100%	2021 年 7 月 5 日	10 万	-
9	孝感康腾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刘小三 100%	2021 年 10 月 11 日	30 万	5 万
10	孝感市翰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汤光华 36.84%，汤继军 31.58%，汤德华 31.58%	2022 年 2 月 11 日	380 万	-
11	孝感市家源电力安装有限公司	唐家安 100%	2008 年 11 月 11 日	1200 万	1000 万
12	孝感市开发区集电通标经营部	刘丽萍（个体工商户）	2021 年 11 月 9 日	/	/
13	孝感顺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段非 95%，段义峰 5%	2022 年 9 月 2 日	500 万	-
14	孝感元创电气开发区经营部	阙存峰（个体工商户）	2012 年 7 月 23 日	/	/
15	孝南区浣航电气经营部	孙志雄（个体工商户）	2022 年 1 月 6 日	/	/
16	武汉芸顶电力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武汉芸顶电力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曾宪东 100%	2021 年 1 月 6 日	200 万
17	湖北合畅机电有限公司	李新国 64%，童培文 36%	2016 年 6 月 16 日	500 万	135.44 万元
18	湖北方格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沈海波 100%	2020 年 6 月 15 日	300 万	/
19	武汉东西湖区电之源发电机经营部	刘小军（个体工商户）	2021 年 3 月 17 日	/	/
20	湖北天辰嘉实电力	汪惠文 40%，马	2017 年 1 月 16 日	500 万	-

	设计有限公司	芝林 30%，唐晨 30%			
21	孝感科先电力工程咨询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孝感市光源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实控人为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2000 年 1 月 2 日	1000 万	1000 万
22	湖北锦成钢结构有限公司	成纪元 50%，佟晓霞 50%	2021 年 3 月 25 日	288 万	-
23	孝感市城区伟建搬运部	杨伟（个体工商户）	2022 年 5 月 9 日	/	/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外协成本及占营业成本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外协成本	233.71	617.72	248.32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	4.56%	3.19%	1.57%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3.12%	2.25%	1.09%

公司主要在施工过程中人手不足或者交付数量较大工期较紧的时候，会选择部分工作的外协。在为客户提供电气工程施工服务时，外协方主要负责电缆敷设、沟槽挖掘、桥架安装、土建施工、材料搬运等；在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中，外协方负责按照公司要求进行柜体组装、元件安装和线组绕线等。上述业务与工序均属于低附加值的重复性劳动行为，不属于公司核心业务环节。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外协占比较低，外协有利于降低公司业务成本，符合行业特征，系合理的、必要的；外协厂商承担的主要工作属于重复性劳动，不涉及公司核心业务。

（2）补充披露劳务外包用工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期内劳务外包用工人数、占正式员工人数的比例、外包用工所从事的相关工作；补充说明公司劳务外包金额及占比情况是否与业务规模匹配、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劳务外包商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或分摊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劳务纠纷；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七）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之“其他情况披露”补充披露如下：

“（七）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

其他情况披露：

公司在电气工程施工和电气设备生产过程中有部分工序的劳务外包。.....与劳务外包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劳务外包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均由劳务公司自行安排用工，公司按照外包劳务的整体工作量与劳务公司协商定价及结算，公司无法准确统计劳务外包用工人数。依据公司报告期各期劳务外包成本，扣除劳务公司所需缴纳的税费及其行业平均利润率，除以劳动者平均年度薪酬模拟测算报告期各期劳务外包用工人数如下表所示：

报告期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劳务外包用工人数	12	31	13
公司正式员工人数	339	349	360
占正式员工人数的比例	3.54%	8.88%	3.61%

”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劳务外包成本及占营业成本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劳务外包成本	233.71	617.72	248.32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	4.56%	3.19%	1.57%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3.12%	2.25%	1.09%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金额及占比均较低，与公司业务规模匹配，符合行业惯例。

劳务外包商与公司董监高、主要关联方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业务真实发生，定价公允，公司按照合同条款正常支付劳务外包成本，相关付款条件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或分摊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劳务纠纷。

(3) 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违反《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合同法》以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的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情况，公司承接项目的金额、完成情况，与发包人等是否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停业、降低业务资质等级等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订单及披露的重大业务合同订单获取方式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订单获取 方式
1	河北唐银钢铁有限公司退城搬迁项目 轧钢工程 EPC 总承包 ABB 装置采购 合同	北京佰能盈天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2,750	招投标
2	安徽首矿大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新建 3500mm 中厚板轧机工程项目粗、精轧 机电机中压主传动采购合同	北京佰能盈天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2,650	招投标
3	产品购销合同	河北新兴能源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0	竞争性谈 判
4	湖北省孝感高新区 2018 年棚户区改造 项目（二期工程）春尚小区二期棚改项 目（东西杨社区还建房）高压供电安装 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中冶建工集团有 限公司孝感分公 司	1,365.55	招投标
5	河北天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城市钢厂 搬迁改造项目 2*318 m ² 烧结机工程设 备制造、供货及售后服务合同	中冶北方（大连） 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750	招投标
6	供货合同	武汉长海电力推 进和化学电源有 限公司	655	竞争性谈 判
7	高低压开关柜等定作合同	中冶南方都市环 保工程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	520	竞争性谈 判
8	孝感市老潯河水生态综合治理（一期） PPP 项目沿河道路、管线及配套工沿河 北路电气照明工程	湖北省路桥集团 有限公司孝感分 公司	515.35	竞争性谈 判
9	产品购销合同	河北新兴能源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505	竞争性谈 判
10	湖北省孝感高新区 2018 年棚户区改造 项目（二期工程）诸赵社区北高压供电 安装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中冶建工集团有 限公司孝感分公 司	2,655.24	招投标
11	湖北应城 300MW 级压缩空气储能电 站示范工程项目变频调速起动装置采 购合同	西安陕鼓动力股 份有限公司	4,988	竞争性谈 判
12	承德建龙特殊钢有限公司炼铁厂 265 m ² 烧结主抽节能改造项目合同	承德建龙特殊钢 有限公司	808	竞争性谈 判
13	采购合同	湖北中一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1,323.76	竞争性谈 判
14	三方采购合同	中国五环工程有 限公司	660	招投标

15	买卖合同	唐山瑞丰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615	竞争性谈判
16	工业品买卖合同	开封赛普仪表电气有限公司	610	竞争性谈判
17	高炉高压柜订货合同	中钢设备有限公司	560	竞争性谈判
18	产品买卖合同	北京北大先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54.7	竞争性谈判
19	进口变频器定作合同	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20	竞争性谈判
20	采购合同	中国五环工程有限公司	1,037	招投标
21	乌海市包钢万腾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炼钢厂 360 m³ 烧结主抽节能改造项目合同	乌海市包钢万腾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693.9	招投标
22	高压变频器柜采购合同	中国自控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525	招投标
23	采购合同	湖北兴瑞硅材料有限公司	568	招投标
24	中压直流负载采购合同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第七〇三研究所无锡分部	897.7	招投标

公司报告期内获取订单的方式为招投标和竞争性谈判，符合国有企业采购相关规定。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气控制与节能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电气工程施工，公司具备完成相关电气工程施工所需的全部资质，包括：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施工）、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业企业资质-劳务、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四级、承修类四级、承试类四级）等，公司外协、劳务外包主要系“电缆敷设、沟槽挖掘、桥架安装、土建施工、材料搬运”等非核心工作，且外协厂商、劳务公司均为具备相应资质的公司，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合同法》以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的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承接项目的金额、完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发包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与发包人是否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
1	360 烧结制粒机变频改造工程	山西建龙实业有限公司	130.70	履行完成	否
2	设备拆除、制作及安装合同	湖北广盐蓝天盐化有限公司	163.00	履行完成	否
3	大悟古寨矿区采石厂建设项目高低压用电项目	大悟顺通矿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930.93	履行完成	否
4	孝感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瀚蓝(孝感)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43.76	履行完成	否
5	京信通电缆铺设及柜子安装	湖北京信通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5.05	履行完成	否
6	孝感市老潯河水生态综合治理(一期)PPT项目--沿河道路、管线及配套工沿河北路电气照明工程	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孝感分公司	515.35	履行完成	否
7	孝感城站路地下空间用电项目	湖南卓越建设有限公司	358.00	履行完成	否
8	孝感城站路地下空间用电项目	湖南卓越建设有限公司	358.00	履行完成	否
9	湖北省孝感高新区2018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工程）春尚小区二期棚改项目（东西杨社区还建房）高压供电安装工程专业分包	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孝感分公司	1,365.55	履行完成	否
10	湖北大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15KVA 增容	湖北大禹汉光真空电器有限公司	6.63	履行完成	否
11	湖北省孝感高新区2018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工程)一诸赵社区北高压供电安装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孝感分公司	2,655.24	履行完成	否
12	配电箱设备采购安装	湖北三江航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44.87	履行完成	否
13	春尚幼儿园配电改造工程	孝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直属春尚幼儿园	33.82	履行完成	否

14	孝汉大道提档升级改造 工程(一标段)	湖北中南路桥 有限责任公司	300.09	履行完成	否
15	孝感市装备制造产业 园配电工程	孝感市高创投 资有限公司	366.10	履行完成	否
16	湖北新瑞光机电科技 有限公司 315KVA 配 电工程	湖北新瑞光机 电科技有限公 司	2.46	履行完成	否
17	孝南高新园区安置房 建设项目临时用电项 目	孝感齐创建设 发展有限公司	38.00	履行中	否
18	阳春新钢铁有限责任 公司一烧结大修、二烧 结大修环冷机改造大 修	中冶南方武汉 钢铁设计研究 院有限公司	299.65	履行中	否
19	铭轩(武汉)精密铸造有 限公司专用供电配电 安装	铭轩(武汉)精 密铸造有限公 司	93.00	履行中	否
20	孝汉大道提档升级改造 工程(一标段)	湖北中南路桥 有限责任公司	49.61	履行中	否
21	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 5#厂房(新瑞)专变工程 配 电工程	孝感市高创投 资有限公司	31.12	履行中	否
22	展旗 315KVA 配电施 工	湖北展旗生物 科技有限公司	5.50	履行中	否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情况，承接的项目与发包方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因此公司不存在停业、降低业务资质等级等风险。

(4) 补充说明本次挂牌申请的信息披露文件是否需经相关主管部门予以审定，披露内容是否符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如涉及国家秘密，可以附件形式予以说明；

公司所处行业为“C3829 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不属于需要相关主管部门审批的特殊行业，本次挂牌申请的信息披露文件无需经相关主管部门予以审定。披露内容中涉军信息已删除，删除后披露内容符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并已在申报文件“4-7 信息披露豁免申请及中介机构核查意见”中予以说明。

(5) 补充说明①报告期内公司获取客户订单的具体方式（如公开招标、商务谈判等）、通过招投标获取的订单金额和占比；②订单获取渠道是否合法合规，招投标渠道获得项目的所有合同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如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公司

的风险控制措施，上述未履行招标手续的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③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①报告期内公司获取客户订单的具体方式（如公开招标、商务谈判等）、通过招投标获取的订单金额和占比；

公司销售模式为直销模式，主要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合同订单。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方式获取订单对应的收入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招投标获取订单收入	19,477,699.16	103,674,881.88	35,982,851.17
占比	26.02%	37.81%	15.77%
商务谈判等获取订单收入	55,375,446.43	170,543,018.68	192,218,908.90
占比	73.98%	62.19%	84.23%

②订单获取渠道是否合法合规，招投标渠道获得项目的所有合同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如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上述未履行招标手续的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订单及披露的重大业务合同订单获取方式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订单获取 方式
1	河北唐银钢铁有限公司退城搬迁项目 轧钢工程 EPC 总承包 ABB 装置采购 合同	北京佰能盈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2,750	招投标
2	安徽首矿大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新建 3500mm 中厚板轧机工程项目粗、精轧 机电机中压主传动采购合同	北京佰能盈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2,650	招投标
3	产品购销合同	河北新兴能源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1,100	竞争性谈 判
4	湖北省孝感高新区 2018 年棚户区改造 项目（二期工程）春尚小区二期棚改项 目（东西杨社区还建房）高压供电安装 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中冶建工集团有限 公司孝感分公司	1,365.55	招投标
5	河北天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城市钢厂 搬迁改造项目 2*318 m ² 烧结机工程设	中冶北方（大连）工 程技术有限公司	750	招投标

	备制造、供货及售后服务合同			
6	供货合同	武汉长海电力推进和化学电源有限公司	655	竞争性谈判
7	高低压开关柜等定作合同	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20	竞争性谈判
8	孝感市老澧河水生态综合治理（一期）PPP 项目沿河道路、管线及配套工沿河北路电气照明工程	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孝感分公司	515.35	竞争性谈判
9	产品购销合同	河北新兴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5	竞争性谈判
10	湖北省孝感高新区 2018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工程）诸赵社区北高压供电安装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孝感分公司	2,655.24	招投标
11	湖北应城 300MW 级压缩空气储能电站示范工程项目变频调速起动装置采购合同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4,988	竞争性谈判
12	承德建龙特殊钢有限公司炼铁厂 265 m³烧结主抽节能改造项目合同	承德建龙特殊钢有限公司	808	竞争性谈判
13	采购合同	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23.76	竞争性谈判
14	三方采购合同	中国五环工程有限公司	660	招投标
15	买卖合同	唐山瑞丰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615	竞争性谈判
16	工业品买卖合同	开封赛普仪表电气有限公司	610	竞争性谈判
17	高炉高压柜订货合同	中钢设备有限公司	560	竞争性谈判
18	产品买卖合同	北京北大先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54.7	竞争性谈判
19	进口变频器定作合同	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20	竞争性谈判
20	采购合同	中国五环工程有限公司	1,037	招投标
21	乌海市包钢万腾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炼钢厂 360 m³烧结主抽节能改造项目合同	乌海市包钢万腾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693.9	招投标
22	高压变频器柜采购合同	中国自控系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525	招投标

23	采购合同	湖北兴瑞硅材料有限公司	568	招投标
24	中压直流负载采购合同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第七〇三研究所无锡分部	897.7	招投标

公司所处行业为“C3829 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主营业务为电气控制与节能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电气工程施工，公司销售模式为直销模式，主要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合同订单，订单获取渠道是否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渠道获取的订单具有相应的招标公告或通知，中标公示或通知等材料，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信息平台、接受邀请等形式获取项目信息，根据客户方的要求组织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或接受客户邀请制作投标文件，公司因满足招标条件后中标，中标后与客户方签订合同，通过招投标渠道获取的合同均真实有效的履行了相应的招标程序，因此公司招投标渠道获得项目的所有合同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公司已经建立了《现金管理制度》《职工借款管理办法》《财务报销实施细则》《投标管理规定》等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销售人员、采购人员和各岗位人员行为进行规范和监督，并加强对公司员工的法制教育及宣传，强化员工在防范商业贿赂方面的合法合规意识，要求相关员工签署《廉洁承诺书》。通过执行前述内控制度，有效地规范了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支出行为，并从现金、备用金、费用报销、销售及收款等方面采取措施防范商业贿赂。

③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公司已经建立了《现金管理制度》《职工借款管理办法》《财务报销实施细则》《投标管理规定》等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销售人员、采购人员和各岗位人员行为进行规范和监督，并加强对公司员工的法制教育及宣传，强化员工在防范商业贿赂方面的合法合规意识，要求相关员工签署《廉洁承诺书》。通过执行前述内控制度，有效地规范了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支出行为，并从现金、备用金、费用报销、销售及收款等方面采取措施防范商业贿赂。

主办券商回复：

【核查程序】

- 1、主办券商获取了公司与外协厂商的业务合同、外协厂商的主要资质、营业执照；
- 2、主办券商对管理层进行访谈，获取相关管理制度，了解公司对外协厂商的选取标准及管理制度，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措施；
- 3、主办券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外协厂商的股权结构；
- 4、主办券商对管理层进行访谈、查阅公司与外协厂商之间的业务合同、结算单据，并与公司生产的同类产品生产成本进行比对；
- 5、主办券商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查阅报告期内签订的劳务外包合同；核查公司测算劳务外包用工人数的依据及过程；
- 6、主办券商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员工花名册；
- 7、主办券商计算了公司各期劳务外包金额及占比情况；
- 8、主办券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确认劳务外包商与公司董监高、主要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9、主办券商查阅了劳务外包相关的劳务外包合同、发票、付款凭证等；
- 10、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其他采购合同；
- 11、主办券商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获取孝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无违规证明；
- 12、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营业执照》、相关业务合同及所具备的施工类资质；
- 13、主办券商获取了外协厂商及劳务公司的相关资质；
- 14、主办券商获取了公司合同台账，筛选出施工类合同，查阅相关合同，并获取相关验收、收款、发票等资料；
- 15、主办券商检索了信用中国、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平台等网站；
- 16、主办券商根据公司《营业执照》及相关业务合同，确认公司所处行业；
- 17、主办券商复核了本次挂牌申请的信息披露文件；
- 18、主办券商对公司销售人员进行访谈，获取合同台账，查阅相关招投标及中标文件资料；

- 19、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招投标获取项目的相关资料；
- 20、主办券商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查阅了公司的内控制度；
- 21、主办券商查阅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
- 22、主办券商检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平台等网站；
- 23、主办券商取得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 24、主办券商取得了公司出具的《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分析过程】

（1）补充说明外协厂商是否具备相应资质，公司对外协厂商的选取标准及管理制度，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措施；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及公允性，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分摊费用等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外协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是否涉及公司核心业务；

主办券商通过查询公司与外协厂商之间签订的业务合同，确认公司外协厂商的名称、外协具体内容，通过比对外协具体内容，确认相关外协厂商是否具备相关资质；

主办券商通过与管理层访谈，了解公司对外协厂商的选取标准及管理制度，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措施，确认公司会综合考虑外协厂商的生产能力、加工周期、生产设备配备、产品质量控制水平、售后服务等因素，对外协供应商进行评审；公司会对外协厂商生产的产品及提供的劳务进行监督管理、质量验收，保证相关产品或服务符合公司质量要求；

主办券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公开查询外协厂商的股权结构，并与管理层进行访谈，确认相关外协厂商与公司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通过与管理层访谈，了解公司与外协厂商之间的定价机制；通过翻阅公司与外协厂商之间的业务合同、结算单据，并与公司生产的同类产品生产成本进行比对，确认公司与外协厂商定价存在公允性；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与外协厂商之间的业务合同，了解各外协厂商外协（或外包）主要内容，并与公司生产、制造、施工流程图进行比对，确认外协厂

商在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属于低附加值的重复性劳动环节，不涉及公司核心业务。

(2) 补充披露劳务外包用工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期内劳务外包用工人数、占正式员工人数的比例、外包用工所从事的相关工作；补充说明公司劳务外包金额及占比情况是否与业务规模匹配、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劳务外包商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或分摊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劳务纠纷；

主办券商通过与管理层访谈，查阅报告期内签订的劳务外包合同，了解到劳务外包均由劳务公司自行安排用工，公司按照外包劳务的整体工作量与劳务公司协商定价及结算，公司无法准确统计劳务外包用工人数。劳务外包从事的相关工作为“电缆敷设、沟槽挖掘、桥架安装、土建施工、材料搬运、柜体组装、元件安装和线组绕线等”。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估算各期劳务外包人数的依据，即劳务外包成本，并综合考虑相关税费、利润率、劳动者用工成本等因素计算得出，确认劳务外包用工人数估算合理。

主办券商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员工花名册，通过计算得出劳务外包用工人数占正式员工人数的比例如下：

报告期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劳务外包用工人数	12	31	13
公司正式员工人数	339	349	360
占正式员工人数的比例	3.54%	8.88%	3.61%

从上表可知，公司劳务外包人数占公司正式员工总数比例较低。

主办券商计算了公司各期劳务外包金额及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劳务外包成本	233.71	617.72	248.32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	4.56%	3.19%	1.57%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3.12%	2.25%	1.09%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金额及占比均较低，与公司业务规模匹配，符合行业惯例。

主办券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确认劳务外包商与公司董监高、主要关联方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主办券商查阅了劳务外包相关的劳务外包合同、发票、付款凭证等，确认相关业务真实发生，定价公允，公司按照合同

条款正常支付劳务外包成本，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其他采购合同，确认相关付款条件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或分摊费用的情形。

主办券商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获取孝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无违规证明，确认公司不存在劳务纠纷。

(3) 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违反《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合同法》以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的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情况，公司承接项目的金额、完成情况，与发包人等是否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停业、降低业务资质等级等风险；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招投标获取项目的相关资料，确认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渠道获取的订单具有相应的招标公告或通知，中标公示或通知等材料，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营业执照》、相关业务合同及所具备的施工类资质，获取了外协厂商及劳务公司的相关资质，确认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气控制与节能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电气工程施工，公司具备完成相关电气工程施工所需的全部资质，包括：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施工）、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业企业资质-劳务、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四级、承修类四级、承试类四级）等，公司外协、劳务外包主要系“电缆敷设、沟槽挖掘、桥架安装、土建施工、材料搬运”等非核心工作，且外协厂商、劳务公司均为具备相应资质的公司，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合同法》以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的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情况。

主办券商获取了公司合同台账，筛选出施工类合同，查阅相关合同，并获取相关验收、收款、发票等资料，确认报告期内，公司承接项目的金额、完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发包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与发包人是否存
----	------	-------	------	------	---------

					在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
1	360 烧结制粒机变频改造工程	山西建龙实业有限公司	130.70	履行完成	否
2	设备拆除、制作及安装合同	湖北广盐蓝天盐化有限公司	163.00	履行完成	否
3	大悟古寨矿区采石厂建设项目高低压用电项目	大悟顺通矿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930.93	履行完成	否
4	孝感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瀚蓝(孝感)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43.76	履行完成	否
5	京信通电缆铺设及柜子安装	湖北京信通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5.05	履行完成	否
6	孝感市老潯河水生态综合治理(一期)PPT项目--沿河道路、管线及配套工沿河北路电气照明工程	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孝感分公司	515.35	履行完成	否
7	孝感城站路地下空间用电项目	湖南卓越建设有限公司	358.00	履行完成	否
8	孝感城站路地下空间用电项目	湖南卓越建设有限公司	358.00	履行完成	否
9	湖北省孝感高新区2018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工程)春尚小区二期棚改项目(东西杨社区还建房)高压供电安装工程专业分包	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孝感分公司	1,365.55	履行完成	否
10	湖北大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15KVA 增容	湖北大禹汉光真空电器有限公司	6.63	履行完成	否
11	湖北省孝感高新区2018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工程)一诸赵社区北高压供电安装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孝感分公司	2,655.24	履行完成	否
12	配电箱设备采购安装	湖北三江航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44.87	履行完成	否
13	春尚幼儿园配电改造工程	孝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直属春尚幼儿园	33.82	履行完成	否
14	孝汉大道提档升级改造(一标段)	湖北中南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300.09	履行完成	否
15	孝感市装备制造产业园配电工程	孝感市高创投资有限公司	366.10	履行完成	否

16	湖北新瑞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315KVA 配电工程	湖北新瑞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2.46	履行完成	否
17	孝南高新园区安置房建设项目临时用电项目	孝感齐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8.00	履行中	否
18	阳春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一烧结大修、二烧结大修环冷机改造大修	中冶南方武汉钢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99.65	履行中	否
19	铭轩(武汉)精密铸造有限公司专用供电配电安装	铭轩(武汉)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93.00	履行中	否
20	孝汉大道提档升级改造工程(一标段)	湖北中南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49.61	履行中	否
21	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5#厂房(新瑞)专变工程配电工程	孝感市高创投资有限公司	31.12	履行中	否
22	展旗 315KVA 配电施工	湖北展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50	履行中	否

主办券商检索了信用中国、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平台等网站，确认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情况，承接的项目与发包方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因此公司不存在停业、降低业务资质等级等风险。

(4) 补充说明本次挂牌申请的信息披露文件是否需经相关主管部门予以审定，披露内容是否符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如涉及国家秘密，可以附件形式予以说明；

主办券商根据公司《营业执照》及相关业务合同，确认公司所处行业为“C3829 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不属于需要相关主管部门审批的特殊行业，本次挂牌申请的信息披露文件无需经相关主管部门予以审定。

主办券商复核了本次挂牌申请的信息披露文件，确认修改后的文件披露内容符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已在申报文件“4-7 信息披露豁免申请及中介机构核查意见”中予以说明。

(5) 补充说明①报告期内公司获取客户订单的具体方式（如公开招标、商务谈判等）、通过招投标获取的订单金额和占比；②订单获取渠道是否合法合规，招投标渠道获得项目的所有合同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如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公司

的风险控制措施，上述未履行招标手续的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③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①报告期内公司获取客户订单的具体方式（如公开招标、商务谈判等）、通过招投标获取的订单金额和占比；

主办券商对公司销售人员进行访谈，获取合同台账，查阅相关招投标及中标文件资料，确认公司销售模式为直销模式，主要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合同订单。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方式获取订单对应的收入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招投标获取订单收入	19,477,699.16	103,674,881.88	35,982,851.17
占比	26.02%	37.81%	15.77%
商务谈判等获取订单收入	55,375,446.43	170,543,018.68	192,218,908.90
占比	73.98%	62.19%	84.23%

②订单获取渠道是否合法合规，招投标渠道获得项目的所有合同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如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上述未履行招标手续的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主办券商根据公司《营业执照》及相关业务合同，确认公司所处行业为“C3829 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主营业务为电气控制与节能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电气工程施工。主办券商对公司销售人员进行访谈，获取合同台账，查阅相关招投标及中标文件资料，确认公司销售模式为直销模式，主要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合同订单，订单获取渠道是否合法合规。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招投标获取项目的相关资料，确认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渠道获取的订单具有相应的招标公告或通知，中标公示或通知等材料，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信息平台、接受邀请等形式获取项目信息，根据客户方的要求组织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或接受客户邀请制作投标文件，公司因满足招标条件后中标，中标后与客户方签订合同，通过招投标渠道获取的合同均真实有效的履行了相应的招标程序，因此公司招投标渠道获得项目的所有合同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主办券商对公

司管理层进行访谈，查阅了公司的内控制度，确认公司已经建立了《现金管理制度》《职工借款管理办法》《财务报销实施细则》《投标管理规定》等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销售人员、采购人员和各岗位人员行为进行规范和监督，并加强对公司员工的法制教育及宣传，强化员工在防范商业贿赂方面的合法合规意识，要求相关员工签署《廉洁承诺书》。通过执行前述内控制度，有效地规范了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支出行为，并从现金、备用金、费用报销、销售及收款等方面采取措施防范商业贿赂。

③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商业贿赂行为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监督检查。公司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未受理公司开具无违规证明的申请，但书面反馈以网上查询结果为准。因此，主办券商检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平台等网站，主办券商取得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主办券商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查阅了公司的内控制度，了解到：公司已经建立了《现金管理制度》《职工借款管理办法》《财务报销实施细则》《投标管理规定》等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销售人员、采购人员和各岗位人员行为进行规范和监督，并加强对公司员工的法制教育及宣传，强化员工在防范商业贿赂方面的合法合规意识，要求相关员工签署《廉洁承诺书》。通过执行前述内控制度，有效地规范了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支出行为，并从现金、备用金、费用报销、销售及收款等方面采取措施防范商业贿赂。

主办券商取得了公司出具的《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承诺：“公司自成立以来无商业贿赂行为和不正当竞争行为记录，在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经营，对公司员工不定期开展防止商业贿赂的培训，加强其合规开展业务的意识，以防止员工发生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风险。未来，公司将继续扎实推进商业活动的反腐败反贿赂工作，牢固树立守法诚信、优质服务的经营理念，强化对重点环节、重点岗位、重点人员的监督管理，引导公司员工及相关利益团体（如客户、供应商等）依法办事、诚实守信，杜绝各类消极腐败问题发生，切实维护公司良好信誉和合法权益。”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建立合理、执行有效。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针对上述事项（1），主办券商认为：外协厂商具备相应资质，公司对外协厂商的选取标准及管理制度，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措施合理、有效；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系依照市场化定价水平，是公允的，不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分摊费用等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外协是必要的、合理的，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不重要，不涉及公司核心业务。

综上所述，针对上述事项（2），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补充披露的劳务外包用工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期内劳务外包用工人数、占正式员工人数的比例、外包用工所从事的相关工作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劳务外包金额及占比较低，与业务规模匹配、符合行业惯例；劳务外包商不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或分摊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劳务纠纷。

综上所述，针对上述事项（3），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合同法》以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的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情况，公司补充说明的承接项目的金额、完成情况真实、准确、完整，与发包人等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停业、降低业务资质等级等风险。

综上所述，针对上述事项（4），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挂牌申请的信息披露文件无需经相关主管部门予以审定，披露内容符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度的要求，涉及国家秘密的已以申报文件“4-7 信息披露豁免申请及中介机构核查意见”的形式予以说明。

综上所述，针对上述事项（5），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获取客户订单的具体方式为招投标、商务谈判等、公司补充说明的通过招投标获取的订单金

额和占比真实、准确、完整；订单获取渠道合法合规，招投标渠道获得项目的所有合同合法合规，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有效，报告期内不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建立合理、执行有效。

律师回复：

律师核查意见，详见附件 1-2 补充法律意见书。

问题 3、关于收入及应收账款

申报文件显示，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的收入分别为 22,820.18 万元、27,421.79 万元、7,485.31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920.13 万元、10,019.79 万元、9,665.12 万元；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8,144.76 万元、7,713.21 万元、3,194.62 万元；应收票据融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1,376.79 万元、788.51 万元、881.62 万元。

请公司：（1）补充说明公司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征，如有，请按季节补充披露收入构成情况，并说明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2）补充说明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波动与下游客户行业景气度是否一致、与可比公司经营业绩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列表说明报告期前五名客户的获取方式、合作背景、合作模式、合作起始时间、定价政策、未来合作计划、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公司与客户的合作是否具有持续稳定性、公司客户集中度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客户从公司采购金额与其业务规模是否匹配；报告期内，不同客户采购金额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3）补充披露对不同账龄的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补充说明应收账款规模较高是否符合行业特征；结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报告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逾期未收回的款项、行业及下游行业景气度等，说明已逾期单位名称、金额、销售内容，未回款原因，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4）补充说明应收款项融资的分类及列报是否准确，公司终止确认银行承兑票据是否符合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关要求；（5）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如存在，说明列示为应收票据的恰当性；（6）补充说明应收票据余额大幅下降的原因、报告期内商业承兑汇票的有关交易情况、风险特征，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计提的充分性；（7）补充披露公司期后在手订单及经营业绩（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等），是否存在业绩下滑的风险。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补充说明客户走访比例、发函比例、回函比例、替代程序、期后回款比例、收入截止性测试比例等，对是否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的情形以及报告期内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 补充说明公司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征，如有，请按季节补充披露收入构成情况，并说明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公司 2022 年度、2021 年度营业收入的季节分布如下：

单位：元

季度	2022 年度	占比 (%)	2021 年度	占比 (%)
第一季度	51,412,740.48	18.75	31,445,073.98	13.74
第二季度	48,484,140.25	17.68	54,543,211.89	23.83
第三季度	35,728,776.22	13.03	35,293,284.36	15.42
第四季度	138,592,243.61	50.54	107,563,784.77	47.01
合 计	274,217,900.56	100.00	228,845,355.00	100.00

从上表列示数据可知，公司收入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特征，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4. 其他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4、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季节分布如下：

单位：元

季度	2023 年 1-6 月	占比 (%)	2022 年度	占比 (%)	2021 年度	占比 (%)
第一季度	35,669,499.93	47.65%	51,412,740.48	18.75	31,445,073.98	13.74
第二季度	39,183,645.66	52.35%	48,484,140.25	17.68	54,543,211.89	23.83
第三季度			35,728,776.22	13.03	35,293,284.36	15.42
第四季度			138,592,243.61	50.54	107,563,784.77	47.01
合 计	74,853,145.59	100.00%	274,217,900.56	100.00	228,845,355.00	100.00

公司与可比公司 2022 年度、2021 年度分季度收入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可比公司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2022 年度	亿 能 电 力 (837046.BJ)	3,870.63	19.28	4,299.79	21.42	5,790.12	28.84	6,114.54	30.46
	许 昌 智 能 (831396.NQ)	4,361.93	9.08	11,632.24	24.22	7,273.68	15.14	24,765.56	51.56

2021 年度	许继电气 (000400.SZ)	246,902.75	16.55	366,055.60	24.54	298,618.41	20.02	580,168.18	38.89
	平均值	85,045.10	16.36	127,329.21	24.49	103,894.07	19.98	203,682.76	39.17
	公司	5,141.27	18.75	4,848.41	17.68	3,572.88	13.03	13,859.22	50.54
	亿能电力 (837046.BJ)	3,511.43	17.38	4,650.57	23.01	5,548.28	27.45	6,499.01	32.16
	许昌智能 (831396.NQ)	5,160.37	12.46	11,091.44	26.78	8,295.11	20.03	16,870.91	40.73
2021 年度	许继电气 (000400.SZ)	181,494.34	15.14	313,951.03	26.18	258,030.25	21.52	445,594.12	37.16
	平均值	63,388.71	15.08	109,897.68	26.15	90,624.55	21.57	156,321.35	37.20
	公司	3,144.51	13.74	5,454.32	23.83	3,529.33	15.42	10,756.38	47.00
	亿能电力 (837046.BJ)	3,511.43	17.38	4,650.57	23.01	5,548.28	27.45	6,499.01	32.16
	许昌智能 (831396.NQ)	5,160.37	12.46	11,091.44	26.78	8,295.11	20.03	16,870.91	40.73

从上表可知，可比公司的收入均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特征，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公司与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专业从事电气控制与节能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并根据客户需求为其提供电气工程施工服务。主要客户系冶金、石化、矿山、水利、船舶、建材等行业大中型企业，其通常采取预算管理制度和集中采购制度，采购决策、采购实施和采购验收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点，通常在第四季度特别是接近年末组织产品或服务项目验收及结算工作，进而导致公司收入存在一定季节性特征，符合其所处行业特征，是合理的。”

(2) 补充说明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波动与下游客户行业景气度是否一致、与可比公司经营业绩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列表说明报告期前五名客户的获取方式、合作背景、合作模式、合作起始时间、定价政策、未来合作计划、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公司与客户的合作是否具有持续稳定性、公司客户集中度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客户从公司采购金额与其业务规模是否匹配；报告期内，不同客户采购金额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3 年 1-6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74,853,145.59 元、274,217,900.56 元、228,201,760.07 元，整体呈先升后小幅下降的趋势。

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增加 46,016,140.49 元，增幅 20.16%，公司主要下游客户系冶金、石化、矿山、水利、船舶、建材等行业企业，上述下游客户行业景气度情况如下：

根据中银证券研报，《【中银化工】石油石化行业 2022 年年报&2023 年一季报综述》显示：“营收及净利润维持高位，行业延续高景气度。2022 年行业营

收合计达 79,422.84 亿元，同比增长 22.37 %。”

图表 1.石油石化行业 2022 年经营数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营收(亿元)	79,422.84	64,904.78	49,010.22	63,348.36
增速 (%)	22.37	32.43	(22.63)	
归母净利润(亿元)	2,396.79	2,211.85	847.97	1,362.05
增速 (%)	8.36	160.84	(37.74)	

资料来源：万得，中银证券

根据 wind 显示数据，中信行业指数：矿山冶金机械：年度平均值，2022 年度、2021 年度分别为 1,220.23、1,140.47，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增长 6.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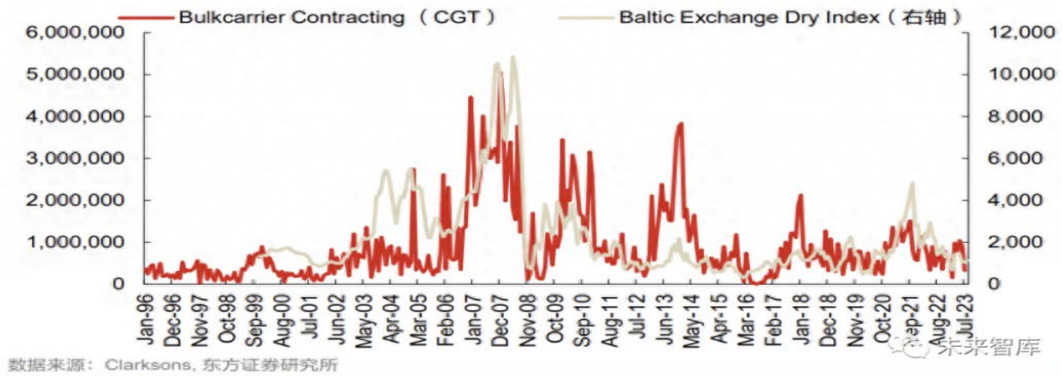
根据中诚信国际研报，《基础设施投融资行业：水利建设投资加大背景下水利基建发展与挑战并存》显示，2022 年我国全年累计落实水利建设投资 11,564 亿元，较上年增长 44%。”



根据东方证券研报《造船行业深度报告：船舶大周期启动，结构升级利好国内头部船企》：“新船价格指数（船厂和船东之间的博弈）更能前瞻性反应造船市场供需双方的力量比较，是行业景气度的重要参考指标。考虑到船舶 2~3 年的建造时限，且目前头部船厂排产饱满，高价船型普遍排单至 26、27 年，我们认为相较于航运价格指数（更多反应船东和托运人之间的博弈，体现短周期的扰动），2020 年以来受疫情的影响，全球航运价格迎来一波小高峰，但是随着运价指数的回落，干散货船、集装箱船、LNG 船和 LPG 船的在手订单都呈现不同程度的增长，并且新造船价格指数持续创新高，截至 2023 年 8 月，综合新造船价格指数为 172.51，相比 20 年 11 月最低点增长了 37.94%。干散货、油轮、集装箱、气体船的新造船价格指数分别为 164.00、205.92、105.37、189.91，相较 20 年 11 月增长了 33.01%、42.17%、39.84%、41.84%。因此，我们认为这一轮船舶大周期的核心驱动因素之一是船舶更新换代，即船厂供给和船东对于更新换代

需求不匹配。”

图 18：1996-2023 年 7 月 Bulk carrier 新船订单与运价指数



根据中银证券研报《【建筑材料】建材行业 2022 年年报&2023 年一季报综述—消费建材一季度修复较强，周期建材复苏有时》：“建材板块：2022 年营收与利润下滑较多，2023 年一季度缓慢复苏。我们统计的 51 支建材行业个股 2022 年共实现营业收入 5303.11 亿元，同比下降 9.64%。”

综上所述，公司下游客户 2022 年行业景气度除建材行业较 2021 年度略有下滑外，均实现较高增长，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 20.16%，与下游客户行业景气度一致。

2023 年 1-6 月收入规模较小，且受季节性特征影响，不具备可比性。

2022 年度、2021 年度，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增长率	营业收入
西驰电气（831081.NQ）	23,379.41	15.26%	20,283.85
许昌智能（831396.NQ）	48,175.59	15.86%	41,579.75
许继电气（000400.SZ）	1,491,744.94	24.41%	1,199,069.74
平均值	521,099.98	18.51%	420,311.11
公司	27,421.79	20.16%	22,820.18

2022 年度、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规模整体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但 2022 年度增长率较西驰电气（831081.NQ）、许昌智能（831396.NQ）高，略低于许继电气（000400.SZ），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一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不存在较大差异，因此，公司与可比公司经营业绩不存在显著差异。

2023 年 1-6 月收入规模较小，且受季节性特征影响，不具备可比性。

报告期前五名客户的获取方式、合作背景、合作模式、合作起始时间、定价

政策、未来合作计划、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如下表：

序号	客户名称	获取方式	合作背景	合作模式	合作起始时间
1	承德建龙特殊钢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	产品质量、类型、定价等满足客户需求	直销	2009-08-18
2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	产品质量、类型、定价等满足客户需求	直销	2011-11-28
3	唐山瑞丰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	产品质量、类型、定价等满足客户需求	直销	2011-06-22
4	湖北潯川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	产品质量、类型、定价等满足客户需求	工程承包	2022-10-15
5	河北唐银钢铁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	产品质量、类型、定价等满足客户需求	直销	2014-09-24
6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	产品质量、类型、定价等满足客户需求	直销	2008-03-07
7	中国五环工程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	产品质量、类型、定价等满足客户需求	直销	2021-12-25
8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	产品质量、类型、定价等满足客户需求	直销	2008-12-19
9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	产品质量、类型、定价等满足客户需求	直销	2010-04-27
10	大悟顺通矿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招投标	产品质量、类型、定价等满足客户需求	工程承包	2020-04-18

（续）

序号	客户名称	定价政策	未来合作计划	合同签订周期	续签约定	持续履约
1	承德建龙特殊钢有限公司	以成本为基础、考虑预期利润率，同时参考同类产品市场价格进行综合定价	长期合作	不定期	项目制需求	持续履约中
2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以成本为基础、考虑预期利润率，同时参考同类产品市场价格进行综合定价	长期合作	不定期	项目制需求	持续履约中
3	唐山瑞丰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以成本为基础、考虑预期利润率，同时参考同类产品市场价格进行综合定价	长期合作	不定期	项目制需求	持续履约中

4	湖北潯川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以成本为基础、考虑预期利润率，同时参考定额预算进行综合定价		46 天	项目制需求	持续履约中
5	河北唐银钢铁有限公司	以成本为基础、考虑预期利润率，同时参考同类产品市场价格进行综合定价	长期合作	不定期	项目制需求	持续履约中
6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以成本为基础、考虑预期利润率，同时参考同类产品市场价格进行综合定价	长期合作	不定期	项目制需求	持续履约中
7	中国五环工程有限公司	以成本为基础、考虑预期利润率，同时参考同类产品市场价格进行综合定价	长期合作	不定期	项目制需求	持续履约中
8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为基础、考虑预期利润率，同时参考同类产品市场价格进行综合定价	长期合作	不定期	项目制需求	持续履约中
9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为基础、考虑预期利润率，同时参考同类产品市场价格进行综合定价	长期合作	不定期	项目制需求	持续履约中
10	大悟顺通矿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以成本为基础、考虑预期利润率，同时参考定额预算进行综合定价		80 天	项目制需求	持续履约中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前五大客户在报告期内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1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1,158.43	8,744.00	2,220.26
2	唐山瑞丰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037.50	488.96	4,236.13
3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314.87	1,070.42	2,403.73
4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203.53	3,241.37	2,559.66
5	承德建龙特殊钢有限公司	1,344.16	45.87	
6	湖北潯川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611.18		
7	河北唐银钢铁有限公司	333.63		
8	中国五环工程有限公司	234.51	2,236.21	
9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3.76	1,574.89	36.99
10	大悟顺通矿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854.06
前五名合计		4,484.90	16,866.89	12,273.84
营业收入		7,485.31	27,421.79	22,820.18
前五名占比		59.92%	61.51%	53.79%

各期前五大客户营业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3.79%、61.51%、59.92%，占比较为稳定，前五大客户的变动主要系其采购订单在不同年份增减变动（采购量和建设项目的需求相关）导致，具有一定合理性。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唐山瑞丰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各期销售金额均较大；公司新开发了承德建龙特殊钢有限公司、湖北浠川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五环工程有限公司、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等大客户，保证了公司收入的持续增长。

公司产品软起动（含补偿）设备、高低压变频调速设备、高低压成套设备、负载测试设备，与电力基础设施建设相关，具有使用寿命长、更换频率低等特点，只要产品质量、能效等级等指标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一般来说可以保证产品在各个应用领域中稳定运行时间长达数年至数十年，在短期内进行更新换代的需求较小，导致客户的采购需求与设施的更换周期与项目建设进度高度相关。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的销售均是根据客户项目建设内容、项目的建设进度和具体电力基础设施建设需求进行市场化的竞争而取得，复购周期较长，且无固定复购周期，导致客户存在一定的变动，但不存在因产品型号、规格、性能、质量等原因导致主要客户不再与公司继续合作的情形，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具有持续稳定性。

报告期内，公司的前五大客户集中度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雷诺尔 (833586.NQ)	未披露	12.84%	14.89%
西驰电气 (831081.NQ)	未披露	17.62%	14.68%
许昌智能 (831396.NQ)	24.52%	35.99%	49.75%
亿能电力 (837046.BJ)	67.77%	57.93%	60.81%
可比公司平均值	46.15%	31.10%	35.03%
公司	59.92%	61.50%	53.79%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3.79%、61.50%和 59.92%，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客户集中度高于同行业水平，差异的原因主要系：与可比公司相比，公司采取直销模式，主要客户为冶金、化工、市政基础建设、船舶等领域大型企业，该等客户信用良好、实力雄厚、行业地位较高、采购规模大，公司选择该等大客户进行合作，有助于持续提升自身产品竞争力和品牌知名度，有利于快速扩大生产和营收规模，降低经营成本。雷诺尔、

西驰电气采取直销、经销相结合的模式销售产品，经销模式下的营业收入占比较大，导致客户较为分散，许昌智能、亿能电力主要以直销模式为主，前五名客户的集中度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产品种类和客户群体的差异，使得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在客户集中度存在差异。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软起动(含补偿)设备、高低压变频调速设备、高低压成套设备、负载测试设备及电气工程施工，面向的客户群体主要系冶金、化工、市政基础建设、船舶等行业企业。许昌智能主营业务为智能配用电产品、新能源产品和系统的研发、设计、组装、销售和服务，以及电力工程总承包业务；其客户覆盖能源电力、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工矿企业和房地产等行业领域的客户，主要客户包括国电投、国家电网、中国铁建、中国中铁等电力、基建大型国企和建业、碧桂园等大型房地产企业以及各地的基础设施建设相关企业，其客户行业领域相对分散，产品辐射面广，市场份额和营业收入规模高于公司水平。亿能电力主要产品包括变压器、高低压成套设备、箱式变电站系列产品（包括箱式变电站、箱式电抗器等产品）、抗雷圈等电力设备，主要应用于高速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工矿发电企业和居民商用配电等行业领域，应用领域技术性较强，专业化程度较高，客户集中程度高于公司。基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产品种类和客户群体上的差异，公司客户集中程度居于许昌智能和亿能电力之间。

综上所述，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客户集中度情况因销售模式、产品种类和客户群体的差异略有不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商业合理性。

客户从公司采购金额与其业务规模的匹配性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情况介绍	客户所属领域	业务类型及经营情况与其采购情况是否匹配
1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冶集团）成立于 1982 年 12 月 18 日，注册资本 1,033,855.5871 万(元)，主要经营国内外各类工程总承包；各种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及工程设备租赁；与工程建筑相关的新材料、新工艺、新产品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交流和技术转让；冶金工业所需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房地产开发、经营；招标代理；承担国内外各类工业、民用建筑工程咨询、勘察、设计和设备租赁；进出口业务；机电产品、小轿车、建筑材料、仪器仪表、五	土木工程建筑业	采购变压器及高低压成套设备与经营相匹配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情况介绍	客户所属领域	业务类型及经营情况与其采购情况是否匹配
		金交电的销售；建筑及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及相关技术研究、规划勘察、设计、监理和服务；造纸原材料及制品的开发与销售；资源开发与金属矿产品加工利用及相关服务。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是隶属于中国五矿的特大型建筑央企，位居 ENR2023 年发布的“全球承包商 250 强”第 5 位。中冶集团所属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中冶）位列 2023 年《财富》中国上市公司 500 强第 20 位。中冶集团可追溯至新中国最早一支钢铁工业建设力量，是中国钢铁工业的开拓者和主力军，从 1948 年投身“中国钢铁工业的摇篮”鞍钢的建设，到建设武钢、包钢、太钢、攀钢、宝钢等，先后承担了国内几乎所有大中型钢铁企业主要生产设施的规划、勘察、设计和建设工程，是构筑新中国“钢筋铁骨”的奠基者。		
2	唐山瑞丰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唐山瑞丰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 05 日，注册资本 110,0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连铸钢坯制造；经营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带钢型管材轧制；矿渣超细粉加工销售；冷轧带钢；带钢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现场供气（产品仅限现场管道供应本公司自用不得对外销售）（需取得国家许可的项目，未取得许可不得经营）（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后方可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唐山瑞丰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地处河北省唐山市丰南区小集镇经济开发区，位居环京津和环渤海双重经济圈腹地。公司占地 2977 亩（198 万 m²），现有职工 6700 余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 350 人，拥有总资产 120 亿元，具有年产优质带钢产品 700 万吨能力，是集烧结、炼铁、炼钢、热轧、冷轧于一体，全国较大、规格较全的热轧带钢专业生产基地，“宏瑞”商标已于 2016 年被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认定为驰名商标。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采购变压器及高低压成套设备与经营相匹配
3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6 月 30 日，注册资本 172,759.4779 万(元)，主要经营分布式能源一体化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石油化工工程、环保工程、电力工程、冶金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新能源工程的设计、工程施工总承包及售后服务；对外承包工程设计、工程施工总承包及售后服务；能源互联一体化成套设备、大型压缩机、鼓风机、通风机、智能化设备、自动化装备、汽轮机、燃气轮	通用机械制造业风机分行业重大	采购变压器及高低压成套设备与经营相匹配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情况介绍	客户所属领域	业务类型及经营情况与其采购情况是否匹配
		机及各种透平机械的开发、制造、销售、维修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润滑油销售及服务；各种通用（透平）机械设计、成套安装、调试；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禁止和限制的货物、技术除外）；计算机软件的开发、销售及服务；节能项目诊断评估、能效分析、设计、改造、运营、服务；节能机电产品采购、集成制造、销售及安装；能量转换系统及节能环保工程设计及技术咨询。1 级锅炉安装、改造、维修；GB2（2）、GC2 压力管道安装、改造、维修。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是以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1968 年建厂）生产经营主体和精良资产为依托发起设立的股份公司，2010 年 4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上市，股票代码 601369。公司秉承“为人类文明创造智慧绿色能源”的企业使命，致力于成为能源、石油、化工、冶金、空分、电力、智慧城市、环保、制药和国防等国民经济支柱产业的分布式能源系统方案解决专家，构建了以分布式能源系统解决方案为圆心的“1+7”业务模式，为客户提供设备、EPC、服务、运营、产业增值链、智能化、金融七大增值服务。	技术装备类风机	
4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7 月 1 日，注册资本 6,300,000 万(元)，主要经营以舰船等海洋防务装备、水下攻防装备及其配套装备为主的各类军品科研生产经营服务和军品贸易；船舶、海洋工程等民用海洋装备及其配套设备设计、制造、销售、改装与维修；动力机电装备、智能装备、电子信息、环境工程、新材料以及其它民用和工业用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及其销售、维修、服务、投资；组织子企业开展核动力及涉核装备、新能源、医疗健康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及其销售、维修、服务、投资；组织子企业开展金融、证券、保险、租赁等生产性现代服务业；船用技术、设备转化为其它领域技术、设备的技术开发；工程勘察设计、承包、施工、设备安装、监理；资本投资、经营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物流与物资贸易；物业管理；进出口业务；国际工程承包。 2019 年 10 月 14 日,由原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原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联合重组成立的特大型国有重要骨干企业，有科研院所、企业单位和上市公司 104 家，资产总额 8900 亿元，员工 22 万人，拥有我国最大的造修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采购变压器、箱式变电站及高低压成套设备与经营相匹配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情况介绍	客户所属领域	业务类型及经营情况与其采购情况是否匹配
		船基地和最完整的船舶及配套产品研发能力，能够设计建造符合全球船级社规范、满足国际通用技术标准和安全公约要求的船舶海工装备，是全球最大的造船集团。		
5	承德建龙特殊钢有限公司	承德建龙特殊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12-06，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主要经营生铁、钢坯、钢及钢制品的生产、购销；铁粉、合金、煤及煤制品等原辅材料购销及进出口业务；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机械设备、厂房、场地租赁；钒氮合金的生产、购销；（以下项目限具备经营资格的分支经营）生产性废旧金属收购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利用余热、余汽发电、供暖；蒸汽、热水供应销售；螺纹钢、盘螺、线材购销；民用航空器租赁；无缝钢管生产、销售；建设工程施工；冶金专用设备安装、维修；工程管理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承德建龙特殊钢有限公司是北京建龙重工集团全资子公司，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建龙集团”)创建于 1999 年，是一家集钢铁、资源、船舶、战略新兴产业于一体的大型企业集团。承德建龙特殊钢有限公司是国内把钒钛资源综合利用和特钢生产有机结合的企业、是河北省唯一的长流程特钢企业。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采购变压器及高低压成套设备与经营相匹配
6	湖北浠川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浠川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11-30，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主要经营市政府授权对商业、制造业、建筑业、房地产开发、住宿餐饮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电子商务等新兴产业进行投资；受市政府委托从事国有资产运营管理；政府委托的土地一级市场开发；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湖北浠川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是孝感市属唯一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市属最大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 60 亿元。 湖北浠川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现有职能部门 16 个，下辖孝感城市建设投资公司、湖北汉江工程咨询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孝感市安居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湖北中南路桥有限责任公司、湖北星期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湖北九度城市运营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湖北方舟自然资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湖北常仪电力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湖北九州行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湖北守正医疗健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湖北浠川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湖北安鼎物资贸易有限公司等共计 134 家一二三级子公司，参股湖北联	综合投资平台	产业园配电工程及照明工程与经营相匹配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情况介绍	客户所属领域	业务类型及经营情况与其采购情况是否匹配
		投、湖北铁投、湖北银行、湖北农商行等企业 20 余家。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集团在职干部职工 5000 人，资产总额超过 1150 亿元		
7	河北唐银钢铁有限公司	河北唐银钢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09-19，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主要经营钢、铁冶炼；钢压延加工；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灰和石膏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材料制造；矿物洗选加工；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再生资源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筑用钢筋产品生产。河北唐银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银公司）是由唐钢公司整合重组开平区境内钢铁企业成立的大型钢铁联合企业，于 2006 年 10 月 6 日成立。公司投资总额 23.6 亿元，其中唐钢公司投资比例 51%，河北银水集团投资比例 49%。 唐银公司为贯彻落实河北省委、省政府和唐山市委、市政府关于全市钢铁企业退城搬迁的安排部署，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全面停产，同时启动实施钢铁主线由唐山市开平区搬迁至曹妃甸区的退城搬迁工程项目。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区装备制造园区，西北距唐山市区约 55 公里，东南距曹妃甸港约 25 公里。本项目主要建设 1500 立方米高炉 2 座、100 吨转炉 2 座和 265 平方米烧结机 2 台、……供电系统等公辅配套设施。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采购变压器等与经营相匹配
8	中国五环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五环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1-11-26，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主要经营化工、石化、医药产品生产装置及其配套工程设计、工程总承包及工程管理业务；承担国外、国内外资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监理及工程项目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劳务；在境外举办企业；环境工程设计；自营和代理出口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商品进出口业务、代理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化工产品及设备、计算机、环保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设备材料采购、环境评价业务；建筑（综合）市政公用工程（环境卫生）、工程建设监理业务；建筑工程、电力工程、计算机网络工程、人防工程；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化工产品及设备、计算机、环保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和服务；设备材料采购、工程建设监理业务；建筑工程、市政	专业技术服务业	采购高低压成套设备与经营相匹配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情况介绍	客户所属领域	业务类型及经营情况与其采购情况是否匹配
		工程、电力工程、计算机网络工程。 中国五环工程有限公司（简称“五环公司”），前身是创建于 1958 年的化学工业部第四设计院，现为中央企业中国化学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设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和国家能源低阶煤综合利用中心，是全国文明单位和中国 AAA 级信用企业。 五环公司是一家集技术研发、工程科技、工程服务和实业运营为一体的国际工程公司，拥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在氨及氨加工、磷化工、煤化工、石油化工、天然气化工、油气储运、新材料、工业环保等领域，是中国最具实力的工程公司之一，也是中国对外工程承包商的排头兵，累计完成 3000 多项大中型设计项目和 300 多项 EPC 项目		
9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05-24，注册资本 399,088.0176 万(元)，主要经营离心球墨铸铁管、灰铁排水管、新型复合管材及配套管件；铸造及机械设备及相关产品、氧气制备及其副产品氩气、氮气的生产、销售；钢铁冶炼及压延加工；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工程设计、工程建设承包（凭资质证书经营）；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原材料（铁矿石、铁精粉、烧结矿、球团矿、焦炭、焦粉、焦粒）、合金料、钢材、煤炭、钢铁及铸管生产过程的副产品及相关辅助材料、阀门、轴承、机电设备、电线、电缆、钢管、铸铁件、铸钢件、锻件、建材、五金电料、橡塑制品、硫酸（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5 年 05 月 26 日）、柴油（闪点等于或低于 60℃除外）、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建筑材料、电子产品的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金属结构件、金属制品的制造、销售及进出口业务；钢结构工程；不锈钢管材、管件及附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受托代收电费、气体充装、互联网信息服务；智慧水务系统开发、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程设计、供应链管理；软件开发、销售。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源于 1971 年成立的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六七二工程指挥部，1996 年改制为国有独资有限公司，1997 年在深交所上市。公司作为国资委监管中央企业——新兴际华集团所属核心企业。	金属制品业	采购高低压成套设备与经营相匹配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情况介绍	客户所属领域	业务类型及经营情况与其采购情况是否匹配
10	大悟顺通矿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大悟顺通矿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01-25，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主要经营矿业投资；石材、沙料、大理石的开采、加工、运输、销售；建筑新型材料及预制件的生产与经营，为孝感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控制的企业。	综合投资平台	电力工程项目与经营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变动较为稳定，主要客户包括冶金、化工、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相关行业的大型企业，但由于个体客户需求情况在各个年度的差异导致各个期间内略有不同。公司客户的采购与其项目需求直接相关，客户每年根据当期项目建设安排制定采购计划，采购通常由具体的项目公司、工程公司执行；另外，客户复购公司产品主要用于新项目建设，通常不会为同一项目进行大规模重复采购，因此公司对客户的销售金额波动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的销售均是根据客户项目进度和具体项目需求进行市场化的竞争而取得，因此，主要客户需求的变动导致公司不同客户采购金额存在波动。

(3) 补充披露对不同账龄的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补充说明应收账款规模较高是否符合行业特征；结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报告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逾期未收回的款项、行业及下游行业景气度等，说明已逾期单位名称、金额、销售内容，未回款原因，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5、应收账款”之“（5）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5）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政策

.....

公司与同行业其他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比如下：

坏账计提比例（%）	雷诺尔 (833586.NQ)	西驰电气 (831081.NQ)	许昌智能 (831396.NQ)	公司
-----------	--------------------	---------------------	---------------------	----

1 年以内	5.00%	3.00%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10.00%	10.00%
2-3 年	50.00%	20.00%	30.00%	30.00%
3-4 年	100.00%	50.00%	50.00%	50.00%
4-5 年	-	80.00%	80.00%	80.00%
5 年以上	-	100.00%	100.00%	100.00%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对不同账龄的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不存在重大差异，

.....

公司应收账款涉及客户的资金实力较强，回款记录良好，逾期应收账款不能回收的风险较小。”

2023 年 6 月末、2022 年末、202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20,432,903.43 元、123,444,996.48 元、87,726,963.27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60.89%、45.02%、38.44%，占当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9.93%、28.65%、19.66%，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资产总额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收占比	资产总额占比	营收占比	资产总额占比	营收占比	资产总额占比
雷诺尔 (833586.NQ)	72.71%	16.26%	32.45%	17.32%	35.04%	17.90%
西驰电气 (831081.NQ)	50.28%	25.04%	24.55%	24.26%	24.17%	22.13%
亿能电力 (837046.BJ)	202.77%	56.64%	102.39%	55.41%	66.53%	51.49%
许昌智能 (831396.NQ)	202.45%	57.57%	80.60%	52.47%	67.98%	44.65%
平均值	132.05%	38.88%	60.00%	37.37%	48.43%	34.04%
公司	160.89%	29.93%	45.02%	28.65%	38.44%	19.66%

从上表可知，2023 年 6 月末、2022 年末、2021 年末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占当期营业收入及当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均较高，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不存在显著差异。

公司主要客户集中在冶金、石化、矿山、水利、船舶、建材等行业，大额销售订单主要来源于产能扩建、工程改造或项目搬迁等大型 EPC 总承包或分包项目，此类项目一般建设周期较长、投资规模较大、付款流程较长，公司仅为客户提供整个项目的部分配套设备，客户会结合项目整体完工进度、资金调配充足情

况与付款安排计划来启动付款程序，加之客户多为大型央企、国有企业，资金预算管理严格，付款审批流程繁琐，导致应收账款规模较高。

综上所述，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高与公司的客户群体、业务开展周期和收入季节分布相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或变动趋势不存在显著差异，符合行业特征。

2022 年度、2021 年度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7,421.79 万元、22,820.18 万元，呈现增长的态势，业务发展趋势良好。公司作为专业从事电气控制与节能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电气工程施工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下游行业主要集中在冶金、石化、矿山、水利、船舶、建材等行业，如前所述，上述下游行业的总体景气度较高。结合当下节能减排产业政策的积极引导和智能电网、电力储能等新的发展领域，电力变频软起动设备市场规模不断扩大，稳步实现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不断提高。此外，公司基于在原有业务服务中积累的业务经验、树立的良好品牌形象以及积累的广泛的客户基础，对公司在电力设备生产、制造领域的拓展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 12,866.88 万元，截至 2023 年 10 月末，期后回款总额 25,508,947.69 元，占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余额的 19.83%。

公司期后回款情况明细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2023 年 6 月末 应收账款余额	报告期后（7- 10 月）回款 金额	回款金 额占比 （%）
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3,714,997.90	6,272,634.40	45.74
中国五环工程有限公司	8,115,422.00	1,347,440.00	16.60
唐山瑞丰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5,078,095.00	4,502,060.00	88.66
中冶北方（大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245,000.00	52,900.00	1.63
河北新兴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37,300.00	400,000.00	19.63
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675,115.92	100,000.00	5.97
中冶南方（武汉）热工有限公司	1,565,000.00	150,000.00	9.58
阿特拉斯 科普柯（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1,317,234.99	766,585.00	58.20
西安西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180,000.00	1,180,000.00	100.00
丰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04,697.72	150,000.00	13.58
开封赛普仪表电气有限公司	1,000,000.00	400,000.00	40.00

武汉长海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984,496.95	711,100.00	72.23
神州联诚（北京）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940,000.00	200,000.00	21.28
中冶长天（长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875,000.00	38,500.00	4.40
青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13,600.00	447,800.00	55.04
天津磊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0	300,000.00	37.50
四川川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750,000.00	100,000.00	13.33
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	678,100.00	252,000.00	37.16
湖北广盐蓝天盐化有限公司	652,000.00	488,000.00	74.85
四川空分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617,971.68	305,000.00	49.36
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90,931.87	1,253,000.00	212.04
中冶赛迪装备有限公司	581,920.00	581,920.00	100.00
中晶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31,200.00	599,200.00	112.80
湖北澄之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18,671.75	305,000.00	58.80
武汉长海电气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470,684.27	501,305.00	106.51
湖南中冶长天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437,246.68	12,900.00	2.95
山西蔺鑫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408,000.00	100,000.00	24.51
孝感市高创投资有限公司	388,294.50	306,565.00	78.95
秦冶工程技术（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371,800.00	100,000.00	26.90
四川川锅锅炉有限责任公司	360,000.00	100,000.00	27.78
临沂富源热电有限公司	351,600.00	200,000.00	56.88
辛集市澳森钢铁有限公司	350,208.60	289,815.80	82.76
北京京航安机场工程有限公司	319,059.80	319,059.80	100.00
安徽威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1,800.00	50,000.00	16.57
北京首秦冶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71,800.00	100,000.00	36.79
山东华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67,340.00	89,840.00	33.61
航天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34,240.00	216,672.00	92.50
河北汉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1,500.00	122,000.00	52.70
包头市晟泰新型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30,347.80	130,347.80	56.59
宝武环科山西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171,999.99	171,999.99	100.00
河北太行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63,800.00	70,200.00	42.86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52,360.00	1,100.00	0.72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37,900.00	118,200.00	85.71
湖北三江航天万山特种车辆有限公司	136,795.87	50,000.00	36.55
吕梁建龙实业有限公司	135,000.00	84,000.00	62.22
江苏徐钢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25,300.00	55,000.00	43.89
鄂托克旗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123,750.00	85,500.00	69.09
内蒙古庆华集团乌斯太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112,000.00	48,000.00	42.86
上海航帆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合肥鑫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99,999.96	99,999.98	100.00

晋中瑞特利锦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82,973.60	62,973.60	75.90
昆明市明良汇江水泥制造有限公司	79,350.00	30,000.00	37.81
中煤科工集团唐山研究院有限公司	74,800.00	74,800.00	100.00
湖北耐德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2,500.00	34,675.00	47.83
山东国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8,400.00	43,400.00	63.45
秦皇岛秦冶重工有限公司	66,500.00	62,500.00	93.98
徐州科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	4,470.00	7.45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4,109.00	54,109.00	100.00
上海立谊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53,034.20	21,034.20	39.66
河北北方风机制造有限公司	49,000.00	49,000.00	100.00
上海鑫大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47,452.68	174,796.00	368.36
阜康市金鑫铸造有限公司	37,400.00	37,400.00	100.00
河北新金轧材有限公司	33,708.00	18,500.00	54.88
雷波凯瑞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1,900.00	31,900.00	100.00
武汉钢铁集团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26,801.18	110,111.18	410.84
浙江丽丰贸易有限公司	18,214.00	18,214.00	100.00
福建龙净脱硫脱硝工程有限公司	17,010.00	177,970.00	1046.27
湖北桑裕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1,504.42	50,000.00	434.62
豪顿华工程有限公司	8,712.94	8,712.94	100.00
武汉兴晨宏机械有限公司	6,957.00	6,957.00	100.00
嘉施利（荆州）化肥有限公司	6,000.00	6,000.00	100.00
孝南区毛陈镇碧台片区排涝泵站工程项目办公室	5,780.80	5,780.00	99.99
合 计	56,731,691.07	25,508,947.69	44.96

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销售内容	2023年6 月末应收账款 余额	期后回款 金额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低压开关柜	1,371.50	627.26	458.73	大客户根据信用期及业主方项目进度滚动付款
中国五环工程有限公司	高低压开关柜	811.54	134.74	574.41	大客户根据信用期及业主方项目进度滚动付款
武汉长海电力推进和化学电源有限公司	高低压开关柜	401.10		401.10	客户付款延期，鉴于长期合作，公司给予一定宽限期并加紧催收
中冶北方（大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高低压开关柜	324.50	5.29	249.50	客户付款延期，鉴于长期合作，公司给予一定宽限期并加紧催收

承德建龙特殊钢有限公司	高压变频器	262.30		257.30	大客户根据信用期及项目进度滚动付款
宁夏汇霖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高压变频器	260.34		260.34	客户经营困难、已进入司法清收
河北新兴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低压开关柜	203.73	40.00	163.73	客户付款延期，鉴于长期合作，公司给予一定宽限期并加紧催收
成都成发科能动力工程有限公司	高压变频器	200.36		200.36	客户付款延期，鉴于长期合作，公司给予一定宽限期并加紧催收
唐山佳华煤化工有限公司	高压变频器、高低压开关柜	185.26		185.26	客户付款延期，鉴于长期合作，公司给予一定宽限期并加紧催收
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高压变频器、高低压开关柜	167.51	10.00	150.37	客户付款延期，鉴于长期合作，公司给予一定宽限期并加紧催收
中冶南方（武汉）热工有限公司	高压变频器、高低压开关柜	156.50	15.00	141.50	客户付款延期，鉴于长期合作，公司给予一定宽限期并加紧催收
唐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高压变频器	143.09		143.09	客户付款延期，鉴于长期合作，公司给予一定宽限期并加紧催收
瀚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140.39		51.69	客户付款延期，鉴于长期合作，公司给予一定宽限期并加紧催收
大悟顺通矿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139.64		139.64	客户付款延期，鉴于长期合作，公司给予一定宽限期并加紧催收
阿特拉斯科普柯（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高压固态软启动器、高低压开关柜	131.72	76.66	55.06	客户付款延期，鉴于长期合作，公司给予一定宽限期并加紧催收
青岛特利尔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低压开关柜	131.64		64.44	客户经营困难、已进入司法清收
西安旭日风机有限公司	高压变频器、高低压开关柜	129.00		129.00	客户经营困难、已进入司法清收
丰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磁调压软启动器、高低压开关柜	110.47	15.00	63.99	客户付款延期，鉴于长期合作，公司给予一定宽限期并加紧催收

天瑞集团云阳铸造有限公司	高压变频器、高低压开关柜	107.20		107.20	客户经营困难、已进入司法清收
开封赛普仪表电气有限公司	高低压开关柜	100.00	40.00	60.00	客户付款延期，鉴于长期合作，公司给予一定宽限期并加紧催收
武汉重冶机械成套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高压变频器	35.33		35.33	客户经营困难、已进入司法清收
包头市晟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压变频器	23.03		23.03	客户经营困难、已进入司法清收
华宁县顺昌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高低压开关柜	19.39		19.39	客户经营困难、已进入司法清收
湖北荣天商贸有限公司	高低压开关柜	18.85		18.85	客户经营困难、已进入司法清收
伊犁南钢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18.73		18.73	客户经营困难、已进入司法清收
呼伦贝尔市斯泰普电气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高低压开关柜	14.00		14.00	客户经营困难、已进入司法清收
合 计		5,607.12	963.95	3,986.04	

截至 2023 年 10 月末，公司逾期应收款项合计金额 3,986.04 万元，除 9 家客户因其资信情况恶化导致合计 561.31 万元应收账款实质逾期无法收回外，其余客户生产经营状况良好，逾期原因主要系付款审批、项目业主方验收延期等正常商业因素，针对 9 家资信情况恶化客户，公司已通过司法程序进行催收。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雷诺尔 (833586.NQ)	72.71%	32.45%	35.04%
西驰电气 (831081.NQ)	50.28%	24.55%	24.17%
亿能电力 (837046.BJ)	202.77%	102.39%	66.53%
许昌智能 (831396.NQ)	202.45%	80.60%	67.98%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132.05%	60.00%	48.43%
公司	160.89%	45.02%	38.44%

2022 年度、2021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2023 年 1-6 月，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收入和应收账款回款存在一定季节性，2023 年 1-6 月收入规模和应收账款回款额度相对较低，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变动趋

势保持一致。同行业公司中雷诺尔、西驰电气占比较低，主要是雷诺尔、西驰电气采取直销和经销两种模式，经销销售收入占比较大，对经销商授信额度较低，应收账款余额控制较好；同行业公司中亿能电力、许昌智能存在部分电力工程总承包项目，总承包项目的回款周期相对较长，导致应收账款占比略高于同行业水平。

综上所述，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账龄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1 年以内	63.06%	60.72%	54.49%
1-2 年	12.34%	17.75%	21.78%
2-3 年	10.67%	8.03%	8.90%
3-4 年	3.15%	3.53%	1.44%
4-5 年	1.01%	0.61%	2.81%
5 年以上	9.77%	9.36%	10.58%
合 计	100.00%	10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雷诺尔(833586.NQ)	30.36%	33.04%	30.79%
西驰电气（831081.NQ）	13.28%	20.48%	16.52%
亿能电力（837046.BJ）	4.65%	5.14%	3.70%
许昌智能(831396.NQ)	9.92%	9.15%	7.91%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10.95%	11.93%	11.79%
公司	19.75%	18.83%	21.12%

由于销售模式和客户信用资质的差异，导致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差异较大，公司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但不存在较大差异，与公司的销售模式和客户群体、资信状况相匹配，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充分的。

（4）补充说明应收款项融资的分类及列报是否准确，公司终止确认银行承兑票据是否符合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关要求；

公司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同时遵循谨慎性原则，按照票据承兑人的信用等级、相关业务模式对收到的汇票进行划分，具体情况如下：

列报科目	票据类型	业务模式	承兑人	承兑人信用等级
应收款项融资	银行承兑汇票	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	“6+9”银行，即：6家大型商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9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兴业银行、平安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民生银行、浙商银行）	信用等级较高
应收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	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6+9”银行以外的其他商业银行	信用等级一般

公司应收款项融资的分类及列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等相关规定，是准确的。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的相关规定，企业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认为“6+9”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等级，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同时，在公司过往经营过程中，未发生过因“6+9”银行承兑汇票无法承兑而被追索的情形，公司背书或贴现尚未到期的“6+9”银行承兑汇票，已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故予以终止确认。对于信用等级一般的非“6+9”银行所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其主要风险为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背书或者贴现不影响追索权，票据相关的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仍没有转移，因此，该类已背书或者贴现的应收票据公司未终止确认，待票据到期后终止确认。

综上所述，公司终止确认银行承兑票据符合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关要求。

（5）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如存在，说明列示为应收票据的恰当性；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银保监会、证监会 2021 年 12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企业 2021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取得的、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规范票据的

“云信”、“融信”等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不应当在“应收票据”项目中列示。企业管理“云信”、“融信”等的业务模式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的，应当在“应收账款”项目中列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的，应当在“应收款项融资”项目中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仅在 2022 年 12 月末存在已背书尚未到期的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 343.80 万元，系武汉长海电力推进和化学电源有限公司以中企云链（北京）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的云信凭证支付给公司的货款，公司将其划分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列示为“应收账款”，按照应收账款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的情形，公司对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未列示为“应收票据”，列示为“应收账款”是恰当的。

（6）补充说明应收票据余额大幅下降的原因、报告期内商业承兑汇票的有关交易情况、风险特征，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计提的充分性；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应收票据期末账面价值分别为 8,144.76 万元、7,713.21 万元、3,194.62 万元，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减少 5.30%，2023 年 6 月末较 2022 年末减少 58.58%。应收票据余额大幅下降的原因有二，其一，根据客户电力设施建设进度和款项结算安排，公司产品交付、验收和款项结算多安排在第四季度，存在一定的季节性，导致 2022 年末实际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以及已背书未到期未终止确认的非“6+9”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汇票余额较大，2023 年 6 月末并非传统的集中结算期，2023 年 6 月末的承兑汇票持有量较小；其二，2022 年末持有的承兑汇票在 2023 年 1-6 月逐步到期托收承兑，公司承兑汇票持有量及已背书未到期的承兑汇票金额减少，导致 2023 年 6 月末金额小于 2022 年末。2022 年末已背书未到期未终止确认的非“6+9”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汇票余额为 4,388.68 万元，分别于 2023 年 1-6 月到期终止确认 4,118.40 万元，使得 2023 年 6 月末应收票据余额大幅下降。

综上所述，公司 2023 年 6 月末应收票据余额大幅下降与公司款项结算期、承兑汇票的兑付情况相关，与公司资金结算情况相符合。

报告期内商业承兑汇票的有关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期初余额	1,243.14	979.74	610.97
二、本期增加	1,100.95	3,190.78	1,479.74
三、本期减少	2,102.08	2,927.39	1,110.97
四、期末余额	242.01	1,243.14	979.74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商业承兑汇票期后情况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期末商业承兑汇票余额	242.01	1,243.14	979.74
期后兑付或背书转让金额	242.01	1,243.14	979.74
占 比	100.00%	10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的商业承兑汇票出票方一般为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等商业信用较好的企业，未出现过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情况，均到期承兑或背书转让，整体风险较小。

为加强对票据的管理，公司制定了多项风险控制措施，具体如下：

为加强公司票据管理，进一步规范票据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和《票据管理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票据管理制度。对承兑汇票的收票、备查登记、保管、盘点、使用、贴现和提示付款等多方面进行管理，设置了授权与审批及不相容职位的分离；公司建立完整的票据备查账簿并持续进行监督管理，逐笔记录每一笔票据的种类、编号、出票人、承兑人、出票日期、到期日、票面金额、背书转让、到期托收、贴现等票据信息；公司付款时尽量采用商业承兑汇票背书转让方式，以增加公司营运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财务部定期对票据进行盘点，并指定除保管人外的专人对盘点结果进行复核。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结合历史信息分析预期信用损失为零，公司未对银行承兑汇票计提坏账。

对于划分为信用评级较低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由于出票人基于商业信用签发，存在一定信用损失风险，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的政策具有合理性，对应收票据的计提坏账准备政策符合会计准则规定，坏账准备的计提是充分的。

（7）补充披露公司期后在手订单及经营业绩（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等），是否存在业绩下滑的风险。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是一家专业的电机控制和起动解决方案系统集成商，

.....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明确，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公司 2023 年 1-6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74,853,145.59 元、274,217,900.56 元、228,201,760.07 元，净利润分别为 1,481,253.58 元、14,081,273.08 元、13,877,431.26 元，毛利率分别为 31.48%、29.30%、30.49%。公司生产经营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质量等要求，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截至 2023 年 10 月末，公司期后在手订单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号	订单金额 (万元)	订单进度
1	京东方环境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230701-176	1.30	已验收
2	山东锦平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053-230701-177	2.30	已验收
3	天津荣程祥矿有限公司	076-230703-178	19.00	已验收
4	广东金升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087-230704-179	2.85	已验收
5	爱德客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00-230704-180	0.49	已验收
6	宁夏水投中卫水务有限公司	031-230705-181	1.28	已验收
7	河北新金轧材有限公司	087-230706-182	1.85	已验收
8	昆明隆顺经贸有限公司	029-230707-183	0.95	已发货未确认
9	新疆三联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084-230710-184	56.80	已验收
10	中船重工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公司	042-230710-185	0.48	已验收
11	成都华西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210106-007-1	框架协议	已发货未确认
12	广东金升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087-230704-179-1	1.10	已验收

13	河北敬科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087-230714-186	3.90	已发货未确认
14	山西众鑫伟业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042-230717-187	2.00	已验收
15	湖南湘电力有限公司	GD-230718-188	286.33	排产中
16	华县威士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103-230719-189	1.00	已验收
17	河北太行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01-230720-190	7.80	已验收
18	通达电磁能股份有限公司	GD-230720-191	2.40	排产中
19	中船重工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公司	042-230705-174-1	0.48	已验收
20	天津市文光集团有限公司	076-230724-192	6.00	已验收
21	安徽华创导轨有限公司	047-230725-193	39.65	已验收
22	中冶南方武汉钢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099-220610-186-2	5.60	已发货未确认
23	中钢设备有限公司	106-230726-194	515.00	已发货未确认
24	北京北大先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76-221118-386-1	2.30	已验收
25	山西祥源新型煤化工有限公司	105-230727-195	16.00	已验收
26	北京北大先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76-230728-196	30.00	已发货未确认
27	河南开元空分集团有限公司	076-230728-197	25.00	排产中
28	宁波升维进出口有限公司	076-230729-198	12.07	已验收
29	湖北展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GC-230518-120-1	5.50	排产中
30	湖北兴瑞硅材料有限公司	107-230802-199	330.00	已发货未确认
31	深圳市开灵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100-230804-200	4.71	已验收
32	湖北三江航天万山特种车辆有限公司	GD-230804-201	0.70	已发货未确认
33	山西中科伟创科技有限公司	042-230804-202	4.00	已验收
34	新疆创新佳源商贸有限公司	063-230804-203	35.00	已验收
35	中冶长天（长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047-230805-204	0.85	已验收
36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九研究所	GD-230805-205	227.00	排产中
37	北京北大先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76-230805-206	65.00	已验收
38	湖南湘电力有限公司	GD-230805-207	72.00	排产中
39	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011-230808-208	163.00	已发货未确认
40	成都华西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D-230808-209	7.50	已验收
41	成都华西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D-230808-210	65.00	已验收
42	广州市书豪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029-230809-211	0.98	已发货未确认
43	北京恩菲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06-230809-212	300.00	已验收
44	湖北耐德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GD-230810-213	7.30	已发货未确认
45	北京北大先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76-220114-023-2	3.60	未投产
46	唐山瑞丰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075-230812-214	9.20	已验收
47	四川空分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102-230814-215	11.30	已发货未确认
48	北京北大先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76-230816-216	7.39	已验收
49	北京北大先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76-230816-216-1	16.03	排产中
50	湖北三江航天万山特种车辆有限公司	GD-230816-217	框架协议	已发货未确认
51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029-230817-218	0.11	已验收

52	山东省冶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062-230817-219	91.50	排产中
53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九研究所	GD-230817-220	148.61	已发货未确认
54	北京北大先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76-211211-451-1	0.80	已发货未确认
55	唐山宏彬科技有限公司	105-230818-221	2.40	已验收
56	北京中创京威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037-230818-222	6.50	已验收
57	武汉长海电气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GD-230821-223	2.00	已验收
58	北京北大先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76-230823-224	65.00	已验收
59	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011-230823-225	160.00	排产中
60	广州海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029-230823-226	5.38	已验收
61	北京北大先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76-230828-227	45.00	已发货未确认
62	鄂尔多斯市乌兰陶勒盖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103-230829-228	0.31	已发货未确认
63	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011-230829-229	120.00	排产中
64	重庆流体机电有限公司	076-230829-230	11.87	未投产
65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九研究所	GD-230901-231	7.60	已验收
66	开封赛普仪表电气有限公司	076-230901-232	9.50	已验收
67	北京佰能盈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221129-401-2	10.00	已发货未确认
68	上海岫峤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100-230901-233	0.42	已发货未确认
69	唐山哲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062-230901-234	14.58	未投产
70	中钢设备有限公司	106-230630-173-1	20.65	排产中
71	江苏徐钢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047-230904-235	5.50	未投产
72	武汉智汇星科技有限公司	039-230906-236	14.00	排产中
73	上海鑫大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100-230510-108-1	0.90	未投产
74	北京北大先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76-230907-237	55.80	排产中
75	大冶市新冶特钢有限责任公司	108-230907-238	5.00	已验收
76	湖北三江航天红林探控有限公司	GD-230908-239	21.50	排产中
77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四研究所	GD-230908-240	200.00	排产中
78	安徽欣创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47-230510-110-1	0.55	已验收
79	天水长城开关厂集团有限公司	GD-230911-241	14.00	已发货未确认
80	宝钢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087-230911-242	12.21	未投产
81	京东方环境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230912-243	1.36	已发货未确认
82	福建宽丈宏贸易有限公司	029-230912-244	2.28	未投产
83	湖北能泰电气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GC-230912-245	3.55	排产中
84	南京博维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042-230912-246	7.95	已发货未确认
85	江苏欧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GC-230913-247	3.80	已发货未确认
86	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	106-230913-248	框架协议	已发货未确认
87	哈尔滨电气集团先进电机技术有限公司	GD-230913-249	17.00	排产中
88	京东方环境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230913-250	1.02	已发货未确认
89	湖北三江航天万山特种车辆有限公司	GD-230914-251	框架协议	排产中
90	上海锡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GC-230914-252	3.80	已发货未确认

91	上海鑫大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100-230914-253	4.50	已发货未确认
92	湖北星火（应城）化工有限公司	029-230915-254	0.31	已发货未确认
93	温州青恒贸易有限公司	029-230915-255	8.55	已发货未确认
94	浙江大学	GD-230918-256	2.40	排产中
95	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011-230919-257	112.00	未投产
96	福建青拓镍业有限公司	029-230919-258	2.62	已发货未确认
97	上海鑫大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100-230919-259	28.00	排产中
98	内蒙古易高煤化科技有限公司	084-230920-260	22.56	未投产
99	山东锦平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053-230922-261	4.21	未投产
100	湖北澄之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230923-262	0.50	已发货未确认
101	北京北大先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76-211211-451-2	4.60	未投产
102	上海鑫大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100-230925-263	0.03	已验收
103	唐山瑞丰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075-230926-264	9.20	已验收
104	中信戴卡股份有限公司	105-230926-265	框架协议	已发货未确认
105	湖北兴瑞硅材料有限公司	106-230926-266	84.00	排产中
106	山西建龙实业有限公司	105-230927-267	7.80	未投产
107	上海英格索兰压缩机有限公司	079-230927-268	29.00	排产中
108	孝感市光源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GC-230927-269	129.00	排产中
109	孝感市光源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GC-230927-270	18.00	排产中
110	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011-230928-271	158.00	未投产
111	北京佰能盈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231005-272	25.00	排产中
112	唐山林欣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062-231005-273	4.30	已发货未确认
113	中信戴卡股份有限公司	105-231005-274	16.00	已验收
114	湖北顺焱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00-231005-275	0.80	已验收
115	湖北国元电气有限公司	079-231007-276	7.47	排产中
116	北京予知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05-231007-277	80.00	排产中
117	宝钢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063-231007-278	102.80	排产中
118	北京国开佳汇电气有限公司	076-231008-279	0.45	已验收
119	山东锦平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053-231008-280	7.20	已验收
120	安徽皖和电力安装有限公司	106-231008-281	37.62	排产中
121	山东锦平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053-231008-282	0.65	已验收
122	鄂尔多斯市乌兰陶勒盖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103-231010-283	6.10	已验收
123	湖北三江航天万山特种车辆有限公司	GD-231011-284	1.20	排产中
124	承德建龙特殊钢有限公司	005-231011-285	265.00	未投产
125	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76-231013-286	14.20	排产中
126	武汉长海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GD-231013-287	2.60	已发货未确认
127	福建宽文宏贸易有限公司	029-231016-288	3.36	排产中
128	武汉卓众水电安装有限公司	GC-231016-289	22.81	排产中
129	河北敬科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087-231017-290	8.40	已发货未确认

130	中信戴卡股份有限公司	105-231017-291	10.65	已发货未确认
131	中晶蓝（北京）运营科技有限公司	GC-231020-292	10.00	排产中
132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九研究所	GD-231021-293	框架协议	排产中
133	包头华鼎铜业发展有限公司	076-231023-294	12.50	排产中
134	湖北顺焱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00-231023-295	0.80	已验收
135	河北沃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087-231017-296	4.25	已发货未确认
136	湖北三江航天万山特种车辆有限公司	GD-231024-297	2.20	排产中
137	万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047-231024-298	3.20	排产中
138	鄂托克旗新航焦化有限公司	031-231025-299	1.80	排产中
139	湖北星火（应城）化工有限公司	029-231025-300	0.52	已发货未确认
140	一重集团大连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01-231025-301	165.00	未投产
141	唐山新启星自动化有限公司	100-231026-302	1.20	排产中
142	盛隆电气集团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039-231027-303	15.10	排产中
143	江苏天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062-231027-304	110.00	未投产
144	江苏天洁环保装备有限公司	062-231027-305	175.00	未投产
145	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工程大学	GD-231027-306	4.80	排产中
合 计			5,220.68	

截至 2023 年 10 月末，公司期后在手订单金额约为 5,220.68 万元。

公司期后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3 年 7-10 月	2023 年 1-10 月
收入	74,853,145.59	60,607,904.52	135,461,050.11
毛利率	31.48%	30.12%	30.87%
净利润	1,481,253.58	3,275,834.27	4,757,087.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	-17,494,389.75	8,530,615.62	-8,963,774.13

从营业收入角度来看，公司 2023 年 1-10 月实现营业收入 13,546.11 万元，较 2022 年前三季度的 13,562.57 万元略有下滑，但结合 2023 年 10 月末在手订单 5,220.68 万元及前三季度大量发出商品尚未确认收入的订单金额，预计 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与 2022 年度基本持平。

从净利润的角度来看，公司 2023 年 1-10 月实现净利润 475.71 万元，较 2022 年前三季度的 518.19 万元略有下滑，但期后高毛利产品销售占比有所提高，在收入基本持平、管理效率上升进而期间费用率下降的情况下，预计全年度实现净利润较 2022 年度略有增长。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业绩下滑的风险。”

主办券商回复：

【核查程序】

1、获取并审核营业收入成本明细表，统计各季度的收入成本构成情况，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季度收入波动情况，分析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季节性变动的合理性，比较公司情况是否同行业可比公司相符。

2、查阅公司的行业研究报告、同行业公司及下游客户研究报告及其公开披露信息，分析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波动与下游客户行业景气度是否匹配；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核查收入变动趋势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3、访谈公司管理层，对主要客户进行走访，了解公司报告期主要客户的获取方式、合作背景、合作模式、合作起始时间、定价政策、未来合作计划等情况，核查主要客户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等。

4、对比公司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在报告期内的分布情况，从客户的订购需求和复购周期等角度分析公司业绩稳定性，并对比同行可比公司前五大客户集中度，核查公司客户集中度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5、结合客户走访和业务人员访谈以及工商信息查询，核查公司各年度前五名客户的基本情况介绍、客户所属行业领域和业务采购类型等，判断客户采购及经营情况是否与公司销售业务相匹配；并结合客户的行业领域、采购需求，分析不同客户采购金额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核查公司情况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6、访谈公司财务总监，了解报告期坏账计提政策，查阅并比较同行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核查不同账龄的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7、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的客户群体、业务开展周期和收入季节分布等情况，分析公司期末应收账款规模较高的原因，并对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判断应收账款规模较高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8、结合访谈信息，了解公司业务发展情况，行业及下游行业景气度；获取公司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明细表，了解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和逾期情况；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析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规模较高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检查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

比分析是否存在差异，判断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的充分性。

9、了解公司对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的划分依据、各报告期末确认为应收款项融资的票据的具体情况；检查报告期内应收票据的背书、贴现转让情况，检查已背书或贴现且在报告期各期末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分析票据是否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判断公司票据的列报、终止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10、获取公司票据登记簿，检查票据明细是否存在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结合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会计处理的相关指引，分析公司将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列示为应收账款的恰当性。

11、获取公司各期末应收票据明细表，检查票据相关信息、承兑人信用等级情况等，结合款项结算期、承兑汇票的兑付情况分析应收票据大幅波动的原因，并识别商业承兑汇票的交易背景和风险特征；结合公司票据管理制度，了解公司对商业承兑汇票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了解和评估公司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判断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12、获取公司期后在手订单和经营业绩情况绩（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等），分析公司期后经营业绩的变动情况以及对比上年同期的变动情况，并预测 2023 年度全年的经营情况，判断是否存在业绩下滑风险。

13、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执行实地走访、函证程序，对部分未回函的函证执行替代程序；获取各报告期期后回款明细表，统计期后回款情况；执行收入截止性测试，抽取截止日前后 1 个月主要客户的收入进行截止测试，检查公司是否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的情形；结合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判断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分析过程】

（1）补充说明公司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征，如有，请按季节补充披露收入构成情况，并说明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主办券商通过获取并审核营业收入成本明细表，统计各季度的收入成本构成情况，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季度收入波动情况，分析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季节性变动的合理性，比较公司情况是否同行业可比公司相符。

经核查，公司 2023 年 1-6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营业收入的季节分布如下：

单位：元

类型	分季度收入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35,669,499.93	47.65%	51,412,740.48	18.75%	31,445,073.98	13.74%
第二季度	39,183,645.66	52.35%	48,484,140.25	17.68%	54,543,211.89	23.83%
第三季度			35,728,776.22	13.03%	35,293,284.36	15.42%
第四季度			138,592,243.61	50.54%	107,563,784.77	47.01%
合计	74,853,145.59	100.00%	274,217,900.56	100.00%	228,845,355.00	100.00%

从上表可知，公司收入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特征，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

公司与可比公司 2022 年度、2021 年度分季度收入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 间	可比公司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2022 年 度	亿 能 电 力 (837046.BJ)	3,870.63	19.28	4,299.79	21.42	5,790.12	28.84	6,114.54	30.46
	许 昌 智 能 (831396.NQ)	4,361.93	9.08	11,632.24	24.22	7,273.68	15.14	24,765.56	51.56
	许 继 电 气 (000400.SZ)	246,902.75	16.55	366,055.60	24.54	298,618.41	20.02	580,168.18	38.89
	平均值	85,045.10	16.36	127,329.21	24.49	103,894.07	19.98	203,682.76	39.17
	公司	5,141.27	18.75	4,848.41	17.68	3,572.88	13.03	13,859.22	50.54
2021 年 度	亿 能 电 力 (837046.BJ)	3,511.43	17.38	4,650.57	23.01	5,548.28	27.45	6,499.01	32.16
	许 昌 智 能 (831396.NQ)	5,160.37	12.46	11,091.44	26.78	8,295.11	20.03	16,870.91	40.73
	许 继 电 气 (000400.SZ)	181,494.34	15.14	313,951.03	26.18	258,030.25	21.52	445,594.12	37.16
	平均值	63,388.71	15.08	109,897.68	26.15	90,624.55	21.57	156,321.35	37.20
	公司	3,144.51	13.74	5,454.32	23.83	3,529.33	15.42	10,756.38	47.00

可比公司的收入均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特征，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公司与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专业从事电气控制与节能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并根据客户需求为其提供电气工程施工服务。主要客户系冶金、石化、矿山、水利、船舶、建材等行业大中型企业，其通常采取预算管理制度和集中采购制度，采购决策、采购实施和采购验收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点，通常在第四季度特别是接近年末组织产品或服务项目验收及结算工作，进而导致公司收入存在一定季节性特征，符合其所

处行业特征。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4.其他事项”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2）补充说明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波动与下游客户行业景气度是否一致、与可比公司经营业绩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列表说明报告期前五名客户的获取方式、合作背景、合作模式、合作起始时间、定价政策、未来合作计划、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公司与客户的合作是否具有持续稳定性、公司客户集中度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客户从公司采购金额与其业务规模是否匹配；报告期内，不同客户采购金额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的行业研究报告、同行业公司及下游客户研究报告及其公开披露信息，分析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波动与下游客户行业景气度是否匹配。

经核查，2022年公司营业收入较2021年增加46,016,140.49元，增幅20.16%，公司主要下游客户系冶金、石化、矿山、水利、船舶、建材等行业企业，上述下游客户行业景气度情况如下：

根据中银证券研报，《【中银化工】石油石化行业 2022 年年报&2023 年一季报综述》显示：“营收及净利润维持高位，行业延续高景气度。2022 年行业营收合计达 79,422.84 亿元，同比增长 22.37 %。”

根据 wind 显示数据，中信行业指数：矿山冶金机械：年度平均值，2022 年度、2021 年度分别为 1,220.23、1,140.47，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增长 6.99%。

根据中诚信国际研报，《基础设施投融资行业：水利建设投资加大背景下水利基建发展与挑战并存》显示，2022 年我国全年累计落实水利建设投资 11,564 亿元，较上年增长 44%。”

根据东方证券研报《造船行业深度报告：船舶大周期启动，结构升级利好国内头部船企》：“新船价格指数（船厂和船东之间的博弈）更能前瞻性反应造船市场供需双方的力量比较，是行业景气度的重要参考指标。考虑到船舶 2~3 年的建造时限，且目前头部船厂排产饱满，高价船型普遍排单至 26、27 年，我们认为相较于航运价格指数（更多反应船东和托运人之间的博弈，体现短周期的扰动），2020 年以来受疫情的影响，全球航运价格迎来一波小高峰，但是随着运价指数的回落，干散货船、集装箱船、LNG 船和 LPG 船的在手订单都呈现不同程度的增长，并且新造船价格指数持续创新高，截至 2023 年 8 月，综合新造

船价格指数为 172.51，相比 20 年 11 月最低点增长了 37.94%。干散货、油轮、集装箱、气体船的新造船价格指数分别为 164.00、205.92、105.37、189.91，相较 20 年 11 月增长了 33.01%、42.17%、39.84%、41.84%。因此，我们认为这一轮船舶大周期的核心驱动因素之一是船舶更新换代，即船厂供给和船东对于更新换代需求不匹配。”

根据中银证券研报《【建筑材料】建材行业 2022 年年报&2023 年一季报综述—消费建材一季度修复较强，周期建材复苏有时》：“建材板块：2022 年营收与利润下滑较多，2023 年一季度缓慢复苏。我们统计的 51 支建材行业个股 2022 年共实现营业收入 5303.11 亿元，同比下降 9.64%。”

综上所述，公司下游客户 2022 年行业景气度除建材行业较 2021 年度略有下滑外，均实现较高增长，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 20.16%，与下游客户行业景气度一致。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核查收入变动趋势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经核查，2022 年度、2021 年度，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增长率	营业收入
西驰电气（831081.NQ）	23,379.41	15.26%	20,283.85
许昌智能（831396.NQ）	48,175.59	15.86%	41,579.75
许继电气（000400.SZ）	1,491,744.94	24.41%	1,199,069.74
平均值	521,099.98	18.51%	420,311.11
公司	27,421.79	20.16%	22,820.18

2022 年度、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规模整体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但 2022 年度增长率较西驰电气（831081.NQ）、许昌智能（831396.NQ）高，略低于许继电气（000400.SZ），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一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不存在较大差异，因此，公司与可比公司经营业绩不存在显著差异。

2023 年 1-6 月收入规模较小，且受季节性特征影响，不具备可比性。

主办券商通过访谈公司管理层，对主要客户进行走访，了解公司报告期主要客户的获取方式、合作背景、合作模式、合作起始时间、定价政策、未来合作计

划等情况，核查主要客户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等。

经核查，报告期前五名客户的获取方式、合作背景、合作模式、合作起始时间、定价政策、未来合作计划、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如下表：

序号	客户名称	获取方式	合作背景	合作模式	合作起始时间
1	承德建龙特殊钢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	产品质量、类型、定价等满足客户需求	直销	2009-08-18
2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	产品质量、类型、定价等满足客户需求	直销	2011-11-28
3	唐山瑞丰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	产品质量、类型、定价等满足客户需求	直销	2011-06-22
4	湖北蕨川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	产品质量、类型、定价等满足客户需求	工程承包	2022-10-15
5	河北唐银钢铁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	产品质量、类型、定价等满足客户需求	直销	2014-09-24
6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	产品质量、类型、定价等满足客户需求	直销	2008-03-07
7	中国五环工程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	产品质量、类型、定价等满足客户需求	直销	2021-12-25
8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	产品质量、类型、定价等满足客户需求	直销	2008-12-19
9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	产品质量、类型、定价等满足客户需求	直销	2010-04-27
10	大悟顺通矿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招投标	产品质量、类型、定价等满足客户需求	工程承包	2020-04-18

（续）

序号	客户名称	定价政策	未来合作计划	合同签订周期	续签约定	持续履约
1	承德建龙特殊钢有限公司	以成本为基础、考虑预期利润率，同时参考同类产品市场价格进行综合定价	长期合作	不定期	项目制需求	持续履约中
2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以成本为基础、考虑预期利润率，同时参考同类产品市场价格进行综合定价	长期合作	不定期	项目制需求	持续履约中

3	唐山瑞丰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以成本为基础、考虑预期利润率，同时参考同类产品市场价格进行综合定价	长期合作	不定期	项目制需求	持续履约中
4	湖北潯川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以成本为基础、考虑预期利润率，同时参考定额预算进行综合定价		46 天	项目制需求	持续履约中
5	河北唐银钢铁有限公司	以成本为基础、考虑预期利润率，同时参考同类产品市场价格进行综合定价	长期合作	不定期	项目制需求	持续履约中
6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以成本为基础、考虑预期利润率，同时参考同类产品市场价格进行综合定价	长期合作	不定期	项目制需求	持续履约中
7	中国五环工程有限公司	以成本为基础、考虑预期利润率，同时参考同类产品市场价格进行综合定价	长期合作	不定期	项目制需求	持续履约中
8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为基础、考虑预期利润率，同时参考同类产品市场价格进行综合定价	长期合作	不定期	项目制需求	持续履约中
9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为基础、考虑预期利润率，同时参考同类产品市场价格进行综合定价	长期合作	不定期	项目制需求	持续履约中
10	大悟顺通矿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以成本为基础、考虑预期利润率，同时参考定额预算进行综合定价		80 天	项目制需求	持续履约中

主办券商通过对比公司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在报告期内的分布情况，从客户的订购需求和复购周期等角度分析公司业绩稳定性，并对比同行可比公司前五大客户集中度，核查公司客户集中度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前五大客户在报告期内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1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1,158.43	8,744.00	2,220.26
2	唐山瑞丰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037.50	488.96	4,236.13
3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314.87	1,070.42	2,403.73
4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203.53	3,241.37	2,559.66
5	承德建龙特殊钢有限公司	1,344.16	45.87	
6	湖北潯川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611.18		
7	河北唐银钢铁有限公司	333.63		

8	中国五环工程有限公司	234.51	2,236.21	
9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3.76	1,574.89	36.99
10	大悟顺通矿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854.06
前五名合计		4,484.90	16,866.89	12,273.84
营业收入		7,485.31	27,421.79	22,820.18
前五名占比		59.92%	61.51%	53.79%

各期前五大客户营业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3.79%、61.51%、59.92%，占比较为稳定，前五大客户的变动主要系其采购订单在不同年份增减变动（采购量和建设项目的需求相关）导致，具有一定合理性。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唐山瑞丰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各期销售金额均较大；公司新开发了承德建龙特殊钢有限公司、湖北浠川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五环工程有限公司、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等大客户，保证了公司收入的持续增长。

公司产品软起动（含补偿）设备、高低压变频调速设备、高低压成套设备、负载测试设备，与电力基础设施建设相关，具有使用寿命长、更换频率低等特点，只要产品质量、能效等级等指标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一般来说可以保证产品在各个应用领域中稳定运行时间长达数年至数十年，在短期内进行更新换代的需求较小，导致客户的采购需求与设施的更换周期与项目建设进度高度相关。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的销售均是根据客户项目建设内容、项目的建设进度和具的体电力基础设施建设需求进行市场化的竞争，复购周期较长，且无固定复购周期，导致客户存在一定的变动，但不存在因产品型号、规格、性能、质量等原因导致主要客户不再与公司继续合作的情形，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具有持续稳定性。

报告期内，公司的前五大客户集中度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雷诺尔 (833586.NQ)	未披露	12.84%	14.89%
西驰电气 (831081.NQ)	未披露	17.62%	14.68%
许昌智能 (831396.NQ)	24.52%	35.99%	49.75%
亿能电力 (837046.BJ)	67.77%	57.93%	60.81%
可比公司平均值	46.15%	31.10%	35.03%
公司	59.92%	61.50%	53.79%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3.79%、

61.50%和 59.92%，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客户集中度高于同行业水平，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主要系：与可比公司相比，公司采取直销模式，主要客户为冶金、化工、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船舶等领域大型企业，该等客户信用良好、实力雄厚、行业地位较高、采购规模大，公司选择该等大客户进行合作，有助于持续提升自身产品竞争力和品牌知名度，有利于快速扩大生产和营收规模，降低经营成本。雷诺尔、西驰电气采取直销、经销相结合的模式销售产品，经销模式下的营业收入占比较大，导致客户较为分散，许昌智能、亿能电力主要以直销模式为主，前五名客户的集中度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产品种类和客户群体的差异，使得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在客户集中度存在差异。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软起动（含补偿）设备、高低压变频调速设备、高低压成套设备、负载测试设备及电气工程施工，面向的客户群体主要系冶金、化工、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船舶等行业企业。许昌智能主营业务为智能配用电产品、新能源产品和系统的研发、设计、组装、销售和服务，以及电力工程总承包业务；其客户覆盖能源电力、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工矿企业和房地产等行业领域的客户，主要客户包括国电投、国家电网、中国铁建、中国中铁等电力、基建大型国企和建业、碧桂园等大型房地产企业以及各地的基础设施建设相关企业，其客户行业领域相对分散，产品辐射面广，市场份额和营业收入规模高于公司水平。亿能电力主要产品包括变压器、高低压成套设备、箱式变电站系列产品（包括箱式变电站、箱式电抗器等产品）、抗雷圈等电力设备，主要应用于高速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工矿发电企业和居民商用配电等行业领域，应用领域技术性较强，专业化程度较高，客户集中程度高于公司。基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产品种类和客户群体上的差异，公司客户集中程度居于许昌智能和亿能电力之间。

综上所述，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客户集中度情况因销售模式、产品种类和客户群体的差异略有不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商业合理性。

主办券商结合客户走访和业务人员访谈以及工商信息查询，核查公司各年度前五名客户的基本情况介绍、客户所属行业领域和业务采购类型等，判断客户采购及经营情况是否与公司销售业务相匹配；并结合客户的行业领域、采购需求，分析不同客户采购金额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核查公司情况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经核查，客户从公司采购金额与其业务规模匹配性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情况介绍	客户所属领域	业务类型及经营情况与其采购情况是否匹配
1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冶集团）成立于 1982 年 12 月 18 日，注册资本 1,033,855.5871 万(元)，主要经营国内外各类工程总承包；各种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及工程设备租赁；与工程建筑相关的新材料、新工艺、新产品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交流和技术转让；冶金工业所需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房地产开发、经营；招标代理；承担国外各类工业、民用建筑工程咨询、勘察、设计和设备租赁；进出口业务；机电产品、小轿车、建筑材料、仪器仪表、五金交电的销售；建筑及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及相关技术研究、规划勘察、设计、监理和服务；造纸原材料及制品的开发与销售；资源开发与金属矿产品加工利用及相关服务。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是隶属于中国五矿的特大型建筑央企，位居 ENR2023 年发布的“全球承包商 250 强”第 5 位。中冶集团所属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中冶）位列 2023 年《财富》中国上市公司 500 强第 20 位。中冶集团可追溯至新中国最早一支钢铁工业建设力量，是中国钢铁工业的开拓者和主力军，从 1948 年投身“中国钢铁工业的摇篮”鞍钢的建设，到建设武钢、包钢、太钢、攀钢、宝钢等，先后承担了国内几乎所有大中型钢铁企业主要生产设施的规划、勘察、设计和建设工程，是构筑新中国“钢筋铁骨”的奠基者。	土木工程建筑业	采购变压器及高低压成套设备与经营相匹配
2	唐山瑞丰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唐山瑞丰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 05 日，注册资本 110,0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连铸钢坯制造；经营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带钢型管材轧制；矿渣超细粉加工销售；冷轧带钢；带钢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现场供气（产品仅限现场管道供应本公司自用不得对外销售）（需取得国家许可的项目，未取得许可不得经营）（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后方可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唐山瑞丰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地处河北省唐山市丰南区小集镇经济开发区，位居环京津和环渤海双重经济圈腹地。公司占地 2977 亩（198 万 m²），现有职工 6700 余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 350 人，拥有总资产 120 亿元，具有年产优质带钢产品 700 万吨能力，是集烧结、炼铁、炼钢、热轧、冷轧于一体，全国较大、规格较全的热轧带钢专业生产基地，“宏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采购变压器及高低压成套设备与经营相匹配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情况介绍	客户所属领域	业务类型及经营情况与其采购情况是否匹配
		瑞”商标已于 2016 年被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认定为驰名商标。		
3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6 月 30 日，注册资本 172,759.4779 万(元)，主要经营分布式能源一体化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石油化工工程、环保工程、电力工程、冶金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新能源工程的设计、工程施工总承包及售后服务；对外承包工程设计、工程施工总承包及售后服务；能源互联一体化成套设备、大型压缩机、鼓风机、通风机、智能化设备、自动化装备、汽轮机、燃气轮机及各种透平机械的开发、制造、销售、维修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润滑油销售及服务；各种通用（透平）机械设计、成套安装、调试；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禁止和限制的货物、技术除外）；计算机软件的开发、销售及服务；节能项目诊断评估、能效分析、设计、改造、运营、服务；节能机电产品采购、集成制造、销售及安装；能量转换系统及节能环保工程设计及技术咨询。1 级锅炉安装、改造、维修；GB2（2）、GC2 压力管道安装、改造、维修。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是以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1968 年建厂）生产经营主体和精良资产为依托发起设立的股份公司，2010 年 4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上市，股票代码 601369。公司秉承“为人类文明创造智慧绿色能源”的企业使命，致力于成为能源、石油、化工、冶金、空分、电力、智慧城市、环保、制药和国防等国民经济支柱产业的分式能源系统方案解决专家，构建了以分式能源系统解决方案为圆心的“1+7”业务模式，为客户提供设备、EPC、服务、运营、产业增值链、智能化、金融七大增值服务。	通用机械制造业风机分行业重大技术装备类风机	采购变压器及高低压成套设备与经营相匹配
4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7 月 1 日，注册资本 6,300,000 万(元)，主要经营以舰船等海洋防务装备、水下攻防装备及其配套装备为主的各类军品科研生产经营服务和军品贸易；船舶、海洋工程等民用海洋装备及其配套设备设计、制造、销售、改装与维修；动力机电装备、智能装备、电子信息、环境工程、新材料以及其它民用和工业用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及其销售、维修、服务、投资；组织子企业开展核动力及涉核装备、新能源、医疗健康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及其销售、维修、服务、投资；组织子企业开展金融、证券、保险、租赁等生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	采购变压器、箱式变电站及高低压成套设备与经营相匹配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情况介绍	客户所属领域	业务类型及经营情况与其采购情况是否匹配
		产性现代服务业；船用技术、设备转化为其它领域技术、设备的技术开发；工程勘察设计、承包、施工、设备安装、监理；资本投资、经营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物流与物资贸易；物业管理；进出口业务；国际工程承包。 2019年10月14日,由原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原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联合重组成立的特大型国有重要骨干企业,有科研院所、企业单位和上市公司104家,资产总额8900亿元,员工22万人,拥有我国最大的造修船基地和最完整的船舶及配套产品研发能力,能够设计建造符合全球船级社规范、满足国际通用技术标准和安全公约要求的船舶海工装备,是全球最大的造船集团。	备制造业	
5	承德建龙特殊钢有限公司	承德建龙特殊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12-06,注册资本150,000万(元),主要经营生铁、钢坯、钢及钢制品的生产、购销;铁粉、合金、煤及煤制品等原辅材料购销及进出口业务;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机械设备、厂房、场地租赁;钒氮合金的生产、购销;(以下项目限具备经营资格的分支经营)生产性废旧金属收购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利用余热、余汽发电、供暖;蒸汽、热水供应销售;螺纹钢、盘螺、线材购销;民用航空器租赁;无缝钢管生产、销售;建设工程施工;冶金专用设备安装、维修;工程管理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承德建龙特殊钢有限公司是北京建龙重工集团全资子公司,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建龙集团”)创建于1999年,是一家集钢铁、资源、船舶、战略新兴产业于一体的大型企业集团。承德建龙特殊钢有限公司是国内把钒钛资源综合利用和特钢生产有机结合的企业、是河北省唯一的长流程特钢企业。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采购变压器及高低压成套设备与经营相匹配
6	湖北潯川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潯川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11-30,注册资本600,000万(元),主要经营市政府授权对商业、制造业、建筑业、房地产开发、住宿餐饮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电子商务等新兴产业进行投资;受市政府委托从事国有资产运营管理;政府委托的土地一级市场开发;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湖北潯川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是孝感市属唯一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市属最大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60亿元。	综合投资平台	产业园配电工程及照明工程与经营相匹配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情况介绍	客户所属领域	业务类型及经营情况与其采购情况是否匹配
		湖北漢川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现有职能部门 16 个，下辖孝感城市建设投资公司、湖北汉江工程咨询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孝感市安居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湖北中南路桥有限责任公司、湖北星期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湖北九度城市运营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湖北方舟自然资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湖北常仪电力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湖北九州行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湖北守正医疗健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湖北漢川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湖北安鼎物资贸易有限公司等共计 134 家一二三级子公司，参股湖北联投、湖北铁投、湖北银行、湖北农商行等企业 20 余家。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集团在职干部职工 5000 人，资产总额超过 1150 亿元		
7	河北唐银钢铁有限公司	河北唐银钢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09-19，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主要经营钢、铁冶炼；钢压延加工；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灰和石膏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材料制造；矿物洗选加工；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再生资源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筑用钢筋产品生产。河北唐银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银公司）是由唐钢公司整合重组开平区境内钢铁企业成立的大型钢铁联合企业，于 2006 年 10 月 6 日成立。公司投资总额 23.6 亿元，其中唐钢公司投资比例 51%，河北银水集团投资比例 49%。 唐银公司为贯彻落实河北省委、省政府和唐山市委、市政府关于全市钢铁企业退城搬迁的安排部署，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全面停产，同时启动实施钢铁主线由唐山市开平区搬迁至曹妃甸区的退城搬迁工程项目。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区装备制造园区，西北距唐山市区约 55 公里，东南距曹妃甸港约 25 公里。本项目主要建设 1500 立方米高炉 2 座、100 吨转炉 2 座和 265 平方米烧结机 2 台、……供电系统等公辅配套设施。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采购变压器等与经营相匹配
8	中国五环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五环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1-11-26，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主要经营化工、石化、医药产品生产装置及其配套工程设计、工程总承包及工程管理业务；承担国外、国内外资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监理及工程项目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劳务；在境外举办企业；环境工	专业技术服务业	采购高低压成套设备与经营相匹配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情况介绍	客户所属领域	业务类型及经营情况与其采购情况是否匹配
		程设计；自营和代理出口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商品进出口业务、代理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化工产品及设备、计算机、环保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设备材料采购、环境评价业务；建筑（综合）市政公用工程（环境卫生）、工程建设监理业务；建筑工程、电力工程、计算机网络工程、人防工程；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化工产品及设备、计算机、环保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和服务；设备材料采购、工程建设监理业务；建筑工程、市政工程、电力工程、计算机网络工程。 中国五环工程有限公司（简称“五环公司”），前身是创建于 1958 年的化学工业部第四设计院，现为中央企业中国化学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设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和国家能源低阶煤综合利用中心，是全国文明单位和中国 AAA 级信用企业。 五环公司是一家集技术研发、工程科技、工程服务和实业运营为一体的国际工程公司，拥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在氨及氨加工、磷化工、煤化工、石油化工、天然气化工、油气储运、新材料、工业环保等领域，是中国最具实力的工程公司之一，也是中国对外工程承包商的排头兵，累计完成 3000 多项大中型设计项目和 300 多项 EPC 项目		
9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05-24，注册资本 399,088.0176 万(元)，主要经营离心球墨铸铁管、灰铁排水管、新型复合管材及配套管件；铸造及机械设备及相关产品、氧气制备及其副产品氩气、氮气的生产、销售；钢铁冶炼及压延加工；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工程设计、工程建设承包（凭资质证书经营）；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原材料（铁矿石、铁精粉、烧结矿、球团矿、焦炭、焦粉、焦粒）、合金料、钢材、煤炭、钢铁及铸管生产过程的副产品及相关辅助材料、阀门、轴承、机电设备、电线、电缆、钢管、铸铁件、铸钢件、锻件、建材、五金电料、橡塑制品、硫酸（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5 年 05 月 26 日）、柴油（闪点等于或低于 60℃除外）、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建筑材料、电子产品的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金属结构件、金属制品的制造、销售及进出口业务；钢结构工程；不锈钢管材、管件及附件的研	金属制品业	采购高低压成套设备与经营相匹配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情况介绍	客户所属领域	业务类型及经营情况与其采购情况是否匹配
		发、生产、销售、安装；受托代收电费、气体充装、互联网信息服务；智慧水务系统开发、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程设计、供应链管理；软件开发、销售。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源于 1971 年成立的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六七二工程指挥部，1996 年改制为国有独资有限公司，1997 年在深交所上市。公司作为国资委监管中央企业——新兴际华集团所属核心企业。		
10	大悟顺通矿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大悟顺通矿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01-25，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主要经营矿业投资；石材、沙料、大理石的开采、加工、运输、销售；建筑新型材料及预制件的生产与经营，为孝感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控制的企业。	综合投资平台	电力工程项目与经营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变动较为稳定，主要客户包括冶金、化工、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相关行业的大型企业，但由于个体客户需求情况的在各个年度的差异导致各个期间内略有不同。公司客户的采购与其项目需求直接相关，客户每年根据当期项目建设安排制定采购计划，采购通常由具体的项目公司、工程公司执行；另外，客户复购公司产品主要用于新项目建设，通常不会为同一项目进行大规模重复采购，因此公司对客户的销售金额波动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的销售均是根据客户项目进度和具体项目需求进行市场化的竞争而取得，因此，主要客户需求的变动导致公司不同客户采购金额存在波动。

(3) 补充披露对不同账龄的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补充说明应收账款规模较高是否符合行业特征；结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报告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逾期未收回的款项、行业及下游行业景气度等，说明已逾期单位名称、金额、销售内容，未回款原因，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主办券商通过访谈公司财务总监，了解报告期坏账计提政策，查阅并比较同行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核查不同账龄的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经核查，公司与同行业其他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比如下：

坏账计提比例（%）	雷诺尔 (833586.NQ)	西驰电气 (831081.NQ)	许昌智能 (831396.NQ)	公司
1 年以内	5.00%	3.00%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10.00%	10.00%
2-3 年	50.00%	20.00%	30.00%	30.00%
3-4 年	100.00%	50.00%	50.00%	50.00%
4-5 年	-	80.00%	80.00%	80.00%
5 年以上	-	100.00%	100.00%	100.00%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对不同账龄的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不存在重大差异。

主办券商通过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的客户群体、业务开展周期和收入季节分布等情况，分析公司期末应收账款规模较高的原因，并对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判断应收账款规模较高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经核查，2023 年 6 月末、2022 年末、202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20,432,903.43 元、123,444,996.48 元、87,726,963.27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60.89%、45.02%、38.44%，占当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9.93%、28.65%、19.66%，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资产总额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收占比	资产总额占比	营收占比	资产总额占比	营收占比	资产总额占比
雷诺尔 (833586.NQ)	72.71%	16.26%	32.45%	17.32%	35.04%	17.90%
西驰电气 (831081.NQ)	50.28%	25.04%	24.55%	24.26%	24.17%	22.13%
亿能电力 (837046.BJ)	202.77%	56.64%	102.39%	55.41%	66.53%	51.49%
许昌智能 (831396.NQ)	202.45%	57.57%	80.60%	52.47%	67.98%	44.65%
平均值	132.05%	38.88%	60.00%	37.37%	48.43%	34.04%
公司	160.89%	29.93%	45.02%	28.65%	38.44%	19.66%

从上表可知，2023 年 6 月末、2022 年末、2021 年末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占当期营业收入及当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均较高，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不存在显著差异。

公司主要客户集中在冶金、石化、矿山、水利、船舶、建材等行业，大额销

售订单主要来源于产能扩建、工程改造或项目搬迁等大型 EPC 总承包或分包项目，此类项目一般建设周期较长、投资规模较大、付款流程较长，公司仅为客户提供整个项目的部分配套设备，客户会结合项目整体完工进度、资金调配充足情况与付款安排计划来启动付款程序，加之客户多为大型央企、国有企业，资金预算管理严格，付款审批流程繁琐，导致应收账款规模较高。

综上所述，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高与公司的客户群体、业务开展周期和收入季节分布相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或变动趋势不存在显著差异，符合行业特征。

主办券商结合访谈信息，了解公司业务发展情况，行业及下游行业景气度；获取公司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明细表，了解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和逾期情况；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析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规模较高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检查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是否存在差异，判断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的充分性。

经核查，2022 年度、2021 年度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7,421.79 万元、22,820.18 万元，呈现增长的态势，业务发展趋势良好。公司作为专业从事电气控制与节能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电气工程施工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下游行业主要集中在冶金、石化、矿山、水利、船舶、建材等行业，如前所述，上述下游行业的总体景气度较高。结合当下节能减排产业政策的积极引导和智能电网、电力储能等新的发展领域，电力变频软启动设备市场规模不断扩大，稳步实现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不断提高。此外，公司基于在原有业务服务中积累的业务经验、树立的良好品牌形象以及积累的广泛的客户基础，对公司在电力设备生产、制造领域的拓展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 12,866.88 万元，截至 2023 年 10 月末，期后回款总额 25,508,947.69 元，占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余额的 19.83%。

公司期后回款情况明细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2023 年 6 月末 应收账款余额	报告期后（7- 10 月）回款 金额	回款金 额占比 （%）
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3,714,997.90	6,272,634.40	45.74
中国五环工程有限公司	8,115,422.00	1,347,440.00	16.60
唐山瑞丰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5,078,095.00	4,502,060.00	88.66
中冶北方（大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245,000.00	52,900.00	1.63
河北新兴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37,300.00	400,000.00	19.63
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675,115.92	100,000.00	5.97
中冶南方（武汉）热工有限公司	1,565,000.00	150,000.00	9.58
阿特拉斯 科普柯（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1,317,234.99	766,585.00	58.20
西安西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180,000.00	1,180,000.00	100.00
丰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04,697.72	150,000.00	13.58
开封赛普仪表电气有限公司	1,000,000.00	400,000.00	40.00
武汉长海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984,496.95	711,100.00	72.23
神州联诚（北京）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940,000.00	200,000.00	21.28
中冶长天（长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875,000.00	38,500.00	4.40
青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13,600.00	447,800.00	55.04
天津磊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0	300,000.00	37.50
四川川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750,000.00	100,000.00	13.33
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	678,100.00	252,000.00	37.16
湖北广盐蓝天盐化有限公司	652,000.00	488,000.00	74.85
四川空分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617,971.68	305,000.00	49.36
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90,931.87	1,253,000.00	212.04
中冶赛迪装备有限公司	581,920.00	581,920.00	100.00
中晶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31,200.00	599,200.00	112.80
湖北澄之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18,671.75	305,000.00	58.80
武汉长海电气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470,684.27	501,305.00	106.51
湖南中冶长天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437,246.68	12,900.00	2.95
山西鑫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408,000.00	100,000.00	24.51
孝感市高创投资有限公司	388,294.50	306,565.00	78.95
秦冶工程技术（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371,800.00	100,000.00	26.90
四川川锅锅炉有限责任公司	360,000.00	100,000.00	27.78
临沂富源热电有限公司	351,600.00	200,000.00	56.88
辛集市澳森钢铁有限公司	350,208.60	289,815.80	82.76
北京京航安机场工程有限公司	319,059.80	319,059.80	100.00
安徽威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1,800.00	50,000.00	16.57
北京首秦冶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71,800.00	100,000.00	36.79
山东华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67,340.00	89,840.00	33.61

航天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34,240.00	216,672.00	92.50
河北汉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1,500.00	122,000.00	52.70
包头市晟泰新型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30,347.80	130,347.80	56.59
宝武环科山西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171,999.99	171,999.99	100.00
河北太行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63,800.00	70,200.00	42.86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52,360.00	1,100.00	0.72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37,900.00	118,200.00	85.71
湖北三江航天万山特种车辆有限公司	136,795.87	50,000.00	36.55
吕梁建龙实业有限公司	135,000.00	84,000.00	62.22
江苏徐钢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25,300.00	55,000.00	43.89
鄂托克旗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123,750.00	85,500.00	69.09
内蒙古庆华集团乌斯太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112,000.00	48,000.00	42.86
上海航帆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合肥鑫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99,999.96	99,999.98	100.00
晋中瑞特利锦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82,973.60	62,973.60	75.90
昆明市明良汇江水泥制造有限公司	79,350.00	30,000.00	37.81
中煤科工集团唐山研究院有限公司	74,800.00	74,800.00	100.00
湖北耐德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2,500.00	34,675.00	47.83
山东国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8,400.00	43,400.00	63.45
秦皇岛秦冶重工有限公司	66,500.00	62,500.00	93.98
徐州科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	4,470.00	7.45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4,109.00	54,109.00	100.00
上海立谊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53,034.20	21,034.20	39.66
河北北方风机制造有限公司	49,000.00	49,000.00	100.00
上海鑫大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47,452.68	174,796.00	368.36
阜康市金鑫铸造有限公司	37,400.00	37,400.00	100.00
河北新金轧材有限公司	33,708.00	18,500.00	54.88
雷波凯瑞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1,900.00	31,900.00	100.00
武汉钢铁集团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26,801.18	110,111.18	410.84
浙江丽丰贸易有限公司	18,214.00	18,214.00	100.00
福建龙净脱硫脱硝工程有限公司	17,010.00	177,970.00	1046.27
湖北桑裕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1,504.42	50,000.00	434.62
豪顿华工程有限公司	8,712.94	8,712.94	100.00
武汉兴晨宏机械有限公司	6,957.00	6,957.00	100.00
嘉施利（荆州）化肥有限公司	6,000.00	6,000.00	100.00
孝南区毛陈镇碧台片区排涝泵站工程项目办公室	5,780.80	5,780.00	99.99
合 计	56,731,691.07	25,508,947.69	44.96

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销售内容	2023年6月月末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低压开关柜	1,371.50	627.26	458.73	大客户根据信用期及业主方项目进度滚动付款
中国五环工程有限公司	高低压开关柜	811.54	134.74	574.41	大客户根据信用期及业主方项目进度滚动付款
武汉长海电力推进和化学电源有限公司	高低压开关柜	401.10		401.10	客户付款延期，鉴于长期合作，公司给予一定宽限期并加紧催收
中冶北方（大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高低压开关柜	324.50	5.29	249.50	客户付款延期，鉴于长期合作，公司给予一定宽限期并加紧催收
承德建龙特殊钢有限公司	高压变频器	262.30		257.30	大客户根据信用期及项目进度滚动付款
宁夏汇霖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高压变频器	260.34		260.34	客户经营困难、已进入司法清收
河北新兴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低压开关柜	203.73	40.00	163.73	客户付款延期，鉴于长期合作，公司给予一定宽限期并加紧催收
成都成发科能动力工程有限公司	高压变频器	200.36		200.36	客户付款延期，鉴于长期合作，公司给予一定宽限期并加紧催收
唐山佳华煤化工有限公司	高压变频器、高低压开关柜	185.26		185.26	客户付款延期，鉴于长期合作，公司给予一定宽限期并加紧催收
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高压变频器、高低压开关柜	167.51	10.00	150.37	客户付款延期，鉴于长期合作，公司给予一定宽限期并加紧催收
中冶南方（武汉）热工有限公司	高压变频器、高低压开关柜	156.50	15.00	141.50	客户付款延期，鉴于长期合作，公司给予一定宽限期并加紧催收
唐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高压变频器	143.09		143.09	客户付款延期，鉴于长期合作，公司给予一定宽限期并加紧催收
瀚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140.39		51.69	客户付款延期，鉴于长期合作，公司给予一定宽限期并加紧催收
大悟顺通矿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139.64		139.64	客户付款延期，鉴于长期合作，公司给予一定宽限期并加紧催收

阿特拉斯科普柯（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高压固态软启动器、高低压开关柜	131.72	76.66	55.06	客户付款延期，鉴于长期合作，公司给予一定宽限期并加紧催收
青岛特利尔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低压开关柜	131.64		64.44	客户经营困难、已进入司法清收
西安旭日风机有限公司	高压变频器、高低压开关柜	129.00		129.00	客户经营困难、已进入司法清收
丰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磁调压软启动器、高低压开关柜	110.47	15.00	63.99	客户付款延期，鉴于长期合作，公司给予一定宽限期并加紧催收
天瑞集团云阳铸造有限公司	高压变频器、高低压开关柜	107.20		107.20	客户经营困难、已进入司法清收
开封赛普仪表电气有限公司	高低压开关柜	100.00	40.00	60.00	客户付款延期，鉴于长期合作，公司给予一定宽限期并加紧催收
武汉重冶机械成套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高压变频器	35.33		35.33	客户经营困难、已进入司法清收
包头市晟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压变频器	23.03		23.03	客户经营困难、已进入司法清收
华宁县顺昌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高低压开关柜	19.39		19.39	客户经营困难、已进入司法清收
湖北荣天商贸有限公司	高低压开关柜	18.85		18.85	客户经营困难、已进入司法清收
伊犁南钢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施工	18.73		18.73	客户经营困难、已进入司法清收
呼伦贝尔市斯泰普电气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高低压开关柜	14.00		14.00	客户经营困难、已进入司法清收
合 计		5,607.12	963.95	3,986.04	

截至 2023 年 10 月末，公司逾期应收款项合计金额 3,986.04 万元，除 9 家客户因其资信情况恶化导致合计 561.31 万元应收账款实质逾期无法收回外，其余客户生产经营状况良好，逾期原因主要系付款审批、项目业主方验收延期等正常商业因素，针对 9 家资信情况恶化客户，公司已通过司法程序进行催收。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雷诺尔 (833586.NQ)	72.71%	32.45%	35.04%
西驰电气 (831081.NQ)	50.28%	24.55%	24.17%
亿能电力 (837046.BJ)	202.77%	102.39%	66.53%
许昌智能 (831396.NQ)	202.45%	80.60%	67.98%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132.05%	60.00%	48.43%
公司	160.89%	45.02%	38.44%

2022 年度、2021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2023 年 1-6 月，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收入和应收账款回款存在一定季节性，2023 年 1-6 月收入规模和应收账款回款额度相对较低，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变动趋势保持一致。同行业公司中雷诺尔、西驰电气占比较低，主要是雷诺尔、西驰电气采取直销和经销两种模式，经销销售收入占比较大，对经销商授信额度较低，应收账款余额控制较好；同行业公司中亿能电力、许昌智能存在部分电力工程总承包项目，总承包项目的回款周期相对较长，导致应收账款占比略高于同行业水平。

综上所述，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账龄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1 年以内	63.06%	60.72%	54.49%
1-2 年	12.34%	17.75%	21.78%
2-3 年	10.67%	8.03%	8.90%
3-4 年	3.15%	3.53%	1.44%
4-5 年	1.01%	0.61%	2.81%
5 年以上	9.77%	9.36%	10.58%
合 计	100.00%	10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雷诺尔 (833586.NQ)	30.36%	33.04%	30.79%
西驰电气 (831081.NQ)	13.28%	20.48%	16.52%
亿能电力 (837046.BJ)	4.65%	5.14%	3.70%
许昌智能 (831396.NQ)	9.92%	9.15%	7.91%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10.95%	11.93%	11.79%
公司	19.75%	18.83%	21.12%

由于销售模式和客户信用资质的差异，导致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差异较大，公司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但不存在较大差异，与公司的销售模式和客户群体、资信状况相匹配，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充分的。

（4）补充说明应收款项融资的分类及列报是否准确，公司终止确认银行承兑票据是否符合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关要求；

主办券商通过访谈财务总监，查阅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明细账，了解公司对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的划分依据、各报告期末确认为应收款项融资的票据的具体情况；检查报告期内应收票据的背书、贴现转让情况，检查已背书或贴现且在报告期各期末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分析票据是否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判断公司票据的列报、终止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经核查，公司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同时遵循谨慎性原则，按照票据承兑人的信用等级、相关业务模式对收到的汇票进行划分，具体情况如下：

列报科目	票据类型	业务模式	承兑人	承兑人信用等级
应收款项融资	银行承兑汇票	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	“6+9”银行，即：6家大型商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9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兴业银行、平安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民生银行、浙商银行）	信用等级较高
应收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	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6+9”银行以外的其他商业银行	信用等级一般

公司应收款项融资的分类及列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等相关规定，是准确的。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的相关规定，企业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认为“6+9”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等级，银行承兑汇票到期

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同时，在公司过往经营过程中，未发生过因“6+9”银行承兑汇票无法承兑而被追索的情形，公司背书或贴现尚未到期的“6+9”银行承兑汇票，已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故予以终止确认。对于信用等级一般的非“6+9”银行所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其主要风险为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背书或者贴现不影响追索权，票据相关的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仍没有转移，因此，该类已背书或者贴现的应收票据公司未终止确认，待票据到期后终止确认。

综上所述，公司终止确认银行承兑票据符合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关要求。

(5) 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如存在，说明列示为应收票据的恰当性；

主办券商通过获取公司票据登记簿，检查票据明细是否存在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结合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会计处理的相关指引，分析公司将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列示为应收账款的恰当性。

经核查，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银保监会、证监会 2021 年 12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企业 2021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

“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取得的、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规范票据的“云信”、“融信”等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不应当在“应收票据”项目中列示。企业管理“云信”、“融信”等的业务模式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的，应当在“应收账款”项目中列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的，应当在“应收款项融资”项目中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仅在 2022 年 12 月末存在已背书尚未到期的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 343.80 万元，系武汉长海电力推进和化学电源有限公司以中企云链（北京）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的云信凭证支付给公司的货款，公司将其划分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列示为“应收账款”，按照应收账款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的情形，公司对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未列示为“应收票据”，列示为“应收账款”是恰当的。

(6) 补充说明应收票据余额大幅下降的原因、报告期内商业承兑汇票的有关交易情况、风险特征，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计提的充分性；

主办券商通过获取公司各期末应收票据明细表，检查票据相关信息、承兑人信用等级情况等，结合款项结算期、承兑汇票的兑付情况分析应收票据大幅波动的原因，并识别商业承兑汇票的交易背景和风险特征；结合公司票据管理制度，了解公司对商业承兑汇票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了解和评估公司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判断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经核查，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应收票据期末账面价值分别为 8,144.76 万元、7,713.21 万元、3,194.62 万元，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减少 5.30%，2023 年 6 月末较 2022 年末减少 58.58%。应收票据余额大幅下降的原因有二，其一，根据客户电力设施建设进度和款项结算安排，公司产品交付、验收和款项结算多安排在第四季度，存在一定的季节性，导致 2022 年末实际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以及已背书未到期未终止确认的非“6+9”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汇票余额较大，2023 年 6 月末并非传统的集中结算期，2023 年 6 月末的承兑汇票持有量较小；其二，2022 年末持有的承兑汇票在 2023 年 1-6 月逐步到期托收承兑，公司承兑汇票持有量及已背书未到期的承兑汇票金额减少，导致 2023 年 6 月末金额小于 2022 年末。2022 年末已背书未到期未终止确认的非“6+9”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汇票余额为 4,388.68 万元，分别于 2023 年 1-6 月到期终止确认 4,118.40 万元，使得 2023 年 6 月末应收票据余额大幅下降。

综上所述，公司 2023 年 6 月末应收票据余额大幅下降与公司款项结算期、承兑汇票的兑付情况相关，与公司资金结算情况相符合。

报告期内商业承兑汇票的有关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期初余额	1,243.14	979.74	610.97
二、本期增加	1,100.95	3,190.78	1,479.74
三、本期减少	2,102.08	2,927.39	1,110.97
四、期末余额	242.01	1,243.14	979.74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商业承兑汇票期后情况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期末商业承兑汇票余额	242.01	1,243.14	979.74
期后兑付或背书转让金额	242.01	1,243.14	979.74
占 比	100.00%	10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的商业承兑汇票出票方一般为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等商业信用较好的企业，未出现过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情况，均到期承兑或背书转让，整体风险较小。

为加强对票据的管理，公司制定了多项风险控制措施，具体如下：

为加强公司票据管理，进一步规范票据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和《票据管理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票据管理制度。对承兑汇票的收票、备查登记、保管、盘点、使用、贴现和提示付款等多方面进行管理，设置了授权与审批及不相容职位的分离；公司建立完整的票据备查账簿并持续进行监督管理，逐笔记录每一笔票据的种类、编号、出票人、承兑人、出票日期、到期日、票面金额、背书转让、到期托收、贴现等票据信息；公司付款时尽量采用商业承兑汇票背书转让方式，以增加公司营运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财务部定期对票据进行盘点，并指定除保管人外的专人对盘点结果进行复核。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结合历史信息分析预期信用损失为零，公司未对银行承兑汇票计提坏账。

对于划分为信用评级较低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由于出票人基于商业信用签发，存在一定信用损失风险，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的政策具有合理性，对应收票据的计提坏账准备政策符合会计准则规定，坏账准备的计提是充分的。

（7）补充披露公司期后在手订单及经营业绩（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等），是否存在业绩下滑的风险。

主办券商通过访谈公司管理层，查阅期后新增合同，了解公司期后在手订单

和经营业绩情况（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等），分析公司期后经营业绩的变动情况以及对比上年同期的变动情况，判断是否存在业绩下滑风险。

经核查，公司期后在手订单及经营业绩（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等）如下：

截至 2023 年 10 月末，公司期后在手订单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号	订单金额 (万元)	订单进度
1	京东方环境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230701-176	1.30	已验收
2	山东锦平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053-230701-177	2.30	已验收
3	天津荣程祥矿产有限公司	076-230703-178	19.00	已验收
4	广东金升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087-230704-179	2.85	已验收
5	爱德客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00-230704-180	0.49	已验收
6	宁夏水投中卫水务有限公司	031-230705-181	1.28	已验收
7	河北新金轧材有限公司	087-230706-182	1.85	已验收
8	昆明隆顺经贸有限公司	029-230707-183	0.95	已发货未确认
9	新疆三联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084-230710-184	56.80	已验收
10	中船重工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公司	042-230710-185	0.48	已验收
11	成都华西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210106-007-1	框架协议	已发货未确认
12	广东金升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087-230704-179-1	1.10	已验收
13	河北敬科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087-230714-186	3.90	已发货未确认
14	山西众鑫伟业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042-230717-187	2.00	已验收
15	湖南湘电动力有限公司	GD-230718-188	286.33	排产中
16	华县威士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103-230719-189	1.00	已验收
17	河北太行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01-230720-190	7.80	已验收
18	通达电磁能股份有限公司	GD-230720-191	2.40	排产中
19	中船重工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公司	042-230705-174-1	0.48	已验收
20	天津市文光集团有限公司	076-230724-192	6.00	已验收
21	安徽华创导轨有限公司	047-230725-193	39.65	已验收
22	中冶南方武汉钢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099-220610-186-2	5.60	已发货未确认
23	中钢设备有限公司	106-230726-194	515.00	已发货未确认
24	北京北大先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76-221118-386-1	2.30	已验收
25	山西祥源新型煤化工有限公司	105-230727-195	16.00	已验收
26	北京北大先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76-230728-196	30.00	已发货未确认
27	河南开元空分集团有限公司	076-230728-197	25.00	排产中
28	宁波升维进出口有限公司	076-230729-198	12.07	已验收
29	湖北展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GC-230518-120-1	5.50	排产中

30	湖北兴瑞硅材料有限公司	107-230802-199	330.00	已发货未确认
31	深圳市开灵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100-230804-200	4.71	已验收
32	湖北三江航天万山特种车辆有限公司	GD-230804-201	0.70	已发货未确认
33	山西中科伟创科技有限公司	042-230804-202	4.00	已验收
34	新疆创新佳源商贸有限公司	063-230804-203	35.00	已验收
35	中冶长天（长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047-230805-204	0.85	已验收
36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九研究所	GD-230805-205	227.00	排产中
37	北京北大先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76-230805-206	65.00	已验收
38	湖南湘电动力有限公司	GD-230805-207	72.00	排产中
39	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011-230808-208	163.00	已发货未确认
40	成都华西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D-230808-209	7.50	已验收
41	成都华西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D-230808-210	65.00	已验收
42	广州市书豪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029-230809-211	0.98	已发货未确认
43	北京恩菲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06-230809-212	300.00	已验收
44	湖北耐德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GD-230810-213	7.30	已发货未确认
45	北京北大先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76-220114-023-2	3.60	未投产
46	唐山瑞丰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075-230812-214	9.20	已验收
47	四川空分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102-230814-215	11.30	已发货未确认
48	北京北大先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76-230816-216	7.39	已验收
49	北京北大先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76-230816-216-1	16.03	排产中
50	湖北三江航天万山特种车辆有限公司	GD-230816-217	框架协议	已发货未确认
51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029-230817-218	0.11	已验收
52	山东省冶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062-230817-219	91.50	排产中
53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九研究所	GD-230817-220	148.61	已发货未确认
54	北京北大先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76-211211-451-1	0.80	已发货未确认
55	唐山宏彬科技有限公司	105-230818-221	2.40	已验收
56	北京中创京威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037-230818-222	6.50	已验收
57	武汉长海电气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GD-230821-223	2.00	已验收
58	北京北大先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76-230823-224	65.00	已验收
59	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011-230823-225	160.00	排产中
60	广州海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029-230823-226	5.38	已验收
61	北京北大先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76-230828-227	45.00	已发货未确认
62	鄂尔多斯市乌兰陶勒盖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103-230829-228	0.31	已发货未确认
63	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011-230829-229	120.00	排产中
64	重庆流体机电有限公司	076-230829-230	11.87	未投产
65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九研究所	GD-230901-231	7.60	已验收
66	开封赛普仪表电气有限公司	076-230901-232	9.50	已验收
67	北京佰能盈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221129-401-2	10.00	已发货未确认
68	上海岫峤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100-230901-233	0.42	已发货未确认

69	唐山哲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062-230901-234	14.58	未投产
70	中钢设备有限公司	106-230630-173-1	20.65	排产中
71	江苏徐钢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047-230904-235	5.50	未投产
72	武汉智汇星科技有限公司	039-230906-236	14.00	排产中
73	上海鑫大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100-230510-108-1	0.90	未投产
74	北京北大先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76-230907-237	55.80	排产中
75	大冶市新冶特钢有限责任公司	108-230907-238	5.00	已验收
76	湖北三江航天红林探控有限公司	GD-230908-239	21.50	排产中
77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四研究所	GD-230908-240	200.00	排产中
78	安徽欣创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47-230510-110-1	0.55	已验收
79	天水长城开关厂集团有限公司	GD-230911-241	14.00	已发货未确认
80	宝钢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087-230911-242	12.21	未投产
81	京东方环境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230912-243	1.36	已发货未确认
82	福建宽丈宏贸易有限公司	029-230912-244	2.28	未投产
83	湖北能泰电气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GC-230912-245	3.55	排产中
84	南京博维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042-230912-246	7.95	已发货未确认
85	江苏欧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GC-230913-247	3.80	已发货未确认
86	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	106-230913-248	框架协议	已发货未确认
87	哈尔滨电气集团先进电机技术有限公司	GD-230913-249	17.00	排产中
88	京东方环境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230913-250	1.02	已发货未确认
89	湖北三江航天万山特种车辆有限公司	GD-230914-251	框架协议	排产中
90	上海锡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GC-230914-252	3.80	已发货未确认
91	上海鑫大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100-230914-253	4.50	已发货未确认
92	湖北星火（应城）化工有限公司	029-230915-254	0.31	已发货未确认
93	温州青恒贸易有限公司	029-230915-255	8.55	已发货未确认
94	浙江大学	GD-230918-256	2.40	排产中
95	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011-230919-257	112.00	未投产
96	福建青拓镍业有限公司	029-230919-258	2.62	已发货未确认
97	上海鑫大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100-230919-259	28.00	排产中
98	内蒙古易高煤化科技有限公司	084-230920-260	22.56	未投产
99	山东锦平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053-230922-261	4.21	未投产
100	湖北澄之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230923-262	0.50	已发货未确认
101	北京北大先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76-211211-451-2	4.60	未投产
102	上海鑫大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100-230925-263	0.03	已验收
103	唐山瑞丰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075-230926-264	9.20	已验收
104	中信戴卡股份有限公司	105-230926-265	框架协议	已发货未确认
105	湖北兴瑞硅材料有限公司	106-230926-266	84.00	排产中
106	山西建龙实业有限公司	105-230927-267	7.80	未投产
107	上海英格索兰压缩机有限公司	079-230927-268	29.00	排产中

108	孝感市光源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GC-230927-269	129.00	排产中
109	孝感市光源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GC-230927-270	18.00	排产中
110	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011-230928-271	158.00	未投产
111	北京佰能盈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231005-272	25.00	排产中
112	唐山林欣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062-231005-273	4.30	已发货未确认
113	中信戴卡股份有限公司	105-231005-274	16.00	已验收
114	湖北顺焱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00-231005-275	0.80	已验收
115	湖北国元电气有限公司	079-231007-276	7.47	排产中
116	北京予知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05-231007-277	80.00	排产中
117	宝钢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063-231007-278	102.80	排产中
118	北京国开佳汇电气有限公司	076-231008-279	0.45	已验收
119	山东锦平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053-231008-280	7.20	已验收
120	安徽皖和电力安装有限公司	106-231008-281	37.62	排产中
121	山东锦平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053-231008-282	0.65	已验收
122	鄂尔多斯市乌兰陶勒盖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103-231010-283	6.10	已验收
123	湖北三江航天万山特种车辆有限公司	GD-231011-284	1.20	排产中
124	承德建龙特殊钢有限公司	005-231011-285	265.00	未投产
125	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76-231013-286	14.20	排产中
126	武汉长海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GD-231013-287	2.60	已发货未确认
127	福建宽文宏贸易有限公司	029-231016-288	3.36	排产中
128	武汉卓众水电安装有限公司	GC-231016-289	22.81	排产中
129	河北敬科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087-231017-290	8.40	已发货未确认
130	中信戴卡股份有限公司	105-231017-291	10.65	已发货未确认
131	中晶蓝（北京）运营科技有限公司	GC-231020-292	10.00	排产中
132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九研究所	GD-231021-293	框架协议	排产中
133	包头华鼎铜业发展有限公司	076-231023-294	12.50	排产中
134	湖北顺焱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00-231023-295	0.80	已验收
135	河北沃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087-231017-296	4.25	已发货未确认
136	湖北三江航天万山特种车辆有限公司	GD-231024-297	2.20	排产中
137	万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047-231024-298	3.20	排产中
138	鄂托克旗新航焦化有限公司	031-231025-299	1.80	排产中
139	湖北星火（应城）化工有限公司	029-231025-300	0.52	已发货未确认
140	一重集团大连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01-231025-301	165.00	未投产
141	唐山新启星自动化有限公司	100-231026-302	1.20	排产中
142	盛隆电气集团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039-231027-303	15.10	排产中
143	江苏天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062-231027-304	110.00	未投产
144	江苏天洁环保装备有限公司	062-231027-305	175.00	未投产
145	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工程大学	GD-231027-306	4.80	排产中
合 计			5,220.68	

截至 2023 年 10 月末，公司期后在手订单金额约为 5,220.68 万元。

公司期后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3 年 7-10 月	2023 年 1-10 月
收入	74,853,145.59	60,607,904.52	135,461,050.11
毛利率	31.48%	30.12%	30.87%
净利润	1,481,253.58	3,275,834.27	4,757,087.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	-17,494,389.75	8,530,615.62	-8,963,774.13

从营业收入角度来看，公司 2023 年 1-10 月实现营业收入 13,546.11 万元，较 2022 年前三季度的 13,562.57 万元略有下滑，但结合 2023 年 10 月末在手订单 5,220.68 万元及前三季度大量发出商品尚未确认收入的订单金额，预计 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与 2022 年度基本持平。

从净利润的角度来看，公司 2023 年 1-10 月实现净利润 475.71 万元，较 2022 年前三季度的 518.19 万元略有下滑，但期后高毛利产品销售占比有所提高，在收入基本持平、管理效率上升进而期间费用率下降的情况下，预计全年度实现净利润较 2022 年度略有增长。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业绩下滑的风险。

补充说明客户走访比例、发函比例、回函比例、替代程序、期后回款比例、收入截止性测试比例等，对是否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的情形以及报告期内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执行实地走访、函证程序，对部分未回函的函证执行替代程序；获取各报告期期后回款明细表，统计期后回款情况；执行收入截止性测试，抽取截止日前后 1 个月主要客户的收入进行截止测试，检查公司是否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的情形；查阅公司与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对应销售发票、调试验收报告、回款记录等，综合检查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结合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判断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客户走访比例、发函比例、回函比例、替代程序、期后回款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营业收入	7,485.31	27,421.79	22,820.18
客户走访确认金额	2,948.44	10,949.92	8,661.97
走访确认金额占比	39.39%	39.93%	37.96%
应收账款余额	12,043.29	12,344.50	8,772.70
合同资产余额	823.59	1,662.61	975.74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合计	12,866.88	14,007.11	9,748.44
发函金额	10,856.18	10,241.06	5,971.74
回函确认金额	9,249.13	10,241.06	5,971.74
发函比例	84.37%	73.11%	61.26%
回函比例（回函确认金额/应收账款发函金额）	85.20%	100.00%	100.00%
应收账款回函确认比例（回函确认金额/应收账款余额）	71.88%	73.11%	61.26%
实施替代程序金额	1,607.05		
回函及实施替代程序占应收总金额比例	84.37%	73.11%	61.26%
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期后回款金额	2,596.19	6,073.19	6,279.96
期后回款比例	20.18%	43.36%	64.42%

报告期内，收入截止性测试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截止日前一个月收入总额	2,312.61	5,016.41	5,941.05
执行截止测试金额	2,267.70	4,910.56	5,113.15
截止性测试比例	98.06%	97.89%	86.06%
截止日后一个月收入总额	1,053.56	1,495.71	2,740.34
执行截止测试金额	817.64	911.71	2,023.01
截止性测试比例	77.61%	60.95%	73.82%

报告期内，选取主要客户截止日前后各一个月的收入执行截止测试，公司不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的情形，报告期内收入具有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报告期内，公司 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应收账款按照时间进度在期后逐步收回，期后回款情况良好，2023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由于受客户的资金结算周期靠近年末的影响，2023 年 6 末末期后回款比例不高具有合理性，期后回款不存在重大风险，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针对上述事项（1），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均存在一定程度的季节性特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所述，针对上述事项（2），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波动与经济周期波动及下游客户行业采购需求变动相关，与下游客户行业景气度一致、与可比公司经营业绩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冶金、化工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等大型企业，采购情况与客户项目进度和具体项目需求密切相关，合作具有持续稳定性，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客户集中度情况趋同，不存在显著差异，符合行业惯例，客户从公司的采用金额与其他业务规模、经营活动相匹配，不同客户之间采购金额的波动主要取决于客户项目需求，波动情况与采购的变动情况相一致，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针对上述事项（3），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不同组合，对账龄组合中不同账龄的应收账款确认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高与公司的客户群体、业务开展周期和收入季节分布相关，期末应收账款规模较高符合行业特征；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综上所述，针对上述事项（4），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款项融资的分类及列报准确，贴现或背书转让的银行承兑汇票终止确认和非终止确认的判断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综上所述，针对上述事项（5），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票据中不存在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分类及列报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综上所述，针对上述事项（6），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应收票据余额大幅下降主要为 2023 年 1-6 月款项结算降低以及承兑汇票的兑付所致，报告期内商业承兑汇票与公司的业务开展情况相匹配，制定了票据管理制度，有效的防范了商业票据的承兑风险，并结合商业票据的与预期信用损失情况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合理，计提充分。

综上所述，针对上述事项（7），主办券商认为：通过公司补充披露的期后在手订单及经营业绩（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等）情况，不

存在业绩下滑的风险。

综上所述，针对主办券商补充事项，主办券商认为：经过客户走访、发函、回函、替代程序、期后回款核查、收入截止性测试等核查程序，可以确认公司不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的情形，报告期内收入真实、准确、完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核查意见，详见附件 1-1 申报会计师专项核查意见。

问题 4、关于供应商及存货

公开信息显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维谛新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4 月；武汉希望森兰电气有限公司实缴资本 100 万元。申报文件显示，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高，分别为 14,542.69 万元、9,323.65 万元、12,552.82 万元，其中发出商品占比较高。

请公司：（1）按照主营业务采购的产品与服务情况披露前五名供应商；说明公司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成立时间及与公司合作历史，供应商集中度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模式、合作期限、采购是否具有稳定性；（2）补充说明公司供应商的选择标准、主要供应商成立时间较短、规模较小的原因、公司是否存在与供应商人员、场地混同，是否存在大额预付、退款等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仅为公司提供服务或前员工成立的供应商；（3）补充披露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比例、金额等；补充说明存货的分类、结构及变动情况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与公司订单情况的匹配性、存货期后结转情况、与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否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4）补充说明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5）补充说明各类存货具体形态、分布地点及相应占比，存货盘点方案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报告期存货监盘及跌价准备所执行的核查程序及结果、对成本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按照主营业务采购的产品与服务情况披露前五名供应商；说明公司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成立时间及与公司合作历史，供应商集中度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模式、合作期限、采购是否具有稳定性；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三）供应商情况”之“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中修改披露如下：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有独立的采购系统，原材料主要包括主变压器、机箱机柜结构部件、钢材、铜材和各种电力、电子元器件等。对每一种主要原材料供方确保有 2-3 家合格供方供货，对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公司能源消耗为电能，市场供应充

分。

.....

2021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主营业务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北京 ABB 电气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否	变频器、功率模块、备件等	5,112.99	27.22%
2	维谛技术有限公司	否	变频器、功率模块等	3,469.71	18.47%
3	武汉东西湖裕铜线材有限公司	否	铜排、铜棒	835.72	4.45%
4	武汉希望森兰电气有限公司	否	变频器、功率单元等	501.50	2.67%
5	湖北启祥伟业钢铁有限公司	否	钢材	423.43	2.25%
合计		-	-	10,343.35	55.06%

”

公司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合作历史
北京 ABB 电气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500 万美元	1994/8/19	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气设备修理；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软件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	ABB（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90%；北京京仪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	2017 年开始合作
北京新特电气有限公司	10000 万人民币	2011/8/11	生产变压器、电抗器、变压器材料（电磁线、铜线）、变压器专用设备、配件（限分支机构经营）；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设备维修；销售机械设备及零配件、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家用电器、金属材料、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日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17 年开始合作
维谛技术有限公司	77748.5055 万人民币	2000/3/22	一般经营项目是：设计、研究、开发、推广、生产和销售电力电子产品、自动切换开关及监控通讯系统、精密设备环境控制系统及配件、电焊机、智能机器人、无人驾驶航空器、服务器机柜、网络机柜、数据中心解决方案相关产品，机架电源分配单元、精密母线、智能监控产品、模块化数据中心产品、信息类设备管理单元、U 位管理器（不含限制项目），包括专业用恒温恒湿环境控制系统、电源系统、精密能源控制配电系统、环境监控系统、标准及定制电源产品、二次电源产品、不间断电源(UPS)、蓄电池、连接器、变频器、柴油发电机组、户外通信机房、户外通信机柜、极早期烟感预警系统、楼宇自动化监控系统、低压自动切换和配电系统、中高压配电系统、风能变流器、太阳能控制器、光伏并网逆变器、电动车充电站、可编程控制	维谛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17 年开始合作

			器、电涌保护器及其配套产品；从事各种精密仪器、系统和设备的集成、维修、安装、维护、调试以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营上述各项产品及系统的采购、零售（不设店铺）、批发、进出口、其它相关配套业务和提供售后服务，家用电器的批发、技术咨询及提供售后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软件产品的研究、开发及销售自行研发的技术成果。节能产品及技术的咨询、管理和服务。从事机电及建筑智能化工程的技术咨询、方案设计（不包含建筑工程设计）和施工（涉及经营资质的，凭资质许可证经营），并提供售后服务。设备租赁。合同能源管理。计算机机房验收测试、评估、咨询和运维服务。物业管理。物联网技术服务。（以上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涉及国营贸易、配额、许可证及专项管理规定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后经营）；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仓储服务。		
维 谛 新 能 源 有 限 公 司	5000 万 人 民 币	2021/ 4/8	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维谛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21 年开 始合作
武 汉 东 西 湖 裕 铜 线 材 有 限 公 司	1000 万 人 民 币	2002/ 3/26	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电线、电缆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电力设施器材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陈德兵持股 80%；张 伟兰持股 20%	2012 年开 始合作
北 京 华 美 京 电 力 技 术 开 发 有 限 公 司	6000 万 人 民 币	2000/ 1/21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充电桩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固体废物治理；合同能源管理；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试验机销售；电池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消防技术服务；计量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机动车充电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工程管理服务；机械设备销售；土石方工程施工；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功能玻璃和	吴东岳持股 40%；李 赐斌持股 40%；吴占 领持股 20%；	2021 年开 始合作

			新型光学材料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销售；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办公用品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核电设备成套及工程技术研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机电耦合系统研发；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阀门和旋塞研发；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输变配电监测控制设备销售；输变配电监测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金属结构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减振降噪设备制造；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集成电路制造；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集成电路设计；减振降噪设备销售；集成电路销售；专用设备修理；金属制品修理；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电气设备修理；交通设施维修；通用设备修理；专用仪器制造；光通信设备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浙江卓众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0200万人民币	2017/8/14	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电气安装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线、电缆经营；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罗瑞允持股 60%；郑建民持股 40%；	2021 年开始合作
湖北特缆集团有限公司	30000万人民币	2014/4/28	电线、电缆的生产、销售、回收；电线、电缆的技术研发；高、低压电器、机电产品、成套电控设备、电线电缆、电力工具、五金交电、家用电器、矿山电器、防爆电器、通讯设备、电子元器件、机械零件及设备、仪器仪表的销售；安防监控、综合布线及网络设备、楼宇自控、智能家居、智能照明与显示、系统集成、教学配套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的研发销售；对科技行业的投资；家政服务；酒店管理。（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章国蕉持股 86.67%；李安华持股 10%；陈旭丹持股 3.33%；	2020 年开始合作

武汉希望森兰电气有限公司	300万人民币	2000/9/21	许可项目：消毒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气设备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希望森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80%；成都希望电子研究有限公司持股 20%；	2017 年开始合作
湖北往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000万人民币	2017/12/12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孝感市霹雳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80%；徐黔持股 20%；	2020 年开始合作

公司供应商集中度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简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雷诺尔 (833586.NQ)	未披露	37.17%	40.83%
西驰电气 (831081.NQ)	未披露	19.38%	21.53%
许昌智能 (831396.NQ)	未披露	14.91%	22.31%
平均值	—	23.82%	28.22%
公司	28.81%	26.06%	53.90%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6 月，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占比分别为 53.90%、26.06%、28.81%，2021 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占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2022 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差异不大。

2021 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占比较高，主要是因为向北京 ABB 电气传动系统有限公司、维谛技术有限公司采购的变频器、功率模块金额较大。2021 年公司高低压变频调速设备主要通过外采核心部件后组装而成，变频调速设备核心部件价格较高，同时，2021 年高低压变频调速销售规模较大，因此当年采购的变频器及功率模块较多，金额较大，北京 ABB 电气传动系统有限公司、维谛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变频器及相关功率模块的主要供应商，因此 2021 年公司向上述两家供应商采购金额较大。2022 年开始公司加大变频调速设备的研发并推出核心部件为自主品牌的变频调速设备，同时，缩减了外采核心部件的变频调速设备销售规模，从而减少了向北京 ABB 电气传动系统有限公司、维谛技术有限公司采购的变频器、功率模块金额，因此从 2022 年开始，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占比有大

幅下降。整体来说，公司供应商集中度符合行业惯例。

(2) 补充说明公司供应商的选择标准、主要供应商成立时间较短、规模较小的原因、公司是否存在与供应商人员、场地混同，是否存在大额预付、退款等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仅为公司提供服务或前员工成立的供应商；

① 供应商的选择标准

公司制定了《供方选择、评定和管理程序》《采购管理规定》《物资采购评审制度》等文件，规范了供应商资质审查所需的材料、供应商开发及管理流程、供方评定准则及分级管理要求。建立了合格供应商名录，由采购部门进行统一管理。主要原材料和委外工序均需在合格供应商名录内或者已通过采购物料评审的供应商进行采购。采购部门对供应商资质进行严格甄选，每年对所有供应商进行业绩评定和能力调查，对主要供应商进行不定期走访，定期对合格供应商名录进行维护和更新。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对长期合作的原材料供应商按产品类型等分为 A、B、C 不同等级管理并形成供应商绩效评价表。公司每年对上年度主要原料供应商及长期合作的供应商的公司资质、所供产品质量是否符合国家安全等指标进行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对供应商进行评定。公司规定负责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人员尽量在合格供应商名录里或者已通过采购物料评审的企业进行采购，同时要求采购人员收到采购计划后按请购事项的缓急，并参考市场行情、过去采购记录或供应商提供的报价，精选 2 家以上供应商进行价格对比。公司辅料等其他采购由采购人员根据采购申请单信息，先向供应商进行询价，采购员根据供应商报价，在 U8 系统进行横向及纵向价格比对，综合考虑询价结果，确定最终供应商。

② 主要供应商成立时间较短、规模较小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成立时间	实缴资本
北京 ABB 电气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变频器、功率模块、备件等	1994/8/19	500 万美元
北京新特电气有限公司	变压器	2011/8/11	10,000 万元
维谛技术有限公司	变频器、功率模块等	2000/3/22	77748.50 万元
维谛新能源有限公司	变频器、功率模块等	2021/4/8	2,000 万元

武汉东西湖裕铜线材有限公司	铜排、铜棒	2002/3/26	1,000 万元
北京华美京电电力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	2000/1/21	200 万元
浙江卓众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电缆	2017/8/14	2833 万元
湖北特缆集团有限公司	电缆	2014/4/28	6744 万元
武汉希望森兰电气有限公司	变频器、功率单元等	2000/9/21	100 万元
湖北往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	2017/12/12	50 万元

注：数据来源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查询。

公司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中，维谛新能源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8 日成立，成立时间较短。实缴资本在 1000 万以下的供应商有：武汉希望森兰电气有限公司、北京华美京电电力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湖北往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维谛新能源有限公司系维谛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成立的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新能源原动设备、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电气机械设备等制造和销售。维谛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安圣电气有限公司、深圳市华为电气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安圣电气有限公司、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实缴资本 7.77 亿元，公司自 2017 年即与维谛技术有限公司开始合作，2021 年、2022 年维谛技术有限公司均为公司的前五大供应商，2021 年维谛技术有限公司成立子公司维谛新能源有限公司，维谛新能源有限公司逐渐承接了与公司的合作业务，公司向其采购变频器、功率模块等，从而成为公司的前五大供应商。

武汉希望森兰电气有限公司系希望森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希望森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实缴资本 1.38 亿元，多次荣获中国电器工业协会颁发的“中国电器工业十大最具影响力品牌”，是“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武汉希望森兰电气有限公司作为其子公司主营电气设备、电子产品销售及电子元器件零售，成立于 2000 年。公司基于业务需求及对其母公司品牌的信任向其采购变频器、功率单元等。

公司向北京华美京电电力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湖北往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采购的内容为工程服务，系通过市场询价审查比对后选定，因其提供的是工程服务，资本金规模不是公司选择供应商的首要考虑要素，公司更多的是考虑服务质量、是否有属地优势、是否能按工期完成项目等因素。

因此，公司与上述成立时间较短或规模较小供应商开展合作，具有商业合理

性。

③公司是否存在与供应商人员、场地混同，是否存在大额预付、退款等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仅为公司提供服务或前员工成立的供应商

公司注册地址和实际地址位于湖北省孝感市经济开发区孝天工业园航天大道2号。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人员及场地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地址	工商查询主要人员
北京 ABB 电气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 10 号 D 区 1 号	康亮（LARS PETER ECKERLEIN）、秦海波、郝锡伟、张艳琼、侯思敏、戚鲁平、王磊、邢艳
北京新特电气有限公司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兴北三街 50 号院	谭勇、李鹏、宗丽丽、邓旭锋
维谛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 1001 号南山智园 B2 栋 1-4 楼、6-10 楼	崔益彬、陈锋、齐祥生、李清华
维谛新能源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西部云谷一期 14 号楼 8 层 804 室	冯晓波、齐祥生、陈锋、陈鹏、李清华
武汉东西湖裕铜线材有限公司	东西湖区高桥经济发展区台中大道特 1 号	梁前满、孙权、蒋国荣
北京华美京电电力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凯旋大街建设路 18 号-D2666	李赐斌、吴东岳
浙江卓众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独山镇振创路 158 号	郑建民、罗瑞允
湖北特缆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省孝感市孝南区东山头工业园东山七路 6 号	陈旭丹、李安华
武汉希望森兰电气有限公司	洪山区文化大道 555 号融科智谷工业项目（三期）C8 号楼 3 单元 3-4 层（2）研发号	王华、张敏、何建波、陈霞、黄正卫、王琳
湖北往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孝感市朋兴乡长风社区 3 楼 301 室	付雷、闵文飞

注：数据来源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查询。

报告期内，公司与供应商之间业务、人员独立，不存在与供应商人员、场地混同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均为采购商品产生的正常的商业往来，具备商业实质，不存在与供应商大额预付、退款等异常资金往来。公司与供应商不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不存在仅为公司提供服务或前员工成立的供应商。

（3）补充披露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比例、金额等；补充说明存货的分类、

结构及变动情况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与公司订单情况的匹配性、存货期后结转情况、与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否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9、存货”之“（2）存货项目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2）存货项目分析

①存货余额及变动分析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和发出商品等构成，2023 年 6 月末、2022 年末、2021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25,528,234.43 元、93,236,493.19 元、145,426,902.36 元，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1.57%、28.36%、41.41%，是公司流动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2023 年 6 月末、2022 年末、2021 年末，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比例、金额如下：

单位：元

2023 年 6 月末				
存货类别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022,149.35	2,153,003.31	12.65	14,869,146.04
在产品	8,719,358.61			8,719,358.61
半成品	2,941,357.52			2,941,357.52
库存商品	25,135,493.73	635,263.83	2.53	24,500,229.90
低值易耗品	1,615,237.43			1,615,237.43
发出商品	66,435,725.85			66,435,725.85
项目成本	6,447,179.08			6,447,179.08
合 计	128,316,501.57	2,788,267.14	2.17	125,528,234.43
2022 年末				
存货类别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0,727,599.83	2,733,763.18	13.19	17,993,836.65
在产品	16,000,831.24			16,000,831.24
半成品	4,759,605.24			4,759,605.24
库存商品	11,016,695.32	635,263.83	5.77	10,381,431.49
低值易耗品	1,863,439.98			1,863,439.98
发出商品	39,911,266.93			39,911,266.93

项目成本	2,326,081.66			2,326,081.66
合 计	96,605,520.20	3,369,027.01	3.49	93,236,493.19
2021 年末				
存货类别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1,093,319.95	2,540,905.16	12.05	18,552,414.79
在产品	11,694,231.07			11,694,231.07
半成品	1,488,263.65			1,488,263.65
库存商品	12,352,273.70	635,263.83	5.14	11,717,009.87
低值易耗品	1,778,814.38			1,778,814.38
发出商品	97,989,573.27			97,989,573.27
项目成本	2,206,595.33			2,206,595.33
合 计	148,603,071.35	3,176,168.99	2.14	145,426,902.36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以销定产、适当备货”的生产及存货管理模式，产品未发生大量积压呆滞、销售不畅等情形，存货减值风险较小。公司定期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对发生减值的存货计提跌价准备，真实的反映了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的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分类及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类别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账面价值	占比 (%)	账面价值	占比 (%)	账面价值	占比 (%)
原材料	1,486.91	11.85	1,799.38	19.30	1,855.24	12.76
在产品	871.94	6.95	1,600.08	17.16	1,169.42	8.04
半成品	294.14	2.34	475.96	5.10	148.83	1.02
库存商品	2,450.02	19.52	1,038.14	11.13	1,171.70	8.06
低值易耗品	161.52	1.29	186.34	2.00	177.88	1.22
发出商品	6,643.57	52.92	3,991.13	42.81	9,798.96	67.38
项目成本	644.72	5.14	232.61	2.49	220.66	1.52
合计	12,552.82	100.00	9,323.65	100.00	14,542.6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系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及在产品等构成，各类别存货结构占比相对稳定。

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结构情况如下：

2023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结构占比（%）					
	雷诺尔	西驰电气	亿能电力	许昌智能	同行业平均值	公司
原材料	20.32	41.84	30.95	35.52	30.15	11.85
在产品	4.02	27.37	33.81	34.36	20.09	6.95
半成品	3.43				1.41	2.34
库存商品	40.04	14.14	10.96	11.31	23.75	19.52
低值易耗品			0.27		0.04	1.29
发出商品	32.21	13.70	24.01	17.10	23.50	52.92
项目成本（合同履约成本）				1.22	0.24	5.14
委托加工材料		2.95		0.50	0.83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结构占比（%）					
	雷诺尔	西驰电气	亿能电力	许昌智能	同行业平均值	公司
原材料	23.36	47.49	49.45	44.68	37.07	19.30
在产品	2.87	2.74	26.07	23.30	8.76	17.16
半成品	3.93				1.66	5.10
库存商品	44.84	32.59	16.54	17.01	33.45	11.13
低值易耗品			0.33		0.04	2.00
发出商品	25.00	16.75	7.61	12.71	18.53	42.81
项目成本（合同履约成本）				1.39	0.21	2.49
委托加工材料		0.43		0.91	0.27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结构占比（%）					
	雷诺尔	西驰电气	亿能电力	许昌智能	同行业平均值	公司
原材料	28.24	47.28	38.86	36.90	37.06	12.76
在产品	3.97	2.19	20.80	24.18	9.09	8.04
半成品	4.18				1.61	1.02
库存商品	20.40	28.57	24.52	16.58	22.73	8.06
低值易耗品			0.35		0.04	1.22
发出商品	43.21	20.20	15.47	21.27	28.71	67.38
项目成本（合同履约成本）						1.52
委托加工材料		1.76		1.07	0.75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主要以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

品构成，在存货整体结构上保持一致性，但由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客户群体、销售模式等方面的差异，导致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的具体构成存在一定差异。

公司采取直销模式，主要客户为冶金、化工和市政基础建设等行业企业，客户集中程度较高，且销售产品一般需要交付验收，因此，客户的建设周期拉长了公司发货验收周期，导致公司发出商品占存货比例最高，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雷诺尔以直销及经销相结合的模式，其存货构成与公司趋同，发出商品占比较高；西驰电气大部分产品是通过代商方式进行销售，即通过代理商将产品销售给客户，产品标准化程度较高，原材料投料生产和库存商品发货的效率将直接影响公司销售收入的实现，使得西驰电气对原材料、库存商品的保有量较大，结构占比较高；亿能电力主要产品为输配电产品等，以变压器生产、销售为主，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铜材、铁芯、元器件材料、外壳及柜子等，受铜价的上涨的影响而备货导致原材料、在产品的结构占比较高；许昌智能产品定制化程度较高，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根据订单设计产品后进行备货、生产，因此需要对部分通用性较强的铜排、线缆等原材料进行提前备货，原材料结构占比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账面价值	增幅	账面价值	增幅	账面价值
雷诺尔 (833586.NQ)	12,393.59	3.88%	11,931.15	4.88%	11,376.23
西驰电气 (831081.NQ)	7,443.18	-12.49%	8,505.60	-8.56%	9,301.66
亿能电力 (837046.BJ)	4,504.05	32.82%	3,391.07	0.16%	3,385.72
许昌智能 (831396.NQ)	5,834.98	34.92%	4,324.84	-21.14%	5,484.53
同行业平均值	7,543.95	7.19%	7,038.17	-4.72%	7,387.03
公司	12,552.82	34.63%	9,323.65	-35.89%	12,235.21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的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保持趋同，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下降，2023 年 6 月末较 2022 年末增长，但变动幅度大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下游客户涉及冶金、化工、市政基础建设源等行业，电力设备建设安装、交付、验收周期相对较长，且受季节性影响较为明显，使得报告期内存货期末余额变动较大。

2021 年末公司发出商品较多主要是发往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成发科能动力工程有限公司、河北新兴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客

户的产品尚未完成调试验收所致；2022 年末，上述大部分订单已经完成客户调试验收程序确认收入导致公司发出商品余额有所下降；2023 年 6 月末，受交付、验收影响，2023 年上半年开拓和开展的新承接建设项目尚未完成交付验收，主要新增存货为成都华西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尚未完成调试验收的产品。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与在手订单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存货余额	12,831.65
在手订单金额	22,922.31
期末在手订单占存货比例	178.64%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期末在手订单占存货比例为 178.64%，在手订单金额大于存货期末余额。报告期内，公司采用“以销定产、适当备货”的生产及存货管理模式，部分存货系根据合同订单所采购的，与之相匹配；另外，由于公司交付、验收的周期较长，发出商品期末余额占比较大，尚未完成交付的存货均存在订单匹配，因此公司各期末在手订单能够覆盖存货。

存货期后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截止日	存货价值	期后结转金额	结转比例
2023 年 6 月末	12,831.65	2,769.98	21.59%

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软起动（含补偿）设备、高低压变频调速设备、高低压成套设备、负载测试设备及电气工程施工，公司面向的客户群体主要系冶金、化工、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等行业企业，客户一般根据其具体需求向公司定制，公司采用项目订单式采购和生产，考虑到公司产品需交付、验收及季节性特征，2023 年 6 月末期后结转金额比例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存货的管理制度和与内部控制制度，如《供应链管理制度》《质量管理办法》《仓库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等，财务部在账务处理过程中，对与财务核算相关的内部控制各环节的关键凭据进行复核。

公司对存货管理制定了严格的控制措施，明确规范了存货管理的责任制度，覆盖了从材料入库与领用、产成品入库及发运、工程项目验收、存货盘点、仓储管理等实物流转和保管的各个环节。公司有效执行采购、工程领用和仓储相关制度，严格出入库管理，定期安排存货盘点，及时对呆滞物料进行处理。

综上所述，公司存货分类、结构及变动情况与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存货增长符合实际业务情况，与公司订单情况相匹配，存货期后结转比例与公司的业务相匹配；公司已建立健全与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并有效执行。

（4）补充说明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如下：

公司名称	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雷诺尔 (833586.NQ)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西驰电气 (831081.NQ)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亿能电力 (837046.BJ)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1）库存商品（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3）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公司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4）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许昌智能 (831396.NQ)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

公司名称	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其中，库存商品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订单价格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原材料，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与可比公司无差异，均为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317.62 万元、336.90 万元、278.83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2.14%、3.49%和 2.17%。经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数据，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	-------------	---------	---------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雷诺尔(833586.NQ)	220.78	1.75%	220.78	1.82%	220.78	1.90%
西驰电气(831081.NQ)	115.07	1.52%	115.07	1.33%	53.29	0.57%
亿能电力(837046.BJ)	12.30	0.27%	12.30	0.36%	13.89	0.41%
许昌智能(831396.NQ)	543.26	8.52%	402.67	8.52%	327.01	5.63%
同行业平均值	222.85	2.87%	187.70	2.60%	153.74	2.04%
公司	278.83	2.17%	336.90	3.49%	317.62	2.14%

各报告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占存货余额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相当，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综上所述，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与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占存货余额的比例与公司业务、存货结构、经营模式相关，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存货状态整体较好，存货跌价的风险较低，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5) 补充说明各类存货具体形态、分布地点及相应占比，存货盘点方案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原材料主要为变压器、机箱机柜结构部件、钢材、铜材和各种电力、电子元器件；库存商品主要为已完成待发货的电力变频柜、开关柜等电力设备；发出商品主要系已发货至客户现场或指定地点后但尚未验收完成的电力变频柜、开关柜等电力设备。原材料、库存商品多存放于公司厂区自有原材料仓库、库存商品仓库，发出商品多存放于客户现场或指定地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存放地点及相应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类别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具体形态	存放地点
	账面金额	占比	账面金额	占比	账面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486.91	11.85%	1,799.38	19.30%	1,855.24	12.76%	外购主变压器、机箱机柜结构部件、钢材、铜材和各种电力、电子元器件	公司厂区原材料仓库
在产品	871.94	6.95%	1,600.08	17.16%	1,169.42	8.04%	从原材料仓库已领用，待组装变频器、软起动的	公司厂区车间

存货类别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具体形态	存放地点
	账面金额	占比	账面金额	占比	账面金额	占比		
							电力电子元器件和柜体	
半成品	294.14	2.34%	475.96	5.10%	148.83	1.02%	机箱机柜，以变频器、变压器安装基座	公司厂区半成品仓库
库存商品	2,450.02	19.52%	1,038.14	11.13%	1,171.70	8.06%	组装完成待发货的电力设备	公司厂区库存商品仓库
低值易耗品	161.52	1.29%	186.34	2.00%	177.88	1.22%	日常生产所需工具和易耗材料	公司厂区仓库
发出商品	6,643.57	52.92%	3,991.13	42.81%	9,798.96	67.38%	已发往客户工程实施地或指定地点，待安装调试或交付验收的电力整机设备	各项目实施地
项目成本	644.72	5.14%	232.61	2.49%	220.66	1.52%	电力设施安装工程服务	各项目实施地
合计	12,552.82	100.00%	9,323.65	100.00%	14,542.69	100.00%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 8 号—资产管理》的相关要求，制定了《存货管理办法》等相关管理制度，对存货盘点事项进行了规范。公司每年定期对存货进行盘点，每年年度终了开展全面盘点清查；盘点范围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等；具体盘点工作由仓库管理人员、生产人员、财务人员共同参与完成。

公司具体盘点流程如下：

①盘点前准备工作：盘点前，由财务部负责召集相关部门召开盘点工作协调会，并制定存货盘点方案，主要包括存货盘点时间、范围、人员安排、盘点过程要求等；盘点责任人对盘点物资进行整理，以便进行盘点。

②盘点执行过程及方法：对于本地仓库的盘点，为了保证盘点的准确性，公司在盘点过程中停止生产和存货移动；盘点时，由仓库管理人员、生产人员作为盘点责任人清点数量，由财务人员进行记录；盘点人员记录所有陈旧、过时、毁损、残次的存货，并进行标识，如实上报后公司统一进行处理，对于发出商品的盘点，考虑到发出商品主要为大型电力设备，固定性较强，转运等流动性偏弱，公司组织盘点小组对发出商品实施现场盘点。

③盘点结果整理：盘点结束后，盘点人员上交经签字确认的纸质盘点表和已登记盘点数量的表单；财务部负责对盘点结果作出书面总结，编制盘点报告，针对盘点过程中发现的存货盘盈、盘亏、毁损、闲置以及需要报废的存货，组织相关部门查明差异原因，并形成差异分析说明，财务部根据经审核后的差异分析说明及相关佐证资料进行账务处理。

综上所述，公司建立了有效的存货盘点制度，与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根据存货的重要性、存货形态、以及仓库存放地点情况的不同以及存货占比不同采用不同的盘点方式和盘点比例，盘点方案合理。

主办券商回复：

【核查程序】

1、按照业务类型获取供应商名单，查询供应商的基本工商信息，获取供应商宣传手册或查找公开网站，结合对主要供应商访谈、公司采购人员访谈，了解供应商与公司合作历史，供应商集中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检查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情况，分析判断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模式、合作期限、采购是否具有稳定性。

2、对采购部负责人访谈，了解公司供应商的选择标准、主要供应商成立时间较短、规模较小的原因；通过企查查查询主要供应商的基本信息，结合公司地址及员工花名册对比分析是否存在人员、场地混同情形；检查各期末预付账款明细及期后结转情况，检查公司与供应商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3、向财务总监访谈，了解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政策、比例和金额等，结合存货分类、结构及变动情况，比较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结合公司订单匹配存货期后结转金额，对相关仓储及财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与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4、向财务总监访谈，了解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确定依据并进行复核，比较公司报告期末存货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对存在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判断是否充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比分析公司跌价准备计提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5、根据存货明细统计存货具体形态、分布地点及占比情况，检查公司各期末存货盘点方案并分析是否合理。

【分析过程】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按照主营业务采购的产品与服务情况披露前五名供应商；说明公司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成立时间及与公司合作历史，供应商集中度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模式、合作期限、采购是否具有稳定性；

主办券商按照业务类型获取供应商名单，查询供应商的基本工商信息，获取供应商宣传手册或查找公开网站，结合对主要供应商访谈、公司采购人员访谈，了解供应商与公司合作历史，供应商集中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检查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情况，分析判断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模式、合作期限、采购是否具有稳定性。经核查：

湖北往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在建工程供应商，主要为公司提供在建工程的工程建造服务，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该供应商为主营业务供应商系统计有误。剔除该供应商后，2021 年按照主营业务采购的产品与服务情况的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2021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主营业务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北京 ABB 电气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否	变频器、功率模块、备件等	5,112.99	27.22%
2	维谛技术有限公司	否	变频器、功率模块等	3,469.71	18.47%
3	武汉东西湖裕铜线材有限公司	否	铜排、铜棒	835.72	4.45%
4	武汉希望森兰电气有限公司	否	变频器、功率单元等	501.50	2.67%
5	湖北启祥伟业钢铁有限公司	否	钢材	423.43	2.25%
合计		-	-	10,343.35	55.06%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三）供应商情况”之“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中修改披露。

公司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合作历史
-------	------	------	------	------	------

北京 ABB 电气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500 万美元	1994/8/19	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气设备修理；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软件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	ABB（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90%；北京京仪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	2017 年开始合作
北京新特电气有限公司	10000 万人民币	2011/8/11	生产变压器、电抗器、变压器材料（电磁线、铜线）、变压器专用设备、配件（限分支机构经营）；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设备维修；销售机械设备及零配件、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家用电器、金属材料、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日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17 年开始合作
维谛技术有限公司	77748.5055 万人民币	2000/3/22	一般经营项目是：设计、研究、开发、推广、生产和销售电力电子产品、自动切换开关及监控通讯系统、精密设备环境控制系统及配件、电焊机、智能机器人、无人驾驶航空器、服务器机柜、网络机柜、数据中心解决方案相关产品，机架电源分配单元、精密母线、智能监控产品、模块化数据中心产品、信息类设备管理单元、U 位管理器（不含限制项目），包括专业用恒温恒湿环境控制系统、电源系统、精密能源控制配电系统、环境监控系统、标准及定制电源产品、二次电源产品、不间断电源(UPS)、蓄电池、连接器、变频器、柴油发电机组、户外通信机房、户外通信机柜、极早期烟感预警系统、楼宇自动化监控系统、低压自动切换和配电系统、中高压配电系统、风能变流器、太阳能控制器、光伏并网逆变器、电动车充电站、可编程控制器、电涌保护器及其配套产品；从事各种精密仪器、系统和设备的集成、维修、安装、维护、调试以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营上述各项产品及系统的采购、零售（不设店铺）、批发、进出口、其它相关配套业务和提供售后服务，家用电器的批发、技术咨询及提供售后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软件产品的研究、开发及销售自行研发的技术成果。节能产品及技术的咨询、管理和服务。从事机电及建筑智能化工程的技术咨询、方案设计（不包含建筑工程设计）和施工（涉及经营资质的，凭资质许可证经营），并提供售后服务。设备租赁。合同能源管理。计算机机房验收测试、评估、咨询和运维服务。物业管理。物联网技术服务。（以上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涉及国营贸易、配额、许可证及专项管理规定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后经营）；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仓储服务。	维谛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17 年开始合作
维谛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0 万人民币	2021/4/8	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	维谛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21 年开始合作

			系统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武汉东西湖裕铜线材有限公司	1000万 人民币	2002/3/26	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电线、电缆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电力设施器材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陈德兵持股 80%；张伟兰持股 20%	2012 年开始合作
北京华美京电电力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6000万 人民币	2000/1/21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充电桩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固体废物治理；合同能源管理；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试验机销售；电池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消防技术服务；计量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机动车充电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工程管理服务；机械设备销售；土石方工程施工；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销售；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办公用品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核电设备成套及工程技术研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机电耦合系统研发；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阀门和旋塞研发；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输变配电监测控制设备销售；输变配电监测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金属结构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减振降噪设备制造；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集成电路制造；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集成电路设计；减振降噪设备销售；集成电路销售；专用设备修理；金属制品修理；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电气设备修理；交通设施维修；通用设备修理；专用仪器制造；光通信设备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吴东岳持股 40%；李赐斌持股 40%；吴占领持股 20%；	2021 年开始合作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浙江卓众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0200万人民币	2017/8/14	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电气安装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线、电缆经营；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罗瑞允持股 60%；郑建民持股 40%；	2021 年开始合作
湖北特缆集团有限公司	30000万人民币	2014/4/28	电线、电缆的生产、销售、回收；电线、电缆的技术研发；高、低压电器、机电产品、成套电控设备、电线电缆、电力工具、五金交电、家用电器、矿山电器、防爆电器、通讯设备、电子元器件、机械零件及设备、仪器仪表的销售；安防监控、综合布线及网络设备、楼宇自控、智能家居、智能照明与显示、系统集成、教学配套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的研发销售；对科技行业的投资；家政服务；酒店管理。（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章国蕉持股 86.67%；李安华持股 10%；陈旭丹持股 3.33%；	2020 年开始合作
武汉希望森兰电气有限公司	300万人民币	2000/9/21	许可项目：消毒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气设备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希望森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80%；成都希望电子研究有限公司持股 20%；	2017 年开始合作
湖北往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000万人民币	2017/12/12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孝感市霹雳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80%；徐黔持股 20%；	2020 年开始合作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简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雷诺尔(833586.NQ)	未披露	37.17%	40.83%
西驰电气（831081.NQ）	未披露	19.38%	21.53%
许昌智能（831396.NQ）	未披露	14.91%	22.31%
平均值	—	23.82%	28.22%
公司	28.81%	26.06%	53.90%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6 月，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占比分别为 53.90%、

26.06%、28.81%，2021 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占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2022 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差异不大。

2021 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占比较高，主要是因为向北京 ABB 电气传动系统有限公司、维谛技术有限公司采购的变频器、功率模块金额较大。2021 年公司高低压变频调速设备主要通过外采核心部件后组装而成，变频调速设备核心部件价格较高，同时，2021 年高低压变频调速销售规模较大，因此当年采购的变频器及功率模块较多，金额较大，北京 ABB 电气传动系统有限公司、维谛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变频器及相关功率模块的主要供应商，因此 2021 年公司向上述两家供应商采购金额较大。2022 年开始公司加大变频调速设备的研发并推出核心部件为自主品牌的变频调速设备，同时，缩减了外采核心部件的变频调速设备销售规模，从而减少了向北京 ABB 电气传动系统有限公司、维谛技术有限公司采购的变频器、功率模块金额，因此从 2022 年开始，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占比有大幅下降。整体来说，公司供应商集中度符合行业惯例。

（2）补充说明公司供应商的选择标准、主要供应商成立时间较短、规模较小的原因、公司是否存在与供应商人员、场地混同，是否存在大额预付、退款等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仅为公司提供服务或前员工成立的供应商；

主办券商通过对采购部负责人访谈，了解公司供应商的选择标准、主要供应商成立时间较短、规模较小的原因；通过企查查查询主要供应商的基本信息，结合公司地址及员工花名册对比分析是否存在人员、场地混同情形；检查各期末预付账款明细及期后结转情况，检查公司与供应商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经核查：

①供应商的选择标准

公司制定了《供方选择、评定和管理程序》《采购管理规定》《物资采购评审制度》等文件，规范了供应商资质审查所需的材料、供应商开发及管理流程、供方评定准则及分级管理要求。建立了合格供应商名录，由采购部门进行统一管理。主要原材料和委外工序均需在合格供应商名录内或者已通过采购物料评审的供应商进行采购。采购部门对供应商资质进行严格甄选，每年对所有供应商进行业绩评定和能力调查，对主要供应商进行不定期走访，定期对合格供应商名录进

行维护和更新。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对长期合作的原材料供应商按产品类型等分为 A、B、C 不同等级管理并形成供应商绩效评价表。公司每年对上年度主要原料供应商及长期合作的供应商的公司资质、所供产品质量是否符合国家安全等指标进行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对供应商进行评定。公司规定负责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人员尽量在合格供应商名录里或者已通过采购物料评审的企业进行采购，同时要求采购人员收到采购计划后按请购事项的缓急，并参考市场行情、过去采购记录或供应商提供的报价，精选 2 家以上供应商进行价格对比。公司辅料等其他采购由采购人员根据采购申请单信息，先向供应商进行询价，采购员根据供应商报价，在 U8 系统进行横向及纵向价格比对，综合考虑询价结果，确定最终供应商。

②主要供应商成立时间较短、规模较小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成立时间	实缴资本
北京 ABB 电气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变频器、功率模块、备件等	1994/8/19	500 万美元
北京新特电气有限公司	变压器	2011/8/11	10,000 万元
维谛技术有限公司	变频器、功率模块等	2000/3/22	77748.50 万元
维谛新能源有限公司	变频器、功率模块等	2021/4/8	2,000 万元
武汉东西湖裕铜线材有限公司	铜排、铜棒	2002/3/26	1,000 万元
北京华美京电电力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	2000/1/21	200 万元
浙江卓众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电缆	2017/8/14	2833 万元
湖北特缆集团有限公司	电缆	2014/4/28	6744 万元
武汉希望森兰电气有限公司	变频器、功率单元等	2000/9/21	100 万元
湖北往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	2017/12/12	50 万元

注：数据来源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查询。

公司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中，维谛新能源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8 日成立，成立时间较短。实缴资本在 1000 万以下的供应商有：武汉希望森兰电气有限公司、北京华美京电电力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湖北往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维谛新能源有限公司系维谛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成立的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新能源原动设备、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电气机械设备等制造和销售。维谛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安圣电气有限公司）

司、深圳市华为电气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安圣电气有限公司、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实缴资本 7.77 亿元，公司自 2017 年即与维谛技术有限公司开始合作，2021 年、2022 年维谛技术有限公司均为公司的前五大供应商，2021 年维谛技术有限公司成立子公司维谛新能源有限公司，维谛新能源有限公司逐渐承接了与公司的合作业务，公司向其采购变频器、功率模块等，从而成为公司的前五大供应商。

武汉希望森兰电气有限公司系希望森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希望森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实缴资本 1.38 亿元，多次荣获中国电器工业协会颁发的“中国电器工业十大最具影响力品牌”，是“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武汉希望森兰电气有限公司作为其子公司主营电气设备、电子产品销售及电子元器件零售，成立于 2000 年。公司基于业务需求及对其母公司品牌的信任向其采购变频器、功率单元等。

公司向北京华美京电电力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湖北往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采购的内容为工程服务，系通过市场询价审查比对后选定，因其提供的是工程服务，资本金规模不是公司选择供应商的首要考虑要素，公司更多的是考虑服务质量、是否有属地优势、是否能按工期完成项目等因素。

因此，公司与上述成立时间较短或规模较小供应商开展合作，具有商业合理性。

③公司是否存在与供应商人员、场地混同，是否存在大额预付、退款等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仅为公司提供服务或前员工成立的供应商

公司注册地址和实际地址位于湖北省孝感市经济开发区孝天工业园航天大道 2 号。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人员及场地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地址	工商查询主要人员
北京 ABB 电气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 10 号 D 区 1 号	康亮（LARS PETER ECKERLEIN）、秦海波、郝锡伟、张艳琼、侯思敏、戚鲁平、王磊、邢艳
北京新特电气有限公司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兴北三街 50 号院	谭勇、李鹏、宗丽丽、邓旭锋
维谛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 1001 号	崔益彬、陈锋、齐祥生、李清华

	南山智园 B2 栋 1-4 楼、6-10 楼	
维谛新能源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西部云谷一期 14 号楼 8 层 804 室	冯晓波、齐祥生、陈锋、陈鹏、李清华
武汉东西湖裕铜线材有限公司	东西湖区高桥经济发展区台中大道特 1 号	梁前满、孙权、蒋国荣
北京华美京电电力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凯旋大街建设路 18 号-D2666	李赐斌、吴东岳
浙江卓众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独山镇振创路 158 号	郑建民、罗瑞允
湖北特缆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省孝感市孝南区东头工业园东山七路 6 号	陈旭丹、李安华
武汉希望森兰电气有限公司	洪山区文化大道 555 号融科智谷工业项目（三期）C8 号楼 3 单元 3-4 层（2）研发号	王华、张敏、何建波、陈霞、黄正卫、王琳
湖北往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孝感市朋兴乡长风社区 3 楼 301 室	付雷、闵文飞

注：数据来源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查询。

报告期内，公司与供应商之间业务、人员独立，不存在与供应商人员、场地混同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均为采购商品产生的正常的商业往来，具备商业实质，不存在与供应商大额预付、退款等异常资金往来。公司与供应商不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不存在仅为公司提供服务或前员工成立的供应商。

（3）补充披露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比例、金额等；补充说明存货的分类、结构及变动情况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与公司订单情况的匹配性、存货期后结转情况、与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否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

主办券商通过向财务总监访谈，了解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政策、比例和金额等，结合存货分类、结构及变动情况，比较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结合公司订单匹配存货期后结转金额，对相关仓储及财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与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经核查：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比例、金额如下：

单位：元

2023 年 6 月末				
存货类别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022,149.35	2,153,003.31	12.65	14,869,146.04

在产品	8,719,358.61			8,719,358.61
半成品	2,941,357.52			2,941,357.52
库存商品	25,135,493.73	635,263.83	2.53	24,500,229.90
低值易耗品	1,615,237.43			1,615,237.43
发出商品	66,435,725.85			66,435,725.85
项目成本	6,447,179.08			6,447,179.08
合 计	128,316,501.57	2,788,267.14	2.17	125,528,234.43
2022 年末				
存货类别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0,727,599.83	2,733,763.18	13.19	17,993,836.65
在产品	16,000,831.24			16,000,831.24
半成品	4,759,605.24			4,759,605.24
库存商品	11,016,695.32	635,263.83	5.77	10,381,431.49
低值易耗品	1,863,439.98			1,863,439.98
发出商品	39,911,266.93			39,911,266.93
项目成本	2,326,081.66			2,326,081.66
合 计	96,605,520.20	3,369,027.01	3.49	93,236,493.19
2021 年末				
存货类别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1,093,319.95	2,540,905.16	12.05	18,552,414.79
在产品	11,694,231.07			11,694,231.07
半成品	1,488,263.65			1,488,263.65
库存商品	12,352,273.70	635,263.83	5.14	11,717,009.87
低值易耗品	1,778,814.38			1,778,814.38
发出商品	97,989,573.27			97,989,573.27
项目成本	2,206,595.33			2,206,595.33
合 计	148,603,071.35	3,176,168.99	2.14	145,426,902.36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分类及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类别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1,486.91	11.85	1,799.38	19.30	1,855.24	12.76
在产品	871.94	6.95	1,600.08	17.16	1,169.42	8.04
半成品	294.14	2.34	475.96	5.10	148.83	1.02
库存商品	2,450.02	19.52	1,038.14	11.13	1,171.70	8.06
低值易耗品	161.52	1.29	186.34	2.00	177.88	1.22

发出商品	6,643.57	52.92	3,991.13	42.81	9,798.96	67.38
项目成本	644.72	5.14	232.61	2.49	220.66	1.52
合计	12,552.82	100.00	9,323.65	100.00	14,542.6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系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及在产品等构成，各类别存货结构占比相对稳定。

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结构情况如下：

2023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结构占比（%）					
	雷诺尔	西驰电气	亿能电力	许昌智能	同行业平均值	公司
原材料	20.32	41.84	30.95	35.52	30.15	11.85
在产品	4.02	27.37	33.81	34.36	20.09	6.95
半成品	3.43				1.41	2.34
库存商品	40.04	14.14	10.96	11.31	23.75	19.52
低值易耗品			0.27		0.04	1.29
发出商品	32.21	13.70	24.01	17.10	23.50	52.92
项目成本（合同履约成本）				1.22	0.24	5.14
委托加工材料		2.95		0.50	0.83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结构占比（%）					
	雷诺尔	西驰电气	亿能电力	许昌智能	同行业平均值	公司
原材料	23.36	47.49	49.45	44.68	37.07	19.30
在产品	2.87	2.74	26.07	23.30	8.76	17.16
半成品	3.93				1.66	5.10
库存商品	44.84	32.59	16.54	17.01	33.45	11.13
低值易耗品			0.33		0.04	2.00
发出商品	25.00	16.75	7.61	12.71	18.53	42.81
项目成本（合同履约成本）				1.39	0.21	2.49
委托加工材料		0.43		0.91	0.27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结构占比（%）					
	雷诺尔	西驰电气	亿能电力	许昌智能	同行业平均值	公司
原材料	28.24	47.28	38.86	36.90	37.06	12.76
在产品	3.97	2.19	20.80	24.18	9.09	8.04

半成品	4.18				1.61	1.02
库存商品	20.40	28.57	24.52	16.58	22.73	8.06
低值易耗品			0.35		0.04	1.22
发出商品	43.21	20.20	15.47	21.27	28.71	67.38
项目成本（合同履约成本）						1.52
委托加工材料		1.76		1.07	0.75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主要以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构成，在存货整体结构上保持一致性，但由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客户群体、销售模式等方面的差异，导致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的具体构成存在一定差异。

公司采取直销模式，主要客户为冶金、化工和市政基础建设等行业企业，客户集中程度较高，且销售产品一般需要交付验收，因此，客户的建设周期拉长了公司发货验收周期，导致公司发出商品占存货比例最高，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雷诺尔以直销及经销相结合的模式，其存货构成与公司趋同，发出商品占比较高；西驰电气大部分产品是通过代商方式进行销售，即通过代理商将产品销售给客户，产品标准化程度较高，原材料投料生产和库存商品发货的效率将直接影响公司销售收入的实现，使得西驰电气对原材料、库存商品的保有量较大，结构占比较高；亿能电力主要产品为输配电产品等，以变压器生产、销售为主，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铜材、铁芯、元器件材料、外壳及柜子等，受铜价的上涨的影响而备货导致原材料、在产品的结构占比较高；许昌智能产品定制化程度较高，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根据订单设计产品后进行备货、生产，因此需要对部分通用性较强的铜排、线缆等原材料进行提前备货，原材料结构占比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账面价值	增幅	账面价值	增幅	账面价值
雷诺尔 (833586.NQ)	12,393.59	3.88%	11,931.15	4.88%	11,376.23
西驰电气 (831081.NQ)	7,443.18	-12.49%	8,505.60	-8.56%	9,301.66
亿能电力 (837046.BJ)	4,504.05	32.82%	3,391.07	0.16%	3,385.72
许昌智能 (831396.NQ)	5,834.98	34.92%	4,324.84	-21.14%	5,484.53
同行业平均值	7,543.95	7.19%	7,038.17	-4.72%	7,387.03

公司	12,552.82	34.63%	9,323.65	-35.89%	12,235.21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的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保持趋同，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下降，2023 年 6 月末较 2022 年末增长，但变动幅度大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下游客户涉及冶金、化工、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源等行业，电力设备建设安装、交付、验收周期相对较长，且受季节性影响较为明显，使得报告期内存货期末余额变动较大。

2021 年末公司发出商品较多主要是发往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成发科能动力工程有限公司、河北新兴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客户的产品尚未完成调试验收所致；2022 年末，上述大部分订单已经完成客户调试验收程序确认收入导致公司发出商品余额有所下降；2023 年 6 月末，受交付、验收影响，2023 年上半年开拓和开展的新承接建设项目尚未完成交付验收，主要新增存货为成都华西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尚未完成调试验收的产品。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与在手订单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存货余额	12,831.65
在手订单金额	22,922.31
期末在手订单占存货比例	178.64%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期末在手订单占存货比例为 178.64%，在手订单金额大于存货期末余额。报告期内，公司采用“以销定产、适当备货”的生产及存货管理模式，部分存货系根据合同订单所采购的，与之相匹配；另外，由于公司交付、验收的周期较长，发出商品期末余额占比较大，尚未完成交付的存货均存在订单匹配，因此公司各期末在手订单能够覆盖存货。

存货期后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截止日	存货价值	期后结转金额	结转比例
2023 年 6 月末	12,831.65	2,769.98	21.59%

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软起动（含补偿）设备、高低压变频调速设备、高低压成套设备、负载测试设备及电气工程施工，公司面向的客户群体主要系冶金、化工、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等行业企业，客户一般根据其具体需求向公司定制，公司采用项目订单式采购和生产，考虑到公司产品需交付、验收及季节性特征，2023 年

6月末期后结转金额比例较低。

与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否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存货的管理制度和与内部控制制度，如《供应链管理制度》《质量管理办法》《仓库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等，财务部在账务处理过程中，对与财务核算相关的内部控制各环节的关键凭据进行复核。

公司对存货管理制定了严格的控制措施，明确规范了存货管理的责任制度，覆盖了从材料入库与领用、产成品入库及发运、工程项目验收、存货盘点、仓储管理等实物流转和保管的各个环节。公司有效执行采购、工程领用和仓储相关制度，严格出入库管理，定期安排存货盘点，及时对呆滞物料进行处理。

综上所述，公司存货分类、结构及变动情况与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存货增长符合实际业务情况，与公司订单情况相匹配，存货期后结转比例与公司的业务相匹配；公司已建立健全与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并有效执行。

(4) 补充说明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主办券商通过向财务总监访谈，了解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确定依据并进行复核，比较公司报告期末存货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对存在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判断是否充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比分析公司跌价准备计提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经核查：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如下：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如下：

公司名称	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雷诺尔 (833586.NQ)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公司名称	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西驰电气 (831081.NQ)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亿能电力 (837046.BJ)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1) 库存商品（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3)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公司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4)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许昌智能 (831396.NQ)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1)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其中，库存商品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订单价格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公司名称	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用于生产而持有的原材料，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与可比公司无差异，均为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317.62 万元、336.90 万元、278.83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2.14%、3.49%和 2.17%。经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数据，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雷诺尔(833586.NQ)	220.78	1.75%	220.78	1.82%	220.78	1.90%
西驰电气（831081.NQ）	115.07	1.52%	115.07	1.33%	53.29	0.57%
亿能电力（837046.BJ）	12.30	0.27%	12.30	0.36%	13.89	0.41%
许昌智能（831396.NQ）	543.26	8.52%	402.67	8.52%	327.01	5.63%
同行业平均值	222.85	2.87%	187.70	2.60%	153.74	2.04%
公司	278.83	2.17%	336.90	3.49%	317.62	2.14%

各报告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占存货余额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相当，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综上所述，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与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占存货余额的比例与公司业务、存货结构、经营模式相关，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存货状态整体较好，存货跌价的风险较低，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5）补充说明各类存货具体形态、分布地点及相应占比，存货盘点方案及合理性。

主办券商根据存货明细统计存货具体形态、分布地点及占比情况，检查公司各期末存货盘点方案并分析是否合理。经核查：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原材料主要为变压器、机箱机柜结构部件、钢材、铜材和各种电力、电子元器件；库存商品主要为已完成待发货的电力变频柜、开关柜等电力设备；发出商品主要系已发货至客户现场或指定地点后但尚未验收完成的电力变频柜、开关柜等电力设备。原材料、库存商品多存放于公司厂区自有原材料仓库、库存商品仓库，发出商品多存放于客户现场或指定地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存放地点及相应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类别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具体形态	存放地点
	账面金额	占比	账面金额	占比	账面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486.91	11.85%	1,799.38	19.30%	1,855.24	12.76%	外购主变压器、机箱机柜结构部件、钢材、铜材和各种电力、电子元器件	公司厂区原材料仓库
在产品	871.94	6.95%	1,600.08	17.16%	1,169.42	8.04%	从原材料仓库已领用，待组装变频器、软起动的电力电子元器件和柜体	公司厂区车间
半成品	294.14	2.34%	475.96	5.10%	148.83	1.02%	机箱机柜，以变频器、变压器安装基座	公司厂区半成品仓库
库存商品	2,450.02	19.52%	1,038.14	11.13%	1,171.70	8.06%	组装完成待发货的电力设备	公司厂区库存商品仓库
低值易耗品	161.52	1.29%	186.34	2.00%	177.88	1.22%	日常生产所需工具和易耗材料	公司厂区仓库
发出商品	6,643.57	52.92%	3,991.13	42.81%	9,798.96	67.38%	已发往客户工程实施地或指定地点，待安装调试或交付验收的电力整机设备	各项目实施地
项目成本	644.72	5.14%	232.61	2.49%	220.66	1.52%	电力设施安装工程服务	各项目实施地
合计	12,552.82	100.00%	9,323.65	100.00%	14,542.69	100.00%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 8 号—资产管理》的相关要求，制定

了《存货管理办法》等相关管理制度，对存货盘点事项进行了规范。公司每年定期对存货进行盘点，每年年度终了开展全面盘点清查；盘点范围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等；具体盘点工作由仓库管理人员、生产人员、财务人员共同参与完成。

公司具体盘点流程如下：

①盘点前准备工作：盘点前，由财务部负责召集相关部门召开盘点工作协调会，并制定存货盘点方案，主要包括存货盘点时间、范围、人员安排、盘点过程要求等；盘点责任人对盘点物资进行整理，以便进行盘点。

②盘点执行过程及方法：对于本地仓库的盘点，为了保证盘点的准确性，公司在盘点过程中停止生产和存货移动；盘点时，由仓库管理人员、生产人员作为盘点责任人清点数量，由财务人员进行记录；盘点人员记录所有陈旧、过时、毁损、残次的存货，并进行标识，如实上报后公司统一进行处理，对于发出商品的盘点，考虑到发出商品主要为大型电力设备，固定性较强，转运等流动性偏弱，公司组织盘点小组对发出商品实施现场盘点。

③盘点结果整理：盘点结束后，盘点人员上交经签字确认的纸质盘点表和已登记盘点数量的表单；财务部负责对盘点结果作出书面总结，编制盘点报告，针对盘点过程中发现的存货盘盈、盘亏、毁损、闲置以及需要报废的存货，组织相关部门查明差异原因，并形成差异分析说明，财务部根据经审核后的差异分析说明及相关佐证资料进行账务处理。

综上所述，公司建立了有效的存货盘点制度，与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根据存货的重要性、存货形态、以及仓库存放地点情况的不同以及存货占比不同采用不同的盘点方式和盘点比例，盘点方案合理。

说明对报告期存货监盘及跌价准备所执行的核查程序及结果、对成本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对报告期存货监盘及跌价准备、成本完整性所执行的核查程序包括：

（1）监盘前取得公司的盘点计划、存货盘点表，确定存货库存地点、存货种类、监盘范围、监盘比例；检查管理层确定的盘点范围，确认在盘点日前入库的存货是否均已包括在盘点范围内；检查存货，在存货监盘过程中检查存货是否有毁损或报废情况，并进行详细记录；执行抽盘，对存货盘点结果进行测试，从存货盘点记录中选取项目追查至存货实物，以及从存货实物中选取项目追查至盘

点记录，确定有关盘点记录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存货监盘工作结束时再次观察盘点现场，确定所有应纳入盘点范围的存货是否均已盘点；对存货盘点日至财务报表日之间存货变动情况，根据供应链管理系统的期后收发存情况倒轧至资产负债表日数据；对监盘存在差异的情况进行核实，落实原因及后续处理情况。

（2）了解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政策，并与同行业政策对比，评估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政策的合理性；获取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明细表，复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的准确性，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比例，评估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水平的合理性。

（3）访谈公司管理人员，了解公司业务流程和产品生产工序，了解公司成本核算方法。获取公司成本明细表，对其成本归集和核算的内容范围进行核查；编制成本倒轧表，并与原材料、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的发生额进行勾稽，检查成本结转是否完整。

2023 年 6 月末，主办券商对在库存货进行全面监盘，并形成监盘记录，监盘情况总体良好。

报告期内存货监盘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盘点计划	财务部编制审核后下发		
盘点时间	厂区盘点：2023 年 7 月 11 日	厂区盘点：2022 年 12 月 30 至 31 日	厂区盘点：2021 年 12 月 30 至 31 日
	发出商品盘点：2023 年 7 月 13 日至 7 月 20 日	发出商品盘点：2023 年 2 月 7 日至 2 月 14 日	
盘点范围	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库存成品及发出商品		
盘点、监盘人员	仓库人员、销售部人员（发出商品仓库）、财务人员及中介机构		
存货汇总金额	12,831.65	9,660.55	14,860.31
实地监盘金额	10,776.54	8,412.83	
实地监盘比例	83.98%	87.08%	
监盘结果	账实相符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发出商品实施函证占比较大，对发出商品实施函证程序以及替代程序：

①主办券商通过获取公司 2021 年度存货进销存报表，并根据 2022 年 12 月 31 日存货监盘数据，倒推至 2021 年末存货结存情况，并与 2021 年年末账面结存进行了核对。

②对发出商品执行细节测试，通过检查发出商品的销售合同、出库单、物流

运单、发票等关键性证据，分析交易真实性；核对发出商品明细账与总账金额，检查发出商品品种、数量和金额与库存商品的结转额核对一致；检查发出商品期后结转的情况。

③对项目成本执行细节测试，获取施工采购合同、采购发票、采购付款单等关键证据进行核查，确认相关成本核算的真实性、准确性。

综上，公司的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公司对存货的盘点程序设计合理，监盘程序执行情况良好，公司的成本核算不存在异常情况，成本具有完整性。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针对上述事项（1），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按照主营业务采购的产品与服务情况修改披露前五名供应商；公司说明的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成立时间及与公司合作历史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供应商集中度符合行业惯例，公司说明的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模式、合作期限是真实、准确、完整的，采购具有稳定性。

综上所述，针对上述事项（2），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供应商的选择标准合理，是说明的主要供应商成立时间较短、规模较小的原因是真实、合理的，公司不存在与供应商人员、场地混同，不存在大额预付、退款等异常资金往来，不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仅为公司提供服务或前员工成立的供应商。

综上所述，针对上述事项（3），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补充披露的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比例、金额等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存货的分类、结构及变动情况与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与公司订单匹配、存货期后结情况良好、与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

综上所述，针对上述事项（4），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补充说明的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符合准则的要求，跌价准备计提充分，与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综上所述，针对上述事项（5），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补充说明的各类存货具体形态、分布地点及相应占比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存货盘点方案合理。

综上所述，针对主办券商补充事项，主办券商认为：对报告期存货监盘及跌价准备所执行的核查程序可以确认存货的存在、权利和义务、完整性、计价和分摊认定，成本是完整的。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核查意见，详见附件 1-1 申报会计师专项核查意见。

问题 5、关于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申报文件显示，公司报告期内投资性房地产规模较大，账面价值分别为 2,731.64 万元、2,593.27 万元、2,523.93 万元；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377.10 万元、4,641.10 万元、4,868.55 万元，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规模不大；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207.42 万元、269.07 万元、269.07 万元。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具体核算内容、采用的会计政策、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2）结合产能利用率等生产经营情况，说明公司固定资产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机器设备与公司业务规模的匹配性、2023 年 在建工程账面价值未变动的原因、在建项目进展是否存在异常；（3）报告期内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及结果，计提减值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谨慎、合理；（4）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5）报告期内转固的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依据、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6）报告期在建工程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补充说明针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具体核算内容、采用的会计政策、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具体核算内容系用于出租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主要包括：坐落于湖北省孝感市经济开发区孝天工业园航天大道 2 号院 3 号厂房、坐落于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77 号金融港后台服务中心一期 A3 栋 12 层、坐落于北京市西城区马连道路 6 号院 6 号楼 8 层 905 室、906 室。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采用的会计政策为：（1）初始计量：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按其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

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2）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采用与公司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上述会计政策进行计量与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的要求，相关会计处理恰当。

（2）结合产能利用率等生产经营情况，说明公司固定资产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机器设备与公司业务规模的匹配性、2023 年在建工程账面价值未变动的原因、在建项目进展是否存在异常；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账面原值	增幅	账面原值	增幅	账面原值	增幅	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4,423.79	0.00%	4,423.79	6.24%	4,163.93	20.52%	3,454.92
机器设备	1,954.25	0.57%	1,943.19	13.74%	1,708.46	8.58%	1,573.45
运输工具	222.98	0.00%	222.98	17.68%	189.48	9.21%	173.49
办公设备	416.99	1.62%	410.34	11.79%	367.07	-11.76%	416.01
合计	7,018.01	0.25%	7,000.30	8.89%	6,428.94	14.44%	5,617.87

报告期内，公司 2021 年、2022 年固定资产原值增长较大，分别增加 811.06 万元、571.36 万元，主要是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增长较大。2021 年、2022 年房屋建筑物原值分别增加 709.01 万元、259.86 万元，主要是公司 6 号厂房及配套办公楼、围墙改造、1 号 2 号厂房装修改造、厂区内公共卫生间及停车场建造等在建工程陆续完成转固所致。2021 年、2022 年机器设备原值分别增加 135.00 万元、234.73 万元，主要是增加了 PCBA 测试工装、双向可编程直流电源、高压变频器、电动机、激光切割机等。运输工具、办公设备金额占比较小，对固定资产总额变动较小。2023 年 1-6 月，公司固定资产原值总额变动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房屋建筑物增长主要源于 6 号厂房及配套办公楼的建造，公司根据厂区原有建设规划，于 2020 年启动投建 6 号厂房及配套办公楼，主要用于公司后续扩大生产变频调速设备智能车间。报告期内，6 号厂房及配套办公楼建造合计投入 726.10 万元，其中，配套办公楼于 2021 年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使得 681.86 万元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增加的机器设备主要用于研发，公司自 2021 年开始逐步加大自研变频器的研发力度，将自研变频器作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核心产品之一，因此陆续购置了相关机器设备，导致机器设备原值的增加。

公司的产能主要受厂房面积、机器设备数量、生产人员数量的影响，公司目前的产能增长主要受制于生产人员投入数量。报告期内，公司由于生产人员有限，基本处于满负荷生产状态，随着生产人员数量的增加，报告期内公司产量逐年增长，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产量（套）	1,682	3,187	2,923
产量增加比例（%）	5.55	9.03	-

注：产量套数根据实际生产的产品数量，并根据非标产品生产工时与标准柜体生产工时的折算系数折算得出。

公司机器设备与业务规模的匹配性分析如下：

2022 年公司收入与机器设备原值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雷诺尔 (833586.NQ)	西驰电气 (831081.NQ)	许昌智能 (831396.NQ)	公司
收入	29,015.16	23,379.41	48,175.59	27,421.79
机器设备原值	3,226.72	140.70	1,693.24	1,825.82
收入/机器设备原值	8.99	166.17	28.45	15.02

西驰电气采用元器件生产外购、产品自主安装的生产模式，因此其机器设备较少，不具有可比性。公司单位机器设备的产出值高于雷诺尔，低于许昌智能，处于合理区间，公司机器设备与业务规模具有匹配性。

2023 年 1-6 在建工程账面价值未变动，主要是因为公司销售收入规模未明显增长，原有厂房能满足公司生产需要，同时，公司加大了研发投入，且经营中存货等占用资金增加，公司资金余额有限，因此公司暂停了 6 号厂房的基建投资，待后续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及战略规划再择时启动投资建设。

（3）报告期内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及结果，计提减值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谨慎、合理；

报告期各期末，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并结合盘点情况来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则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和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两者中的较高者确定为可回收

金额，若固定资产的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则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企业固定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①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②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④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⑤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⑥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⑦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公司建立了固定资产相关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清查和盘点，公司每年至少对固定资产进行一次全面盘点，观察资产使用情况，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并保证账实相符。对于无法满足使用条件的固定资产及时进行处置或报废。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均正常使用，不存在无特殊原因长期闲置不用、不可使用、毁损的固定资产，也不存在其他已经不能再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订单充足，产能利用良好。公司机器设备的构成情况较为稳定，目前技术性能良好，均正常运行，不存在被淘汰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按《企业会计准则》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不存在上述减值迹象。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未发生减值，减值测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具有谨慎性及合理性。

（4）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

根据公司制定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公司每半年由公司财务部门会同行政部、生产部进行固定资产盘点，如有需要财务部可随时进行随机抽样盘点，对于盘点过程中发现的盘盈、盘亏、毁损情况，需填制《固定资产盘点

表》并明确责任并及时处理，确保固定资产的账实相符。

盘点人员：财务部、行政部、生产部人员

盘点范围：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

盘点程序和方法：

①盘点前由资产管理部门和财务部联合制定盘点计划、制作盘点表，并将盘点表与固定资产明细账逐项核对，保证账账相符；

②各盘点人员盘点时在盘点表上记录固定资产实际盘点数量，对盘点中发现有毁损、闲置、待报废等情况进行备注说明；

③盘点中如发现差异，由相应复盘人再次进行盘点，如确认差异，则予记录并查明原因；

④盘点完毕后，参与盘点人员在盘点表上签字；

⑤实地盘点完成后，由资产管理部门、使用部门和财务部根据固定资产盘点结果和盘点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形成盘点报告。

盘点结果：固定资产状况良好，未发现盘点差异。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如下：

项目	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监盘金额	盘点比例
投资性房地产	房屋及建筑物	3,528.91	3,528.91	100.00%
	土地使用权	287.09	287.09	100.00%
	小计	3,816.00	3,816.00	100.00%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4,423.79	4,371.90	98.83%
	机器设备	1,954.25	1,709.37	87.47%
	运输工具	222.98	219.88	98.61%
	电子设备	192.56	21.20	11.01%
	其他	224.43	1.76	0.78%
	小计	7,018.01	6,324.10	90.11%
合 计		10,834.01	10,140.10	93.60%

(5)报告期内转固的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依据、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主要系 6 号厂房及配套办公楼建设工程、1 号 2 号厂房装修改造、公共卫生间及停车场建设工程、围墙改建等，在建设完成后，公司组织财务部、行政部对固定资产进行验收，转固依据是经公司领导、行政部和财务部共同签署的建设项目完工移交使用申请资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如下：

房屋建筑物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①实体建造和满足基本使用条件的装修工程已经全部完成或者实质上已经完成，并达到实际可投入使用的状态；②已购建的资产与公司的设计要求、合同规定基本一致，能满足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③继续发生支出的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综上，公司在建工程按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作为转固时点，以完工移交投入使用申请作为转固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延迟转固或未转固的情形。

（6）报告期在建工程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面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供应商名称如下：

单位：元

在建工程名称	采购内容	对应供应商	对应金额
6#厂房+厂房办公楼	土建及水电安装工程、零星签证工程、基础建设、管网工程、土方转运与回填工程	湖北往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067,703.29
	工程全过程管理	孝感畅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83,395.16
	装修材料	湖北素雅家居整装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342,672.09
	车棚和限高架	湖北合畅机电有限公司	229,689.39
	绿化工程	孝感市绿色天地苗木专业合作社	74,803.63
	规划设计费	孝感市城乡规划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61,132.08
	中央空调	湖北亿风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28,014.16
	监控安装	湖北双子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19,800.00
	工程监理服务	中環全一建设有限公司	18,867.92
	施工图设计审查费	孝感市天安建设工程设计审查事务所有限公司	12,264.15
	网络及通讯设备安装	孝感万合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1,386.12
	勘测费	孝感市国地规划设计测量有限公司	7,547.17
	基建测绘费	湖北子一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3,301.89
	土地数字证书费用	武汉数信科技有限公司	471.70
门卫室装修改造	基础建设及装修	湖北往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0,785.81
围墙改建	基础建设及装修	湖北往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54,795.81

1#、2#厂房装修改造	基础建设及装修	湖北往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80,226.62
南面卫生间	基础建设及装修	湖北往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74,622.21
西南侧文化墙	基础建设及装修	湖北往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4,558.81
西侧停车场	基础建设及装修	湖北往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14,665.87
大门侧公共卫生间	基础建设及装修	湖北往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80,102.31
研发基地刨坑	挖坑及回填	湖北往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700.00
合计			9,621,506.19

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实际控制人
湖北往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7/12/12	3,000.00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闵文祥
孝感畅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8/14	10.00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采购代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招投标代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通用设备修理；电子产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金属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塑料制品销售；装卸搬运；会议及展览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李畅
湖北素雅家居整装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2020/5/13	200.00	一般项目：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特种设备销售,特种设备出租,家具制造,家具销售,地板销售,灯具销售,门窗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卫生洁具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消防技术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	邱银海

			赁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专业作业,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湖北合畅机电有限公司	2016/6/16	500.00	金属构件、门窗制作与安装、电气设备、高低压成套设备安装与销售;市政工程、机电工程施工、招牌制作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李新国
孝感市绿色天地苗木专业合作社	2019/3/4	900.00	苗木、造型树、草坪种植销售;组织采购成员所需的生产资料、开展技术培训、交流及咨询服务;苗木及草坪养护;提供产品的运输(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梁福云
孝感市城乡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2002/7/22	10,000.00	一般项目:规划设计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水污染治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软件开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建设工程勘察;测绘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孝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湖北亿风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2016/11/4	100.00	家用电器、商用空调销售、安装、维修及售后服务;家用电器产品、五金交电、地暖设备销售、安装;供热水设备销售、安装;新风设备销售、安装。(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石先桃
湖北双子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2016/8/11	1,000.00	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互联网设备销售;软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集成电路销售;计算器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防设备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	陈波

			务；办公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纸制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家具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中環全一建设有限公司	2010/8/26	5,111.00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水运工程监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测绘服务,建设工程设计,人防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建设工程勘察,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建筑劳务分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单建式人防工程监理,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对外承包工程,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规划设计管理,专业设计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土地整治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钱晏彬
孝感市天安建设工程设计审查事务有限公司	2002/7/16	100.00	建筑工程项目的勘察审查、设计审查及咨询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孝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孝感万合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09/5/5	100.00	计算机软硬件、配件及耗材销售与维修维护服务；办公设备销售、租赁与维修维护；办公用品、办公耗材、办公家具、五金交电、数码产品、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装置）、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家用电器、电子显示屏、安防设备、多媒体教学设备、多媒体触摸机及叫号机设备的销售及维修；建材材料（不含钢材及木材）、消防器材、仪器仪表的销售；第一类、二类医疗器械的批发兼零售；软件开发、销售及相关的咨询服务；计算机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工程、网络建设与维护；装饰工程、消防工程、安防工程、电力工程（不含电力设施承装、修饰）、输变电工程、照明工程、通讯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及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方丹

孝感市 国地规 划设计 测量有 限公司	2016/ 8/8	50.00	不动产、地籍测绘与地理信息工程服务；土地勘测定界；工程测量；工程摄影；工程测量与遥感服务；土地资源调查与评估服务；土地规划、编制、调查及预算服务；不动产登记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张耀武
湖北子 一地理 信息有 限公司	2017/ 1/24	106.00	不动产、地籍测绘与地理信息工程服务；土地勘测定界；工程摄影；工程测量与遥感服务；土地利用、规划、编制、调查、可行性调查、分析及预算服务；不动产登记代理服务；计算机软件技术研发及技术咨询；无人机及无人机平台、GPS 定位设备、机电设备、电子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的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张磊
武汉数 信科技 有限公 司	2011/ 7/1	675.00	计算机软硬件研发、技术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计算机、打印设备及耗材、办公用品、家用电器、普通通信设备、建筑材料、汽车零配件批零兼营；通信业务代理服务；网络设备安装与维护；安防工程、通信工程、网络工程设计与施工；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金鑫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面接采购设备的情况。

公司建立了采购相关的内控制度。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严格按照采购管理制度进行。公司经市场询价，综合考虑供应商资信情况、价格、技术方案、供货质量、服务质量和时效性等多项因素，最终确定供应商及采购价格，采购价格公允。

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供应商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主要供应商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主办券商回复：

【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明细表、产权证书、租赁合同，复核租金收入及折旧金额，并与账面金额进行核对，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盘点，向管理层了解投资性房地产相关会计政策。

2、获取公司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明细表，确认各类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具体内容、所属类别、金额，以及资产的用途、数量、原值、净值等，并重新测算了固定资产的折旧金额等，了解公司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3、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生产负责人，了解公司产能利用率、生产经营等

情况，并结合产能利用率分析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变动的合理。

4、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机器设备和收入规模情况，并与公司进行对比，分析机器设备与业务规模的匹配性。

5、对固定资产进行监盘，实地观察在建工程建设情况。

6、获取公司各期末固定资产减值测试表，访谈了解公司固定资产减值测试的会计政策和具体方法，结合固定资产监盘程序，分析公司减值测试及计提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是否谨慎合理。

7、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在建工程转固的时点、依据以及相关会计处理；获取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转固资料，检查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依据及相关会计处理，判断是否恰当、准确。

8、查询在建工程主要供应商的工商信息，了解在建工程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供应商的选择标准、定价政策等，了解供应商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股权关系、相互任职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等相关情况。

【分析过程】

（1）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具体核算内容、采用的会计政策、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

主办券商获取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明细表、产权证书、租赁合同，复核租金收入及折旧金额，并与账面金额进行核对，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盘点，向管理层了解投资性房地产相关会计政策。经核查：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具体核算内容系用于出租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主要包括：坐落于湖北省孝感市经济开发区孝天工业园航天大道2号院3号厂房、坐落于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77号金融港后台服务中心一期A3栋12层、坐落于北京市西城区马连道路6号院6号楼8层905室、906室。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采用的会计政策为：初始计量：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按其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

地使用权采用与公司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上述会计政策进行计量与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的要求，相关会计处理恰当。

（2）结合产能利用率等生产经营情况，说明公司固定资产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机器设备与公司业务规模的匹配性、2023 年在建工程账面价值未变动的原因、在建项目进展是否存在异常；

主办券商获取公司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明细表，确认各类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具体内容、所属类别、金额，以及资产的用途、数量、原值、净值等，并重新测算了固定资产的折旧金额等，了解公司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生产负责人，了解公司产能利用率、生产经营等情况，并结合产能利用率分析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变动的合理。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机器设备和收入规模情况，并与公司进行对比，分析机器设备与业务规模的匹配性。对固定资产进行监盘，实地观察在建工程建设情况。经核查：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账面原值	增幅	账面原值	增幅	账面原值	增幅	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4,423.79	0.00%	4,423.79	6.24%	4,163.93	20.52%	3,454.92
机器设备	1,954.25	0.57%	1,943.19	13.74%	1,708.46	8.58%	1,573.45
运输工具	222.98	0.00%	222.98	17.68%	189.48	9.21%	173.49
办公设备	416.99	1.62%	410.34	11.79%	367.07	-11.76%	416.01
合计	7,018.01	0.25%	7,000.30	8.89%	6,428.94	14.44%	5,617.87

报告期内，公司 2021 年、2022 年固定资产原值增长较大，分别增加 811.06 万元、571.36 万元，主要是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增长较大。2021 年、2022 年房屋建筑物原值分别增加 709.01 万元、259.86 万元，主要是公司 6 号厂房及配套办公楼、围墙改造、1 号 2 号厂房装修改造、厂区内公共卫生间及停车场建造等在建工程陆续完成转固所致。2021 年、2022 年机器设备原值分别增加 135.00 万元、234.73 万元，主要是增加了 PCBA 测试工装、双向可编程直流电源、高压变频器、电动机、激光切割机等。运输工具、办公设备金额占比较小，对固定资产总额变动较小。2023 年 1-6 月，公司固定资产原值总额变动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房屋建筑物增长主要源于 6 号厂房及配套办公楼的建造，公

司根据厂区原有建设规划，于 2020 年启动投建 6 号厂房及配套办公楼，主要用于公司后续扩大生产变频调速设备智能车间。报告期内，6 号厂房及配套办公楼建造合计投入 726.10 万元，其中，配套办公楼于 2021 年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使得 681.86 万元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增加的机器设备主要用于研发，公司自 2021 年开始逐步加大自研变频器的研发力度，将自研变频器作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核心产品之一，因此陆续购置了相关机器设备，导致机器设备原值的增加。

公司的产能主要受厂房面积、机器设备数量、生产人员数量的影响，公司目前的产能增长主要受制于生产人员投入数量。报告期内，公司由于生产人员有限，基本处于满负荷生产状态，随着生产人员数量的增加，报告期内公司产量逐年增长，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产量（套）	1,682	3,187	2,923
产量增加比例（%）	5.55	9.03	-

注：产量套数根据实际生产的产品数量，并根据非标产品生产工时与标准柜体生产工时的折算系数折算得出。

公司机器设备与业务规模的匹配性分析如下：

2022 年公司收入与机器设备原值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雷诺尔 (833586.NQ)	西驰电气 (831081.NQ)	许昌智能 (831396.NQ)	公司
收入	29,015.16	23,379.41	48,175.59	27,421.79
机器设备原值	3,226.72	140.70	1,693.24	1,825.82
收入/机器设备原值	8.99	166.17	28.45	15.02

西驰电气采用元器件生产外购、产品自主安装的生产模式，因此其机器设备较少，不具有可比性。公司单位机器设备的产出值高于雷诺尔，低于许昌智能，处于合理区间，公司机器设备与业务规模具有匹配性。

2023 年 1-6 月在建工程账面价值未变动，主要是因为公司销售收入规模未明显增长，原有厂房能满足公司生产需要，同时，公司加大了研发投入，且经营中存货等占用资金增加，公司资金余额有限，因此公司暂停了 6 号厂房的基建投资，待后续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及战略规划再择时启动投资建设。

（3）报告期内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及结果，计提减值准备

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谨慎、合理；

主办券商获取公司各期末固定资产减值测试表，访谈了解公司固定资产减值测试的会计政策和具体方法，结合固定资产监盘程序，分析公司减值测试及计提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是否谨慎合理。经核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并结合盘点情况来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则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和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两者中的较高者确定为可回收金额，若固定资产的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则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企业固定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①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②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④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⑤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⑥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⑦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公司建立了固定资产相关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清查和盘点，公司每年至少对固定资产进行一次全面盘点，观察资产使用情况，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并保证账实相符。对于无法满足使用条件的固定资产及时进行处置或报废。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均正常使用，不存在无特殊原因长期闲置不用、不可使用、毁损的固定资产，也不存在其他已经不能再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订单充足，产能利用良好。公司机器设备的构成情况较为稳定，目前技术性能良好，均正常运行，不存在被淘汰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按《企业会计准则》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不存在上述减值迹象。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未发生减值，减值测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具有谨慎性及合理性。

(4) 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

主办券商参与了对固定资产进行监盘，实地观察在建工程建设情况。

根据公司制定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公司每半年由公司财务部门会同行政部、生产部进行固定资产盘点，如有需要财务部可随时进行随机抽样盘点，对于盘点过程中发现的盘盈、盘亏、毁损情况，需填制《固定资产盘点表》并明确责任并及时处理，确保固定资产的账实相符。

盘点人员：财务部、行政部、生产部人员

盘点范围：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

盘点程序和方法：

①盘点前由资产管理部门和财务部联合制定盘点计划、制作盘点表，并将盘点表与固定资产明细账逐项核对，保证账账相符；

②各盘点人员盘点时在盘点表上记录固定资产实际盘点数量，对盘点中发现有毁损、闲置、待报废等情况进行备注说明；

③盘点中如发现差异，由相应复盘人再次进行盘点，如确认差异，则予记录并查明原因；

④盘点完毕后，参与盘点人员在盘点表上签字；

⑤实地盘点完成后，由资产管理部门、使用部门和财务部根据固定资产盘点结果和盘点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形成盘点报告。

盘点结果：固定资产状况良好，未发现盘点差异。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如下：

项目	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监盘金额	盘点比例
投资性房地产	房屋及建筑物	3,528.91	3,528.91	100.00%
	土地使用权	287.09	287.09	100.00%
	小计	3,816.00	3,816.00	100.00%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4,423.79	4,371.90	98.83%
	机器设备	1,954.25	1,709.37	87.47%
	运输工具	222.98	219.88	98.61%
	电子设备	192.56	21.20	11.01%

项目	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监盘金额	盘点比例
	其他	224.43	1.76	0.78%
	小计	7,018.01	6,324.10	90.11%
合 计		10,834.01	10,140.10	93.60%

(5) 报告期内转固的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依据、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

主办券商通过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在建工程转固的时点、依据以及相关会计处理；获取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转固资料，检查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依据及相关会计处理，判断是否恰当、准确。经核查：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主要系 6 号厂房及配套办公楼建设工程、1 号 2 号厂房装修改造、公共卫生间及停车场建设工程、围墙改建等，在建设完成后，公司组织财务部、行政部对固定资产进行验收，转固依据是经公司领导、行政部和财务部共同签署的建设项目完工移交使用申请资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如下：

房屋建筑物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①实体建造和满足基本使用条件的装修工程已经全部完成或者实质上已经完成，并达到实际可投入使用的状态；②已购建的资产与公司的设计要求、合同规定基本一致，能满足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③继续发生支出的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综上，公司在建工程按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作为转固时点，以完工移交投入使用申请作为转固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延迟转固或未转固的情形。

(6) 报告期在建工程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主办券商查询在建工程主要供应商的工商信息，了解在建工程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供应商的选择标准、定价政策等，了解供应商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股权关系、相互任职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等相关情况。经核查：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供应商名称如下：

单位：元

在建工程名称	采购内容	对应供应商	对应金额
--------	------	-------	------

6#厂房+厂房办公楼	土建及水电安装工程、零星签证工程、基础建设、管网工程、土方转运与回填工程	湖北往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067,703.29
	工程全过程管理	孝感畅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83,395.16
	装修材料	湖北素雅家居整装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342,672.09
	车棚和限高架	湖北合畅机电有限公司	229,689.39
	绿化工程	孝感市绿色天地苗木专业合作社	74,803.63
	规划设计费	孝感市城乡规划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61,132.08
	中央空调	湖北亿风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28,014.16
	监控安装	湖北双子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19,800.00
	工程监理服务	中環全一建设有限公司	18,867.92
	施工图设计审查费	孝感市天安建设工程设计审查事务所有限公司	12,264.15
	网络及通讯设备安装	孝感万合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1,386.12
	勘测费	孝感市国地规划设计测量有限公司	7,547.17
	基建测绘费	湖北子一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3,301.89
	土地数字证书费用	武汉数信科技有限公司	471.70
门卫室装修改造	基础建设及装修	湖北往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0,785.81
围墙改建	基础建设及装修	湖北往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54,795.81
1#、2#厂房装修改造	基础建设及装修	湖北往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80,226.62
南面卫生间	基础建设及装修	湖北往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74,622.21
西南侧文化墙	基础建设及装修	湖北往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4,558.81
西侧停车场	基础建设及装修	湖北往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14,665.87
大门侧公共卫生间	基础建设及装修	湖北往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80,102.31
研发基地创坑	挖坑及回填	湖北往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700.00
合计			9,621,506.19

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实际控制人
湖北往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7/12/12	3,000.00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闵文祥

孝感畅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8/14	10.00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采购代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招投标代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通用设备修理；电子产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金属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塑料制品销售；装卸搬运；会议及展览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李畅
湖北素雅家居整装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2020/5/13	200.00	一般项目：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特种设备销售,特种设备出租,家具制造,家具销售,地板销售,灯具销售,门窗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卫生洁具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消防技术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专业作业,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邱银海
湖北合畅机电有限公司	2016/6/16	500.00	金属构件、门窗制作与安装、电气设备、高低压成套设备安装与销售；市政工程、机电工程施工、招牌制作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李新国
孝感市绿色天地苗木专业合作社	2019/3/4	900.00	苗木、造型树、草坪种植销售；组织采购成员所需的生产资料、开展技术培训、交流及咨询服务；苗木及草坪养护；提供产品的运输（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梁福云
孝感市城乡规划建筑	2002/7/22	10,000.00	一般项目：规划设计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信	孝感市人民政府国有

设计院 有限责任 公司			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水污染治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软件开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建设工程勘察；测绘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资产监 督管理 委员会
湖北亿 风暖通 设备有 限公司	2016/ 11/4	100.00	家用电器、商用空调销售、安装、维修及售后服务；家用电器、五金交电、地暖设备销售、安装；供热水设备销售、安装；新风设备销售、安装。（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石先桃
湖北双 子智能 工程有 限公司	2016/ 8/11	1,000.00	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互联网设备销售；软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集成电路销售；计算器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防设备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办公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纸制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家具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陈波
中環全 一建设 有限公 司	2010/ 8/26	5,111.00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水运工程监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测绘服务,建设工程设计,人防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建设工程勘察,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建筑劳务分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单建式人防工程监理,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对外承包工程,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规划设计管理,专业设计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土地整治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土地调	钱晏彬

			查评估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孝感市 天安建 设工程 设计审 查事务 有限公 司	2002/ 7/16	100.00	建筑工程项目的勘察审查、设计审查及咨询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孝感市 人民政 府国有 资产监 督管理 委员会
孝感万 合科技 有限责 任公司	2009/ 5/5	100.00	计算机软硬件、配件及耗材销售与维修维护服务；办公设备销售、租赁与维修维护；办公用品、办公耗材、办公家具、五金交电、数码产品、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装置）、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家用电器、电子显示屏、安防设备、多媒体教学设备、多媒体触摸机及叫号机设备的销售及维修；建材材料（不含钢材及木材）、消防器材、仪器仪表的销售；第一类、二类医疗器械的批发兼零售；软件开发、销售及相关的咨询服务；计算机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工程、网络建设与维护；装饰工程、消防工程、安防工程、电力工程（不含电力设施承装、修饰）、输变电工程、照明工程、通讯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及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方丹
孝感市 国地规 划设计 测量有 限公司	2016/ 8/8	50.00	不动产、地籍测绘与地理信息工程服务；土地勘测定界；工程测量；工程摄影；工程测量与遥感服务；土地资源调查与评估服务；土地规划、编制、调查及预算服务；不动产登记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张耀武
湖北子 一地理 信息有 限公司	2017/ 1/24	106.00	不动产、地籍测绘与地理信息工程服务；土地勘测定界；工程摄影；工程测量与遥感服务；土地利用、规划、编制、调查、可行性调查、分析及预算服务；不动产登记代理服务；计算机软件技术研发及技术咨询；无人机及无人机平台、GPS 定位设备、机电设备、电子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的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张磊
武汉数 信科技 有限公 司	2011/ 7/1	675.00	计算机软硬件研发、技术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计算机、打印设备及耗材、办公用品、家用电器、普通通信设备、建筑材料、汽车零配件批零兼营；通信业务代理服务；网络设备安装与维护；安防工程、通信工程、网络工程设计与施工；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金鑫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

公司建立了采购相关的内控制度。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严格按照采购管理制

度进行。公司经市场询价，综合考虑供应商资信情况、价格、技术方案、供货质量、服务质量和时效性等多项因素，最终确定供应商及采购价格，采购价格公允。

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供应商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主要供应商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并补充说明针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核查程序：

1、通过查阅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询问会计人员，了解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计价政策、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年限和残值率的估计，评价相关会计政策和估计是否符合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获取公司重大资产的采购合同、采购发票，判断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金额的真实性和公允性；

3、通过查阅账簿、实地查看等方法，查看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构成及状况，实物状况等情况；

4、根据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折旧进行重新计算；

5、分析累计折旧占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原值的比重，判断固定资产是否面临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情况，并评价其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程度；

6、获取并核对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与所有权相关的权利证书，核对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和固定资产的所有权情况；

7、结合短期、长期借款的审计情况，对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抵押、质押情况进行核查，判断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列报是否完整；

8、关注公司购建、处置固定资产等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手续是否齐全。

针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监盘比例：

报告期期末，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实施监盘程序，在与公司管理层沟通盘点计划后，合理安排了固定资产监盘的范围、时间以及监盘人员，并取得了公司的盘点计划、盘点明细表和盘点总结。

具体程序如下：

1、监盘前取得公司的盘点计划及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盘点表，与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卡片账核对是否相符，确定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放置地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监盘范围、监盘比例；

2、根据既定的监盘计划抽盘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对照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盘点表中资产名称、数量、规格和存放地点对实物进行逐项核对，重点关注报告期内新增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

3、检查资产使用状况，关注是否存在毁损、陈旧、报废、闲置等情形；

4、监盘时实施从实物到账、账到实物的双向检查，以测试盘点表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在监盘过程中形成书面记录，做好监盘核对工作；并对部分大额资产进行拍照取证；

5、了解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监盘日至报表日之间的变化情况；

6、完成监盘总结，对监盘结果汇总记录进行复核。

监盘程序执行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盘点截止日	2023 年 7 月 13 日
盘点范围	公司及其子公司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在建工程
盘点人员	财务部、行政部、生产部人员
监盘人员	主办券商、会计师
地点	公司厂区各生产车间或办公室
监盘比例	93.75%，在建工程为房屋基础 100%监盘

综上所述，报告期期末，主办券商已对公司的固定资产实施了监盘程序，监盘过程按照预定计划实施并有效执行，抽盘比例达到 93.75%，盘点结果实物与账面记录不存在重大差异。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真实、准确、完整。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针对上述事项（1），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具体

核算内容系用于出租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采用的会计政策、相关会计处理是恰当的。

综上所述，针对上述事项（2），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固定资产增长的原因合理，机器设备与公司业务规模匹配，2023 年在建工程账面价值未变动的原因合理、在建项目进展为根据战略规划主动暂停，不存在异常。

综上所述，针对上述事项（3），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及结果合理、准确，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谨慎、合理。

综上所述，针对上述事项（4），主办券商认为：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可以确认其存在、权利和义务认定，不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

综上所述，针对上述事项（5），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转固的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依据、相关会计处理恰当，不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

综上所述，针对上述事项（6），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说明的报告期在建工程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合理、定价公允，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针对主办券商补充事项，主办券商认为：针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可以确认其存在、权利和义务、完整性、计价和分摊认定，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是真实的。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核查意见，详见附件 1-1 申报会计师专项核查意见。

问题 6、关于期间费用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各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2）关于销售费用：结合订单获取方式，说明销售费用率与收入是否匹配；销售费用中咨询费用的主要核算内容，支付对象，是否具有相关凭证，是否涉及商业贿赂；（3）关于员工薪酬：各期核算在期间费用中的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的员工数量，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当地平均薪酬水平的对比情况及人均薪酬变动的原因，与公司业务发展及业绩变动是否匹配；（4）关于研发费用：研发费用的支出范围及归集方法、研发材料及加工费的主要构成（包括名称、数量、金额、加工方式等）及具体用途，如何准确区分与人工成本及材料相关的生产支出与研发支出；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公司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分配情况；列示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并说明是否经过税务机关认定，说明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与研发费用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公司各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

公司各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雷诺尔 (833586.NQ)	45.72%	37.04%	37.12%
西驰电气 (831081.NQ)	20.93%	21.83%	21.06%
许昌智能 (831396.NQ)	16.69%	15.15%	15.93%
可比公司平均值	27.78%	24.67%	24.70%
公司	36.94%	24.85%	26.50%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间费用率高于西驰电气、许昌智能，低于雷诺尔，和可比公司平均值相比，2021 年、2022 年差异不大，2023 年 1-6 月公司费用率较高，主要是因为 2023 年上半年公司收入规模较小所致。公司 2023 年上半年期间费用绝对值与上年同期相比差异不大，但由于受部分客户项目施工进度的影响，使得大量发出商品未验收并确认收入，从而导致 2023 年上半年收入确认金额较小，进而导致 2023 年上半年期间费用率的升高。从上表可以看出，可比公司期间费用率平均值 2023 年上半年亦成上升趋势，与公司变动趋势一致。

综上所述，2021 年、2022 年公司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不存在明

显差异，2023 年 1-6 月公司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但差异合理。

(2)关于销售费用：结合订单获取方式，说明销售费用率与收入是否匹配；销售费用中咨询费用的主要核算内容，支付对象，是否具有相关凭证，是否涉及商业贿赂；

报告期内，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6 月，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27,372,801.99 元、32,403,470.08 元、12,157,468.69 元，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2.00%、11.82%、16.24%。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职工薪酬、业务及招待费、差旅及办公费、招投标费用等。

报告期内，公司为充分发挥销售人员的能动性和积极性，以此提高公司的市场营销竞争力，提高了销售团队的奖金比例。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6 月，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分别为 1,067.49 万元、1,375.94 万元、510.97 万元，2022 年公司收入规模增长，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同步增长，2023 年 1-6 月公司收入规模较小，销售人员职工薪酬相应有所缩减。公司销售人员职工薪酬与收入具备匹配性。

报告期内，为开发和维护市场、发掘新客户，业务及招待费用、差旅及办公费相对较高。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6 月，公司差旅及办公费、业务及招待费合计金额分别为 956.76 万、1,102.64 万、413.85 万，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19%、4.02%、5.53%，整体占比较为平稳，2022 年占比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 2022 年收入增长幅度较大，2023 年 1-6 月占比有所上升，主要是因为 2023 年 1-6 月收入规模较小。整体来看，公司差旅及办公费、业务及招待费与营业收入、业务量变动相匹配。

公司采取直销模式，主要通过招投标或商务谈判等获取合同订单，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订单对应的收入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招投标获取订单收入（元）	19,477,699.16	103,674,881.88	35,982,851.17
招投标获取订单收入占比	26.02%	37.81%	15.77%
商业谈判等获取订单收入（元）	55,375,446.43	170,543,018.68	192,218,908.90
商业谈判等获取订单收入占比	73.98%	62.19%	84.23%

因公司部分合同订单通过招投标取得，故公司在承接项目中招投标费用较高。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6 月，公司招投标费用分别为 343.02 万元、406.42 万元、151.00 万元。

销售人员职工薪酬、业务及招待费、差旅及办公费、招投标费用构成了销售费用的主要构成部分，合计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86.48%、89.03%、88.49%。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销售费用亦呈现先增长后缩减的态势，与收入变动趋势一致，公司销售费用与收入具备匹配性。

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雷诺尔 (833586.NQ)	24.31%	20.42%	21.73%
西驰电气 (831081.NQ)	9.25%	8.58%	10.55%
许昌智能 (831396.NQ)	4.68%	3.99%	4.86%
可比公司平均值	12.75%	11.00%	12.38%
公司	16.24%	11.82%	12.00%

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高于西驰电气、许昌智能，低于雷诺尔，2021 年、2022 年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平均值差异不大，2023 年 1-6 月受客户验收进度影响使得公司收入规模较小，导致公司销售费用率有所提高，故公司销售费用率和可比公司平均值相比较为高。

综上所述，公司销售费用率合理，销售费用与收入具有匹配性。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6 月，销售费用中咨询费分别为 900,000.00 元、751,553.66 元、778,774.20 元。咨询费主要核算翻译咨询费、市场调研费、调试认证费、鉴证咨询律师服务费、项目审计咨询费、信用评价服务费等。

报告期内，前五大咨询费支付对象如下：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支付对象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咨询费总额的比
孝感市开发区达利驰信息服务部	市场调研费	176,697.82	22.69%
武汉市江岸区迪金思技术服务中心	市场调研费	172,800.00	22.19%
孝感市开发区安科瑞信息咨询中心	市场调研费	100,000.00	12.84%
湖北金煜言律师事务所	律师服务费	89,108.91	11.44%
长阳慧友文化经营部	市场调研费	72,800.00	9.35%
合计		611,406.73	78.51%

2022 年度：

单位：元

支付对象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咨询费总额的比
武汉市江岸区迪金思技术服务中心	市场调研费	215,000.00	28.61%

孝感市开发区达利驰信息服务部	市场调研费	148,191.00	19.72%
孝感市开发区安科瑞信息咨询中心	市场调研费	98,415.06	13.09%
历城晟平技术服务中心	市场调研费	95,000.00	12.64%
北京纷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软件服务费	66,037.74	8.79%
合计		622,643.80	82.85%

2021 年度：

单位：元

支付对象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咨询费总额的比
杨德良	市场调研费	60,000.00	6.67%
杨建强	市场调研费	60,000.00	6.67%
郭寿三	市场调研费	60,000.00	6.67%
刘长江	市场调研费	60,000.00	6.67%
彭青宏	市场调研费	60,000.00	6.67%
合计		300,000.00	33.33%

公司向前五大咨询费支付对象采购的内容主要是市场调研费，系公司为开拓市场，委托第三方收集市场信息及下游客户信息而发生的费用，其中 2021 年公司主要委托自然人进行市场调研，2022 年开始公司逐渐进行规范，减少了向自然人的采购。公司咨询费的发生均具有相关凭证支撑，包括合同、发票、支付凭证等。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控制度，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况。

（3）关于员工薪酬：各期核算在期间费用中的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的员工数量，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当地平均薪酬水平的对比情况及人均薪酬变动的原因，与公司业务发展及业绩变动是否匹配；

报告期内，各期核算在期间费用中的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的员工数量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销售人员平均人数（个）	77	82	76
管理人员平均人数（个）	154	166	175
研发人员平均人数（个）	39	39	43

注：各期人数=Σ当期各月人数/当期月份数

报告期内，2022 年销售人员平均人数较 2021 年有所增加，主要是 2022 年增加营销力度，相应招聘了销售人员，2023 年 1-6 月销售人员平均人数有所减少，一方面是因为公司加强精细化管理，为降本增效而精简人员，另一方面是员工因职业发展而产生的正常流动。报告期内，管理人员平均人数逐年减少，一方面是因为公司为降本增效对管理人员进行了优化，另一方面是因为 2020 年公司

招聘了一批应届生，因公司发展战略需求与管培生职业发展期望的不匹配等因素，管培生陆续离职，从而导致管理人员数量的减少。报告期内，研发人员数量较为稳定，各期数量差异与人员的正常流动和公司精简人员有关。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人均薪酬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销售人员平均薪酬	13.27	16.78	14.05
管理人员平均薪酬	7.32	8.04	7.07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12.84	16.19	15.14

注：各期平均薪酬=当期薪酬总额/(Σ当期各月人数/当期月份数)；2023 年 1-6 月进行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2023 年 1-6 月平均薪酬较低，主要是因为 2023 年 1-6 月平均薪酬未包含年终奖所致。2022 年平均薪酬较 2021 年提高，一方面是 2022 年收入规模较大，业绩较好，年终奖较高，另一方面是正常涨薪及社保公积金调整带来的正常增长。报告期内，管理人员平均薪酬和销售人员及研发人员平均薪酬相比较低，主要是因为公司是福利企业，安置了大量残疾人员就业，残疾人员工资水平较低，大部分残疾人员工资计入管理费用，从而拉低了管理人员的平均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年度人均薪酬与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销售人员：

单位：万元/年/人

销售人员平均薪酬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雷诺尔 (833586.NQ)	22.97	24.28	22.88
西驰电气 (831081.NQ)	13.61	17.41	18.38
许昌智能 (831396.NQ)	12.59	14.36	13.23
可比公司平均值	16.39	18.68	18.16
公司	13.27	16.78	14.05

注 1：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注 2：可比公司平均薪酬=各类人员薪酬总额/期初期末该类人员数量平均数。

管理人员：

单位：万元/年/人

管理人员平均薪酬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雷诺尔 (833586.NQ)	11.86	15.44	16.85

西驰电气（831081.NQ）	25.38	17.25	12.68
许昌智能（831396.NQ）	26.17	26.93	20.83
可比公司平均值	21.14	19.88	16.78
公司	7.32	8.04	7.07

注 1：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注 2：可比公司平均薪酬=各类人员薪酬总额/期初期末该类人员数量平均数。

研发人员：

单位：万元/年/人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雷诺尔 (833586.NQ)	17.48	17.45	15.19
西驰电气（831081.NQ）	6.99	9.78	7.58
许昌智能（831396.NQ）	6.42	6.36	7.19
可比公司平均值	10.30	11.19	9.98
公司	12.84	16.19	15.14

注 1：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注 2：可比公司平均薪酬=各类人员薪酬总额/期初期末该类人员数量平均数；注 3：可比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为公开披露的“技术人员”数量，部分技术人员工资存在计入生产成本的可能。

根据湖北省统计局官网数据，2021 年、2022 年湖北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分别为 8.1529 万元、8.4478 万元。

经上述比对，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高于湖北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许昌智能，但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是可比公司中雷诺尔的销售人员平均薪酬较高。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且低于湖北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主要是因为公司安置大量残疾人员就业，残疾人员平均工资较低，从而拉低了管理人员平均薪酬水平。剔除残疾人员影响后，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6 月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分别为 13.41 万元、17.15 万元、17.38 万元，除 2021 年外，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与可比公司平均值差异较小，2021 年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水平较低，主要是因为公司 2020 年招聘了一批应届生，其工资水平较低，从而拉低了管理人员平均薪酬水平。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高于湖北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且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但与雷诺尔差异不大，从与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的平均薪酬水平来看，西驰电气和许昌智能的研发人员平均薪酬较为异常，在计算其研发人员平均薪酬时，因其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未披露研发人员数量，故选取其技术人员作为研发人员，而其技术人员数量庞大，不完全是研发人员，

故导致计算出来的研发人员平均薪酬较低。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逐步形成了公司在本地的竞争优势，公司的发展离不开员工的努力付出，因此公司提供给员工的薪酬和福利也具有一定的竞争力，但由于地域不同，发展阶段不同，人员结构、资历及素质等的不同，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具备合理性。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6 月，公司收入分别为 2.28 亿元、2.74 亿元、0.75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1387.74 万元、1408.13 万元、148.13 万元，公司销售人员变动趋势与收入及净利润变动趋势一致，公司管理人员逐年减少，公司研发人员波动不大，公司员工平均薪酬与收入及净利润变动趋势一致。总体来说，公司员工数量、平均薪酬与公司业务发展及业绩变动相匹配。

(4) 关于研发费用：研发费用的支出范围及归集方法、研发材料及加工费的主要构成（包括名称、数量、金额、加工方式等）及具体用途，如何准确区分与人工成本及材料相关的生产支出与研发支出；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公司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分配情况；列示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并说明是否经过税务机关认定，说明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与研发费用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

公司制定了《产品研发立项与策划流程》、《工程设计流程》、《技术档案管理流程》等制度流程，规范研究与开发行为的项目可行性研究、项目立项、项目进度跟踪、项目节点验收、项目支出核算、项目成果管理、项目验收总结等流程，确保研发费用归集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公司研发费用的支出范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研发项目实际情况，对研发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按照研发项目进行归集核算，研发费用的支出范围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物料消耗和其他费用等。

①职工薪酬：公司设立专门的研发部门，职工薪酬按部门归集，每月研发部门计提的职工薪酬计入研发费用，根据研发项目投入进行分摊。

②折旧及摊销：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房屋等固定资产的折旧费以及相关固定资产的运行维护、维修等费用。

③物料消耗：包括研发活动中消耗的直接材料及辅料等，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按系统内实际发生的金额归集。

④其他费用：包括委托开发发生的技术服务费用，以及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

的其他各项费用，如差旅费、会议费、办公费等，根据费用实际承担部门、按研发项目进行归集核算。

综上，公司已建立并执行研发费用相关的内控制度，研发费用的支出范围和归集方法合理、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物料消耗主要电线电缆、电子元器件、钢材铜板和其他材料，直接投入金额分别 69.81 万元、205.02 万元、47.23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米/个/套/吨；万元

类别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电线电缆	351.00	19.66	140.00	9.44	1,250.00	24.27
电子元器件	270.00	16.51	16,906.00	121.57	1,502.00	17.80
钢材铜板	1.33	0.73	55.85	27.15	57.00	22.74
其他	349.00	10.33	597.00	46.86	606.00	5.00
总 计	971.33	47.23	17,698.85	205.02	3,415.00	69.81

注：变频器、变频柜为高度集成产品，所耗用的材料品种和型号较多，按照采购类别汇总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主要应用于四象限高压变频器、低压变频器等研发项目的投入，变频器、变频柜具有非标准化产品特征，在原材料直接投入方面具有差异化，且各种原材料因品种、型号差异使得在报告期内的物料消耗金额存在差异。

公司系专业从事电气控制与节能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电气工程施工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软起动（含补偿）设备、高低压变频调速设备、高低压成套设备、负载测试设备等。

公司研发以客户为导向，根据客户提出需求在充分市场调研的基础上，由技术委员会进行审核，技术和研发部门进行总体设计、详细设计，进入个性化开发阶段，工程技术部开展工艺文件设计，试制样机，完成中试和小批量试制，达到标准后进行量产。

生产过程中生产成本与研发费用的区分标准如下：

类别	研发活动	生产活动
----	------	------

人工成本	由研发部根据本年的研发计划派发当月的研发项目和研发安排，记录各研发人员参与的项目和工作内容以及工作时长，月度结束后，研发部汇总研发人员本月在各个项目研发时长，交财务部作为计算当月研发工资的依据。	由调度中心根据分解项目排产并生成排程表，各工序操作工人或班组长根据调度中心排程表、班产填报工作数量、工序操作工等信息，生产部按月汇总各工序产量信息后，按工序结算人工费用，存在待摊制造费用的，按照各工序工时占比进行分摊。
材料领用	研发项目小组按照批复的项目立项报告，根据用料需求填写领料，配料后将领料信息录入 U8 物料系统并备注研发项目名称、领料人员等信息，财务人员在 U8 物料系统根据当月出库的材料型号和数量，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算发出单价，计入“研发支出-XX 项目-直接投入费用”。	销售业务员根据客户需求信息，由调度中心根据分解项目排产并生成排程表，并将排程表下发至生产部，生产部生成生产计划；存在 BOM 信息的材料，系统直接领料，领料完成后在 U8 物料录入。成本会计在 ERP 系统根据当月出库的材料型号和数量，按加权平均单价计算发出单价，计入“生产成本-直接材料”。

①研发人员认定标准

公司的主营产品包括软起动（含补偿）设备、高低压变频调速设备、高低压成套设备、负载测试设备，研发方向为电力设备设施。公司将主要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公司对研发人员的界定标准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97 号）政策一致，界定合理、准确。

公司设立研发部统一管理研发人员，在公司组织结构上由研发部统一对研发需求、研发目的、研发过程和研发成果进行控制和管理，与业务部门在组织结构上明确区分。

②研发人员数量及结构

公司研发人员主要系根据员工所属部门及岗位性质进行划分，公司设立研发部组织开展研发活动，将直接从事研究开发项目的专业人员确定为研发人员，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研发人员情况如下：

部门	研发部	人员数量	38	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11.21%
学历层次				人数	比例
博士					
硕士				5.00	13.16%
本科				21.00	55.26%
专科及以下				12.00	31.58%
小 计				38.00	100.00%

任职经历	人数	比例
10 年及以上行业相关研发经历/任职经历	11.00	28.95%
5 至 10 年（不含 10 年）行业相关研发经历/任职经历	6.00	15.79%
5 年以下（不含 5 年）行业相关研发经历/任职经历	21.00	55.26%
小 计	38.00	100.00%

③公司研发人员与其他人员是否混同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人员主要系专职研发，与其他人员有明确的岗位职责分工，研发人员与其他人员按照岗位职责履行本职工作，在工作层面上不存在交叉混同的情形。

公司针对研发人员的薪酬制定了严格的管理制度，每月汇总研发人员项目工时数据，将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酬按照项目工时占比分配至各个项目中，并相应计入研发费用，研发支出中的工资薪酬与其他成本费用能够明确划分。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界定标准合理，公司不存在不当认定研发人员或不当归集研发费用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同一人员同时承担研发、非研发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与研发费用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A）		996.07	832.73
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金额（B）	412.23	1,117.54	947.50
差异金额（B-A）	412.23	121.47	114.76

注：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规定，企业预缴申报当年第 3 季度（按季预缴）或 9 月份（按月预缴）企业所得税时，才可以自行选择就当年上半年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优惠政策，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办理方式。公司 2023 年 1-6 月研发费用不得在申报第一季度企业所得税时享受相关税收优惠。

2021 年度、2022 年度，公司税务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均小于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上述差异主要由于会计核算口径与税务加计扣除口径不同导致，会计核算口径由《企业会计准则》等规范，税务加计扣除口径由《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财税〔2015〕119 号）《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2017 年第 40 号公告）《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97 号）等规范，二者

存在一定口径差异，主要差异以计入研发费用的其他费用不符合税务加计扣除相关规定，未作加计扣除。

主办券商回复：

【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明细表，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的构成情况及变动原因，分析与收入的匹配性。

2、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对比分析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是否具有合理性。

3、获取咨询费明细表，查阅相关会计凭证及原始凭证，并与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咨询费的具体内容、支付对象等。

4、获取报告期内公司人员花名册及工资表，分析各期不同类别人员平均人数、人均薪酬及变动情况，分析其与公司业务发展及业绩变动是否匹配；

5、查阅同行业公开信息、检索湖北统计局发布的薪酬数据，对比分析公司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当地平均薪酬的差异情况。

6、访谈公司相关人员，了解公司研发费用相关的内部控制情况、研发费用的支出范围及归集方法、研发材料及加工费的主要构成及具体用途；了解公司人工成本及材料相关的生产支出与研发支出的区分标准，结合研发人员名单，检查公司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分配情况。

7、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检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是否经过税务机关认定，对比分析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与研发费用差异情况及具体原因。

【分析过程】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公司各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

主办券商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对比分析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是否具有合理性。经核查：

公司各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	--------------	---------	---------

雷诺尔(833586.NQ)	45.72%	37.04%	37.12%
西驰电气(831081.NQ)	20.93%	21.83%	21.06%
许昌智能(831396.NQ)	16.69%	15.15%	15.93%
可比公司平均值	27.78%	24.67%	24.70%
公司	36.94%	24.85%	26.50%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间费用率高于西驰电气、许昌智能，低于雷诺尔，和可比公司平均值相比，2021 年、2022 年差异不大，2023 年 1-6 月公司费用率较高，主要是因为 2023 年上半年公司收入规模较小所致。公司 2023 年上半年期间费用绝对值与上年同期相比差异不大，但由于受部分客户项目施工进度的影响，使得大量发出商品未验收并确认收入，从而导致 2023 年上半年收入确认金额较小，进而导致 2023 年上半年期间费用率的升高。从上表可以看出，可比公司期间费用率平均值 2023 年上半年亦成上升趋势，与公司变动趋势一致。

综上所述，2021 年、2022 年公司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不存在明显差异，2023 年 1-6 月公司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但差异合理。

(2)关于销售费用：结合订单获取方式，说明销售费用率与收入是否匹配；销售费用中咨询费用的主要核算内容，支付对象，是否具有相关凭证，是否涉及商业贿赂；

主办券商获取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明细表，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销售费用的构成情况及变动原因，分析与收入的匹配性；获取咨询费明细表，查阅相关会计凭证及原始凭证，并与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咨询费的具体内容、支付对象等。经核查：

报告期内，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6 月，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27,372,801.99 元、32,403,470.08 元、12,157,468.69 元，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2.00%、11.82%、16.24%。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职工薪酬、业务及招待费、差旅及办公费、招投标费用等。

报告期内，公司为充分发挥销售人员的能动性和积极性，以此提高公司的市场营销竞争力，提高了销售团队的奖金比例。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6 月，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分别为 1,067.49 万元、1,375.94 万元、510.97 万元，2022 年公司收入规模增长，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同步增长，2023 年 1-6 月公司收入规模较小，销售人员职工薪酬相应有所缩减。公司销售人员职工薪酬与收入具备匹配性。

报告期内，为开发和维护市场、发掘新客户，业务及招待费用、差旅及办公

费相对较高。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6 月，公司差旅及办公费、业务及招待费合计金额分别为 956.76 万、1,102.64 万、413.85 万，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19%、4.02%、5.53%，整体占比较为平稳，2022 年占比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 2022 年收入增长幅度较大，2023 年 1-6 月占比有所上升，主要是因为 2023 年 1-6 月收入规模较小。整体来看，公司差旅及办公费、业务及招待费与营业收入、业务量变动相匹配。

公司采取直销模式，主要通过招投标或商务谈判等获取合同订单，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订单对应的收入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招投标获取订单收入（元）	19,477,699.16	103,674,881.88	35,982,851.17
招投标获取订单收入占比	26.02%	37.81%	15.77%
商业谈判等获取订单收入（元）	55,375,446.43	170,543,018.68	192,218,908.90
商业谈判等获取订单收入占比	73.98%	62.19%	84.23%

因公司部分合同订单通过招投标取得，故公司在承接项目中招投标费用较高。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6 月，公司招投标费用分别为 343.02 万元、406.42 万元、151.00 万元。

销售人员职工薪酬、业务及招待费、差旅及办公费、招投标费用构成了销售费用的主要构成部分，合计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86.48%、89.03%、88.49%。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销售费用亦呈现先增长后缩减的态势，与收入变动趋势一致，公司销售费用与收入具备匹配性。

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雷诺尔 (833586.NQ)	24.31%	20.42%	21.73%
西驰电气 (831081.NQ)	9.25%	8.58%	10.55%
许昌智能 (831396.NQ)	4.68%	3.99%	4.86%
可比公司平均值	12.75%	11.00%	12.38%
公司	16.24%	11.82%	12.00%

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高于西驰电气、许昌智能，低于雷诺尔，2021 年、2022 年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平均值差异不大，2023 年 1-6 月受客户验收进度影响使得公司收入规模较小，导致公司销售费用率有所提高，故公司销售费用率和可比公司平均值相比较为高。

综上所述，公司销售费用率合理，销售费用与收入具有匹配性。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6 月，销售费用中咨询费分别为 900,000.00 元、751,553.66 元、778,774.20 元。咨询费主要核算翻译咨询费、市场调研费、调试认证费、鉴证咨询律师服务费、项目审计咨询费、信用评价服务费等。

报告期内，前五大咨询费支付对象如下：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支付对象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咨询费总额的比
孝感市开发区达利驰信息服务部	市场调研费	176,697.82	22.69%
武汉市江岸区迪金思技术服务中心	市场调研费	172,800.00	22.19%
孝感市开发区安科瑞信息咨询中心	市场调研费	100,000.00	12.84%
湖北金煜言律师事务所	律师服务费	89,108.91	11.44%
长阳慧友文化经营部	市场调研费	72,800.00	9.35%
合计		611,406.73	78.51%

2022 年度：

单位：元

支付对象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咨询费总额的比
武汉市江岸区迪金思技术服务中心	市场调研费	215,000.00	28.61%
孝感市开发区达利驰信息服务部	市场调研费	148,191.00	19.72%
孝感市开发区安科瑞信息咨询中心	市场调研费	98,415.06	13.09%
历城晟平技术服务中心	市场调研费	95,000.00	12.64%
北京纷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软件服务费	66,037.74	8.79%
合计		622,643.80	82.85%

2021 年度：

单位：元

支付对象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咨询费总额的比
杨德良	市场调研费	60,000.00	6.67%
杨建强	市场调研费	60,000.00	6.67%
郭寿三	市场调研费	60,000.00	6.67%
刘长江	市场调研费	60,000.00	6.67%
彭青宏	市场调研费	60,000.00	6.67%
合计		300,000.00	33.33%

公司向前五大咨询费支付对象采购的内容主要是市场调研费，系公司为开拓市场，委托第三方收集市场信息及下游客户信息而发生的费用，其中 2021 年公司主要委托自然人进行市场调研，2022 年开始公司逐渐进行规范，减少了向自然人的采购。公司咨询费的发生均具有相关凭证支撑，包括合同、发票、支付凭

证等。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控制度，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况。

(3) 关于员工薪酬：各期核算在期间费用中的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的员工数量，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当地平均薪酬水平的对比情况及人均薪酬变动的原因，与公司业务发展及业绩变动是否匹配；

主办券商获取报告期内公司人员花名册及工资表，分析各期不同类别人员平均人数、人均薪酬及变动情况，分析其与公司业务发展及业绩变动是否匹配；查阅同行业公开信息、检索湖北统计局发布的薪酬数据，对比分析公司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当地平均薪酬的差异情况。经核查：

报告期内，各期核算在期间费用中的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的员工数量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销售人员平均人数（个）	77	82	76
管理人员平均人数（个）	154	166	175
研发人员平均人数（个）	39	39	43

注：各期人数=Σ当期各月人数/当期月份数

报告期内，2022 年销售人员平均人数较 2021 年有所增加，主要是 2022 年增加营销力度，相应招聘了销售人员，2023 年 1-6 月销售人员平均人数有所减少，一方面是因为公司加强精细化管理，为降本增效而精简人员，另一方面是员工因职业发展而产生的正常流动。报告期内，管理人员平均人数逐年减少，一方面是因为公司为降本增效对管理人员进行了优化，另一方面是因为 2020 年公司招聘了一批应届生，因公司发展战略需求与管培生职业发展期望的不匹配等因素，管培生陆续离职，从而导致管理人员数量的减少。报告期内，研发人员数量较为稳定，各期数量差异与人员的正常流动和公司精简人员有关。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人均薪酬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销售人员平均薪酬	13.27	16.78	14.05
管理人员平均薪酬	7.32	8.04	7.07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12.84	16.19	15.14

注：各期平均薪酬=当期薪酬总额/(Σ当期各月人数/当期月份数)；2023 年 1-6 月进行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2023 年 1-6 月平均薪酬较低，主要是因为 2023 年 1-6 月平均薪

酬未包含年终奖所致。2022 年平均薪酬较 2021 年提高，一方面是 2022 年收入规模较大，业绩较好，年终奖较高，另一方面是正常涨薪及社保公积金调整带来的正常增长。报告期内，管理人员平均薪酬和销售及研发人员平均薪酬相比较低，主要是因为公司是福利企业，安置了大量残疾人员就业，残疾人员工资水平较低，大部分残疾人员工资计入管理费用，从而拉低了管理人员的平均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年度人均薪酬与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销售人员：

单位：万元/年/人

销售人员平均薪酬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雷诺尔 (833586.NQ)	22.97	24.28	22.88
西驰电气 (831081.NQ)	13.61	17.41	18.38
许昌智能 (831396.NQ)	12.59	14.36	13.23
可比公司平均值	16.39	18.68	18.16
公司	13.27	16.78	14.05

注 1：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注 2：可比公司平均薪酬=各类人员薪酬总额/期初期末该类人员数量平均数。

管理人员：

单位：万元/年/人

管理人员平均薪酬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雷诺尔 (833586.NQ)	11.86	15.44	16.85
西驰电气 (831081.NQ)	25.38	17.25	12.68
许昌智能 (831396.NQ)	26.17	26.93	20.83
可比公司平均值	21.14	19.88	16.78
公司	7.32	8.04	7.07

注 1：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注 2：可比公司平均薪酬=各类人员薪酬总额/期初期末该类人员数量平均数。

研发人员：

单位：万元/年/人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雷诺尔 (833586.NQ)	17.48	17.45	15.19
西驰电气 (831081.NQ)	6.99	9.78	7.58
许昌智能 (831396.NQ)	6.42	6.36	7.19
可比公司平均值	10.30	11.19	9.98

公司	12.84	16.19	15.14
----	-------	-------	-------

注 1：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注 2：可比公司平均薪酬=各类人员薪酬总额/期初期末该类人员数量平均数；注 3：可比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为公开披露的“技术人员”数量，部分技术人员工资存在计入生产成本的可能。

根据湖北省统计局官网数据，2021 年、2022 年湖北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分别为 8.1529 万元、8.4478 万元。

经上述比对，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高于湖北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许昌智能，但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是可比公司中雷诺尔的销售人员平均薪酬较高。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且低于湖北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主要是因为公司安置大量残疾人员就业，残疾人员平均工资较低，从而拉低了管理人员平均薪酬水平。剔除残疾人员影响后，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6 月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分别为 13.41 万元、17.15 万元、17.38 万元，除 2021 年外，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与可比公司平均值差异较小，2021 年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水平较低，主要是因为公司 2020 年招聘了一批应届生，其工资水平较低，从而拉低了管理人员平均薪酬水平。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高于湖北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且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但与雷诺尔差异不大，从与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的平均薪酬水平来看，西驰电气和许昌智能的研发人员平均薪酬较为异常，在计算其研发人员平均薪酬时，因其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未披露研发人员数量，故选取其技术人员作为研发人员，而其技术人员数量庞大，不完全是研发人员，故导致计算出来的研发人员平均薪酬较低。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逐步形成了公司在本地的竞争优势，公司的发展离不开员工的努力付出，因此公司提供给员工的薪酬和福利也具有一定的竞争力，但由于地域不同，发展阶段不同，人员结构、资历及素质等的不同，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具备合理性。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6 月，公司收入分别为 2.28 亿元、2.74 亿元、0.75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1387.74 万元、1408.13 万元、148.13 万元，公司销售人员变动趋势与收入及净利润变动趋势一致，公司管理人员逐年减少，公司研发人员波动不大，公司员工平均薪酬与收入及净利润变动趋势一致。总体来说，公司员工数量、平均薪酬与公司业务发展及业绩变动相匹配。

(4) 关于研发费用：研发费用的支出范围及归集方法、研发材料及加工费的主要构成（包括名称、数量、金额、加工方式等）及具体用途，如何准确区分与人工成本及材料相关的生产支出与研发支出；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公司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分配情况；列示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并说明是否经过税务机关认定，说明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与研发费用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

主办券商访谈公司相关人员，了解公司研发费用相关的内部控制情况、研发费用的支出范围及归集方法、研发材料及加工费的主要构成及具体用途；了解公司人工成本及材料相关的生产支出与研发支出的区分标准，结合研发人员名单，检查公司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分配情况。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检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是否经过税务机关认定，对比分析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与研发费用差异情况及具体原因。经核查：

公司制定了《产品研发立项与策划流程》、《工程设计流程》、《技术档案管理流程》等制度流程，规范研究与开发行为的项目可行性研究、项目立项、项目进度跟踪、项目节点验收、项目支出核算、项目成果管理、项目验收总结等流程，确保研发费用归集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公司研发费用的支出范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研发项目实际情况，对研发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按照研发项目进行归集核算，研发费用的支出范围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物料消耗和其他费用等。

①职工薪酬：公司设立专门的研发部门，职工薪酬按部门归集，每月研发部门计提的职工薪酬计入研发费用，根据研发项目投入进行分摊。

②折旧及摊销：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房屋等固定资产的折旧费以及相关固定资产的运行维护、维修等费用。

③物料消耗：包括研发活动中消耗的直接材料及辅料等，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按系统内实际发生的金额归集。

④其他费用：包括委托开发发生的技术服务费用，以及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各项费用，如差旅费、会议费、办公费等，根据费用实际承担部门、按研发项目进行归集核算。

综上，公司已建立并执行研发费用相关的内控制度，研发费用的支出范围和

归集方法合理、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物料消耗主要电线电缆、电子元器件、钢材铜板和其他材料，直接投入金额分别 69.81 万元、205.02 万元、47.23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米/个/套/吨；万元

类别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电线电缆	351.00	19.66	140.00	9.44	1,250.00	24.27
电子元器件	270.00	16.51	16,906.00	121.57	1,502.00	17.80
钢材铜板	1.33	0.73	55.85	27.15	57.00	22.74
其他	349.00	10.33	597.00	46.86	606.00	5.00
总 计	971.33	47.23	17,698.85	205.02	3,415.00	69.81

注：变频器、变频柜为高度集成产品，所耗用的材料品种和型号较多，按照采购类别汇总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主要应用于四象限高压变频器、低压变频器等研发项目的投入，变频器、变频柜具有非标准化产品特征，在原材料直接投入方面具有差异化，且各种原材料因品种、型号差异使得在报告期内的物料消耗金额存在差异。

公司系专业从事电气控制与节能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电气工程施工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软起动（含补偿）设备、高低压变频调速设备、高低压成套设备、负载测试设备等。

公司研发以客户为导向，根据客户提出需求在充分市场调研的基础上，由技术委员会进行审核，技术和研发部门进行总体设计、详细设计，进入个性化开发阶段，工程技术部开展工艺文件设计，试制样机，完成中试和小批量试制，达到标准后进行量产。

生产过程中生产成本与研发费用的区分标准如下：

类别	研发活动	生产活动
人工成本	由研发部根据本年的研发计划派发当月的研发项目和研发安排，记录各研发人员参与的项目和工作内容以及工作时长，月度结束后，研发部汇总研发人员本月在各个项目研发时长，交财务部作为计算当月研发工资的依据。	由调度中心根据分解项目排产并生成排程表，各工序操作工人或班组长根据调度中心排程表、班产填报工作数量、工序操作工等信息，生产部按月汇总各工序产量信息后，按工序结算人工费用，存在待摊制造费用的，按照各工序工时占比进行分摊。

材料 领用	研发项目小组按照批复的项目立项报告，根据用料需求填写领料，配料后将领料信息录入 U8 物料系统并备注研发项目名称、领料人员等信息，财务人员在 U8 物料系统根据当月出库的材料型号和数量，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算发出单价，计入“研发支出-XX 项目-直接投入费用”。	销售业务员根据客户需求信息，由调度中心根据分解项目排产并生成排程表，并将排程表下发至生产部，生产部生成生产计划；存在 BOM 信息的材料，系统直接领料，领料完成后在 U8 物料录入。成本会计在 ERP 系统根据当月出库的材料型号和数量，按加权平均单价计算发出单价，计入“生产成本-直接材料”。
----------	--	--

①研发人员认定标准

公司的主营产品包括软起动（含补偿）设备、高低压变频调速设备、高低压成套设备、负载测试设备，研发方向为电力设备设施。公司将主要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公司对研发人员的界定标准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97 号）政策一致，界定合理、准确。

公司设立研发部统一管理研发人员，在公司组织结构上由研发部统一对研发需求、研发目的、研发过程和研发成果进行控制和管理，与业务部门在组织结构上明确区分。

②研发人员数量及结构

公司研发人员主要系根据员工所属部门及岗位性质进行划分，公司设立研发部组织开展研发活动，将直接从事研究开发项目的专业人员确定为研发人员，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研发人员情况如下：

部门	研发部	人员数量	38	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11.21%
学历层次				人数	比例
博士					
硕士				5.00	13.16%
本科				21.00	55.26%
专科及以下				12.00	31.58%
小 计				38.00	100.00%
任职经历				人数	比例
10 年及以上行业相关研发经历/任职经历				11.00	28.95%
5 至 10 年（不含 10 年）行业相关研发经历/任职经历				6.00	15.79%
5 年以下（不含 5 年）行业相关研发经历/任职经历				21.00	55.26%
小 计				38.00	100.00%

③公司研发人员与其他人员是否混同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人员主要系专职研发，与其他人员有明确的岗位职责分工，研发人员与其他人员按照岗位职责履行本职工作，在工作层面上不存在交叉混同的情形。

公司针对研发人员的薪酬制定了严格的管理制度，每月汇总研发人员项目工时数据，将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酬按照项目工时占比分配至各个项目中，并相应计入研发费用，研发支出中的工资薪酬与其他成本费用能够明确划分。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界定标准合理，公司不存在不当认定研发人员或不当归集研发费用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同一人员同时承担研发、非研发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与研发费用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A）		996.07	832.73
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金额（B）	412.23	1,117.54	947.50
差异金额（B-A）	412.23	121.47	114.76

注：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规定，企业预缴申报当年第 3 季度（按季预缴）或 9 月份（按月预缴）企业所得税时，才可以自行选择就当年上半年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优惠政策，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办理方式。公司 2023 年 1-6 月研发费用不得在申报第一季度企业所得税时享受相关税收优惠。

2021 年度、2022 年度，公司税务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均小于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上述差异主要由于会计核算口径与税务加计扣除口径不同导致，会计核算口径由《企业会计准则》等规范，税务加计扣除口径由《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财税〔2015〕119 号）《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2017 年第 40 号公告）《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97 号）等规范，二者存在一定口径差异，主要差异以计入研发费用的其他费用不符合税务加计扣除相关规定，未作加计扣除。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针对上述事项（1），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各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差异是合理的。

综上所述，针对上述事项（2），主办券商认为：公司销售费用率与收入匹配；销售费用中咨询费用的主要核算内容为市场调研费、律师费等，支付对象为法人主体，具有相关凭证，不涉及商业贿赂。

综上所述，针对上述事项（3），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说明的各期核算在期间费用中的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的员工数量，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当地平均薪酬水平的对比情况及人均薪酬变动的原因是合理、真实、准确、完整的，与公司业务发展及业绩变动相匹配。

综上所述，针对上述事项（4），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说明的研发费用的支出范围及归集方法符合准确规定，研发材料及加工费的主要构成（包括名称、数量、金额、加工方式等）及具体用途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公司能够准确区分与人工成本及材料相关的生产支出与研发支出；研发人员认定标准符合准则规定，公司说明的研发人员数量及结构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分配情况，公司列示的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是真实、准确、完整的，经过税务机关认定，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与研发费用存在的差异较小，差异是合理的。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核查意见，详见附件 1-1 申报会计师专项核查意见。

问题 7、关于二次申报

2014 年 1 月至 2021 年 3 月，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请公司补充说明：（1）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一致性；存在差异的，公司应说明差异情况；如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应详细说明差异的具体情况及出现差异的原因，并说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2）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如存在，请说明相关情况，公司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知晓相关情况，相关知情人员是否告知时任主办券商相关情况；（3）前次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内容、后续执行情况、是否存在侵害异议股东权益的情形或纠纷；（4）摘牌期间的股权管理情况，是否委托托管机构登记托管，如否，摘牌期间股权管理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5）公司前后两次申报的中介机构的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一致性及差异情况；（2）公司摘牌后股权管理及股权变动的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并说明确权核查方式的有效性；（3）摘牌期间信访举报及受罚情况。

公司回复：

（1）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一致性；存在差异的，公司应说明差异情况；如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应详细说明差异的具体情况及出现差异的原因，并说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

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4 日至 2021 年 3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本次申请挂牌为主动终止挂牌后再二次申报。公司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主要差异如下：

差异项目	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	本次申报挂牌披露的信息
重大 事 项 及 风 险	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原材料价格变动风险、经营业绩对增值税退税依赖风险、过度依赖开关配电柜成套类产品的风险。	公司治理风险、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应收账款收回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部分建筑未取得房产证的风险、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产品质量风险、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 设 立 以 来 股 本 形 成 及 变 化 情 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摘牌时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其中 2009 年 3 月公司设立时共 15 名发起人；2014 年 1 月公司挂牌时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披露，截止目前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目前公司股东共 40 名，包括两名机构股东（均为持股平

	共 47 名股东，挂牌期间进行过股权转让及一次定向发行引入 1 名机构股东；2021 年 3 月公司终止挂牌时共 48 名股东。	台）、38 名自然人股东。
实际控制人	王怡华、王艳阶、周建华、周连华	王怡华。变动原因为 2016 年 3 月王怡华、王艳阶、周建华、周连华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后续不再作为共同控制人；随着王怡华直接持股比例的增加，并通过担任有限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进一步巩固了控制权的稳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学历	王怡华、王艳阶、周连华、祝新舟、程世国；周建华、李国俊、唐必诚；宁国云、刘文斌、王琴、肖少兵、李复明。其中王怡华本科学历、祝新舟本科学历、李国俊大专学历、王琴大专学历、肖少兵硕士研究生学历。	王怡华、王琴、唐学东、杨奇、王贤；李国俊、祝新舟、肖少兵；王发刚、袁宁、李崇波、沈言华；其中王怡华硕士学历、祝新舟本科学历、李国俊大专学历、王琴硕士学历、肖少兵硕士研究生学历。
主要产品和服务	软起动（含补偿）类、高低压变频调速类、开关配电柜成套类和其他类。	软起动（含补偿）设备、高低压变频调速设备、高低压成套设备、负载测试设备、电气工程施工。
主要业务与技术	披露了公司业务情况、业务流程、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业务收入构成、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商业模式。	更新披露了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构成；更新披露了销售情况、采购情况，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大业务合同；更新披露了核心技术人员。
研发机构设置	采用公司化运营，武汉大禹电气有限公司围绕大禹电气的主营业务和产品而进行升级换代和产品的创新和研发项目。	公司以自主研发为主、合作研发为辅，研发体系由研发部和技术部构成，研发部的主要职责为技术创新和产品开发，研发部由软件组，硬件组，结构组，测试组构成。
知识产权	披露了公司当时持有的专利 33 项、商标 2 项、软件著作权 2 项等知识产权。	披露了最新持有的专利 43 项、商标 13 项、软件著作权 4 项等知识产权。
财务报表期间	2013 年 1-7 月、2012 年、2011 年度	2023 年 1-6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
收入构成情况	软起动（含补偿）类、高低压变频调速类、开关配电柜成套类、其他	高低压成套设备、高低压变频调速类、软起动（含补偿）类、负载测试及其他产品、电气工程施工服务、其他业务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进行了披露。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认定和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新增认定关联方武汉市宏景泰隆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怡华侄女王婧曾担任监事的公司，于 2016 年 9 月设立，已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被注销。
回购减资及代持事项	-	1、回购并减资情况：2015 年 5 月，博润投资、大禹电气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怡华签署了《关于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合同〉的补充协议》，约定由王怡华对博润投资负担潜在股权回购义务；2019 年 11 月，4 名回购股东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以每股回购价 3.5 元受让了博润投资持有的大禹电气 400 万股股份；2022 年 4 月，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通过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对 4 名回购股东持有的该 400 万股份实施定向减资事项，公司未支付任何价款。 2、代持及还原情况：2019 年 11 月，大禹电气（委托方）与王发刚、沈言华、王怡泉、李新洲（四人为受托方）签署《股

		权代持协议》，约定：委托方同意将其实际所有的 4,000,000 股股份委托给王发刚、沈言华、王怡泉、李新洲每人 1,000,000 股，委托期限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解除委托之日止，该 4,000,000 股股份由武汉光谷博润新三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分别转让至上述 4 人受托方持有；未经委托方同意，受托方不得向第三人转让股权；受托方代持期间无报酬。 2022 年 3 月，大禹电气分别与王发刚、沈言华、王怡泉、李新洲签署《股权代持还原协议》，约定：“本次代持股份还原不产生对价，也不发生实际给付行为，代持股份还原给大禹电气后，大禹电气应当对王发刚、沈言华、王怡泉、李新洲合计持有的 400 万股股份启动减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减资事项、办理减资的工商登记等。”
--	--	---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其他差异，上述差异中除回购减资及代持事项与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外，其余均为对公司各项情况的正常更新。上述重大差异的具体情况如上表，出现差异的原因系前次挂牌期间信息披露瑕疵所致。

公司前次挂牌以来，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逐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

公司在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存在回购减资及代持事项未及时披露的情况，与本次申请文件存在差异，公司管理层已充分认识内部控制及信息披露的重要性，积极进行规范，纠正存在的问题或缺陷，并在本次申报文件中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本次申请文件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今后会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使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得公司信息权利，保障投资者知情权，确保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有效。

（2）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如存在，请说明相关情况，公司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知晓相关情况，相关知情人员是否告知时任主办券商相关情况；

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具体情况如下：

差异项目	前次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	本次申报挂牌披露的信息
回购减资及代持事项	-	1、回购并减资情况：2015年5月，博润投资、大禹电气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怡华签署了《关于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合同〉的补充协议》，约定由王怡华对博润投资负担潜在股权回购义务；2019年11月，4名回购股东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以每股回购价3.5元受让了博润投资持有的大禹电气400万股股份；2022年4月，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通过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对4名回购股东持有的该400万股份实施定向减资事项，公司未支付任何价款。 2、代持及还原情况：2019年11月，大禹电气（委托方）与王发刚、沈言华、王怡泉、李新洲（四人为受托方）签署《股权代持协议》，约定：委托方同意将其实际所有的4,000,000股股份委托给王发刚、沈言华、王怡泉、李新洲每人1,000,000股，委托期限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解除委托之日止，该4,000,000股股份由武汉光谷博润新三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分别转让至上述4人受托方持有；未经委托方同意，受托方不得向第三人转让股权；受托方代持期间无报酬。 2022年3月，大禹电气分别与王发刚、沈言华、王怡泉、李新洲签署《股权代持还原协议》，约定：“本次代持股份还原不产生对价，也不发生实际给付行为，代持股份还原给大禹电气后，大禹电气应当对王发刚、沈言华、王怡泉、李新洲合计持有的400万股股份启动减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减资事项、办理减资的工商登记等。”
关联方	-	新增认定关联方武汉市宏景泰隆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怡华侄女王婧曾担任监事的公司，于2016年9月设立，已于2021年12月30日被注销。

公司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晓上述情况，因当时代持行为系通过二级市场大宗交易实施，代持人支付了相关股份收购价款，并办理的证券登记手续，故相关知情人员未将代持协议、减资等情况告知时任主办券商。

（3）前次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内容、后续执行情况、是否存在侵害异议股东权益的情形或纠纷；

2021年3月25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737号），同意公司股票自2021年3月29日起终止在全国股转公司挂牌。

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内容如下：

“为充分保护公司异议股东的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具体如下：

（一）回购对象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股东为本次回购对象：

- 1.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 2.未参加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参加该次股东大会但未对相关议案投赞成票的股东；
- 3.在回购有效期内，向公司递交书面申请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其股份的股东；
- 4.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的股东；
- 5.不存在因公司终止挂牌或本次股票回购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 6.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

满足上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为公司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每股净资产扣除2020年半年度派发的现金红利后的价格，具体回购价格及方式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三）回购有效期限

回购有效期限为自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至终止挂牌后3个月内。异议股东需在此期间内将异议股东签字/盖章的书面申请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回购申请书原件、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股份数量、有效证件复印件、异议股东的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以亲自送达、快递寄送等方式交付至公司（快递寄送方式以签收时间为准）。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的异议股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不

再承担回购义务。

（四）争议调解机制

若因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向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时，共有 48 名股东，其中有 18 名异议股东。王艳阶、周延军、周克、彭晓云、范敏、陈瑾、徐清娥、王存志、潘志扬、万斌、付胜强、张国宏、周建华、黄继新共计 14 名异议股东均已签订同意公司终止挂牌且不要求回购股份的声明承诺函；另外 4 名异议股东余自鹏、冷华安、付新明、宁国云已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回购人履行了回购义务。

前次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已经实施完毕，不存在侵害异议股东权益的情形或纠纷。

（4）摘牌期间的股权管理情况，是否委托托管机构登记托管，如否，摘牌期间股权管理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

2021 年 3 月 25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737 号），同意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3 月 29 日起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大禹电气股票挂牌期间，公司股票通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转让。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录》，截至大禹电气股票终止挂牌时，公司共有 48 名股东。

公司摘牌期间的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 (万股)	转让价格 (元/股)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款项支付及 纳税情况	转让原因
2021.2.23	付新明	王怡泉	2.80	1.8	参考大禹电气的净资产，并各方协商确定	已支付，相关财产转让税费已缴纳	异议股东回购，股东之间自愿转让
2021.2.27	冷华安	唐学东	43.05	1.8			
2021.3.10	余自鹏	王发刚	20.00	1.8			
2021.3.10	余自鹏	袁宁	20.00	1.8			
2021.3.10	余自鹏	王怡泉	41.10	1.8	参考大禹电气的净资产，并各方协商确定	已支付，相关财产转让税费已缴纳	股东之间自愿转让
2021.3.14	李新国	王琴	29.10	1.8			
2021.3.15	童培文	王琴	5.95	1.8			
2021.4.6	黄继新	王琴	0.16	1.8	家庭内部无偿转	相关财产转	家庭内部无
2021.9.27	唐必诚	唐学东	150.15	0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 (万股)	转让价格 (元/股)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款项支付及 纳税情况	转让原因
					让，不涉及转股 款项及价格	让税费已缴 纳	偿转让
2021.9.27	周克	周建华	56.70	0	家庭内部无偿转 让，不涉及转股 款项及价格	相关财产转 让税费已缴 纳	家庭内部无 偿转让
2022.4.25	范敏	杨沛	27.85	0	家庭内部无偿转 让，不涉及转股 款项及价格	相关财产转 让税费已缴 纳	家庭内部无 偿转让
2022.6.20	宁国云	肖少兵	0.5	2.0	参考大禹电气的 净资产，并各方 协商确定	已支付，相 关财产转让 税费已缴纳	异议股东回 购，股东之 间自愿转让
2023.2	鲁爱华	王怡华	20	2.0	参考大禹电气的 净资产，并各方 协商确定	已支付，相 关财产转让 税费已缴纳	股东之间自 愿转让
2023.3	陈瑾	刘恒毅	13.95	0	家庭内部无偿转 让，不涉及转让 价款支付	相关财产转 让税费已缴 纳	陈瑾系公务 员身份，将 其因继承得 来的股份转 让给其子刘 恒毅

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均已完成价款支付，相关股权转让税费已缴纳，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诉讼等纠纷。

公司摘牌期间的股份未委托托管机构登记托管，公司制作了股东名册，存放于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公司股东名册发生变更时，由董事会秘书及时收集相关股份转让协议，并更新股东名册，相关股东名册交由工商局备案，摘牌期间股权管理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5) 公司前后两次申报的中介机构的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公司前后两次申报的中介机构变化情况如下：

中介机构	前次申报	本次申报
主办券商	长江证券	天风证券
律师事务所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北京万商天勤（武汉）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本次申报中介机构变化原因系公司摘牌后与本次申报时间间隔较长，与前次负责申报的中介机构结束了服务关系及联系，经过公司管理层的慎重考虑，选择了本次申报的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回复：

【核查程序】

- 1、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前次挂牌的信息披露文件、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
- 2、将上述文件与本次申请挂牌的申报文件进行对比；
- 3、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的股东名册、摘牌后的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的资金流水、完税证明、工商变更登记文件等资料；
- 4、主办券商取得了公司现有 40 名股东出具的声明和承诺；
- 5、主办券商查询了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等网站；
- 6、主办券商取得了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
- 7、主办券商通过网络公开信息检索了公司的舆情情况。

【分析过程】

（1）公司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一致性及差异情况；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前次挂牌的信息披露文件，2014 年 1 月 24 日至 2021 年 3 月 29 日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并将上述文件与本次申请挂牌的申报文件进行了详细的对比，确认公司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主要差异如下：

差异项目	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	本次申报挂牌披露的信息
重大事项及风险	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原材料价格变动风险、经营业绩对增值税退税依赖风险、过度依赖开关配电柜成套类产品的风险。	公司治理风险、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应收账款收回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部分建筑未取得房产证的风险、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产品质量风险、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摘牌时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其中 2009 年 3 月公司设立时共 15 名发起人；2014 年 1 月公司挂牌时共 47 名股东，挂牌期间进行过股权转让及一次定向发行引入 1 名机构股东；2021 年 3 月公司终止挂牌时共 48 名股东。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披露，截止目前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目前公司股东共 40 名，包括两名机构股东（均为持股平台）、38 名自然人股东。

实际控制人	王怡华、王艳阶、周建华、周连华	王怡华。变动原因为 2016 年 3 月王怡华、王艳阶、周建华、周连华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后续不再作为共同控制人；随着王怡华直接持股比例的增加，并通过担任有限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进一步巩固了控制权的稳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学历	王怡华、王艳阶、周连华、祝新舟、程世国；周建华、李国俊、唐必诚；宁国云、刘文斌、王琴、肖少兵、李复明。其中王怡华本科学历、祝新舟本科学历、李国俊大专学历、王琴大专学历、肖少兵硕士研究生学历。	王怡华、王琴、唐学东、杨奇、王贤；李国俊、祝新舟、肖少兵；王发刚、袁宁、李崇波、沈言华；其中王怡华硕士学历、祝新舟本科学历、李国俊大专学历、王琴硕士学历、肖少兵硕士研究生学历。
主要产品和服务	软起动（含补偿）类、高低压变频调速类、开关配电柜成套类和其他类。	软起动（含补偿）设备、高低压变频调速设备、高低压成套设备、负载测试设备、电气工程施工。
主要业务与技术	披露了公司业务情况、业务流程、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业务收入构成、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商业模式。	更新披露了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构成；更新披露了销售情况、采购情况，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大业务合同；更新披露了核心技术人员。
研发机构设置	采用公司化运营，武汉大禹电气有限公司围绕大禹电气的主营业务和产品而进行升级换代和产品的创新和研发项目。	公司以自主研发为主、合作研发为辅，研发体系由研发部和技术部构成，研发部的主要职责为技术创新和产品开发，研发部由软件组，硬件组，结构组，测试组构成。
知识产权	披露了公司当时持有的专利 33 项、商标 2 项、软件著作权 2 项等知识产权。	披露了最新持有的专利 43 项、商标 13 项、软件著作权 4 项等知识产权。
财务报表期间	2013 年 1-7 月、2012 年、2011 年度	2023 年 1-6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
收入构成情况	软起动（含补偿）类、高低压变频调速类、开关配电柜成套类、其他	高低压成套设备、高低压变频调速类、软起动（含补偿）类、负载测试及其他产品、电气工程施工服务、其他业务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进行了披露。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认定和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新增认定关联方武汉市宏景泰隆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怡华侄女王婧曾担任监事的公司，于 2016 年 9 月设立，已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被注销。
回购减资及代持事项	-	1、回购并减资情况：2015 年 5 月，博润投资、大禹电气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怡华签署了《关于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合同〉的补充协议》，约定由王怡华对博润投资负担潜在股权回购义务；2019 年 11 月，4 名回购股东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以每股回购价 3.5 元受让了博润投资持有的大禹电气 400 万股股份；2022 年 4 月，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通过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对 4 名回购股东持有的该 400 万股份实施定向减资事项，公司未支付任何价款。 2、代持及还原情况：2019 年 11 月，大禹电气（委托方）与王发刚、沈言华、王怡泉、李新洲（四人为受托方）签署《股权代持协议》，约定：委托方同意将其实际所有的 4,000,000 股股份委托给王发刚、沈言华、王怡泉、李新洲每人 1,000,000 股，

		委托期限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解除委托之日止,该 4,000,000 股股份由武汉光谷博润新三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分别转让至上述 4 人受托方持有;未经委托方同意,受托方不得向第三人转让股权;受托方代持期间无报酬。 2022 年 3 月,大禹电气分别与王发刚、沈言华、王怡泉、李新洲签署《股权代持还原协议》,约定:“本次代持股份还原不产生对价,也不发生实际给付行为,代持股份还原给大禹电气后,大禹电气应当对王发刚、沈言华、王怡泉、李新洲合计持有的 400 万股股份启动减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减资事项、办理减资的工商登记等。”
--	--	--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其他差异,上述差异中除回购减资及代持事项与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外,其余均为对公司各项情况的正常更新。上述重大差异的具体情况如上表,出现差异的原因系前次挂牌期间信息披露瑕疵所致。

(2) 公司摘牌后股权管理及股权变动的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并说明确权核查方式的有效性;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的股东名册、摘牌后的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的资金流水、完税证明、工商变更登记文件等资料,了解到:公司摘牌期间的股份虽然未委托托管机构登记托管,但是公司制作了股东名册,且股东变动的资料齐全,相关股东名册交由工商局备案,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主办券商取得了公司现有 40 名股东出具的声明和承诺:“股东取得股份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股东已经按照公司章程或股份转让协议的条款履行了出资义务或股份转让款支付义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限制、诉讼、仲裁或其他纠纷;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接受其他方委托或委托其他方持有的情况。”

主办券商采取的上述确权核查方式有效。

(3) 摘牌期间信访举报及受罚情况。

主办券商查询了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等网站,公司不存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导致的有关股权事项的诉讼、仲裁等纠纷。

主办券商取得了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公司在摘牌期间不存在受到行政

处罚的记录。主办券商通过网络公开信息检索了公司的舆情情况，不存在信访举报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摘牌期间不存在信访举报及受罚情况。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除对公司各项情况的正常更新及回购减资及代持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差异情况；公司摘牌后股权管理及股权变动合规、不存在纠纷或争议，确权核查方式有效；摘牌期间不存在信访举报及受罚情况。

律师回复：

律师核查意见，详见附件 1-2 补充法律意见书。

问题 8、其他事项

(1) 关于核心技术人员。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肖少兵 1999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李新洲 2004 年 2 月至今就职于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首席电气专家”，公司于 2009 年设立。请公司：准确披露相关核心技术人员职业经历，结合现有核心技术的来源，补充说明公司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关于公司治理。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公司股东大会是否按照《股票挂牌规则》相关规定就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事项作出决议，包括但不限于股票挂牌的市场层级、决议的有效期、挂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等；②报告期内财务总监杨光海离职的具体原因，是否与公司、董监高或其他股东存在纠纷。

(3) 关于毛利率。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各产品的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其合理性，量化分析成本变动与收入变动金额及比例是否一致及其合理性；②结合公司技术优势、定价、成本控制等因素，分产品量化分析并披露公司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各产品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原因。

(4) 其他披露事项。请公司补充披露：①关于主要财务指标：对公开转让书说明书涉及的盈利（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偿债、营运、现金流量等主要财务指标变动进行量化分析，更加突出变动的业务原因分析、数据分析及对公司整体财务数据影响；说明资金、短期借款等变动原因，结合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例较低，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为负等情况，补充披露与同行业对比情况，分析是否存在偿债及流动性风险；量化分析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对政府补助是否存在依赖，如存在，补充做重大事项提示；②合同负债余额较高且持续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均存在对应的销售合同、期后合同履约进展及收入确认情况；③子公司湖北东冠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净利润为负的原因。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1）（2）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3）（4）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于主办券商推荐报告中补充披露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公司回复：

(1) 关于核心技术人员。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肖少兵 1999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李新洲 2004 年 2 月至今就职于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首席电气专家”，公司于 2009 年设立。请公司：准确披露相关核心技术人员职业经历，结合现有核心技术的来源，补充说明公司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之“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之“（4）其他情况披露”修改披露如下：

“（4）其他情况披露

李崇波，

.....

肖少兵，1990 年 9 月至 1992 年 9 月，任中国科学院研究所技术员；1992 年 9 月至 1996 年 8 月，任孝感市通用机械厂工程师；1996 年 8 月至 1998 年 12 月，任孝感市无线电接插件厂副厂长；1999 年 1 月至 2002 年 9 月，任孝感市大禹电气厂厂长；2002 年 9 月至 2009 年 3 月，任大禹投资总工程师；2009 年 3 月至今，历任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监事；现任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李新洲，1988 年 7 月毕业于湖北广播电视大学（半脱产），电气工程专业。1983 年 3 月至 1994 年 4 月，任孝感市通用机械厂车间主任；1994 年 4 月至 1997 年 2 月，待业；1997 年 2 月至 1999 年 11 月，任广州华南海股份有限公司传感器厂电气工程师；1999 年 11 月至 2003 年 12 月，任孝感市五岳传感器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湖北五岳传感器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04 年 1 月至 2009 年 3 月，历任湖北大禹投资有限公司产品开发部部长、研发部部长；2009 年 3 月至今，历任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部部长、技术部副总工程师、首席电气专家；现任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席电气专家。

.....

任兆华，1995 年 9 月至 1999 年 6 月，就职于读于甘肃工业大学，机电控制及自动化专业。1999 年至 2007 年，就职于天水长城开关厂，任技术工程师。2007 年至 2009 年，就职于温州环宇有限公司，任技术部长。2010 年 2 月至今，就职

于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电气工程师。”

公司主要核心技术及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矢量控制技术	(1) V/F 恒压频比控制模式下，提取电机电流的励磁电流及转矩电流分量，自动补偿输出电压和输出频率，实现 V/F 恒压频比控制的矢量化性能。(2) 无速度传感器矢量控制技术：基于异步电机，永磁同步电机，电励磁同步电机的数学模型，实时检测检测输出电流，通过滤波还原技术和数值迭代技术，获取电机转子位置信息和转速信息，从而实现对电机的无速度传感器的矢量控制(3) 有速度传感器矢量控制技术：基于异步电机，永磁同步电机，电励磁同步电机的数学模型，通过磁场定向原理，对电机的励磁电流和转矩电流进行解耦控制，从而实现对电机的高性能矢量控制。	自主研发	高低压变频调速设备	是
2	电机参数辨识技术	(1) 交流异步电动机参数自辨识技术：通过软件算法，快速准确得到异步电动机的定子电阻、转子电阻、互感、漏感和空载励磁电流等参数；(2) 永磁同步电动机参数自辨识技术：通过软件算法，快速准确得到永磁同步电动机的直轴电感、交轴电感、定子电阻和转子磁场强度等参数；(3) 同步电动机初始位置自辨识技术：依据转子磁极在定子绕组的电流效应，快速确定转子磁极的初始位置区域，再通过区域细分的方式，准确得到永磁同步电动机转子初始角度。	自主研发	高低压变频调速设备	是
3	转速跟踪启动技术	基于转速跟踪启动技术，变频器可以在电机仍处于旋转的状态下，平稳投入。变频器自动检测电机的状态，如果给定的转速高于当前电机转速，变频器不过流地将电机从当前转速启动。如果给定的转速低于电机的实际转速，启动当前允许的制动功能，将电机的转速调整至给定转速。电机反向旋转时，先启动当前允许的制动功能，将电机停止，然后启动变频器运行到给定速度。可以避免重要场合变频保护停机造成的损失，可实现变频器在极短的时间内（0.1s）从保护状态复位并重新带载运行。	自主研发	高低压变频调速设备	是

4	功率单元旁路技术	当级联的功率单元中某一个发生故障（熔断器故障、IGBT 故障、电容故障等），导致该功率单元停止输出；如果使能了功率单元旁路功能，功率单元故障时启动功率单元内部的旁路电路，将该功率单元的输出旁路，变频器整机不停机，保持正常运行。	自主研发	高低压变频调速设备	是
5	变频无切换技术	变频切工频：将处于正在变频运行的电机，加速至工频运行频率，通过数字锁相原理，调整变频器输出与工频电网同频同相同幅值，然后将电机切换至工频运行。该技术可以满足多电机综合控制及大容量电机软起动需求，将多个电机依次起动并投入工频运行，投切过程冲击电流小于电机额定电流，避免对电网和电机冲击。工频切变频：电机处于工频运行，通过数字锁相原理，调整变频器输出与工频电网同频同相同幅值，然后将电机切换至变频器拖动运行，再根据工艺调节指令，电机处于变频调速运行状态。投切过程冲击电流小于电机额定电流，避免对电网和电机冲击。该技术可以满足，变频器检修后再投入运行，减少调度过程不必要的停机次数，提高生产工艺的利用率。	自主研发	高低压变频调速设备	是
6	瞬时停电不停机技术	在电网电压瞬间跌落至零时，设备可以提供最长 60 秒的等待时间，在电压恢复后可自动重启。此技术极大提高了变频器的电网适应性，对于电网波动，电压闪变，电压短时跌落等情况，变频器可以保证系统不停机，最大程度上保障现场的生产。	自主研发	高低压变频调速设备	是
7	振荡抑制技术	该技术可以有效抑制电机轻载或者空载时，由于死区效应或者机械固有频率振动，出现的电机电流振荡现象，有可能导致变频器保护停机。公司采用的振荡抑制算法，可以有效的抑制电流振荡，保证系统稳定性。	自主研发	高低压变频调速设备	是
8	强恒流高压晶闸管触发技术	将主控制器发出的触发信号通过高频恒流电路放大后，经高压电缆、磁环耦合到达触发板，直接对高压晶闸管阀组进行触发，触发峰值电流 7A、平均电流 3A，达到了强触发、一致性的高要求，让所有可控硅开通达到同期，让串联晶闸管组安全、稳定。	自主研发	软起动（含补偿）设备	是
9	高压晶闸管击穿检测	取样可控硅两端的电压波形，通过光纤将电压波形送至主控器，判断可控硅的实时电压状态，进行相关的保护和报警，以此保证可控硅的安全。	自主研发	软起动（含补偿）设备	是

	测 技 术				
--	----------	--	--	--	--

公司拥有核心技术由公司在业务经营过程中自主研发形成，公司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关于公司治理。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公司股东大会是否按照《股票挂牌规则》相关规定就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事项作出决议，包括但不限于股票挂牌的市场层级、决议的有效期、挂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等；②报告期内财务总监杨光海离职的具体原因，是否与公司、董监高或其他股东存在纠纷。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4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报告期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审计报告的议案》等四个议案。上述议案就以下事项作出了决议：“同意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挂牌的市场层级为基础层、决议自作出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挂牌的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本次挂牌前公司滚存利益由全体股东共享，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具体事宜。”

公司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地作出了批准本次挂牌的决议，该决议的形式、内容合法有效。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总监杨光海因个人发展原因，主动向公司提出离职，与公司、董监高及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纠纷。

(3) 关于毛利率。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各产品的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其合理性，量化分析成本变动与收入变动金额及比例是否一致及其合理性；②结合公司技术优势、定价、成本控制等因素，分产品量化分析并披露公司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各产品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原因。

①各产品的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其合理性，量化分析成本变动与收入变动金额及比例是否一致及其合理性；

公司各产品的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高低压成套设备	直接材料	1,493.64	88.13%	9,829.95	91.00%	5,939.02	91.92%
	直接人工	73.87	4.36%	307.64	2.85%	176.88	2.74%
	制造费用	99.63	5.88%	503.47	4.66%	258.85	4.01%
	运输费用	27.66	1.63%	161.06	1.49%	86.16	1.33%
	小计	1,694.80	100.00%	10,802.12	100.00%	6,460.90	100.00%
高低压变频调速设备	直接材料	2,310.79	97.27%	3,460.44	97.22%	5,791.84	97.82%
	直接人工	9.13	0.38%	12.16	0.34%	16.88	0.29%
	制造费用	12.31	0.52%	19.90	0.56%	24.71	0.42%
	运输费用	43.50	1.83%	66.78	1.88%	87.53	1.48%
	小计	2,375.73	100.00%	3,559.27	100.00%	5,920.96	100.00%
软起动（含补偿）设备	直接材料	432.75	91.26%	1,022.33	90.04%	1,349.53	89.35%
	直接人工	14.05	2.96%	34.56	3.04%	54.54	3.61%
	制造费用	18.94	3.99%	56.55	4.98%	79.82	5.28%
	运输费用	8.45	1.78%	21.97	1.94%	26.50	1.75%
	小计	474.19	100.00%	1,135.41	100.00%	1,510.39	100.00%
负载测试设备	直接材料	67.53	82.58%	682.32	87.46%	184.65	54.34%
	直接人工	4.87	5.95%	31.74	4.07%	60.38	17.77%
	制造费用	6.57	8.03%	51.94	6.66%	88.36	26.00%
	运输费用	2.81	3.44%	14.17	1.82%	6.40	1.88%
	小计	81.77	100.00%	780.17	100.00%	339.78	100.00%
电气工程 施工	直接材料	242.43	55.96%	2,339.62	78.81%	718.66	59.98%
	施工成本	190.81	44.04%	629.13	21.19%	479.60	40.02%
	小计	433.24	100.00%	2,968.75	100.00%	1,198.26	100.00%
其他业务	直接材料		0.00%		0.00%	268.98	62.25%
	制造费用	69.25	100.00%	142.19	100.00%	163.13	37.75%
	小计	69.25	100.00%	142.19	100.00%	432.11	100.00%
全部业务	直接材料	4,547.14	88.66%	17,334.66	89.41%	14,252.67	89.85%
	直接人工	101.91	1.99%	386.09	1.99%	308.68	1.95%
	制造费用	206.70	4.03%	774.05	3.99%	614.86	3.88%
	运输费用	82.42	1.61%	263.98	1.36%	206.59	1.30%
	施工成本	190.81	3.72%	629.13	3.24%	479.60	3.02%
	合计	5,128.99	100.00%	19,387.92	100.00%	15,862.40	100.00%

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产品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许昌智能 (831396.NQ)	直接材料	27,401.27	76.68%	24,755.67	80.52%
	直接人工	1,124.25	3.15%	1,116.36	3.63%

公司名称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制造费用	806.65	2.26%	708.66	2.30%
	运杂费	639.47	1.79%	578.61	1.88%
	施工成本	5,762.99	16.13%	3,587.32	11.67%
	合 计	35,734.63	100.00%	30,746.62	100.00%
亿能电力 (837046.BJ)	直接材料	未披露	未披露	12,049.99	82.18%
	直接人工	未披露	未披露	459.58	3.13%
	制造费用	未披露	未披露	689.25	4.70%
	外购产品	未披露	未披露	628.72	4.29%
	安装费用	未披露	未披露	835.69	5.70%
	合 计	未披露	未披露	14,663.24	100.00%
公司	直接材料	17,334.66	89.41%	14,252.67	89.85%
	直接人工	386.09	1.99%	308.68	1.95%
	制造费用	774.05	3.99%	614.86	3.88%
	运输费用	263.98	1.36%	206.59	1.30%
	施工成本	629.13	3.24%	479.60	3.02%
	合 计	19,387.92	100.00%	15,862.40	100.00%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雷诺尔、西驰电气均未披露营业成本结构，不作比较；许昌智能、亿能电力数据来源于其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以直接材料为主，直接材料成本占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9.85%、89.41%、88.66%，整体占比波动不大。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运输费用和施工成本的占比也基本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包括：许昌智能电力工程总承包业务的发展，对外采购的施工劳务费用占比逐年提高，施工成本高于公司水平，导致直接材料水平低于公司；亿能电力因环保因素外购油浸式变压器等直接产品比例较大，公司主要外购材料自行生产或外购产品用于二次组装，导致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比高于亿能电力。受产品结构、收入规模和地区工资水平的差异，导致公司直接人工水平低于同行可比公司，主要系原因包括：许昌智能除电力工程总承包外，电力设备收入规模大于公司规模，人员规模较大，直接人工占比较高；亿能电力地处江苏无锡，经济水平发展较高，人工成本较高，公司地处湖北孝感，经济发展水平较低，由于地域差异导致直接人工占比存在差异。

公司制造费用、运输费用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保持一致，施工成本因工程承包项目规模存在差异。

综上所述，公司各产品的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差异原因合理。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变动与收入变动金额及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同比波动	金额	同比波动	金额
高低压成套设备	收入	2,218.48	-84.23%	14,064.64	65.94%	8,475.69
	成本	1,694.80	-84.31%	10,802.12	67.19%	6,460.90
高低压变频调速设备	收入	3,488.63	-40.17%	5,831.35	-32.28%	8,611.21
	成本	2,375.73	-33.25%	3,559.27	-39.89%	5,920.96
软起动（含补偿）设备	收入	677.79	-64.67%	1,918.53	-26.42%	2,607.39
	成本	474.19	-58.24%	1,135.41	-24.83%	1,510.39
负载测试设备	收入	225.43	-81.78%	1,237.24	96.53%	629.55
	成本	81.77	-89.52%	780.17	129.61%	339.78
电气工程施工	收入	644.38	-82.94%	3,776.56	141.85%	1,561.55
	成本	433.24	-85.41%	2,968.75	147.76%	1,198.26
其他业务	收入	230.61	-61.14%	593.47	-36.51%	934.78
	成本	69.25	-51.30%	142.19	-67.09%	432.11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成本变动与收入变动的趋势及幅度保持一致，成本变动与收入变动金额及比例是一致的、合理的。

②结合公司技术优势、定价、成本控制等因素，分产品量化分析并披露公司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各产品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原因。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之“2.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2.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表格略）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气控制与节能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电气工程施工，主要产品包括：高低压成套设备、高低压变频调速类设备、软起动（含补偿）类设备、负载测试及其他产品以及电气工程施工服务。同行业可比公司包括雷诺尔、西驰电气、许昌智能等。雷诺尔主营业务为高中低压电机软启动器、高中低压变频调速器、智能化电气、新能源电气和高低压输变电成套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

售。西驰电气主营业务为电机智能控制、电力电子产品及元器件的制造、销售及方案解决。许昌智能主营业务为智能配用电产品和系统的研发、设计、组装、销售和服务，以及电力工程总承包业务。

.....

总体来看，公司毛利率接近可比公司平均值水平。与可比公司在产品结构、业务规模、客户群体、商业模式有所不同，故与单个可比公司比较存在合理差异。

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业务类型，选取雷诺尔、西驰电气、许昌智能、金盘科技进行分产品毛利率对比分析：

①高低压成套设备

公司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公司	23.61%	23.20%	23.77%
金盘科技(688676.SH)	-	16.85%	19.16%
许昌智能(831396.NQ)	17.47%	21.99%	19.08%

公司的高低压成套设备业务毛利率整体高于金盘科技、许昌智能，系金盘科技的产品主要为中低压成套开关设备，毛利率相对较低；许昌智能下游客户主要为国网、中铁建、中铁等大型电力和基础设施建设国有企业，主要采用招投标方式获取业务，利润空间有限；公司的产品有不同系列的低压、高压开关柜，产品种类丰富，客户涉足化工、冶金、市政、船舶等多个领域，客户群体相对较多，主要通过竞争性谈判获取订单，议价能力较强。

②高低压变频调速类设备

公司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公司	31.90 %	38.96 %	31.24%
雷诺尔(833586.NQ)	-	19.97%	21.24%
西驰电气(831081.NQ)	25.81%	30.97%	28.93%

公司的高低压变频调速类业务毛利率与西驰电气接近，高于雷诺尔，主要系公司与知名品牌 ABB、维谛技术(原艾默生)等知名品牌建立了深度合作关系，有先进的技术资源优势，因此毛利率较高。

③软起动（含补偿）类设备

公司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公司	30.04%	40.82%	42.07%
雷诺尔(833586.NQ)	-	56.05%	55.97%

公司的软起动（含补偿）类业务毛利率低于雷诺尔，主要是因为软起动器为雷诺尔的核心业务，其规模相对公司较大，故公司的毛利率又低于雷诺尔。

④电气工程施工

公司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大禹电气	32.77%	21.39%	23.26%
金盘科技(688676.SH)	-	10.72%	13.80%
许昌智能(831396.NQ)	13.42%	13.33%	14.26%

公司的电气工程施工业务毛利率整体高于金盘科技、许昌智能，系公司电力施工合同数量相对较少，但单笔合同金额较大，各期毛利率水平受单个项目的影响较大，由于不同项目获取时的竞争激烈程度不同，不同项目毛利率水平存在一定差异。

因负载测试设备收入金额占比较低且无同行业可比公司可参考，故未对负载测试设备进行同行业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具体原因如下：

相对来说，高低压成套设备毛利率最低，主要是因为高低压成套设备为标准电气产品，设计方案成熟，技术难度不高，门槛较低，附加值不高，所以毛利率普遍较低。

高低压变频调速设备技术含量高于高低压成套设备，其软件较为复杂且产品一般是以独立系统模式出现，因此毛利率高于高低压成套设备。

软起动设备属于半非标产品，需要根据用户现场很多参数进行定制设计，有一定的技术附加值，公司自成立以来就开始从事软起动的研发及生产，在各大功率软起动类产品市场中具有较强的技术、品牌优势，因此该类产品毛利率水平较高。

负载测试设备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涉及部分前沿技术，产品要求极为严格，属于高度定制化产品，且部分应用场景涉及军工领域，准入门槛较高，基于技术的高附加值和市场定位，因此该类产品毛利率在公司系列产品中一般最高。

公司电气工程施工主要涉及市政工程、基建工程、改造工程等相关业务，该类业务毛利率易受单个项目情况的影响，整体在 20%-30%之间，处于合理水平区间。

公司其他业务主要是房屋租赁、备品配件销售、废料处置及维修、技术服务

等，其中，备件一般是公司主营产品上独有的器件，不具备通用性，因此毛利率较高。”

（4）其他披露事项。请公司补充披露：①关于主要财务指标：对公开转让书说明书涉及的盈利（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偿债、营运、现金流量等主要财务指标变动进行量化分析，更加突出变动的业务原因分析、数据分析及对公司整体财务数据影响；说明资金、短期借款等变动原因，结合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例较低，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为负等情况，补充披露与同行业对比情况，分析是否存在偿债及流动性风险；量化分析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对政府补助是否存在依赖，如存在，补充做重大事项提示；②合同负债余额较高且持续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均存在对应的销售合同、期后合同履行进展及收入确认情况；③子公司湖北东冠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净利润为负的原因。

①关于主要财务指标：对公开转让书说明书涉及的盈利（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偿债、营运、现金流量等主要财务指标变动进行量化分析，更加突出变动的业务原因分析、数据分析及对公司整体财务数据影响；说明资金、短期借款等变动原因，结合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例较低，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为负等情况，补充披露与同行业对比情况，分析是否存在偿债及流动性风险；量化分析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对政府补助是否存在依赖，如存在，补充做重大事项提示；

A、关于收入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之“（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中修改披露如下：

“（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表格略）

公司主要从事电气控制与节能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与电气工程施工。营业收入的类别包括高低压成套设备销售收入、高低压变频调速设备销售收入、软起动（含补偿）设备销售收入、负载测试设备销售收入、电气工程施工收入及其他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90%、97.84%、96.92%，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租金收入、废品收入和技术服务等零星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构成基本保持稳定。

2023 年 1-6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74,853,145.59 元、274,217,900.56 元、228,201,760.07 元，整体呈先升后小幅下降的趋势。

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增加 46,016,140.49 元，增幅 20.16%，2023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同期减少 25,043,735.14 元，减幅 25.07%。

具体原因分析如下：

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加主要受整个电气行业蓬勃发展及公司经营方针不断提升的影响。一方面，伴随着国家在电力、装备制造领域的政策支持和引导，我国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仍然处于较快增长阶段。经过多年的技术经验积累，公司与国内众多知名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积累了优质的客户资源，下游客户涵盖了大型央企、国有企业、上市公司等，产品广泛用于冶金、市政、船舶、化工、能源等领域，公司产品的品牌影响力与客户认可度不断提高。随着我国新能源发电等新兴行业的向好发展，以及节能减排政策引导下传统行业的升级改造，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需求在报告期内进一步提升。另一方面，公司在报告期内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依靠核心技术与研发能力，在客户定制化的需求下持续推出众多细分型号的设备品类，快速响应客户需求，使得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得到拓展；同时，公司加大市场开拓力度，通过完善销售激励机制以争取更多新的客户订单，从而进一步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

2022 年分产品收入变动分析如下：

①2022 年高低压成套设备销售收入较 2021 年增加 55,889,511.03 元，主要系公司根据下游客户订单需求适时调整生产、销售重心，加大高低压成套设备的生产和销售。2021 年度公司单个订单金额 500 万元以上高低压成套设备的订单数量为 3 个，而 2022 年则增加到了 8 个，随着公司品牌认知度和市场开拓能力的不断提高，公司持续获得高低压成套设备订单的能力不断增强，大金额订单数量持续增长，使得销售业绩进一步得到释放。

②2022 年高低压变频调速类设备销售收入较 2021 年减少 27,798,577.45 元，一方面是因为公司现有客户在当期采购需求放缓，另一方面是因为高低压变频调速类设备作为公司未来重点发展的系列产品，自 2022 年起公司加大了自研

变频调速设备的研发力度并成功研制出主要核心部件为自有品牌的变频器，为打开自研产品的市场，公司适当降低了非自研产品的销售力度，从而导致 2022 年高低压变频调速类设备销售收入的减少。

③软起动（含补偿）设备销售收入较 2021 年减少 6,888,625.54 元，主要是因为软起动设备属于较为传统的设备，其功能与变频调速设备相似，但性能低于变频调速设备，其市场空间逐渐被变频调速设备挤占，因此其销售收入呈下滑趋势，但由于其造价低、可定制，可满足部分客户的特定需求，因此其未来仍具有一定的市场空间。

④2022 年负载测试设备销售收入较 2021 年增加 6,076,882.37 元，负载测试设备主要为负载测试装置、备品配件等，其销售收入随着总业务量的增长而增长，2022 年完成的负载测试装置产品订单增加，带动负载测试设备收入增加。

⑤2022 年电气工程施工业务收入较 2021 年增加 22,150,091.28 元，系公司借助销售网络的拓展，在电气工程施工领域取得业绩突破，通过参与棚户区改造项目，获得两项单笔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大额订单，收入增长幅度较大，与公司主要产品形成良好的协同效应。

⑥2022 年其他业务收入较 2021 年减少 3,413,141.20 元，主要是技术服务费减少所致。

综上所述，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主要是高低压成套设备与电气工程施工服务的销售收入大幅增长所致。

2023 年 1-6 月公司收入规模较小，一方面是因为受客户预算、验收等审批流程及采购计划的影响，公司收入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如 2022 年 1-6 月的收入占 2022 年全年收入的比例为 36.43%；另一方面，虽然 2023 年上半年公司发货金额大于上年同期，但由于对成都华西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货金额较大，且其项目进展较慢，截至 6 月末尚未验收，导致 2023 年 6 月末对其发出商品金额较大，进而导致确认收入金额较少。上述原因综合导致 2023 年 1-6 月收入规模较小，但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发货金额大于上年同期，公司业务规模并未缩减。”

B、关于毛利率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之“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中修改披露如下：

“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表格略)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0.49%、29.30%、31.48%，报告期内，整体来看，公司综合毛利率呈现先下降后上升的态势，但波动不大，主要是受产品结构改变影响，毛利率相对较低的高低压成套设备在报告期内收入大幅上升或下降使得综合毛利率产生波动。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别业务毛利率变动原因分析如下：

1、高低压成套设备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6 月，高低压成套设备毛利率分别为 23.77 %、23.20%、23.61%，总体差异不大。2022 年毛利率相对较低，主要系：①报告期内受经济下行的影响，国内电力设备市场的投资有所放缓，客户在项目招投标中更为关注价格因素。部分高低压成套设备订单参与谈判时竞争激烈，公司为了拓展新客户，提高订单获取能力，报价会相对较低，给予新客户一定的让利空间；②公司高低压成套设备主要原材料为金属材料、电缆及其他电气元器件，易受大宗商品价格的影响。由于公司订单从签订到收入确认需要一定周期，2022 年度确认的订单收入大多是于 2021 年或 2022 年上半年进行生产，在此期间铜材料价格一路上涨，导致公司订单成本增加；③报告期内部分大客户对低压柜的采购需求增加，低压柜的功能配置相对简单，产品毛利率相对较低，受此类订单数量提高影响，导致高低压成套设备整体毛利率有所下滑。

2、高低压变频调速类设备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6 月，高低压变频调速类设备毛利率分别为 31.24%、38.96 %、31.90 %，2022 年毛利率较高，主要是受公司高低压变频调速类设备部分订单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的影响，2022 年该类产品净额法确认收入的金额占比较高，因此导致毛利率较高。

为直观反映公司高低压变频调速类设备毛利率情况，按总额法确认的订单相关收入、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高低压变频调速类收入(剔除净额法确认后)	34,710,530.98	49,802,014.50	82,772,512.20
高低压变频调速类成本	23,757,323.67	35,592,728.02	59,209,560.32
高低压变频调速类毛利率	31.56%	28.53%	25.69%

(剔除净额法确认后)			
------------	--	--	--

剔除按净额法确认的订单后，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高低压变频调速类设备的毛利率分别为 25.69%、28.53%、31.56%，逐年升高，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公司销售的高低压变频调速设备基本通过外采核心部件组装而成，2022 年开始公司加大高低压变频调速设备的研发力度并成功研制出主要核心部件为自有品牌的变频器，自研产品投入市场，使得变频调速设备毛利率有所提高，但由于自研产品刚投入市场，为打开市场空间，对客户进行了让利，因此毛利率增幅有限，2023 年随着自研产品逐步被市场认可，使得 2023 年 1-6 月该类产品毛利率进一步提高。

3、软起动（含补偿）类设备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6 月，软起动（含补偿）类设备毛利率分别为 42.07 %、40.82%、30.04%。公司自成立以来就开始从事软起动的研发及生产，在各大功率软起动类产品市场中具有较强的技术、品牌优势，因此该类产品毛利率水平较高。2022 年受订单规模缩减的影响，以及该类产品生产所需的晶闸管组件、变压器、柜体等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毛利率出现小幅下滑。2023 年 1-6 月毛利率较前两年有较大幅度下滑，主要原因是受市场因素影响，该类产品的市场空间逐渐被高低压变频调速设备挤占，同时，2023 年整体市场环境较差，竞争较为激烈，因此对客户的议价能力有所减弱，导致售价较往年偏低，毛利率有所下降。

4、负载测试设备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6 月，负载测试及其他毛利率分别为 46.03 %、36.94 %、63.72 %，公司负载测试及其他产品主要包括负载测试装置、备品备件、电真空器件等，其中备品备件有较高的产品附加值，因此毛利率较高。2022 年因毛利率相对较低的负载测试装置收入占比提高，故导致该类别产品毛利率总体有所下滑；2023 年 1-6 月毛利率较高的备品备件收入占比较高，故当期该类别产品毛利率总体相应提高。

5、电气工程施工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6 月，电气工程施工毛利率分别为 23.26%、21.39%、32.77%，报告期内，公司电气工程施工服务处于起步阶段，毛利率易受单个项目情况的影响。2023 年 1-6 月，电气工程毛利率和前两年相比比较高，主要

原因是 2023 年上半年公司电气工程施工项目单个项目合同金额较小，公司对客户的议价能力较高，同时，项目工期较短，且施工区域主要在孝感市及周边，节约了大量人工费用，项目成本较低，因此毛利率较高。

6、其他业务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6 月，公司的其他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3.77%、76.04%、69.97%，其他业务毛利率较高主要系房屋租赁、废料处置及维修、技术服务毛利率较高所致，但其他业务收入占比较小，对公司综合毛利率的影响较小。”

C、关于净利润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之“2、经营成果概述”中修改披露如下：

“2、经营成果概述

（1）营业收入分析

.....

（3）营业利润、净利润分析

2023 年 1-6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公司分别实现营业利润 1,879,107.43 元、17,904,311.82 元、16,649,101.77 元，分别实现净利润 1,481,253.58 元、14,081,273.08 元、13,877,431.26 元，均呈先升后降趋势。2022 年公司净利润较 2021 年增加 203,841.82 元，增幅 1.47%，主要是因为 2022 年公司收入大幅增长，使得毛利增加 10,760,997.36 元，同时，随着销售规模扩大销售费用增加 5,030,668.09 元、研发投入增大使得研发费用增加 1,700,445.13 元，应收账款余额增加使得信用减值损失增加 1,834,976.20，最终导致营业利润增加 1,255,210.05 元，扣除所得税的影响，净利润增加 203,841.82 元。2023 年 1-6 月公司净利润规模较小，主要系当期营业收入规模较小，而期间费用大部分为固定成本，因此导致营业利润规模较小，净利润规模亦较小。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

（5）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析

2023 年 1-6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公司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98,128.86 元、11,142,420.66 元、10,497,435.40 元，呈先升后降趋势，与营业利润、净利润变动趋势一致，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

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波动较小，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变化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4、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D、关于偿债能力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三）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之“1、波动原因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1、波动原因分析

2023 年 6 月末、2022 年末、2021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3.55%、75.63%、79.65%，处于较高水平，

.....

2023 年 6 月末、2022 年末、2021 年末，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18、6.28、5.84，公司不存在利息支付困难的情形。2023 年 6 月末利息保障倍数下降，主要系当期营业收入规模较小，净利润较低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资产负债率			
公司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雷诺尔 (833586.NQ)	46.44%	47.25%	41.94%
西驰电气 (831081.NQ)	33.29%	31.88%	36.08%
许昌智能 (831396.NQ)	44.90%	49.80%	48.81%
可比公司平均值	41.54%	42.98%	42.28%
公司	73.55%	75.63%	79.65%
流动比率			
公司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雷诺尔 (833586.NQ)	1.47	1.42	1.54
西驰电气 (831081.NQ)	2.69	2.80	2.42
许昌智能 (831396.NQ)	1.96	1.73	1.69
可比公司平均值	2.04	1.98	1.88
公司	1.16	1.15	1.06
速动比率			
公司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雷诺尔 (833586.NQ)	0.98	0.96	1.07
西驰电气 (831081.NQ)	1.77	1.67	1.25
许昌智能 (831396.NQ)	1.75	1.61	1.51
可比公司平均值	1.50	1.41	1.28
公司	0.62	0.81	0.6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9.65%、75.63%、73.55%；雷诺尔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1.94%、47.25%、46.44%；西驰电气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6.08%、31.88%、33.29%；许昌智能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8.81%、49.80%、44.90%。公司资产负债率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较，主要原因为公司流动性资金需求较高、资本性支出较多，而客户付款存在一定的周期，为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报告期内存在较大规模的银行借款。截至 2022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合计 3.28 亿元，其中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存货及合同资产；公司非流动资产合计 1.02 亿元，其中主要为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公司账龄在 2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比例为 82.64%，应收账款占用资金较大且有一定的时间周期，公司股本总额及资本公积合计为 0.54 亿元，为满足资金需求，公司短期银行借款为 0.75 亿元，长期银行借款为 0.18 亿元。

此外，由于不同公司的发展阶段不同，发展战略亦存在差异，导致各公司举债水平不同。雷诺尔成立于 2008 年，与本公司成立时间相近，其最近一年末的资产负债率为 47.25%，低于本公司，根据其披露的 2022 年年度报告，其 2022 年末总资产规模为 5.44 亿元，高于本公司的 4.31 亿元，但其股本总额为 1.45 亿，资本公积为 1.05 亿元，远高于本公司的 0.54 亿元和 0.0046 亿元，因此，雷诺尔股东投入资金较多，其只需要少量的银行借款即可覆盖其流动性资金及资本性支出的资金需要，故其资产负债率低于本公司。西驰电气成立于 2002 年，其最近一年末的资产负债率为 31.88%，根据其披露的 2022 年年度报告，其 2022 年末总资产规模为 2.37 亿元，股本总额为 0.86 亿元，资本公积为 0.06 亿元，因此，西驰电气在总资产规模和本公司相比减半的情况下，股本总额和资本公积等股东投入资金仍然高于本公司，因此其资产负债率低于本公司。许昌智能成立于 2009 年，其最近一年末的资产负债率为 49.80%，根据其披露的 2022 年年度报告，其 2022 年末总资产规模为 7.4 亿元，股本总额为 1.28 亿元，资本公积为 1.17 亿元，此外，由于其经营业绩较好，截至 2022 年末其未分配利润达 1.13 亿元，所以虽然其总资产规模远高于雷诺尔，在股东投入资金相差不大的情况下，其资产负债率只是略高于雷诺尔，但低于本公司。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06、1.15、1.16，可比公司平均值分别为 1.88、1.98、2.04；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 0.62、

0.81、0.60，可比公司平均值分别为 1.28、1.41、1.50。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均较低，主要原因是公司流动性资金需求较高，而股东投入等长期资本较少，报告期内有较大规模的短期银行借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0.72 亿元、0.75 亿元和 0.68 亿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1.68%、26.18%和 26.22%，金额和比例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因此，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较低。

公司偿债及流动性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从资产负债结构来看，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合计在 8000 万左右，短期借款在 7000 万左右，合计 1.5 亿左右；而公司银行存款、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计在 1.7 亿左右，可以覆盖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及短期借款；

从现金流来看，虽然 2022 年、2023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但公司通过应收票据贴现、向银行借款等实现了 2022 年整体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从 2021 年的 1577 万增加到 2022 年的 2056 万，虽然 2023 年 1-6 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 1183 万，但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仍有 873 万元。

从经营安排及资金周转来看，2023 年四季度公司销售回款计划为 11200 万元，发货计划为 10000~12000 万元，因公司账面有大额尚未发货的库存商品、半成品、在产品、原材料等，发货计划涉及金额中需要新投入的资金有限。公司将根据现存银行借款到期时间、应付账款付款计划及发货计划需新增资金投入，并结合销售回款计划，统筹安排公司的资金周转情况。

从资金筹措能力来看，截至 2023 年 10 月，公司授信总额度 13800 万元，其中，湖北银行 4500 万元、农业银行 4000 万元、工商银行 2800 万元、交通银行 1500 万元、中信银行 1000 万元；公司用信总额度 9400 万元，其中，湖北银行 3000 万元、农业银行 4000 万元、工商银行 900 万元、交通银行 900 万元、中信银行 600 万元。因此，截至 2023 年 10 月，公司尚有 4400 万元银行授信额度未用，同时，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余额 1900 万元以上。合计有 6300 余万元的资金可以使用。此外，公司在新三板挂牌后将择机引进外部投资机构，进一步扩大公司的资金实力。

为缓解资金压力，公司已制定了相应的措施，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 公司将加强存货管理并持续优化业务流程, 严格按照“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 在保障客户需求的情况下, 提升供应链管理水平和提升存货周转率, 保持适当的存货水平, 适当备货, 降低存货积压风险, 减少存货对流动资金的占用, 加快存货周转速度, 提升公司运营效率;

(2) 持续关注客户资信情况, 避免坏账的发生, 继续重视应收账款管理, 严格控制应收账款回款风险, 及时进行应收账款的催收, 以进一步提高应收账款周转率, 保证资金使用效率;

(3) 继续保持公司自身竞争优势, 同时通过加大研发投入, 提高核心研发能力, 优化生产工艺流程, 进行技术改造等措施, 提高生产效率, 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4) 公司目前信用情况良好, 与湖北银行、农业银行、工商银行、中信银行多家金融机构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未来, 公司将继续加强与金融机构的合作力度, 保持融资渠道畅通, 保证为未来发展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

(5) 目前公司建立了稳健的资金管理制度,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调节资金流向, 控制资金合理使用, 盘活沉淀资金, 充分挖掘资金使用潜力, 加速资金周转, 全面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综上所述, 公司偿债及流动性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公司流动性风险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E、关于营运能力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之“2、波动原因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2、波动原因分析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6 月,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63、2.60、0.61, 2022 年与 2021 年相比, 变化不大, 2023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22 年下降 1.9 个百分点, 一方面是因为 2023 年上半年受项目验收进度影响收入较少, 另一方面是因为 2022 年底及 2023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均较大, 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原因详见本节“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5、应收账款”。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6 月, 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22、1.62、0.47, 2022 年存货周转率较 2021 年有所提高, 主要系受客户发货安排、调试验收影响,

使得 2022 年末存货较 2021 年末大幅减少，同时 2022 年营业成本随营业收入的增加而相应增加，综合导致 2022 年存货周转率的提高。2023 年 1-6 月存货周转率大幅降低，主要是因为 2023 年上半年受项目验收进度影响收入规模较小，故营业成本较少，同时因发出商品增加，存货余额增加，综合导致 2023 年 1-6 月存货周转率降低。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6 月，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55、0.63、0.18，总资产周转率的波动主要受收入规模波动的影响所致。”

F、关于现金流量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四）现金流量分析”之“2、现金流量分析”中修改披露如下：

“2、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2023 年 1-6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7,494,389.75 元、-2,371,528.28 元、478,493.21 元，2022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出现较大降幅，并由正转负，主要系 2022 年公司对未到期低信用的票据进行贴现，此部分票据贴现产生的现金流入划分为与筹资活动相关的现金流，从而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的减少，进而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减少。2023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进一步大幅减少，主要是 2023 年 1-6 月收入规模较小，销售回款亦较少，而公司运营的固定成本如支付给职工的现金及支付的其他往来款等较高所致。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整体规模与净利润存在差异，主要受非付现成本、非经营性活动损益和经营性活动实际付现情况的影响。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调节过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净利润	1,481,253.58	14,081,273.08	13,877,431.26
加：资产减值准备	-413,210.13	536,293.42	487,871.35
信用减值损失	-1,819,157.46	4,058,564.74	2,223,588.5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994,583.51	6,260,333.77	5,271,151.24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无形资产摊销	341,396.80	570,629.34	567,382.6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35,399.50	91,671.7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9,190.54	5,140.80	-68,067.3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58,977.24	116,619.8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751,232.47	3,324,223.75	3,311,118.9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6,155.32	-379,572.9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8,279.57	-834,390.73	-439,579.5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9,163.8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291,741.24	51,997,551.15	-31,154,945.5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722,721.95	-30,665,947.65	-30,174,855.5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884,338.84	-52,465,418.13	36,636,050.35
其他		84,250.00	204,3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94,389.75	-2,371,528.28	478,493.21

2021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净利润少 13,398,938.05 元，主要系受客户施工进度安排影响，公司 2021 年末发出商品金额较大，期末存货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31,154,945.57 元；同时，本期应收票据期末结存金额较大，销售端客户回款相对较慢，使得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幅接近经营性应付项目；加上折旧摊销等非付现费用以及财务费用等非经营性费用支出的影响，使得 2021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小于净利润。

2022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净利润少 16,452,801.36 元，主要原因系：1）受固定资产折旧、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损失等因素影响，非付现成本影响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11,517,493.04 元；2）公司利息支出较高，导致非经营性活动损益较大，影响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3,324,223.75 元；3）2022 年末发出商品大幅下降，导致存货减少，影响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51,997,551.15 元；4）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影响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83,131,365.78 元。

2023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净利润少 18,975,643.33 元，主要原因系：1）非付现成本影响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1,339,012.22 元；2）利息支出等非经营性活动影响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1,751,232.47 元；3）发出商品等存货增加影响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

量净额减少 32,291,741.24 元；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影响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9,838,383.11 元。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情况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各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差异原因合理。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2023 年 1-6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25,656.75 元、-10,701,345.55 元、4,969,618.24 元。2021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为正，主要是 2021 年度定期存单收回、子公司投资款收回，使得当期投资活动现金流入较多；2022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入较少，且本期新增土地、购置设备、维修厂房，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234,042.46 元，使得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多，因此 2022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大幅减少；2023 年 1-6 月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25,656.75 元，使得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为负。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2023 年 1-6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985,337.33 元、17,866,988.29 元、-8,510,463.39 元，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公司收到的银行借款，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6 月公司取得银行短期借款金额分别为 81,000,000.00 元、120,400,000.00 元、48,000,000.00 元，另外，2022 年度非“6+9”银行票据贴现收到的现金大幅增加，导致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增幅较多。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归还银行借款本金及利息。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入和流出主要为关联方资金拆入款。2021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因为偿还关联方资金拆借款所致；2022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主要是银行票据贴现所致；2023 年 1-6 月取得银行借款收到的现金高于归还银行借款本金及利息的金额，故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正。”

G、关于资金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1、货币资金”之“（3）其他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3）其他情况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8,129,440.66 元、29,049,296.23 元、14,556,985.44 元，其中，银行存款分别为 15,769,892.34 元、20,564,006.80 元、8,729,297.63 元，其他货币资金分别为 2,359,548.32 元、8,485,289.43 元、5,827,687.81 元。

银行存款变动原因如下：2022 年末银行存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4,794,114.46 元，主要是销售产品及提供服务取得的票据进行贴现收到 22,034,086.62 元，支付房屋租赁款 908,001.47 元，支付银行借款利息 3,259,096.86 元，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 13,234,042.46 元，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 2,371,528.28 元，同时收回投资收到 2,500,000.00 元，上述活动综合导致银行存款增加 4,794,114.46 元。2023 年 6 月末银行存款较 2022 年末减少 11,834,709.17 元，主要是因为 2023 年上半年收入规模较小且客户回款较少，但支付给职工的工资等固定成本较高，使得 2023 年上半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 17,494,389.75 元，同时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 1,325,656.75 元，取得银行借款净增加 9,250,000.00 元，上述活动综合导致银行存款减少 11,834,709.17 元。

其他货币资金为票据、保函保证金，其金额变动系公司与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通过将取得应收票据质押入银行票据池后开具应付票据，因质押票据到期日变动从而导致保证金的变动。”

H、关于短期借款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一）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之“1、短期借款”之“（3）其他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3）其他情况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 6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72,112,787.67 元、74,610,260.26 元、68,085,333.33 元。公司在开展业务过程中，因需要垫付大量资金，为满足资金需要，从而向银行借入大量款项。2022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2,497,472.59 元，主要是因为非“6+9”银行票据贴现未终止确认导致短期借款增加 22,525,000.00 元，同时保证、抵押借款减少 20,000,000.00 元所致。2023 年 6 月末短期借款较 2022 年减少 6,524,926.93 元，一方面是因为未终止确认的贴现票据到期，另一方面是因为

公司 2023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较少，客户回款较少，资金需求增大，从而新增保证及抵押借款所致。”

I、关于政府补助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之“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中补充披露如下：

“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

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对利润总额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政府补助金额	4,768,475.88	12,407,407.68	11,513,365.26
当期利润总额	2,053,580.59	17,536,236.34	16,015,452.31
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232.20%	70.75%	71.89%
扣除政府补助后利润总额	-2,714,895.29	5,128,828.66	4,502,087.0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高，2021 年、2022 年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1.89%、70.75%，扣除政府补助后利润总额分别为 4,502,087.05 元、5,128,828.66 元，2023 年 1-6 月因公司收入规模较小，利润总额较少，扣除政府补助后为亏损状态。公司对政府补助存在一定依赖。但由于政府补助中有较大部分为福利企业退税，该部分退税系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因此该部分政府补助具有持续性。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6 月，公司福利企业退税金额分别为 7,414,800.00 元、8,500,800.00 元、3,445,200.00 元，扣除退税后，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1,323,275.88	3,906,607.68	4,098,565.26
当期利润总额	2,053,580.59	17,536,236.34	16,015,452.31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64.44%	22.28%	25.59%

扣除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后利润总额	730,304.71	13,629,628.66	11,916,887.05
----------------------	------------	---------------	---------------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6 月，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5.59%、22.28%、64.44%，扣除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后利润总额分别为 11,916,887.05 元、13,629,628.66 元、730,304.71 元。公司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依赖较小。

因此，虽然公司对政府补助存在依赖，但由于大部分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具有可持续性，故公司对政府补助的依赖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如下：

“重大事项提示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及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对内控制度的理解以及相关制度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不断实践检验，随着市场环境变化、业务范围的扩展以及人员的增加，对公司治理水平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若公司的治理机制、管理层的规范意识及其管理水平，不能随着公司市场环境变化、业务范围扩展等而进一步完善或提升，则存在因治理不善而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的的风险。
.....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采取直销模式，主要客户为冶金、石化、矿山、船舶、建材等领域大型企业。公司的经营模式和所处行业特点导致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2023 年 1-6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59.92%、61.50%、53.79%，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政府补助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2023 年 1-6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公司依法获得并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4,768,475.88 元、12,407,407.68 元、11,513,365.26 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32.20%、70.75%、71.89%；其中，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1,323,275.88 元、3,906,607.68 元、4,098,565.26 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4.44%、

	22.28%、25.59%。公司政府补助受未来政府对企业扶持、科技创新政策变化因素影响，其可持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公司未来获得政府补助的金额下降，有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

”

②合同负债余额较高且持续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均存在对应的销售合同、期后合同履约进展及收入确认情况；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一）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之“5、合同负债”之“（2）其他情况披露”中补充披露如下：

“（2）其他情况披露

合同负债为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 6 月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82,975,308.87 元、51,013,801.02 元、64,118,373.13 元，2022 年末合同负债较 2021 年末减少 31,961,507.85 元，主要是 2022 年完成对客户商品交付减少合同负债 6093.56 万元，2022 年新增客户预收合同对价货款 2897.41 万元，商品交付减少合同负债大于新增合同负债 3196.15 万元，从而导致 2022 年末合同负债余额的减少。2023 年 6 月末合同负债较 2022 年末增加 13,104,572.11 元，主要是 2023 年上半年完成对客户商品交付减少合同负债 911.22 万元，2023 年上半年新增客户预收合同对价货款 2221.68 万元，新增合同负债大于商品交付减少合同负债 1310.46 万元，从而导致 2023 年 6 月末合同负债余额的增加。

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一般约定了付款节点，分阶段向客户收取进度款，在项目完工验收前，收取的进度款形成合同负债，因此期末合同负债余额大小与在手订单数量和金额相关，该种收款方式符合行业惯例，如，与公司业务规模和业务模式相近的同行业公司雷诺尔在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 6 月末的合同负债金额分别为 68,555,026.06 元、59,370,400.77 元、77,097,003.15 元，其合同负债余额亦较高，波动亦较大。

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期末合同负债期后履约进度及收入确认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2023 年 6 月末 余额（万元）	合同履约进度	确认收入金 额（万元）
------	-----------------------	--------	----------------

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2.61	未投产	-
中钢设备有限公司	37.17	已完成	154.87
广东广青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0.09	已发货未确认	-
湖北江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15	未投产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第七〇三研究所	206.81	已发货未确认	-
北京泰诚嘉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12	已发货未确认	-
北京佰能盈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2.40	已发货部分确认	81.64
上海亿维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2	已发货未确认	-
北京东方万基科技有限公司	32.83	已发货未确认	-
北京天洁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6.06	未投产	-
广西盛隆冶金有限公司	3.66	已发货未确认	-
唐山宏彬科技有限公司	6.37	已完成	25.13
湖北中船气体有限公司	17.81	已完成	30.44
北方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1.28	已完成	3.89
武安市索谷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0.93	已完成	3.10
河北敬科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4.42	已完成	7.08
山西金象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1.50	未投产	-
沁县辰益能源有限公司	2.30	已完成	2.30
北京北大先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19	已完成	496.55
山西中科伟创科技有限公司	8.85	已完成	60.18
中船重工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公司	0.71	已完成	0.71
太原常成电气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3.66	已发货未确认	-
山西晋运龙商贸有限公司	1.67	已完成	5.58
武汉船舶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2.38	未投产	-
河北新武安钢铁集团烘焙钢铁有限公司	1.19	已发货未确认	-
河北银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0.35	已发货未确认	-
廊坊市洸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0.35	已发货未确认	-
沈阳航天新光集团有限公司	29.08	在产	-
泰豪沈阳电机有限公司	2.65	未投产	-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0.18	已发货未确认	-
湖北诺琦投资集团电气有限公司	4.07	未投产	-
湖北双剑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0.09	未投产	-
南京信亿达贸易有限公司	10.94	已发货未确认	-
青海义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85.84	未投产	-
山东润银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5.00	已发货未确认	-
湖北正一电气有限公司	1.47	已发货未确认	-
山西天泽煤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15	已发货未确认	-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技术分公司	145.59	已发货未确认	-
孝感市行政中心	1.22	已发货未确认	-

砚山县鑫鑫友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0.49	已发货未确认	-
运城市引水供水有限公司	22.16	已发货未确认	-
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	36.25	已完成	90.27
中冶华天南京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0.10	已发货未确认	-
江苏鼎胜节能工程有限公司	4.71	已发货未确认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三研究所无锡分部	193.21	已发货部分确认	27.57
江苏扬杰润奥半导体有限公司	0.83	已完成	0.83
无锡市东方环境工程设计研究所有限公司	1.34	已完成	7.26
盐城市兰丰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10.62	已发货未确认	-
镇江大全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32.79	已完成	34.51
安徽昊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7.08	已完成	21.4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二研究所	436.37	已发货未确认	-
中冶南方武汉钢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70.90	已发货未确认	-
福建龙钢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39	已发货未确认	-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9.12	已完成	70.35
山东锦平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3.41	已完成	15.38
江苏省鑫鑫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8.06	已完成	309.73
连云港兴鑫钢铁有限公司	0.27	已发货未确认	-
武汉海王机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83	已发货未确认	-
青岛万通新工贸有限公司	0.86	已发货未确认	-
黄石正泰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0.87	已发货未确认	-
孝感市光源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长兴分公司	11.14	已发货未确认	-
河北中冶润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0.53	已发货未确认	-
湖北智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65	已发货未确认	-
湖北博华自动化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30.03	已发货未确认	-
孝感市孝南区野猪湖泵站	1.37	已发货未确认	-
海军工程大学电气工程学院	0.31	已发货未确认	-
孝感市孝南区三元宫泵站	2.53	已发货未确认	-
孝感市孝南区石塔寺泵站	2.69	已发货未确认	-
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30.35	已完成	1,217.65
孝感齐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0.85	已发货未确认	-
铭轩（武汉）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61.95	已发货未确认	-
华新水泥（武穴）有限公司	14.96	已完成	22.65
武汉德尔力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2.65	已完成	8.58
湖北永兴机电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1.77	已完成	5.93
新合作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谷城分公司	0.56	已发货未确认	-
国网孝感市光源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物资贸易分公司	27.78	已发货未确认	-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8.31	已发货未确认	-

卓维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0.95	已完成	-
包头华鼎铜业发展有限公司	9.87	已完成	20.35
内蒙古易高煤化科技有限公司	19.96	已发货部分确认	5.77
重庆倍通工业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5.66	已完成	28.32
成都华西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44.25	已发货部分确认	1,129.31
成都朗集科技有限公司	1.77	未投产	-
太原市丰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06	已发货未确认	-
山西华鑫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2.91	已发货未确认	-
科睿谛电气科技（西安）有限公司	0.41	已完成	1.37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194.43	已发货未确认	39.82
延安市联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0.35	已发货未确认	-
宁夏硒谷园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53.10	未投产	-
宁夏水投中卫水务有限公司	2.30	已完成	5.73
昆明东山水泥生产有限公司	3.80	已完成	12.65
浙江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0.04	已发货未确认	-
西安陕鼓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5.26	已完成	108.41
合计	6,411.84		4,055.33

注：部分客户收入确认金额大于合同负债金额系前期只预收了合同总价款的一定比例。”

③子公司湖北东冠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净利润为负的原因。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之“1、湖北东冠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之“其他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其他情况

东冠电气主要生产销售各种型号的柜体，即对大禹电气供应，同时对外部客户销售。2021年后，东冠电气柜体生产业务调整纳入到大禹电气生产体系内，东冠电气未新增经营业务，子公司留存部分员工主要为处理前期经营中的售后事项，因此净利润为负。2023年，大禹电气管理层预备重新规划东冠电气的业务，后期东冠电气将对外承接大禹电气工控产品售后服务业务、客户维保业务、贸易业务等。”

主办券商回复：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1）（2）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3）（4）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关于核心技术人员。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肖少兵 1999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李新洲 2004 年 2 月至今就职于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首席电气专家”，公司于 2009 年设立。请公司：准确披露相关核心技术人员职业经历，结合现有核心技术的来源，补充说明公司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核查程序】

- 1、主办券商对肖少兵、李新洲进行了访谈，并获取其个人简历；
- 2、主办券商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 3、主办券商对管理层进行了访谈；
- 4、主办券商查询了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
- 5、主办券商对生产、研发主要人员进行了访谈；
- 6、主办券商实地查看了公司主营业务产品；
- 7、主办券商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
- 8、主办券商取得了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声明，承诺。

【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对肖少兵进行了访谈，并获取了其个人简历，获悉：“肖少兵，1990 年 9 月至 1992 年 9 月，任中国科学院研究所技术员；1992 年 9 月至 1996 年 8 月，任孝感市通用机械厂工程师；1996 年 8 月至 1998 年 12 月，任孝感市无线电接插件厂副厂长；1999 年 1 月至 2002 年 9 月，任孝感市大禹电气厂厂长；2002 年 9 月至 2009 年 3 月，任湖北大禹投资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09 年 3 月至今，历任大禹电气总工程师、副总经理、监事；现任大禹电气监事。”。主办券商通过将其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渠道查询信息进行了比对，未发现不一致或矛盾信息，确认披露的李新洲个人职业经历准确。

主办券商对肖少兵进行了访谈，并获取了其个人简历，获悉：“李新洲，1988 年 7 月毕业于湖北广播电视大学（半脱产），电气工程专业。1983 年 3 月至 1994 年 4 月，就职于孝感市通用机械厂从事电机试验台工作，任车间主任；1994 年 4 月至 1997 年 2 月，处于待业状态；1997 年 2 月至 1999 年 11 月，就职于广州华南南海股份有限公司传感器厂，任电气工程师；1999 年 11 月至 2003 年 12 月，就

职于孝感市五岳传感器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湖北五岳传感器有限公司），任技术总监；2004年1月至2009年3月，先后任湖北大禹投资有限公司产品开发部部长、研发部部长；2009年3月至今，就职于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先后任工程部部长、技术部副总工程师、首席电气专家；现任首席电气专家。”。主办券商通过将其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渠道查询信息进行了比对，未发现不一致或矛盾信息，确认披露的肖少兵个人职业经历准确。

主办券商通过与管理层访谈，了解公司所具有的核心技术及技术特色等。

主办券商通过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了解核心技术涉及的专利相关信息，确认专利权人均为公司，相关核心技术为公司自主研发。

主办券商通过与生产、研发主要人员进行访谈，实地盘查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了解公司核心技术在生产产品上的应用情况、是否已经规模化生产，确认公司相关核心技术应用在公司高低压变频调速设备等主营业务上，相关产品已经实现规模化生产。

主办券商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司不存在因侵犯他人专利及非专利技术、商业秘密或其他知识产权而产生诉讼、纠纷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主办券商取得了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声明，承诺：未与曾经任职的单位签订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职务发明相关约定；自入职公司后，未使用任何属于他人的技术秘密或商业秘密信息，未实施任何可能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与任何第三方不存在该类纠纷。

【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所披露的肖少兵、李新洲简历准确，并已得到本人确认，与公开查询信息不存在不一致的情况；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相关知识产权权属清晰，公司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关于公司治理。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公司股东大会是否按照《股票挂牌规则》相关规定就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事项作出决议，包括但不限于股票挂牌的市场层级、决议的有效期、挂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等；②报告期内财务总监杨光海离职的具体原因，是否与公司、董监高或其他股东存在纠纷。

【核查程序】

- 1、主办券商取得了公司 2023 年 10 月 14 日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 2、主办券商查阅了《股票挂牌规则》；
- 3、主办券商将决议事项与《股票挂牌规则》相关规定进行比对；
- 4、主办券商取得了大禹电气人力资源部门留存的杨光海辞职报告信；
- 5、主办券商与董监高进行访谈；
- 6、主办券商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

【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 2023 年 10 月 14 日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的详细内容，议案记载“同意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公司股票挂牌的市场层级为基础层，决议自作出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挂牌的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本次挂牌前公司滚存利益由全体股东共享，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具体事宜”等内容。

主办券商查询了《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获悉“申请挂牌公司股东大会应当就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作出决议，并至少包括下列事项，且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一）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及有关安排；
- （二）股票挂牌后的交易方式；
- （三）股票挂牌的市场层级；
- （四）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具体事宜；
- （五）决议的有效期；
- （六）挂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 （七）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

主办券商通过将议案内容与上述规定进行比对，认为公司股东大会已经就《股票挂牌规则》所规定的事项做出决议；主办券商通过获取股东大会会议表决票等材料，确认上述议案已经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的相关规定。

主办券商查阅大禹电气人力资源部门留存的杨光海辞职报告信，确认杨光海是因为个人发展原因，主动向公司辞职；主办券商通过与管理层访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确认杨光海与公司、董监高、股东之间不存在纠纷。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地作出了批准本次挂牌的决议，该决议的形式、内容合法有效。

报告期内，杨光海因个人发展原因向公司主动提出离职，与公司、董监高、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纠纷。

(3) 关于毛利率。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各产品的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其合理性，量化分析成本变动与收入变动金额及比例是否一致及其合理性；②结合公司技术优势、定价、成本控制等因素，分产品量化分析并披露公司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各产品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原因。

【核查程序】

1、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对比分析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是否具有合理性。

2、获取公司按产品大类列示的报告期各期收入、成本汇总表，分析公司成本及收入各期变动比例是否一致及变动的合理性。

3、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的技术优势、定价情况及成本控制措施，分析产品毛利率是否与描述相符，对比分析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是否具有合理性。

4、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各产品类型毛利率差异的原因，各类业务的发展前景及公司未来的战略规划等。

【分析过程】

①各产品的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其合理性，量化分析成本变动与收入变动金额及比例是否一致及其合理性；

主办券商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对比分析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是否具有合理性。获取公司按产品大类列示的报告期各期收入、成本汇总表，分析公司成本及收入各期变动比例是否一致及变动的合理性。经核查：

公司各产品的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高低压成套设备	直接材料	1,493.64	88.13%	9,829.95	91.00%	5,939.02	91.92%
	直接人工	73.87	4.36%	307.64	2.85%	176.88	2.74%
	制造费用	99.63	5.88%	503.47	4.66%	258.85	4.01%
	运输费用	27.66	1.63%	161.06	1.49%	86.16	1.33%
	小计	1,694.80	100.00%	10,802.12	100.00%	6,460.90	100.00%
高低压变频调速设备	直接材料	2,310.79	97.27%	3,460.44	97.22%	5,791.84	97.82%
	直接人工	9.13	0.38%	12.16	0.34%	16.88	0.29%
	制造费用	12.31	0.52%	19.90	0.56%	24.71	0.42%
	运输费用	43.50	1.83%	66.78	1.88%	87.53	1.48%
	小计	2,375.73	100.00%	3,559.27	100.00%	5,920.96	100.00%
软起动（含补偿）设备	直接材料	432.75	91.26%	1,022.33	90.04%	1,349.53	89.35%
	直接人工	14.05	2.96%	34.56	3.04%	54.54	3.61%
	制造费用	18.94	3.99%	56.55	4.98%	79.82	5.28%
	运输费用	8.45	1.78%	21.97	1.94%	26.50	1.75%
	小计	474.19	100.00%	1,135.41	100.00%	1,510.39	100.00%
负载测试设备	直接材料	67.53	82.58%	682.32	87.46%	184.65	54.34%
	直接人工	4.87	5.95%	31.74	4.07%	60.38	17.77%
	制造费用	6.57	8.03%	51.94	6.66%	88.36	26.00%
	运输费用	2.81	3.44%	14.17	1.82%	6.40	1.88%
	小计	81.77	100.00%	780.17	100.00%	339.78	100.00%
电气工程 施工	直接材料	242.43	55.96%	2,339.62	78.81%	718.66	59.98%
	施工成本	190.81	44.04%	629.13	21.19%	479.60	40.02%
	小计	433.24	100.00%	2,968.75	100.00%	1,198.26	100.00%
其他业务	直接材料		0.00%		0.00%	268.98	62.25%
	制造费用	69.25	100.00%	142.19	100.00%	163.13	37.75%
	小计	69.25	100.00%	142.19	100.00%	432.11	100.00%
全部业务	直接材料	4,547.14	88.66%	17,334.66	89.41%	14,252.67	89.85%
	直接人工	101.91	1.99%	386.09	1.99%	308.68	1.95%
	制造费用	206.70	4.03%	774.05	3.99%	614.86	3.88%
	运输费用	82.42	1.61%	263.98	1.36%	206.59	1.30%
	施工成本	190.81	3.72%	629.13	3.24%	479.60	3.02%
	合计	5,128.99	100.00%	19,387.92	100.00%	15,862.40	100.00%

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产品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许昌智能 (831396.NQ)	直接材料	27,401.27	76.68%	24,755.67	80.52%
	直接人工	1,124.25	3.15%	1,116.36	3.63%
	制造费用	806.65	2.26%	708.66	2.30%
	运杂费	639.47	1.79%	578.61	1.88%
	施工成本	5,762.99	16.13%	3,587.32	11.67%
	合计	35,734.63	100.00%	30,746.62	100.00%
亿能电力 (837046.BJ)	直接材料	未披露	未披露	12,049.99	82.18%
	直接人工	未披露	未披露	459.58	3.13%
	制造费用	未披露	未披露	689.25	4.70%
	外购产品	未披露	未披露	628.72	4.29%
	安装费用	未披露	未披露	835.69	5.70%
	合计	未披露	未披露	14,663.24	100.00%
公司	直接材料	17,334.66	89.41%	14,252.67	89.85%
	直接人工	386.09	1.99%	308.68	1.95%
	制造费用	774.05	3.99%	614.86	3.88%
	运输费用	263.98	1.36%	206.59	1.30%
	施工成本	629.13	3.24%	479.60	3.02%
	合计	19,387.92	100.00%	15,862.40	100.00%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雷诺尔、西驰电气均未披露营业成本结构，不作比较；许昌智能、亿能电力数据来源于其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以直接材料为主，直接材料成本占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9.85%、89.41%、88.66%，整体占比波动不大。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运输费用和施工成本的占比也基本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包括：许昌智能电力工程总承包业务的发展，对外采购的施工劳务费用占比逐年提高，施工成本高于公司水平，导致直接材料水平低于公司；亿能电力因环保因素外购油浸式变压器等直接产品比例较大，公司主要外购材料自行生产或外购产品用于二次组装，导致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比高于亿能电力。受产品结构、收入规模和地区工资水平的差异，导致公司直接人工水平低于同行可比公司，主要系原因包括：许昌智能除电力工程总承包外，电力设备收入规模大于公司规模，人员规模较大，直接人工占比较高；亿能电力地处江苏无锡，经济水平发展较高，

人工成本较高，公司地处湖北孝感，经济发展水平较低，由于地域差异导致直接人工占比存在差异。

公司制造费用、运输费用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保持一致，施工成本因工程承包项目规模存在差异。

综上所述，公司各产品的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差异原因合理。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变动与收入变动金额及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同比波动	金额	同比波动	金额
高低压成套设备	收入	2,218.48	-84.23%	14,064.64	65.94%	8,475.69
	成本	1,694.80	-84.31%	10,802.12	67.19%	6,460.90
高低压变频调速设备	收入	3,488.63	-40.17%	5,831.35	-32.28%	8,611.21
	成本	2,375.73	-33.25%	3,559.27	-39.89%	5,920.96
软起动（含补偿）设备	收入	677.79	-64.67%	1,918.53	-26.42%	2,607.39
	成本	474.19	-58.24%	1,135.41	-24.83%	1,510.39
负载测试设备	收入	225.43	-81.78%	1,237.24	96.53%	629.55
	成本	81.77	-89.52%	780.17	129.61%	339.78
电气工程施工	收入	644.38	-82.94%	3,776.56	141.85%	1,561.55
	成本	433.24	-85.41%	2,968.75	147.76%	1,198.26
其他业务	收入	230.61	-61.14%	593.47	-36.51%	934.78
	成本	69.25	-51.30%	142.19	-67.09%	432.11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成本变动与收入变动的趋势及幅度保持一致，成本变动与收入变动金额及比例是一致的、合理的。

②结合公司技术优势、定价、成本控制等因素，分产品量化分析并披露公司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各产品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原因。

主办券商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的技术优势、定价情况及成本控制措施，分析产品毛利率是否与描述相符，对比分析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是否具有合理性。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各产品类型毛利率差异的原因，各类业务的发展前景及公司未来的战略规划等。经核查：

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业务类型，选取雷诺尔、西驰电气、许昌智能、金盘科技进行分产品毛利率对比分析：

①高低压成套设备

公司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公司	23.61%	23.20%	23.77%
金盘科技(688676.SH)	-	16.85%	19.16%
许昌智能(831396.NQ)	17.47%	21.99%	19.08%

公司的高低压成套设备业务毛利率整体高于金盘科技、许昌智能，系金盘科技的产品主要为中低压成套开关设备，毛利率相对较低；许昌智能下游客户主要为国网、中铁建、中铁等大型电力和基础设施建设国有企业，主要采用招投标方式获取业务，利润空间有限；公司的产品有不同系列的低压、高压开关柜，产品种类丰富，客户涉足化工、冶金、市政、船舶等多个领域，客户群体相对较多，主要通过竞争性谈判获取订单，议价能力较强。

②高低压变频调速类设备

公司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公司	31.90 %	38.96 %	31.24%
雷诺尔(833586.NQ)	-	19.97%	21.24%
西驰电气(831081.NQ)	25.81%	30.97%	28.93%

公司的高低压变频调速类业务毛利率与西驰电气接近，高于雷诺尔，主要系公司与知名品牌 ABB、维谛技术(原艾默生)等知名品牌建立了深度合作关系，有先进的技术资源优势，因此毛利率较高。

③软起动（含补偿）类设备

公司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公司	30.04%	40.82%	42.07%
雷诺尔(833586.NQ)	-	56.05%	55.97%

公司的软起动（含补偿）类业务毛利率低于雷诺尔，主要是因为软起动器为雷诺尔的核心业务，其规模相对公司较大，故公司的毛利率又低于雷诺尔。

④电气工程施工

公司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公司	32.77%	21.39%	23.26%
金盘科技(688676.SH)	-	10.72%	13.80%
许昌智能(831396.NQ)	13.42%	13.33%	14.26%

公司的电气工程施工业务毛利率整体高于金盘科技、许昌智能，系公司电力施工合同数量相对较少，但单笔合同金额较大，各期毛利率水平受单个项目的影

响较大，由于不同项目获取时的竞争激烈程度不同，不同项目毛利率水平存在一定差异。

因负载测试设备收入金额占比较低且无同行业可比公司可参考，故未对负载测试设备进行同行业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具体原因如下：

相对来说，高低压成套设备毛利率最低，主要是因为高低压成套设备为标准电气产品，设计方案成熟，技术难度不高，门槛较低，附加值不高，所以毛利率普遍较低。

高低压变频调速设备技术含量高于高低压成套设备，其软件较为复杂且产品一般是以独立系统模式出现，因此毛利率高于高低压成套设备。

软起动设备属于半非标产品，需要根据用户现场很多参数进行定制设计，有一定的技术附加值，公司自成立以来就开始从事软起动的研发及生产，在各大功率软起动类产品市场中具有较强的技术、品牌优势，因此该类产品毛利率水平较高。

负载测试设备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涉及部分前沿技术，产品要求极为严格，属于高度定制化产品，且部分应用场景涉及军工领域，准入门槛较高，基于技术的高附加值和市场定位，因此该类产品毛利率在公司系列产品中一般最高。

公司电气工程施工主要涉及市政工程、基建工程、改造工程等相关业务，该类业务毛利率易受单个项目情况的影响，整体在 20%-30%之间，处于合理水平区间。

公司其他业务主要是房屋租赁、备品配件销售、废料处置及维修、技术服务等，其中，备件一般是公司主营产品上独有的器件，不具备通用性，因此毛利率较高。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之“2.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成本构成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是公司与可比公司具体业务类型不同，造成成本构成存在一定的差异，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成本变动与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2、已结合公司技术优势、定价、成本控制等因素，分业务量化分析并披露公司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差异的原因，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已补充披露公司各产品毛利率差异原因，差异原因具有合理性。

(4) 其他披露事项。请公司补充披露：①关于主要财务指标：对公开转让书说明书涉及的盈利（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偿债、营运、现金流量等主要财务指标变动进行量化分析，更加突出变动的业务原因分析、数据分析及对公司整体财务数据影响；说明资金、短期借款等变动原因，结合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例较低，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为负等情况，补充披露与同行业对比情况，分析是否存在偿债及流动性风险；量化分析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对政府补助是否存在依赖，如存在，补充做重大事项提示；②合同负债余额较高且持续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均存在对应的销售合同、期后合同履行进展及收入确认情况；③子公司湖北东冠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净利润为负的原因。

【核查程序】

1、关于主要财务指标，对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进行计算分析，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各项财务指标变化的具体原因，结合业务情况等分析各项指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2、关于偿债能力和流动性风险，查阅报告期内现金流量表及借款明细表，分析资金及短期借款变动原因，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信息，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偿债能力进行对比分析，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运营资金计划、资金筹措能力及未来措施，综合分析公司是否存在偿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3、关于经营活动现金流，复核公司现金流量表，将经营活动现金流与净利润进行对比，分析经营活动现金流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4、关于政府补助，查阅有关政府补助的相关文件，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政府补助的可持续性以及是否存在依赖性。

5、关于合同负债，查阅报告期各期末合同负债明细表，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各期变动原因及期后结转情况。

6、关于子公司，查阅子公司财务报表及财务明细账，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子公司净利润为负的原因及对子公司的规划。

【分析过程】

①关于主要财务指标：对公开转让书说明书涉及的盈利（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偿债、营运、现金流量等主要财务指标变动进行量化分析，更加突出变动的业务原因分析、数据分析及对公司整体财务数据影响；说明资金、短期借款等变动原因，结合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例较低，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为负等情况，补充披露与同行业对比情况，分析是否存在偿债及流动性风险；量化分析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对政府补助是否存在依赖，如存在，补充做重大事项提示；

主办券商对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进行计算分析，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各项财务指标变化的具体原因，结合业务情况等分析各项指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查阅报告期内现金流量表及借款明细表，分析资金及短期借款变动原因，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信息，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偿债能力进行对比分析，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运营资金计划、资金筹措能力及未来措施，综合分析公司是否存在偿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复核公司现金流量表，将经营活动现金流与净利润进行对比，分析经营活动现金流变动原因及合理性。查阅有关政府补助的相关文件，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政府补助的可持续性以及是否存在依赖性。经核查：

A、关于收入

公司主要从事电气控制与节能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与电气工程施工。营业收入的类别包括高低压成套设备销售收入、高低压变频调速设备销售收入、软起动（含补偿）设备销售收入、负载测试设备销售收入、电气工程施工收入及其他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90%、97.84%、96.92%，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租金收入、废品收入和技术服务等零星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构成基本保持稳定。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28,201,760.07 元、274,217,900.56 元、74,853,145.59 元。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增加 46,016,140.49 元，增幅 20.16%；2023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同期减少 25,043,735.14 元，减幅 25.07%。具体分析如下：

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加主要受整个电气行业蓬勃发展及公司经营方针不断提升的影响。一方面，伴随着国家在电力、装备制造领域的政策支持和引导，我国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仍然处于较快增长阶段。经过多年的技术经验积

累，公司与国内众多知名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积累了优质的客户资源，下游客户涵盖了大型央企、国有企业、上市公司等，产品广泛用于冶金、市政、船舶、化工、能源等领域，公司产品的品牌影响力与客户认可度不断提高。随着我国新能源发电等新兴行业的向好发展，以及节能减排政策引导下传统行业的升级改造，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需求在报告期内进一步提升。另一方面，公司在报告期内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依靠核心技术与研发能力，在客户定制化的需求下持续推出众多细分型号的设备品类，快速响应客户需求，使得公司产品应用领域得到拓展；同时，公司加大市场开拓力度，通过完善销售激励机制以争取更多新的客户订单，从而进一步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

2022 年分产品收入变动分析如下：

①2022 年高低压成套设备销售收入较 2021 年增加 55,889,511.03 元，主要系公司根据下游客户订单需求适时调整生产、销售重心，加大高低压成套设备的生产和销售。2021 年度公司单个订单金额 500 万元以上高低压成套设备的订单数量为 3 个，而 2022 年则增加到了 8 个，随着公司品牌认知度和市场开拓能力的不断提高，公司持续获得高低压成套设备订单的能力不断增强，大金额订单数量持续增长，使得销售业绩进一步得到释放。

②2022 年高低压变频调速类设备销售收入较 2021 年减少 27,798,577.45 元，一方面是因为公司现有客户在当期采购需求放缓，另一方面是因为高低压变频调速类设备作为公司未来重点发展的系列产品，自 2022 年起公司加大了自研变频调速设备的研发力度并成功研制出主要核心部件为自有品牌的变频器，为打开自研产品的市场，公司适当降低了非自研产品的销售力度，从而导致 2022 年高低压变频调速类设备销售收入的减少。

③软起动（含补偿）设备销售收入较 2021 年减少 6,888,625.54 元，主要是因为软起动设备属于较为传统的设备，其功能与变频调速设备相似，但性能低于变频调速设备，其市场空间逐渐被变频调速设备挤占，因此其销售收入呈下滑趋势，但由于其造价低、可定制，可满足部分客户的特定需求，因此其未来仍具有一定的市场空间。

④2022 年负载测试设备销售收入较 2021 年增加 6,076,882.37 元，负载测试设备主要为负载测试装置、备品配件等，其销售收入随着总业务量的增长而增长，2022 年完成的负载测试装置产品订单增加，带动负载测试设备收入增加。

⑤2022 年电气工程施工业务收入较 2021 年增加 22,150,091.28 元，系公司借助销售网络的拓展，在电气工程施工领域取得业绩突破，通过参与棚户区改造项目，获得两项单笔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大额订单，收入增长幅度较大，与公司主要产品形成良好的协同效应。

⑥2022 年其他业务收入较 2021 年减少 3,413,141.20 元，主要是技术服务费减少所致。

综上所述，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主要是高低压成套设备与电气工程施工服务的销售收入大幅增长所致。

2023 年 1-6 月公司收入规模较小，一方面是因为受客户预算、验收等审批流程及采购计划的影响，公司收入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如 2022 年 1-6 月的收入占 2022 年全年收入的比例为 36.43%；另一方面，虽然 2023 年上半年公司发货金额大于上年同期，但由于对成都华西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货金额较大，且其项目进展较慢，截至 6 月末尚未验收，导致 2023 年 6 月末对其发出商品金额较大，进而导致确认收入金额较少。上述原因综合导致 2023 年 1-6 月收入规模较小，但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发货金额大于上年同期，公司业务规模并未缩减。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之“（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中进行了修改披露。

B、关于毛利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0.49%、29.30%、31.48%，报告期内，整体来看，公司综合毛利率呈现先下降后上升的态势，但波动不大，主要是受产品结构改变影响，毛利率相对较低的高低压成套设备在报告期内收入大幅上升或下降使得综合毛利率产生波动。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别业务毛利率变动原因分析如下：

1、高低压成套设备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6 月，高低压成套设备毛利率分别为 23.77%、23.20%、23.61%，总体差异不大。2022 年毛利率相对较低，主要系：①报告期内受经济下行的影响，国内电力设备市场的投资有所放缓，客户在项目招投标中更为关注价格因素。部分高低压成套设备订单参与谈判时竞争激烈，公司为了拓展新客户，提高订单获取能力，报价会相对较低，给予新客户一定的让利空间；

②公司高低压成套设备主要原材料为金属材料、电缆及其他电气元器件，易受大宗商品价格的影响。由于公司订单从签订到收入确认需要一定周期，2022 年度确认的订单收入大多是于 2021 年或 2022 年上半年进行生产，在此期间铜材料价格一路上涨，导致公司订单成本增加；③报告期内部分大客户对低压柜的采购需求增加，低压柜的功能配置相对简单，产品毛利率相对较低，受此类订单数量提高影响，导致高低压成套设备整体毛利率有所下滑。

2、高低压变频调速类设备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6 月，高低压变频调速类设备毛利率分别为 31.24%、38.96 %、31.90 %，2022 年毛利率较高，主要是受公司高低压变频调速类设备部分订单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的影响，2022 年该类产品净额法确认收入的金额占比较高，因此导致毛利率较高。

为直观反映公司高低压变频调速类设备毛利率情况，按总额法确认的订单相关收入、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高低压变频调速类收入（剔除净额法确认后）	34,710,530.98	49,802,014.50	82,772,512.20
高低压变频调速类成本	23,757,323.67	35,592,728.02	59,209,560.32
高低压变频调速类毛利率（剔除净额法确认后）	31.56%	28.53%	25.69%

剔除按净额法确认的订单后，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高低压变频调速类设备的毛利率分别为 25.69%、28.53%、31.56%，逐年升高，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公司销售的高低压变频调速设备基本通过外采核心部件组装而成，2022 年开始公司加大高低压变频调速设备的研发力度并成功研制出主要核心部件为自有品牌的变频器，自研产品投入市场，使得变频调速设备毛利率有所提高，但由于自研产品刚投入市场，为打开市场空间，对客户进行了让利，因此毛利率增幅有限，2023 年随着自研产品逐步被市场认可，使得 2023 年 1-6 月该类产品毛利率进一步提高。

3、软起动（含补偿）类设备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6 月，软起动（含补偿）类设备毛利率分别为 42.07 %、40.82%、30.04%。公司自成立以来就开始从事软起动的研发及生产，

在各大功率软起动类产品市场中具有较强的技术、品牌优势，因此该类产品毛利率水平较高。2022 年受订单规模缩减的影响，以及该类产品生产所需的晶闸管组件、变压器、柜体等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毛利率出现小幅下滑。2023 年 1-6 月毛利率较前两年有较大幅度下滑，主要原因是受市场因素影响，该类产品的市场空间逐渐被高低压变频调速设备挤占，同时，2023 年整体市场环境较差，竞争较为激烈，因此对客户的议价能力有所减弱，导致售价较往年偏低，毛利率有所下降。

4、负载测试设备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6 月，负载测试及其他毛利率分别为 46.03 %、36.94 %、63.72 %，公司负载测试及其他产品主要包括负载测试装置、备品备件、电真空器件等，其中备品备件有较高的产品附加值，因此毛利率较高。2022 年因毛利率相对较低的负载测试装置收入占比提高，故导致该类别产品毛利率总体有所下滑；2023 年 1-6 月毛利率较高的备品备件收入占比较高，故当期该类别产品毛利率总体相应提高。

5、电气工程施工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6 月，电气工程施工毛利率分别为 23.26%、21.39%、32.77%，报告期内，公司电气工程施工服务处于起步阶段，毛利率易受单个项目情况的影响。2023 年 1-6 月，电气工程毛利率和前两年相比较，主要原因是 2023 年上半年公司电气工程施工项目单个项目合同金额较小，公司对客户的议价能力较高，同时，项目工期较短，且施工区域主要在孝感市及周边，节约了大量人工费用，项目成本较低，因此毛利率较高。

6、其他业务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6 月，公司的其他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3.77%、76.04%、69.97%，其他业务毛利率较高主要系房屋租赁、废料处置及维修、技术服务毛利率较高所致，但其他业务收入占比较小，对公司综合毛利率的影响较小。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之“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中进行了修改披露。

C、关于净利润

2023 年 1-6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公司分别实现营业利润 1,879,107.43 元、17,904,311.82 元、16,649,101.77 元，分别实现净利润 1,481,253.58 元、

14,081,273.08 元、13,877,431.26 元，均呈先升后降趋势。2022 年公司净利润较 2021 年增加 203,841.82 元，增幅 1.47%，主要是因为 2022 年公司收入大幅增长，使得毛利增加 10,760,997.36 元，同时，随着销售规模扩大销售费用增加 5,030,668.09 元、研发投入增大使得研发费用增加 1,700,445.13 元，应收账款余额增加使得信用减值损失增加 1,834,976.20，最终导致营业利润增加 1,255,210.05 元，扣除所得税的影响，净利润增加 203,841.82 元。2023 年 1-6 月公司净利润规模较小，主要系当期营业收入规模较小，而期间费用大部分为固定成本，因此导致营业利润规模较小，净利润规模亦较小。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之“2、经营成果概述”中进行了修改披露。

D、关于偿债能力

2023 年 6 月末、2022 年末、2021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3.55%、75.63%、79.65%，处于较高水平，主要系公司流动性资金需求较高、资本性支出较多，而客户付款存在一定周期，为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报告期内存在较大规模的银行借款所致，公司经营发展形势良好，不存在借款逾期情形。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公司未来将通过提高主营业务盈利水平来提高净资产收益，进一步降低资产负债率。

2023 年 6 月末、2022 年末、2021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16、1.15、1.06，速动比率分别为 0.62、0.81、0.60，短期偿债能力有所改善。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存货和合同资产等，流动负债主要为预收货款、采购原材料等形成的日常经营负债，公司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保持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建立健全了销售收款与采购付款制度，加大货款回收力度的同时也加强供应链管理，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有效地把控流动性风险，降低长、短期偿债风险。

2023 年 6 月末、2022 年末、2021 年末，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18、6.28、5.84，公司不存在利息支付困难的情形。2023 年 6 月末利息保障倍数下降，主要系当期营业收入规模较小，净利润较低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资产负债率			
公司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雷诺尔 (833586.NQ)	46.44%	47.25%	41.94%
西驰电气 (831081.NQ)	33.29%	31.88%	36.08%
许昌智能 (831396.NQ)	44.90%	49.80%	48.81%
可比公司平均值	41.54%	42.98%	42.28%
公司	73.55%	75.63%	79.65%
流动比率			
公司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雷诺尔 (833586.NQ)	1.47	1.42	1.54
西驰电气 (831081.NQ)	2.69	2.80	2.42
许昌智能 (831396.NQ)	1.96	1.73	1.69
可比公司平均值	2.04	1.98	1.88
公司	1.16	1.15	1.06
速动比率			
公司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雷诺尔 (833586.NQ)	0.98	0.96	1.07
西驰电气 (831081.NQ)	1.77	1.67	1.25
许昌智能 (831396.NQ)	1.75	1.61	1.51
可比公司平均值	1.50	1.41	1.28
公司	0.62	0.81	0.6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9.65%、75.63%、73.55%；雷诺尔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1.94%、47.25%、46.44%；西驰电气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6.08%、31.88%、33.29%；许昌智能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8.81%、49.80%、44.90%。公司资产负债率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较，主要原因为公司流动性资金需求较高、资本性支出较多，而客户付款存在一定的周期，为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报告期内存在较大规模的银行借款。截至 2022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合计 3.28 亿元，其中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存货及合同资产；公司非流动资产合计 1.02 亿元，其中主要为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公司账龄在 2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比例为 82.64%，应收账款占用资金较大且有一定的时间周期，公司股本总额及资本公积合计为 0.54 亿元，为满足资金需求，公司短期银行借款为 0.75 亿元，长期银行借款为 0.18 亿元。

此外，由于不同公司的发展阶段不同，发展战略亦存在差异，导致各公司举债水平不同。雷诺尔成立于 2008 年，与本公司成立时间相近，其最近一年末的资产负债率为 47.25%，低于本公司，根据其披露的 2022 年年度报告，其 2022 年

末总资产规模为 5.44 亿元，高于本公司的 4.31 亿元，但其股本总额为 1.45 亿，资本公积为 1.05 亿元，远高于本公司的 0.54 亿元和 0.0046 亿元，因此，雷诺尔股东投入资金较多，其只需要少量的银行借款即可覆盖其流动性资金及资本性支出的资金需要，故其资产负债率低于本公司。西驰电气成立于 2002 年，其最近一年末的资产负债率为 31.88%，根据其披露的 2022 年年度报告，其 2022 年末总资产规模为 2.37 亿元，股本总额为 0.86 亿元，资本公积为 0.06 亿元，因此，西驰电气在总资产规模和本公司相比减半的情况下，股本总额和资本公积等股东投入资金仍然高于本公司，因此其资产负债率低于本公司。许昌智能成立于 2009 年，其最近一年末的资产负债率为 49.80%，根据其披露的 2022 年年度报告，其 2022 年末总资产规模为 7.4 亿元，股本总额为 1.28 亿元，资本公积为 1.17 亿元，此外，由于其经营业绩较好，截至 2022 年末其未分配利润达 1.13 亿元，所以虽然其总资产规模远高于雷诺尔，在股东投入资金相差不大的情况下，其资产负债率只是略高于雷诺尔，但低于本公司。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06、1.15、1.16，可比公司平均值分别为 1.88、1.98、2.04；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 0.62、0.81、0.60，可比公司平均值分别为 1.28、1.41、1.50。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均较低，主要原因是公司流动性资金需求较高，而股东投入等长期资本较少，报告期内有较大规模的短期银行借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0.72 亿元、0.75 亿元和 0.68 亿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1.68%、26.18%和 26.22%，金额和比例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因此，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较低。

公司偿债及流动性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从资产负债结构来看，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合计在 8000 万左右，短期借款在 7000 万左右，合计 1.5 亿左右；而公司银行存款、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计在 1.7 亿左右，可以覆盖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及短期借款；

从现金流来看，虽然 2022 年、2023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但公司通过应收票据贴现、向银行借款等实现了 2022 年整体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从 2021 年的 1577 万增加到 2022 年的 2056 万，虽然 2023 年 1-6 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 1183 万，但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仍有 873 万元。

从经营安排及资金周转来看，2023 年四季度公司销售回款计划为 11200 万元，发货计划为 10000~12000 万元，因公司账面有大额尚未发货的库存商品、半成品、在产品、原材料等，发货计划涉及金额中需要新投入的资金有限。公司将根据现存银行借款到期时间、应付账款付款计划及发货计划需新增资金投入，并结合销售回款计划，统筹安排公司的资金周转情况。

从资金筹措能力来看，截至 2023 年 10 月，公司授信总额度 13800 万元，其中，湖北银行 4500 万元、农业银行 4000 万元、工商银行 2800 万元、交通银行 1500 万元、中信银行 1000 万元；公司用信总额度 9400 万元，其中，湖北银行 3000 万元、农业银行 4000 万元、工商银行 900 万元、交通银行 900 万元、中信银行 600 万元。因此，截至 2023 年 10 月，公司尚有 4400 万元银行授信额度未用，同时，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余额 1900 万元以上。合计有 6300 余万元的资金可以使用。此外，公司在新三板挂牌后将择机引进外部投资机构，进一步扩大公司的资金实力。

为缓解资金压力，公司已制定了相应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1) 公司将加强存货管理并持续优化业务流程，严格按照“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在保障客户需求的情况下，提升供应链管理水平和提升存货周转率，保持适当的存货水平，适当备货，降低存货积压风险，减少存货对流动资金的占用，加快存货周转速度，提升公司运营效率；2) 持续关注客户资信情况，避免坏账的发生，继续重视应收账款管理，严格控制应收账款回款风险，及时进行应收账款的催收，以进一步提高应收账款周转率，保证资金使用效率；3) 继续保持公司自身竞争优势，同时通过加大研发投入，提高核心研发能力，优化生产工艺流程，进行技术改造等措施，提高生产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4) 公司目前信用情况良好，与湖北银行、农业银行、工商银行、中信银行多家金融机构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与金融机构的合作力度，保持融资渠道畅通，保证为未来发展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5) 目前公司建立了稳健的资金管理制度，未来公司将进一步调节资金流向，控制资金合理使用，盘活沉淀资金，充分挖掘资金使用潜力，加速资金周转，全面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根据以上分析，公司偿债及流动性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公司流动性风险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偿债能力、流

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三）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之“1、波动原因分析”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E、关于营运能力

2021年、2022年、2023年1-6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63、2.60、0.61，2022年与2021年相比，变化不大，2023年1-6月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22年下降1.9个百分点，一方面是因为2023年上半年受项目验收进度影响收入较少，另一方面是因为2022年底及2023年6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均较大。

2021年、2022年、2023年1-6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22、1.62、0.47，2022年存货周转率较2021年有所提高，主要系受客户发货安排、调试验收影响，使得2022年末存货较2021年末大幅减少，同时2022年营业成本随营业收入的增加而相应增加，综合导致2022年存货周转率的提高。2023年1-6月存货周转率大幅降低，主要是因为2023年上半年受项目验收进度影响收入规模较小，故营业成本较少，同时因发出商品增加，存货余额增加，综合导致2023年1-6月存货周转率降低。

2021年、2022年、2023年1-6月，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0.55、0.63、0.18，总资产周转率的波动主要受收入规模波动的影响所致。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三）资产周转能力分析”之“2、波动原因分析”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F、关于现金流量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2023年1-6月、2022年度、2021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7,494,389.75元、-2,371,528.28元、478,493.21元，2022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出现较大降幅，并由正转负，主要系2022年公司对未到期低信用的票据进行贴现，此部分票据贴现产生的现金流入划分为与筹资活动相关的现金流，从而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的减少，进而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减少。2023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进一步大幅减少，主要是2023年1-6月收入规模较小，销售回款亦较少，而公司运营的固定成本如支付给职工的现金及支付的其他往来款等较高所致。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整体规模与净利润存在差异，主要受非付现成本、非

经营性活动损益和经营性活动实际付现情况的影响。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调节过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净利润	1,481,253.58	14,081,273.08	13,877,431.26
加：资产减值准备	-413,210.13	536,293.42	487,871.35
信用减值损失	-1,819,157.46	4,058,564.74	2,223,588.5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994,583.51	6,260,333.77	5,271,151.24
无形资产摊销	341,396.80	570,629.34	567,382.6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35,399.50	91,671.7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9,190.54	5,140.80	-68,067.3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58,977.24	116,619.8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751,232.47	3,324,223.75	3,311,118.9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6,155.32	-379,572.9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8,279.57	-834,390.73	-439,579.5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9,163.8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291,741.24	51,997,551.15	-31,154,945.5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722,721.95	-30,665,947.65	-30,174,855.5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884,338.84	-52,465,418.13	36,636,050.35
其他		84,250.00	204,3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94,389.75	-2,371,528.28	478,493.21

2021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净利润少 13,398,938.05 元，主要系受客户施工进度安排影响，公司 2021 年末发出商品金额较大，期末存货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31,154,945.57 元；同时，本期应收票据期末结存金额较大，销售端客户回款相对较慢，使得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幅接近经营性应付项目；加上折旧摊销等非付现费用以及财务费用等非经营性费用支出的影响，使得 2021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小于净利润。

2022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净利润少 16,452,801.36 元，主要原因系：1）受固定资产折旧、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损失等因素影响，非付现成本影响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11,517,493.04 元；2）公司利息支出较高，导致非经营性活动损益较大，影响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3,324,223.75 元；3）2022 年末发出商品大幅下降，导致存货减少，影响经营活动

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51,997,551.15 元；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影响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83,131,365.78 元。

2023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净利润少 18,975,643.33 元，主要原因系：1) 非付现成本影响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1,339,012.22 元；2) 利息支出等非经营性活动影响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1,751,232.47 元；3) 发出商品等存货增加影响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32,291,741.24 元；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影响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9,838,383.11 元。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情况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各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差异原因合理。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2023 年 1-6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25,656.75 元、-10,701,345.55 元、4,969,618.24 元。2021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为正，主要是 2021 年度定期存单收回、子公司投资款收回，使得当期投资活动现金流入较多所致；2022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入较少，但本期新增土地、购置设备、维修厂房，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234,042.46 元，使得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多，因此 2022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大幅减少；2023 年 1-6 月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25,656.75 元，使得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为负。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2023 年 1-6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985,337.33 元、17,866,988.29 元、-8,510,463.39 元，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公司收到的银行借款，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6 月公司取得银行短期借款金额分别为 81,000,000.00 元、120,400,000.00 元、48,000,000.00 元，另外，2022 年度非“6+9”银行票据贴现收到的现金大幅增加，导致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增幅较多。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归还银行借款本金及利息。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入和流出主要为关联方资金拆入款。2021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因为偿还关联方资金拆借款所致；2022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主要是银行票据贴现所致；2023 年 1-6 月取得银行借款

收到的现金高于归还银行借款本金及利息的金额，故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正。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四）现金流量分析”之“2、现金流量分析”中进行了修改披露。

G、关于资金

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6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18,129,440.66元、29,049,296.23元、14,556,985.44元，其中，银行存款分别为15,769,892.34元、20,564,006.80元、8,729,297.63元，其他货币资金分别为2,359,548.32元、8,485,289.43元、5,827,687.81元。

银行存款变动原因如下：2022年末银行存款较2021年末增加4,794,114.46元，主要是销售产品及提供服务取得的票据进行贴现收到22,034,086.62元，支付房屋租赁款908,001.47元，支付银行借款利息3,259,096.86元，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13,234,042.46元，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2,371,528.28元，同时收回投资收到2,500,000.00元，上述活动综合导致银行存款增加4,794,114.46元。2023年6月末银行存款较2022年末减少11,834,709.17元，主要是因为2023年上半年收入规模较小且客户回款较少，但支付给职工的工资等固定成本较高，使得2023年上半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17,494,389.75元，同时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1,325,656.75元，取得银行借款净增加9,250,000.00元，上述活动综合导致银行存款减少11,834,709.17元。

其他货币资金为票据、保函保证金，其金额变动系公司与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通过将取得应收票据质押入银行票据池后开具应付票据，因质押票据到期日变动从而导致保证金的变动。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1、货币资金”之“（3）其他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H、关于短期借款

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6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72,112,787.67元、74,610,260.26元、68,085,333.33元。公司在开展业务过程中，因需要垫付大量资金，为满足资金需要，从而向银行借入大量款项。2022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2021年末增加2,497,472.59元，主要是因为非“6+9”银行票据贴现未终止确认

导致短期借款增加 22,525,000.00 元，同时保证、抵押借款减少 20,000,000.00 元所致。2023 年 6 月末短期借款较 2022 年减少 6,524,926.93 元，一方面是因为未终止确认的贴现票据到期，另一方面是因为公司 2023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较少，客户回款较少，资金需求增大，从而新增保证及抵押借款所致。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一）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之“1、短期借款”之“（3）其他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I、关于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对利润总额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政府补助金额	4,768,475.88	12,407,407.68	11,513,365.26
当期利润总额	2,053,580.59	17,536,236.34	16,015,452.31
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232.20%	70.75%	71.89%
扣除政府补助后利润总额	-2,714,895.29	5,128,828.66	4,502,087.0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高，2021 年、2022 年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1.89%、70.75%，扣除政府补助后利润总额分别为 4,502,087.05 元、5,128,828.66 元，2023 年 1-6 月因公司收入规模较小，利润总额较少，扣除政府补助后为亏损状态。公司对政府补助存在一定依赖。但由于政府补助中有较大部分为福利企业退税，该部分退税系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因此该部分政府补助具有持续性。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6 月，公司福利企业退税金额分别为 7,414,800.00 元、8,500,800.00 元、3,445,200.00 元，扣除退税后，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1,323,275.88	3,906,607.68	4,098,565.26
当期利润总额	2,053,580.59	17,536,236.34	16,015,452.31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64.44%	22.28%	25.59%

扣除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后利润总额	730,304.71	13,629,628.66	11,916,887.05
----------------------	------------	---------------	---------------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6 月，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5.59%、22.28%、64.44%，扣除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后利润总额分别为 11,916,887.05 元、13,629,628.66 元、730,304.71 元。公司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依赖较小。

因此，虽然公司对政府补助存在依赖，但由于大部分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具有可持续性，故公司对政府补助的依赖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之“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中补充披露，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了“政府补助依赖风险”。

②合同负债余额较高且持续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均存在对应的销售合同、期后合同履行进展及收入确认情况；

主办券商查阅报告期各期末合同负债明细表，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各期变动原因及期后结转情况。经核查：

合同负债为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 6 月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82,975,308.87 元、51,013,801.02 元、64,118,373.13 元，2022 年末合同负债较 2021 年末减少 31,961,507.85 元，主要是 2022 年完成对客户商品交付减少合同负债 6093.56 万元，2022 年新增客户预收合同对价货款 2897.41 万元，商品交付减少合同负债大于新增合同负债 3196.15 万元，从而导致 2022 年末合同负债余额的减少。2023 年 6 月末合同负债较 2022 年末增加 13,104,572.11 元，主要是 2023 年上半年完成对客户商品交付减少合同负债 911.22 万元，2023 年上半年新增客户预收合同对价货款 2221.68 万元，新增合同负债大于商品交付减少合同负债 1310.46 万元，从而导致 2023 年 6 月末合同负债余额的增加。

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一般约定了付款节点，分阶段向客户收取进度款，在项目完工验收前，收取的进度款形成合同负债，因此期末合同负债余额大小与在手订单数量和金额相关，该种收款方式符合行业惯例，如，与公司业务规模和业务模式相近的同行业公司雷诺尔在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 6 月末的合同

负债金额分别为 68,555,026.06 元、59,370,400.77 元、77,097,003.15 元，其合同负债余额亦较高，波动亦较大。

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期末合同负债期后履约进度及收入确认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2023 年 6 月末 余额（万元）	合同履约进度	确认收入金 额（万元）
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2.61	未投产	-
中钢设备有限公司	37.17	已完成	154.87
广东广青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0.09	已发货未确认	-
湖北江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15	未投产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第七〇三研究所	206.81	已发货未确认	-
北京泰诚嘉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12	已发货未确认	-
北京佰能盈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2.40	已发货部分确认	81.64
上海亿维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2	已发货未确认	-
北京东方万基科技有限公司	32.83	已发货未确认	-
北京天洁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6.06	未投产	-
广西盛隆冶金有限公司	3.66	已发货未确认	-
唐山宏彬科技有限公司	6.37	已完成	25.13
湖北中船气体有限公司	17.81	已完成	30.44
北方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1.28	已完成	3.89
武安市索谷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0.93	已完成	3.10
河北敬科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4.42	已完成	7.08
山西金象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1.50	未投产	-
沁县辰益能源有限公司	2.30	已完成	2.30
北京北大先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19	已完成	439.03
山西中科伟创科技有限公司	8.85	已完成	60.18
中船重工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公司	0.71	已完成	0.71
太原常成电气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3.66	已发货未确认	-
山西晋运龙商贸有限公司	1.67	已完成	5.58
武汉船舶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2.38	未投产	-
河北新武安钢铁集团烘熔钢铁有限公司	1.19	已发货未确认	-
河北银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0.35	已发货未确认	-
廊坊市洸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0.35	已发货未确认	-
沈阳航天新光集团有限公司	29.08	在产	-
泰豪沈阳电机有限公司	2.65	未投产	-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0.18	已发货未确认	-
湖北诺琦投资集团电气有限公司	4.07	未投产	-
湖北双剑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0.09	未投产	-
南京信亿达贸易有限公司	10.94	已发货未确认	-

青海义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85.84	未投产	-
山东润银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5.00	已发货未确认	-
湖北正一电气有限公司	1.47	已发货未确认	-
山西天泽煤化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15	已发货未确认	-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技术分公司	145.59	已发货未确认	-
孝感市行政中心	1.22	已发货未确认	-
砚山县鑫鑫友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0.49	已发货未确认	-
运城市引水供水有限公司	22.16	已发货未确认	-
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	36.25	已完成	90.27
中冶华天南京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0.10	已发货未确认	-
江苏鼎胜节能工程有限公司	4.71	已发货未确认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三研究所无锡分部	193.21	已发货部分确认	27.57
江苏扬杰润奥半导体有限公司	0.83	已完成	0.83
无锡市东方环境工程设计研究所有限公司	1.34	已完成	7.26
盐城市兰丰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10.62	已发货未确认	-
镇江大全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32.79	已完成	34.51
安徽昊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7.08	已完成	21.4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二研究所	436.37	已发货未确认	-
中冶南方武汉钢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70.90	已发货未确认	-
福建龙钢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39	已发货未确认	-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9.12	已完成	70.35
山东锦平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3.41	已完成	15.38
江苏省镇鑫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8.06	已完成	309.73
连云港兴鑫钢铁有限公司	0.27	已发货未确认	-
武汉海王机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83	已发货未确认	-
青岛万通新工贸有限公司	0.86	已发货未确认	-
黄石正泰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0.87	已发货未确认	-
孝感市光源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长兴分公司	11.14	已发货未确认	-
河北中冶润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0.53	已发货未确认	-
湖北智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65	已发货未确认	-
湖北博华自动化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30.03	已发货未确认	-
孝感市孝南区野猪湖泵站	1.37	已发货未确认	-
海军工程大学电气工程学院	0.31	已发货未确认	-
孝感市孝南区三元宫泵站	2.53	已发货未确认	-
孝感市孝南区石塔寺泵站	2.69	已发货未确认	-
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30.35	已发货未确认	-
孝感齐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0.85	已发货未确认	-
铭轩（武汉）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61.95	已发货未确认	-
华新水泥（武穴）有限公司	14.96	已完成	22.65

武汉德尔力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2.65	已完成	8.58
湖北永兴机电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1.77	已完成	5.93
新合作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谷城分公司	0.56	已发货未确认	-
国网孝感市光源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物资贸易分公司	27.78	已发货未确认	-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8.31	已发货未确认	-
卓维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0.95	已完成	-
包头华鼎铜业发展有限公司	9.87	已完成	20.35
内蒙古易高煤化科技有限公司	19.96	已发货部分确认	5.77
重庆倍通工业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5.66	已完成	28.32
成都华西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44.25	已发货未确认	-
成都朗集科技有限公司	1.77	未投产	-
太原市丰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06	已发货未确认	-
山西华鑫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2.91	已发货未确认	-
科睿谛电气科技（西安）有限公司	0.41	已完成	1.37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194.43	已发货未确认	39.82
延安市联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0.35	已发货未确认	-
宁夏晒谷园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53.10	未投产	-
宁夏水投中卫水务有限公司	2.30	已完成	5.73
昆明东山水泥生产有限公司	3.80	已完成	12.65
浙江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0.04	已发货未确认	-
西安陕鼓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5.26	已完成	108.41
合计	6,411.84		1,650.87

注：部分客户收入确认金额大于合同负债金额系前期只预收了合同总价款的一定比例。”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一）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之“5、合同负债”之“（2）其他情况披露”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③子公司湖北东冠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净利润为负的原因。

主办券商查阅子公司财务报表及财务明细账，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子公司净利润为负的原因及对子公司的规划。经核查：

东冠电气主要生产销售各种型号的柜体，即对大禹电气供应，同时对外部客户销售。2021年后，东冠电气柜体生产业务调整纳入到大禹电气生产体系内，东冠电气未新增经营业务，子公司留存部分员工主要为处理前期经营中的售后事项，因此净利润为负。2023年，大禹电气管理层预备重新规划东冠电气的业务，后期东冠电气将对外承接大禹电气工控产品售后服务业务、客户维保业务、贸易业务

等。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之“1、湖北东冠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之“其他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关于主要财务指标，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对盈利（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偿债、营运、现金流量分析进行补充细化，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变动与经营情况变动相符。

2、关于偿债能力和流动性风险，公司偿债及流动性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公司流动性风险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动具有真实原因，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4、关于政府补助，公司对政府补助存在依赖，但由于大部分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具有可持续性，故公司对政府补助的依赖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重大事项提示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5、关于合同负债，合同负债余额较高且持续大幅波动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合同负债均有对应销售合同，部分合同负债期后已结转并确认收入，部分合同负债涉及的项目周期较长，尚未结转并确认收入。

6、关于子公司，子公司净利润为负主要是子公司未产生收入，但留存部分员工处理前期经营中的售后事项，因此净利润为负。

请主办券商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于主办券商推荐报告中补充披露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已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补充、更新主办券商推荐报告，具体详见申报材料“2-1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

律师回复：

律师核查意见，详见附件 1-2 补充法律意见书。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核查意见，详见附件 1-1 申报会计师专项核查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

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公司、主办券商回复：

公司、主办券商已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进行审慎核查。

经核查，公司、主办券商发现《公开转让说明书》有三处披露表格错行，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中修改披露如下：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2021年3月，大禹电气终止挂牌

公司根据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的需要，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主动申请终止挂牌。

.....

3、2022年7月，终止挂牌后第二次减资及股份转让

2022年4月29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

本次减资及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怡华	18,807,500	35.0540	货币
2	杨奇	4,601,500	8.5764	货币
3	孝感启明	4,000,000	7.4553	货币
4	唐学东	3,232,500	6.0248	货币

5	李国俊	3,000,000	5.5915	货币
6	祝新舟	2,761,500	5.1470	货币
7	孝感启维	2,318,000	4.3204	货币
8	程世国	1,943,000	3.6214	货币
9	王艳阶	1,847,000	3.4425	货币
10	周连华	1,403,000	2.6150	货币
11	王琴	1,069,952	1.9942	货币
12	肖少兵	1,055,000	1.9663	货币
13	王怡泉	1,047,000	1.9514	货币
14	鲁爱华	900,000	1.6774	货币
15	周延军	877,803	1.6361	货币
16	姚友元	608,000	1.1332	货币
17	周建华	570,900	1.0641	货币
18	李新洲	556,000	1.0363	货币
19	王发刚	497,500	0.9273	货币
20	彭晓云	418,500	0.7800	货币
21	祝新峰	338,000	0.6300	货币
22	杨沛	278,500	0.5191	货币
23	吴雨清	214,500	0.3998	货币
24	袁宁	200,000	0.3728	货币
25	李雪花	139,500	0.2600	货币
26	陈瑾	139,500	0.2600	货币
27	徐清娥	116,500	0.2171	货币
28	饶清安	112,845	0.2103	货币
29	张国东	84,000	0.1566	货币
30	李国强	84,000	0.1566	货币
31	王存志	84,000	0.1566	货币
32	潘志扬	77,500	0.1444	货币
33	王贤	58,000	0.1081	货币
34	姚红艳	56,000	0.1044	货币
35	杨红娟	39,000	0.0727	货币
36	万斌	39,000	0.0727	货币
37	王小平	27,000	0.0503	货币
38	张国宏	19,500	0.0363	货币
39	付胜强	19,500	0.0363	货币
40	沈言华	11,500	0.0213	货币
合计		53,653,000	100.0000	—

4、2023 年 2 月，终止挂牌后的股份转让

2023年1月16日，鲁爱华与王怡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鲁爱华将其持有的大禹电气20万股以每股2.0元总计40万元转让给王怡华。

.....

本次转让完成后，大禹电气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怡华	19,007,500	35.4267	货币
2	杨奇	4,601,500	8.5764	货币
3	孝感启明	4,000,000	7.4553	货币
4	唐学东	3,232,500	6.0248	货币
5	李国俊	3,000,000	5.5915	货币
6	祝新舟	2,761,500	5.1470	货币
7	孝感启维	2,318,000	4.3204	货币
8	程世国	1,943,000	3.6214	货币
9	王艳阶	1,847,000	3.4425	货币
10	周连华	1,403,000	2.6150	货币
11	王琴	1,069,952	1.9942	货币
12	肖少兵	1,055,000	1.9663	货币
13	王怡泉	1,047,000	1.9514	货币
14	周延军	877,803	1.6361	货币
15	鲁爱华	700,000	1.3047	货币
16	姚友元	608,000	1.1332	货币
17	周建华	570,900	1.0641	货币
18	李新洲	556,000	1.0363	货币
19	王发刚	497,500	0.9273	货币
20	彭晓云	418,500	0.7800	货币
21	祝新峰	338,000	0.6300	货币
22	杨沛	278,500	0.5191	货币
23	吴雨清	214,500	0.3998	货币
24	袁宁	200,000	0.3728	货币
25	李雪花	139,500	0.2600	货币
26	陈瑾	139,500	0.2600	货币
27	徐清娥	116,500	0.2171	货币
28	饶清安	112,845	0.2103	货币
29	张国东	84,000	0.1566	货币
30	李国强	84,000	0.1566	货币
31	王存志	84,000	0.1566	货币
32	潘志扬	77,500	0.1444	货币

33	王贤	58,000	0.1081	货币
34	姚红艳	56,000	0.1044	货币
35	杨红娟	39,000	0.0727	货币
36	万斌	39,000	0.0727	货币
37	王小平	27,000	0.0503	货币
38	张国宏	19,500	0.0363	货币
39	付胜强	19,500	0.0363	货币
40	沈言华	11,500	0.0213	货币
合计		53,653,000	100.0000	—

5、2023 年 3 月，终止挂牌后的股份转让

因陈瑾系公务员身份，不具有作为大禹电气自然人股东的适格条件，拟将其因继承得来的股份转让给其子刘恒毅。

.....

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怡华	19,007,500	35.4267	货币
2	杨奇	4,601,500	8.5764	货币
3	孝感启明	4,000,000	7.4553	货币
4	唐学东	3,232,500	6.0248	货币
5	李国俊	3,000,000	5.5915	货币
6	祝新舟	2,761,500	5.1470	货币
7	孝感启维	2,318,000	4.3204	货币
8	程世国	1,943,000	3.6214	货币
9	王艳阶	1,847,000	3.4425	货币
10	周连华	1,403,000	2.6150	货币
11	王琴	1,069,952	1.9942	货币
12	肖少兵	1,055,000	1.9663	货币
13	王怡泉	1,047,000	1.9514	货币
14	周延军	877,803	1.6361	货币
15	鲁爱华	700,000	1.3047	货币
16	姚友元	608,000	1.1332	货币
17	周建华	570,900	1.0641	货币
18	李新洲	556,000	1.0363	货币
19	王发刚	497,500	0.9273	货币
20	彭晓云	418,500	0.7800	货币
21	祝新峰	338,000	0.6300	货币

22	杨沛	278,500	0.5191	货币
23	吴雨清	214,500	0.3998	货币
24	袁宁	200,000	0.3728	货币
25	李雪花	139,500	0.2600	货币
26	刘恒毅	139,500	0.2600	货币
27	徐清娥	116,500	0.2171	货币
28	饶清安	112,845	0.2103	货币
29	张国东	84,000	0.1566	货币
30	李国强	84,000	0.1566	货币
31	王存志	84,000	0.1566	货币
32	潘志扬	77,500	0.1444	货币
33	王贤	58,000	0.1081	货币
34	姚红艳	56,000	0.1044	货币
35	杨红娟	39,000	0.0727	货币
36	万斌	39,000	0.0727	货币
37	王小平	27,000	0.0503	货币
38	张国宏	19,500	0.0363	货币
39	付胜强	19,500	0.0363	货币
40	沈言华	11,500	0.0213	货币
合计		53,653,000	100.0000	—

”

经核查，公司、主办券商认为：除上述表格错行的信息披露已修正外，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本次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未超过 7 个月。

律师回复：

律师核查意见，详见附件 1-2 补充法律意见书。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核查意见，详见附件 1-1 申报会计师专项核查意见。

附件：

1-1 申报会计师专项核查意见

1-2 补充法律意见书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署页）

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11 月 24 日

（此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署页）

项目负责人： 张千帆
张千帆

项目组成员： 张千帆 侯 强 倪佳友
张千帆 侯 强 倪佳友

